



①孩子画迷的 101本书

中国美术学院美术考级教材



让孩子着迷的101本书

阿甲

让孩子着迷的101本书



目录

Content

- [前言](#)
- [我当“小书迷”的日子\(代序\)](#)
- [古典名著\(1\)](#)
- [古典名著\(2\)](#)
- [图画书\(1\)](#)
- [图画书\(2\)](#)
- [图画书\(3\)](#)
- [图画书\(4\)](#)
- [图画书\(5\)](#)
- [图画书\(6\)](#)
- [童话\(1\)](#)
- [童话\(2\)](#)
- [童话\(3\)](#)
- [童话\(4\)](#)
- [童话\(5\)](#)
- [童话\(6\)](#)
- [童话\(7\)](#)
- [童话\(8\)](#)
- [童话\(9\)](#)
- [童话\(10\)](#)
- [童话\(11\)](#)
- [童话\(12\)](#)
- [童话\(13\)](#)
- [童话\(14\)](#)
- [童话\(15\)](#)
- [童话\(16\)](#)
- [童话\(17\)](#)
- [历险、奇遇故事\(1\)](#)
- [历险、奇遇故事\(2\)](#)
- [历险、奇遇故事\(3\)](#)

- [历险、奇遇故事\(4\)](#)
- [历险、奇遇故事\(5\)](#)
- [历险、奇遇故事\(6\)](#)
- [历险、奇遇故事\(7\)](#)
- [历险、奇遇故事\(8\)](#)
- [历险、奇遇故事\(9\)](#)
- [历险、奇遇故事\(10\)](#)
- [历险、奇遇故事\(11\)](#)
- [历险、奇遇故事\(12\)](#)
- [历险、奇遇故事\(13\)](#)
- [动物故事\(1\)](#)
- [动物故事\(2\)](#)
- [动物故事\(3\)](#)
- [动物故事\(4\)](#)
- [动物故事\(5\)](#)
- [动物故事\(6\)](#)
- [动物故事\(7\)](#)
- [动物故事\(8\)](#)
- [动物故事\(9\)](#)
- [动物故事\(10\)](#)
- [动物故事\(11\)](#)
- [动物故事\(12\)](#)
- [动物故事\(13\)](#)
- [侦探故事\(1\)](#)
- [侦探故事\(2\)](#)
- [侦探故事\(3\)](#)
- [侦探故事\(4\)](#)
- [科普、科幻故事\(1\)](#)
- [科普、科幻故事\(2\)](#)
- [科普、科幻故事\(3\)](#)
- [科普、科幻故事\(4\)](#)
- [科普、科幻故事\(5\)](#)
- [奇思妙想的百科全书\(1\)](#)
- [奇思妙想的百科全书\(2\)](#)
- [奇思妙想的百?全书\(3\)](#)
- [奇思妙想的百科全书\(4\)](#)

- [讲不完的恩德\(1\)](#)
- [讲不完的恩德\(2\)](#)
- [讲不完的恩德\(3\)](#)
- [讲不完的恩德\(4\)](#)
- [讲不完的恩德\(5\)](#)
- [成长故事\(1\)](#)
- [成长故事\(2\)](#)
- [成长故事\(3\)](#)
- [成长故事\(4\)](#)
- [成长故事\(5\)](#)
- [成长故事\(6\)](#)
- [成长故事\(7\)](#)
- [成长故事\(8\)](#)
- [成长故事\(9\)](#)
- [成长故事\(10\)](#)
- [成长故事\(11\)](#)
- [成长故事\(12\)](#)
- [成长故事\(13\)](#)
- [成长故事\(14\)](#)
- [成长故事\(15\)](#)
- [成长故事\(16\)](#)

前言

这是一本什么书？这是一本通篇聊书的书。它的目的是想让你对所聊的书产生浓厚的兴趣。如果你有足够的时间和兴趣去读它聊的书，或许不必再看这本书。不过结果也可能相反，如果你读过它聊的书，或许会觉得一起来聊是更为愉快的事情。这是一本写给大人的书，但是所聊的书都是适合孩子看的书。对于它的话题，家长、老师和其他关心儿童教育的大人们会更感兴趣些。不过写这本书的哥俩儿是成天与孩子们泡在一起的人，说起话来难免孩子气些，有点“疯疯癫癫”的劲儿，所以孩子们可能也会愿意读，毕竟它聊的都是那些让孩子们开心的书。孩子，是这本书经常提到的一个词。在作者的心目中，这个词与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中的“儿童”概念等同，也就是“0~18岁的人”。但在汉语的使用习惯中，儿童的年龄偏小一些，大一些的孩子被称为“少年”，年满14周岁还可以加入共青团。所以我们一直尽力回避使用“儿童”这个让人困惑的词，而使用“孩子”这个泛泛而称的词，有时甚至把童心未泯的大人也称作孩子。这是一本关注孩子阅读培养的书。我们的目标是，将孩子培养成自觉的、独立的、热诚的终身阅读者。我们倡导从零岁开始培养孩子的阅读兴趣，推崇为孩子大声读书和努力在家庭、学校营造阅读环境的方法，推荐在成人阅读引导者与孩子之间建立类似“师傅—徒弟”的关系，鼓励以“大人与孩子一起享受阅读”的态度引导孩子迈向阅读成长的道路。我们将在本书的姊妹篇《为孩子大声读手册》中详细讨论以上这些问题。本书介绍那些适合给孩子们阅读并能引起他们浓厚兴趣的书。我们把它看作一项必要的准备工作，因为如果你对这样的书一无所知，那也只能难为无米之炊。本书偏爱讨论“让孩子们着迷”的书。许多大人偏爱为孩子列“必读书目”，喜欢找“每个孩子一生中应该读”的书，但在真正的阅读者看来，这些“应该读”的书并不存在。热诚的阅读者从来不愿意按照既定的书目阅读。每一个了解孩子

的人都知道，无论是家长、老师，还是儿童阅读教育专家、儿童文学作家，他们可以为孩子们列出100万个“应该读”某本书的理由，孩子们只需要一个理由拒绝：它不好玩！这是典型的“一票否决权”。泰戈尔在自己的孩子出生不久深情地写道：“我愿我能在我孩子的自己的世界的中心，占一角清净地。”（《新月集》）——这也是我升级为爸爸以来最深刻的感受之一。能打动孩子的纯净的心灵的书，往往是最了不起的书。本书通篇试图在证明这一点。那些过去和现在让孩子们深深为之着迷的书，不但是有趣的、好玩的，而且往往是充满哲理的，值得每一个没有忘记自己曾经是孩子的大人反复回味。这本书聊到的书肯定不止101本书。“101”是个很有意义的数字。我们总是希望孩子考试的时候拿100分，但是我们都很清楚，即使拿100万个100分也没有实质的意义。因为每个人都应该永远处于“不满”之中，永远尝试着跨出新的一步，哪怕只是小小的一步。真正的书虫是饕餮的，永不满足，永无止境。在本书中，第101本书是象征性的。如果你有兴趣数一数，肯定会发现超出了这个数目。就当你买101个大馅饼，我们又额外附送几个罢。怎么读这本书？我们并不指望你能一口气从头到尾把它读完。你可以随时抽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开始读，直到找着你最感兴趣的部分。为了便于阅读，本书的后面提供了两个索引：作者作品名称索引和作品按最低适合年龄索引。你可以从自己最想了解的作者或作品出发，也可以从自己最关注的年龄段出发，开始本书的阅读旅程。处于不同年龄段和阅读阶段的孩子，具备不同的特点和兴趣。本书尝试在每本书的图书信息中标注推荐关注的年龄段，这种标注主要来自我们的经验、曾经反复做过的阅读实验、图书的出版信息以及作者本人的意见。但是每个孩子都不一样，成长的轨迹不同，阅读开发的程度不同，所以具体到每个孩子，这种年龄的建议未必是准确的。不过我们相信，有标注总比没有好。在图书信息中，我们还为某些书标注了“适合为孩子大声读”的字样，那些书是我们认为适合为孩子大声读的书。一般来说，孩子的“听觉词汇量”远远大于“视

觉词汇量”，九岁孩子能独立阅读的书，一般也能为再小几岁的孩子大声读。为了便于读者找书，本书推荐书籍的图书信息还包含了出版信息。与其他导读性质的书不同，我们尽力寻找最近几年的版本推荐给大家，也就是出版行业常说的“在销书”，因为推荐停销和绝版的书，对于读者意义不大。你可以通过这样几个途径找到我们推荐的书：在当地的少儿图书馆查阅；在当地新华书店查找；直接向出版社查询；向专门搜集此类图书的红泥巴读书俱乐部查询。你还可以尝试通过互联网，找到部分图书的电子文本。另外，本书的相关信息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更新，更新资料可以到以下网址浏览：

<http://www.hongniba.com.cn/101book>这本书是谁写的？写这本书的是一对林氏兄弟，但肯定不是张天翼笔下的大林和小林。哥哥是萝卜探长，一位12岁女孩的爸爸。弟弟是阿甲，一位4岁女孩的爸爸。探长之所以被称为萝卜，是因为他最崇拜克里斯蒂笔下的波洛探长。阿甲的得名，得益于他曾经尝试混入某剧社，申请扮演“匪兵甲”、“群众甲”之类的角色。萝卜探长与阿甲联手创办了著名的儿童网站红泥巴村(<http://www.hongniba.com.cn>)，深得孩子们的喜爱，孩子们一般称他们“探长”、“萝卜”、“阿甲”、“营长阿甲”什么的，只有他们的女儿例外，喜欢叫“老爸”或“臭爸爸”。萝卜探长和阿甲是嗜书如命的大书虫，自从升级做爸爸之后，又狂热地爱上了给孩子们读的书，总是借“为孩子挑书”的理由大过读童书瘾。本书中介绍的书，只是他们读过的一小部分。为了给孩子搜集更多的书，并向其他的爸爸妈妈推广教孩子阅读的方法，他们创办了红泥巴读书俱乐部。“不能给孩子玩的泥巴，不是好泥巴”——这是他们常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本书的“侦探故事”、“科普科幻故事”和“童话”的中国童话部分由萝卜探长完成，其他部分基本上由阿甲完成。能够完成本书，首先要特别感谢两位女儿——露露和筱音，她们是两位爸爸的灵感源泉，也是我们进入这个美丽童书世界的最佳理由。我们也特别感谢人教社小语论坛的众位老师，扬州“亲近母语”阅读实验课题

组的众位老师，新浪早教论坛和亲子阅读论坛的各位妈妈爸爸们，还有红泥巴村里忠实的小村民们，他们的热情鼓励和批评催生了这本书。我们对儿童文学界的许多朋友和老师也深表谢意。我们从张美妮、王泉根、浦漫汀、汤锐、梅子涵、朱自强、方卫平、曹文轩、彭懿等诸位老师和朋友的专著和书评中，获得了许多启发，孙幼军、梅子涵、杨鹏、张弘等几位本书中涉及的作家也为本书的相关部分给予了热情的指点，两位好友王林博士和台湾作家张嘉骅先生也经常毫无保留地为我们提供信息和重要的理论指导。我们“偷学”的许多知识离不开他们。我还要特别感谢孙幼军先生，这位年逾古稀的怪老头儿是我最崇拜的中国童话作家，他的“古怪”使我们成为忘年的好友。他通读了本书的全部内容，在创作过程中不断给予热情的鼓励，并欣然应允提供一篇文章作为本书的代序。《我当“小书迷”的日子》是我最喜欢的一篇回忆散文，介绍他本人如何通过早年的狂热阅读“蜕变”成为一位了不起的书虫和作家。愿这篇代序给家长和老师们的提供有益的启发。 阿甲 2003年10月

我当“小书迷”的日子(代序)

我当“小书迷”的日子(代序)孙幼军我最早接触到书籍是三四岁的时候。那时我家住在哈尔滨，爸爸是铁路局的一个小职员。他精通俄语，而且正在日本研修“铁道”，有条件给我弄来一些外文的幼儿读物。这些书的文字是方块儿的，还是弯弯曲曲的，对我来说都无所谓，反正我一个大字不识，全靠爸爸讲给我听。此外，那些大本本里满是图画——一只穿衣服、戴帽子的猫开着一辆敞篷汽车，显得非常神气；水里漂着一个大桃子，大桃子切开了，里头跳出个小娃娃……光是这些图画就把我迷住了。隔着一道绿栅栏是另外一家铁路员工的小院子，有一个和我差不多大的小女孩子，总隔着绿栅栏和我说话。她举起她的玩具给我看，我也向她举起我的图画书。她后来终于绕道跑进我家院子找我玩儿，肯定同这些漂亮的书有关系。我至今还记得她把两手放到背后，贪馋地盯着我那些书的样子：“我看看行吗？”这使我感到无比骄傲。看来当时能拥有这种宝贝的孩子是很少的。也许就是从那时候开始，我爱上了书。我自己买书是从全家来到流亡关内的第二站“北平”时开始的。我家住在北锣鼓巷纱络胡同15号，离热闹的鼓楼大街很近。那时我迷恋上了武侠小说，早晨买“油炸鬼”的钱都被积攒下来，送进鼓楼大街书摊儿小贩子的腰包。过年时拿到“压岁钱”，我更是乐得发疯，一连好几天在马路边转来转去。路边的店铺和摊子上，许许多多的美味食品散发出诱人的光芒，但是书摊儿和小书铺才是我心目中藏着蜜糖的鲜花，我这只贪婪的小蜜蜂只是从这一丛花飞向另外一丛，对别的全然不顾。《十二金钱镖》、《女侠黑龙姑》、《七侠五义》、《牧野雄风》、《侠义英雄谱》……我很快就拥有了一大批武侠小说。记得当时我最喜欢的是一套《济公传》，我一边读一边笑，反反复复，也不知看了多少遍。四十多年后我写了一部叫《仙篮奇剑》的长篇传奇，有人称书里的主人公为“小济颠”，使我深感童年读书影响之大。我还买过一本叫《琥珀连环》

的武侠小说，里边写了三个少年的恩恩怨怨，其中两个主要人物葛天翔和王天朋有比较鲜明的个性。1945 年我就同这本书分手了，以后再没见过，居然半个世纪之后，他们还鲜明地留在我脑海里。在我已老得连相处二十多年的同事的姓名也会一时叫不出的情况下，仍记着

“王天朋”也实在是令人感到惊异的事。日本投降以后，我全家回到东北，在长春安营扎寨。我进入了自己童年读过的第九所小学，没有改变的是对课外书的浓厚兴趣。像搬到别的城市一样，我对新环境最先熟悉的是旧书店和小书摊子，不管它们多么远、多么隐蔽。妈妈给我的零花钱比以前多些了，但我买书主要还是依靠节省下的饭钱。学校离开我家并不太远，由于我二弟幼忱双腿有残废，我俩往返不易，午间那顿饭经常在学校附近的食品小摊子上买。为节省下钱买书，我总买最廉价的，甚至干脆饿肚子。我的大部分儿童读物如《爱的教育》、《闽豪生奇游记》、《稻草人》、《两林的故事》、《秃秃大王》、《寄小读者》、《鲁滨逊漂流记》、《木偶游海记》、《古代英雄的石像》等等，都是这样买来的。开始对书籍产生兴趣的二弟幼忱不久也仿效我，为我的图书积攒工作“投资”。在他成为作家之后，常在文章中回忆这一情景。幼忱在他的自传体小说《通向奇异世界的小路》里有一段描写：爸爸每天早上，把买午饭的钱交给哥哥。每天中午，我只要在教室里等着就行了，哥哥到时候，会把温热的油条呀，馒头呀，烧饼呀什么的，送到我手边。一天中午，我肚子饿得咕咕叫，哥哥却迟迟不来。等我见他喜气洋洋地来到我身边时，就断定他一定买了什么好吃的。不料，他递到我面前的，仍是一个馒头。……他掏出一样东西在我眼前一晃。我马上就成了个泄气的皮球：什么宝贝啊，折腾了半天，原来不过是一本书，而且，书还是旧的。他见我失望的样子，就把书摆在我面前，让我看书的封皮。我念道：

“木……”哥哥指着第二个字告诉我，这个字念“偶”……，于是我又从头念道：“木、偶、奇、遇、记。”虽然幼忱写的是小说，这一段描写却是当时的真实情况。书越积攒越多，放得到处都是。在纷纷

回国的日本人把家庭里的东西摆满大街出卖时，爸爸曾买了许多日文书籍，光是一套《世界文学大系》就有厚厚的?十卷。为摆放这些书，爸爸还同时买了些书架、书柜。看到我那么些书，爸爸腾出个带玻璃拉门的小书柜给了我。我把“藏书”都装进小书柜，一时兴奋异常，寻个木块，自己用铅笔刀刻了“小小图书馆”五个四四方方的阳文字，在幼忱的协助下，把每本书都盖上大印。我觉得自己已经当上了图书馆的馆长，并且自信长春城里没有任何一家书店有我这样丰富的儿童文学藏书。到了六年级，我的阅读兴趣已经从武侠小说、儿童读物转向“新文艺”。1947年5月23日，我的日记里有这样一项记载：晚上到文叶书林去租了一本《冰心小说集》，押金是200元，阅读费（按）20%计算，这还是老主顾的好面子呢！当时这家书店主要出租的书籍是武侠、言情、历史演义之类，我却去租《冰心小说集》，可见我对武侠小说已不那么热衷了。四日更记有：我走到书摊的地方去，因为现在天正落雨，所以他没摆摊。我垂头丧气的归路上碰到了书摊掌柜的，所以随他到家里。我们的交换成功了，我给他的是八小本：《郭子仪征西》、《郭子仪地穴得宝》、《青龙白虎》、《唐明皇游月宫》、《三盗梅花帐》、《三探聚宝楼》、《血溅武家寨》、《七子八婿大团圆》，所换得的书有《梦柯》、《炉火》、《老舍幽默集》、《春天里的秋天》、《风沙》……为什么换得这许多书呢？因为他注重古本演义等小说，不注重文艺小说。在那个时代，书很少。我居然又很快地搜罗到一大批“新文艺”作品，包括鲁迅的多种小说集、杂文集，老舍、巴金等十多位作家的作品，胡适之、徐志摩的诗歌……我的“小小图书馆”越来越像样子了。我常被小朋友问及“你是怎样成了一个作家的”，我谈我的个性、我的经历、我的日记时，也总忘不了告诉他们：“我曾经是一个小书迷呀！”

古典名著(1)

推荐:: 西游记:: 水浒:: 三国演义中国的四大古典名著是一个宝藏，几乎所有向孩子们推荐的书目中都少不了它们。介绍它们的书和文章随处可见，关于它们的内容和背景，在这里就不必讨论了。这本书希望介绍“让孩子们着迷”的书，也就是说，我们关注阅读对象中，那些让孩子们兴奋、投入的魔质，所以还是有必要从这个角度去重新观察一下。这也是一个在我的头脑中一直萦绕不绝的问题。它们真的让孩子们着迷吗？就《西游记》、《水浒》和《三国演义》而言，我敢拍着胸脯说，它们的确让孩子们着迷。但对于《红楼梦》，我没有把握。《西游记》真像一个从天上掉下来的故事。在中文世界里，迄今为止我还找不到第二本书，像它那样令孩子们着迷。它的故事几乎适合所有的年龄。你可以从孩子会说话的时候就开始讲孙悟空、猪八戒的故事；当孩子会翻阅图画的时候，给孩子读图画书、连环画；当孩子会认字之后，可以自己读改编的白话本，直至原著；还有录音故事、木偶剧、动画片、电视剧、电影甚至舞台戏。只要是西游记里的故事，他们都会表现出极高的热情，百听不厌，百看不厌。虽然今天，我们有许多给孩子们读的书，有那么多优秀的作家创作的优秀童话、儿童小说、幻想小说，但我实在是找不到第二本，在这种持久的吸引力上堪与《西游记》媲美。即使把国外的书也算上，《格林童话》和《安徒生童话》搁一块儿，也很难超越。孙幼军先生在國內当代的童话界可谓顶尖的故事高手了。他说小时候，每当没法对付自己的一帮弟弟妹妹时，拿手好戏就是给他们讲《西游记》，保证能让他们服服帖帖。长大后，他的《小布头奇遇记》迷倒了上百万的孩子。不过他对付自己的女儿也有把故事讲完的时候。想不出新故事了，孩子又死缠着要听故事，怎么办呢？当然还是《西游记》。美猴王一出场，孩子就开心了。已经讲过了怎么办？没关系，再来一遍！讲完故事还没完呢。孩子说“我是孙悟空”，定要在家里大闹天宫，

客气一点说“孩儿们，操练起来”，不客气的话就说“你是妖怪”，然后奋起千钧棒……我在家里可没少挨“金箍棒”，好在是用塑料做的。你说说看，这样的书，哪儿还能找到第二本？说到“迷水浒”，一般要稍微大一点儿的孩子。五、六岁时听故事、看连环画，还只是觉得新鲜热闹，到八、九岁后把故事读明白了，那可就要“造反”了！文一点的，一百单八将的座次、名号背得滚瓜烂熟，十八般兵器样样精通，吃饭时喝饮料吆喝一声“拿大碗来”。武一点的，必出门结交“好汉”，称兄道弟，路见不平，拔刀相助，“该出手时就出手”，风风火火走一周。俗语说：“少不读水浒”。真是颇有道理。就声名和作品的销量而言，郑渊洁先生堪称中国儿童文学界的“无冕之王”，他也是一位特立独行的人物。他不肯送自己的儿子去上学，偏偏要自己教。他说，少年时代读《水浒》对他的性格和他作品中的抗争精神影响很大。他甚至说：“没有个性的社会是人类的悲剧。我们的教育体制的弊病之一就是对孩子们的个性重视不够，却尽力于将他们塑造成千人一面、逆来顺受的‘好孩子’。”所以，如果不想让孩子变得像郑渊洁那样，推荐《水浒》的时候可要谨慎。再说三国，迷恋三国的孩子也不在少数。迷三国的年龄与迷水浒的年龄大致相当，只是原著的文字稍微古旧一些，一般迷的是小人书、长篇评书。虎牢关三英战吕布，关云长千里走单骑，猛张飞喝断当阳桥，赵子龙百万军中救阿斗，黑许褚裸衣战马超，初出茅庐火烧博望坡，赤壁大战谈笑间檣櫓灰飞烟灭……神武英姿立于天地间的英雄豪杰们，还有恢宏的战争场面，羽扇轻摇神机妙算的诸葛亮，曾经令多少孩子们为之神往。你可以随便拿出一张小洋画，问问“小三国迷”，他定能告诉你这是哪位人物，使的是哪般兵器；你再看孩子们的游戏，常常会跳出一个小小军师，招呼大家俯耳过来，口中念念有词“我有一计”！最后说一说《红楼梦》。这是一部完美的作品，但据我所知，为之着迷的孩子并不多，而且其中多为早熟早慧的孩子。不少大人告诉孩子们“长大后才能读”，这种暧昧的态度反而为它增添了神秘的

光环。说起来可能你不信，《红楼梦》讲的就是一群孩子的故事。林黛玉刚入贾府时刚九岁，贾宝玉也不过十一岁，到故事进入高潮时，大观园里的女孩子们也都在十四五岁左右。参照现在儿童文学的分类法，《红楼梦》算是一部少年成长小说。听起来有点儿新鲜吧？这个说法是郑渊洁发明的。不过我可明白，郑渊洁这么说只是想告诉大家，少年朋友阅读《红楼梦》是没有问题的。虽然是这样，我认为“适合读”与“着迷”还是有所不同的。这个故事的美感和韵味是相当成人化的，少年人可以读，但要想陶醉其中还是需要更多一些阅历和体验。所以，在这里我不把它算作“让孩子们着迷”的书。它们为什么让孩子们着迷？加拿大儿童文学理论家诺德曼教授，在他的《阅读儿童文学的快乐》一书中，分析总结了儿童文学畅销书通常具备的一些特质：1、简单、直接的写作风格；2、主人公与想象中的读者很贴近，他们通常开始是弱者，贫困、弱小、脆弱，需要对付更强大的对手；3、“好人”和“坏人”之间皂白分明，在道德标准上很少模糊的成分；4、情节直截了当，关注行动本身，对于人物的动机和思想描述得比较少；5、能充分满足读者的愿望。虽然主人公理论上相对较弱，但在历尽艰辛后总能战胜强大的对手，最终获得所有人的崇敬。非常有趣的是，我们几乎可以把上面这些特质完整地套用到《西游记》、《水浒》和《三国演义》上。《西游记》实际上有两个完全不同的部分：从石猴出世到大闹天宫的部分和唐僧师徒四人取经的部分。第一部分，美猴王以一人之力单挑整个天庭，显然作者和读者都同情弱者一方；第二部分，正邪之间更加分明，而一路上的妖魔鬼怪常常比孙悟空还要神通广大，取经的道路实在艰难坎坷，不过历尽艰辛总是能逢凶化吉。这两个部分显然相互是有矛盾的，但几百年来，没有谁会去较真。上海美影拍的动画片《大闹天宫》改编得很好，美猴王终于“造反”成功，然后回到花果山自由自在地称王。这个动画片是真正属于孩子们的故事。如果不考虑自相矛盾的地方，《西游记》的取经故事也绝对是一个儿童故事。唐僧师徒每一次遭遇妖怪的

经历都大同小异，如此反复，不厌其烦。主要出场人物的动机都很单纯，妖怪通常要吃唐僧肉，唐僧又迂又胆小却铁了心要上西天，孙悟空为报答师傅的恩情矢志不渝，猪八戒遇到困难动辄要散伙回高老庄，沙和尚忠心耿耿而且老实得像个木头疙瘩。这个顽固的“梦幻组合”一路演出了几十万字的故事，居然孩子们也不烦，故事讲完了，还巴望着更多。《水浒》的故事最抓人的地方也是前面的部分，各路好汉没有几个本来活得很自在，虽然大多也有一点风光史，但到头来不是给地方豪强算计，就是被政府镇压。打虎英雄武松保不住自己的大哥，八十万禁军教头林冲被高俅整得家破人亡，势力无比强大的官府似乎总是站在非正义的一方。于是一群英雄豪杰被逼上梁山，揭竿而起，打家劫舍，劫富济贫。官府无论派出怎样强大的官军，或是纠结怎样凶恶的地方武装，最终还是被这伙乌合之众打败。故事的线条就是这么简单，人物的动机、想法也不复杂，所以读起来就是那么痛快。至于招安以后发生的就不再是孩子们的故事了。不管在成人阅读世界里如何评价《水浒》七十一回以后的故事，至少对于孩子们来说那绝对是败笔。它甚至可以成为一个教训：如果想写让孩子们着迷的故事，千万别学《水浒》后半部分的写法。《三国演义》真正让孩子们着迷的部分也是最精彩的部分。作者显然在感情上是偏向刘备军团的，他很可能是出于所谓的“正统”观念，但这个视角恰好让这个故事变得无比精彩，因为刘备是最弱的一方势力。如果作者站在曹操的立场写这部小说，最多只能算是一本野史或只能被大人接受的历史小说。把选票投给刘备是很明智的选择。这个势力群开始真是孱弱得可怜，曹操在官渡大败袁绍称霸中原时，江东的孙家已经统领江南六郡八十一州，而刘、关、张三兄弟还只能在古城的弹丸之地抱头痛哭。逃到荆州后，却在昏庸的刘表手下寄人篱下，在新野小城苟且。不过这个可怜的小军团居然以皇室正宗著称，整天打着“匡扶汉室”的正义旗号，读者因为同情弱者的心理也对他们寄予厚望。所以诸葛亮出山后如神仙下凡，所到之处无往而不克。这么夸张的事情，大家都宁愿

相信是真的。正因为如此，读者怀着极愉快的心情，看刘备占领西川，决胜曹操于汉中，然后在汉水岸边筑坛称王。如果作者写到这里就收手，肯定是成功的“儿童畅销书模式”。能坚持把《三国演义》读完的孩子很了不起，很有耐性和毅力，至少比我强。

古典名著(2)

一点启示德国作家恩德是公认的二十世纪最伟大的儿童文学作家之一，他曾提出过一个“耸人听闻”的观点：“从根本上来说，我反对为了孩子而存在一种特别的文学的说法。”这句话说得直白些就是：根本没有一个专属于儿童的文学领域。这个观点是很有针对性的。许多人认为，适合儿童的文学，应该限定于那些适合儿童的主题。他们假设，有些主题孩子们不能理解，所以只能在大人的文学世界里涉及。恩德反对这种假设，他认为没有什么主题是孩子们丝毫不关心、完全不能理解的。你仔细想想，他的这个观点真是一针见血。我们这里提到的三大名著，再加上《红楼梦》，它们涵盖了绝大多数文学主题，我们并不觉得它们有什么特别不适合孩子的东西，将它们列在所有推荐给孩子们的书目里。连《西游记》、《水浒》、《三国演义》、《红楼梦》都可以让孩子读，还有什么不能读的呢？不过我们也注意到，从阅读的感受和阅读接受方式上看，孩子的阅读与大人的阅读还是有区别的。同样在读四大名著，孩子们读到的东西与大人读到的东西很不一样，各自关注的兴奋点也不一样。如果创作儿童文学的人、引导孩子进入阅读殿堂的人，能够充分注意到这种区别，肯定可以从中学到许多东西。再回到最初的那个问题：为什么《西游记》能那样让孩子们着迷呢？三岁的孩子在这个故事中肯定读不出佛教的哲学，读不出作品创作时代的世俗风情，读不出封建政权的荒淫无道，读不出反对统治势力的斗争精神。但他们一样是那么着迷，他们到底读到了什么呢？我的答案是：童话，一个充满幻想的童话。

《西游记》故事中那些天马行空、无边无际的幻想，是那么符合孩子们的思维习惯，他们甚至会觉得那简直就是自己想出来的东西：一个猴子能从石头里蹦出来，翻个跟斗十万八千里，念个口诀就能上天下海入地，七十二般变化随心所欲；打仗的时候，就是你变一个动物，我变一个动物，看谁变得多，变得有创意。你看那猴子，钻到别人的

肚子里，居然不会被胃液溶化，还能拳打脚踢，好不热闹。这跟恶狼把小红帽和她的奶奶吞到肚子里，猎人又把她们原封不动弄出来的创意，有什么区别？是的，让孩子们着迷，原来就是这么简单。只要你能葆有童心，只要你愿意深入孩子美丽的内心世界，你就能做到。

《西游记》（明）吴承恩 / 著 原著版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0年初版
2003年重印改写版《西游记》 郑渊洁 / 改写 学苑出版社 1996年版
连环画版 湖南人民美术出版社版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版 河北人民美术出版社版图画书版 《大闹天宫》、《金猴降妖》、《人参果》 童趣公司2002年版
适合年龄：3-99岁
家长提示：选择古典名著版本须慎重，千万不要在这个问题上贪图便宜。四大古典名著在市面上有多种版本，如何选择呢？首先是考证校订，这项工作决定了各版本之间的高下之分。其次是注释，注释的好坏，差距也是很明显的。第三是插图，古典名著最好是配以同样经典的插图，否则不如没有。再次是校对，古典名著原本是繁体字且没有标点符号。改成简体字版在校对上就必须特别认真，任何一个错别字都是让人无法容忍的。最后是阅读的舒适度，特别是适合孩子们阅读的版本，在版式和字体的选择上也须特别留意。这里推荐人民文学出版社的版本。一般来说，各大古籍出版社的版本和传统大社的版本都应该是值得信赖的。这里推荐的人文社的版本是在语文新课标发布后根据旧版重新印刷的，在阅读的舒适度方面，适当考虑了学生阅读的需要。你也可以适当考虑这个要素。选择古典名著的时候，还需要特别留意到底是原著还是改写本。我推荐著名童话作家郑渊洁的改写本，不但因为他是童话名家，而且因为他从小就酷爱这几部名著，这是最重要的理由：我们知道是谁在改写，而且改写人非常热爱被改写的作品。如果你一定要为孩子选择改写本，请特别留意改写人。关于连环画的版本，在我们的少年时代，绝大多数连环画都非常优秀。连环画故事的改编者也通常将改写工作当作一种艺术加工。基于这样的原因，我倾向于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选择旧版本。就出版社而言，应该说各大专业美术出版社的连环

画版本都是可以信赖的，河北人民美术出版社的《西游记》、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的《三国演义》、黑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的《连环画水浒》，被连环画迷们至为推崇。关于图画书。《西游记》的图画书种类最多，在这里推荐的三种图画书，是根据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的三部著名动画片改编的，这个版本非常忠实于动画片，无论故事的改编，还是人物的造型，图画的线条和色彩，都是一流的。《水浒》

（明）施耐庵 / 著原著版 《水浒全传》（百二十回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年版原著版 《水浒传》（百回本）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7年版 2003年重印原著版 《水浒》（七十一回本）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5年版改写版 《水浒传》 郑渊洁 / 改写 学苑出版社 1996年版连环画版 黑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版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版适合年龄：7-99岁家长提示：关于版本推荐的说明基本与上同。需要补充说明的是，《水浒》这本书有多种不同长短的版本。流行的版本是“七十一回本”、“百回本”和“百二十回本”。七十一回本写到梁山泊好汉分定座次就结束了，据说这是后来的书评家金圣叹大动手术的版本。百回本的后面接着讲宋江率众招安，直到征剿农民起义军方腊成功，据说这个版本是施耐庵生前完成整理的版本。百二十回本在征讨方腊军之前，又插入了二十回征剿田虎、王庆的部分，这部分是后人所写。现在最常见的版本是百回本。就故事的趣味性而言，七十一回后的故事与前面的故事是完全不同的，前面是“造反”故事，后面是被招安的“草寇”与拒绝被招安的“草寇”之间的血战，让人读起来很不是滋味，所以金圣叹这个手术做得很高明。郑渊洁的改写本，也只写到前七十一回的故事，看来英雄所见略同。从孩子的阅读角度看，后面的故事，不读也罢。《三国演义》（明）罗贯中 / 著原著版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3年版2003年重印改写版 《三国演义》 郑渊洁 / 改写 学苑出版社 1996年版连环画版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版评书电子版 “家佳听书馆系列”之长篇评书《三国演义》 袁阔成 / 播讲 北京鸿达以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出版发行适合年龄：9-99岁家长提示：关于版本推荐

的说明基本与上同。特别推荐著名评书艺术家袁阔成的长篇评书电子版，这个电子版可在电脑里播放，也可在与MP3兼容的电子设备中播放。《三国演义》原著的语言半文半白，初学语言的孩子读起来相当费力。原文的叙述风格也十分精炼，在细节描写处惜墨如金，颇有史书的味道。而孩子在阅读方面，实际上更迷恋细节的描写，他们对关羽的马、张飞的矛、赵云的盔甲的关注程度，远高于对“天下三分”的政治大局的关注。长篇评书的最大特点，就是在细节的描述上不厌其详，这大合孩子们的胃口。袁阔成的评书，不但在细节的重塑方面达到很高的艺术水平，而且对三国人物、事件的评点也有不凡的见地，绝对是“三国迷”们的上佳食粮。

图画书(1)

推 荐:: 米菲故事系列:: 老鼠无字书:: 天线宝宝故事书:: 当世界年纪还小的时候:: 小口袋文学丛书:: 犟龟:: 噢，美丽的巴拿马:: 戴高帽的猫:: 兔子彼得的故事:: 月亮忘记了全世界孩子通用的语言有一种语言，全世界的孩子们似乎天生都明白，一、两岁的孩子读起来也能眉飞色舞、手舞足蹈。这种语言实在简单，只有两个元素——一个是线条，一个是颜色，有时连颜色也不需要。这种语言根本不需要翻译，中国孩子能看懂的，美国、日本、德国、荷兰、瑞士的孩子，甚至埃及的孩子，也一样看得懂。这种特殊的语言，就是图画。【兔子米菲的故事】1955年的夏天，有位名叫迪克·布鲁纳的荷兰爸爸，带着全家人在荷兰一个海滨胜地度假。爸爸在画画，儿子正在玩一个布制的宠物小兔子，那可爱的景象让爸爸想起了小时候，他曾经拥有过的一对真正的小兔。于是爸爸用最简单的线条画了一个兔子娃娃，圆圆的脸，长长的耳朵，眼睛是一对小黑点，嘴巴是一个叉，身体是孩子的身体。给这个兔子娃娃穿什么呢？画衣服裤子太麻烦了，就画一身裙子吧。于是这个兔子娃娃变成了女孩子。刚刚1岁的儿子第一眼就爱上了这个兔子娃娃，他缠着父亲讲这个兔子的故事，一个接着一个。后来这些故事都变成了图画故事书，而这个简单可爱的兔子娃娃就是著名的兔子米菲。米菲诞生的那年，布鲁纳是位28岁的年轻爸爸，如今这位已经成为老爷爷的画家仍然孜孜不倦地在为孩子们画着故事，他至今已经创作了100本以上的图画故事，他创造的卡通形象，除了可爱的兔子米菲外，还有勇敢的小狗史纳菲、友好的波比猪女士、小熊鲍里斯和芭芭拉等等。从让孩子们长久为之着迷而言，他创作的图画故事堪与迪斯尼的相媲美。不过，为孩子读布鲁纳图画故事的许多大人，还是会有些疑惑：那么简单的线条、那么简单的颜色、那么简单的故事，怎么会让孩子着迷呢？有的故事，比如《米菲的梦》，甚至一个字都没有，这怎么能称得上是一本书呢？我

们先来读一本《米菲在海边》吧。“有一天，兔爸爸说：‘谁愿意和我一起去沙丘和沙滩？然后你们就能看见海了。’“‘我愿意，我愿意！’米菲说，‘哟！我一定去。我还要带上我的小桶，也许能找到一些贝壳呢！’”这本只有12幅图文的小书就这样开始了故事，以上已经占据了两幅。在接下来的8幅图文故事中，讲述了米菲和爸爸坐车到海边、到海边搭帐篷、游泳、堆沙堡、捡贝壳、打水仗的经历。最后——“等他们身上的衣服一干，爸爸就说：‘时间不早了，真遗憾，亲爱的米菲，我们得回家了。’“‘真可惜。’米菲喊道，‘我一点都不累呢！’可是她刚一坐上车，眼睛很快就闭上了。”这就是布鲁纳用最简单的图画和文字讲述的故事，内容只是一个孩子的日常生活，有什么让孩子着迷的呢？请再仔细读一遍，假想你自己是一个咿呀学语的孩子，努力尝试忽略文字，去从画中读出故事来，你或许能发现布鲁纳所做的非凡的尝试。《米菲在海边》只有两个人物，米菲和爸爸，爸爸和米菲的差别主要在嘴巴上，米菲的嘴巴是一个交叉的线条，爸爸的嘴巴多了一条线，看起来像胡子。你看，这么简单的一条短线，就能让孩子区分出孩子和大人。书中用图画表达的信息非常简单、直接：米菲拿着铲子被遮住了大半，表示垒了一个大沙堡；米菲露出半截身体，两边几滴大水珠，表示在戏水；米菲的头侧在车上，眼睛从黑点变成下弯线，表示睡着了。——这些信息，不需要任何解释，孩子一看就明白！布鲁纳最煞费苦心的，恐怕要属这本书的背景颜色了。它的背景颜色有红色、绿色、蓝色和黄色，仔细看看，这些颜色代表了不同的信息：红色是在家里，早晨；绿色是在路上或海边的山；蓝色是海或天；黄色是沙滩或岸上。布鲁纳就是在用这种最为简单却清晰可读的语言，为孩子们讲着日常故事，描述着生活中触手可及的人与物。这对于那些渴望独立探索这个世界，但拙于文字语言的孩子来说，是多么激动人心的一种方式！我们完全有理由向这个了不起的爸爸致个敬！【莫妮克的“老鼠无字书”】与布鲁纳相比，出生于1950年的瑞士插画大师莫妮克·弗利克斯更为大胆、奔

放。读她的“老鼠无字书”，是需要创意和激情的。她的“老鼠无字书”系列一共有8本，而且确确实实，一个字也没有。主人公是老鼠，真正的老鼠，有时是一只，有时是两只或更多。这只老鼠大概就住在书里，从封面的缺口处就可以窥见它。故事开始时，它看上去有些郁闷，或是受到了什么惊吓(大概是来自猫的)，或者只是感觉有些无聊吧。在百无聊赖中，它把书咬开了，发现了一个神奇的世界，于是一次次愉快的探险开始了。在《颜色》一书中，小老鼠从咬开的书中钻出来，在主人(一个孩子)的书房里发现了一盒颜料。它看红色的颜料就像是番茄酱，舔一舔吧，“呸一呸一”，完全不是那个味儿。它抓起画笔，蘸足颜料，在白纸上画上一笔。于是奇迹发生了。在雪白的纸上，出现了一道鲜红的痕迹！小老鼠开始很投入地忙碌起来。它再画上蓝色和黄色，又把蓝色和黄色混起来，居然变成了绿色，然后是红色和黄色、红色和蓝色……最后，干脆把所有的颜色混在一起。哈哈，终于弄出个五颜六色、乱七八糟了。忙碌之余，小老鼠跳进涮画笔的水瓶里洗了个澡。这时，小主人和猫回来了，小老鼠慌忙钻回了自己的家，在白纸上留下了一串足迹，似乎要向小主人报道所发生的一切。在故事的结尾，小老鼠一边逃窜，一边扬起来不及洗净的尾巴，那上面还有七彩的颜色。那得意洋洋的神态，是在向孩子们暗示、召唤：快来用美丽的颜色装点这个世界吧！“爸爸，给我也买一盒这样的颜料吧！”这是我女儿看完这本书后给我下的“命令”。于是她不但有了颜料，还有画板，还有笔，更有像小老鼠那样把世界变成五颜六色的冲动。如果说迪克·布鲁纳创造的图画故事世界，是孩子图画语言的A、B、C，那么莫妮克创造的图画故事世界，就是用丰富的词汇和语句构建的想象世界。她没有使用一个字，却能完整地讲述故事，最大限度地激发孩子的想象力、观察力和思考力。在《反正》中，一个雪白的老鼠和一个棕黑的老鼠，两个老鼠摆着两种完全相反的姿势，做着两种相反的动作，遇到完全相反的事情，就像生活中两个总是截然相反的人一样。可是一场雨之后，棕黑的老鼠也被洗刷成

雪白的老鼠了。原来，两个老鼠是完全一样的！这真是一个非常别致的哲学寓言！难怪不少成年人也对这样的无字书深深地着迷。请你不要随便翻一遍莫妮克的书就轻易地放下。请和孩子一起，再读一遍、再一遍、再一遍……请留意那些细节，那些似乎永远发现不完的细节，你会获得完全不同的感受。

图画书(2)

儿童心理学专家陈鹏先生这样描述反复阅读无字书的趣味：当孩子读第1遍时，会享受一个有趣的故事；当孩子读第2遍时，会懂得一种认知的方法；当孩子读第3遍时，会学会一些有用的知识；当孩子读第4遍时，会完成一样动手的作品；当孩子读第5遍时，会掌握一项思考的窍门；当孩子读第6遍时，会了解一类生活的情趣；当孩子读第7遍时，会体验一次好玩的游戏；当孩子读第8遍时，会想像一幅美丽的图画；……【天线宝宝故事书】BBC公司并不盛产儿童产品，但做出来的每一个都是精品。天线宝宝(Teletubbies)是BBC公司面向4岁以下儿童制作的电视节目，从1997年出品以来深受世界儿童的喜爱，至今已经在包括中国在内的111个国家播放，被翻译成41种语言。配套出版的英汉双语图画故事书也极受中国孩子的欢迎。不过值得一提的是，天线宝宝图画书中的图画是从电视上抓拍下来的，清晰度并不高，它深受孩子的欢迎，主要还是依靠了电视的威力。实际上，据我所知，不少大人(包括英国本国的大人)对天线宝宝的成功颇为怀疑，他们甚至感到那么笨拙、简单又反复重复的故事，简直无法忍受。这的确是一个很有趣的现象。我们先来选一个《宝宝奶昔洒了》的故事看看。丁丁、迪西、拉拉、小波是四个天线宝宝，他们快乐地生活在天线宝宝乐园里。丁丁最大，他喜欢背着提袋四处转；迪西有一顶特别的帽子，他喜欢唱帽子歌，跳帽子舞；拉拉是最快活的一位，她喜欢和自己的皮球一起共舞，唱着心爱的拉拉歌；小波是最小的一位，她喜欢跳上跳下，踩着滑板车到处看看。一天，在天线宝宝乐园里，到吃宝宝奶昔的时候了。但后来迪西出了个意外。迪西把宝宝奶昔都洒到他的座位上了。丁丁、拉拉和小波坐在他们的座位上。但迪西不想坐。迪西可不想坐在宝宝奶昔上。故事就这样开始了。接下来，拉拉把自己的座位让给迪西，迪西坐下来，拉拉就没地方坐了；小波把自己的座位让给拉拉，自己又没地方坐了；丁丁让给小波，迪西和拉拉又要

让座位给丁丁，迪西和拉拉准备同坐一个座位，两个人“乒、乓”摔倒在地。然后他们又再一次相互让位置，直到拉拉唱起了一首歌：

“没地方坐！没地方坐！没地方！没地方！没地方坐！”大家一起跟着唱，就在唱歌的时候，吸尘器诺诺把座位清理干净了。现在，所有的天线宝宝都有座位了。可他们都坐错了位置。于是，天线宝宝开始换座位……换了一遍又一遍……一遍又一遍……直到他们都坐在了正确的位置上。这时又到了吃宝宝奶昔的时间了。天线宝宝喜欢宝宝奶昔。天线宝宝相亲相爱。这个故事是非常典型的天线宝宝故事，一个笨拙、简单的动作，反复重复、反复重复，一遍又一遍……一遍又一遍……大人或稍大一些的孩子可能觉得厌烦，但你仔细观察一下两、三岁的孩子，你会发现他们哈哈大笑、手舞足蹈！天线宝宝故事的创作者，试图回答这样两个棘手的问题：如果你面对的是不到4岁的小小孩，怎样让他们哈哈大笑？为什么要让他们哈哈大笑？安妮·伍德和安德鲁·达文波特是天线宝宝的主创人员，他们认为，天线宝宝在试图阐发这样一种哲学：儿童的创造力、自信和自尊，是通过嬉戏和欢笑来发展的。安妮说：“我们的创意永远从孩子那儿来。如果你想为孩子做点儿什么，你要问自己的第一个问题就是‘在孩子的眼中，世界是什么样子的？’”安德鲁说：“天线宝宝取得世界范围的成功，原因很简单，因为全世界的孩子都是一样的。无论他们在哪里长大，他们都一样在长高、在学语言、在学说话、在思考。”文与图的结晶我有时真的很庆幸，可以作为读者而不是研究人员来读童书，不必负责任地将它们妥善归类。给孩子的书，就像孩子一样千姿百态，要想拿刀和尺子来划定界限，似乎徒劳无益。前面提到的都是以图为主或完全是图的图画书，下面我想介绍图文参半的童书，怎么定义它们，这全看你是不是识字，或者是不是识图了。

图画书(3)

【当世界年纪还小的时候】鳄鱼最早的名字来自埃及，在那里的意思是：呼！又逃过了一劫。……狗以前曾经叫做“手”，因为他有像手指那么多的腿，四只或者五只，这全看你要不要把狗尾巴也算在内，或是拇指不算。……母牛之所以叫“母牛”，因为它长得就像母牛。猫叫做“猫”，是因为它长得像一种叫这个名字的动物。叫做“猫”的动物它宁可叫做“老鼠”，但是老鼠叫这个名字已经很久了，为了避免混乱，猫只好继续叫做“猫”。……鹦鹉的名字在印第安话的意思是：让我把话说完，好吗！……不知道你有多长时间没有这么疯疯癫癫说过话了，也许当你的年纪还小的时候吧。当世界年纪还小的时候，我们叫它天堂。然后呢？随着时间推移，它完全变了，后来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其实我们都知道。《当世界年纪还小的时候》是瑞士作家于比克·舒比格(1936-)和德国画家罗特劳特·苏珊娜·贝尔纳(1948-)为我们献上的一本古里古怪的文图故事书。这本书由一个个短小精悍的故事组成，看上去是讲事物的形成和名字的由来之类故事，但与我们通常所见的童话不同，甚至可以说有些“风马牛不相及”。它们从日常出发，但很快就天马行空，不知跑到了哪里，而故事的结局又总是超乎你的想象。它们有时会惹人发笑，有时则引人思索。舒比格似乎给了我们一个百宝箱，打开一个个抽屉，就能获得一次次惊喜。但当人们刚在一个故事里碰上他的时候，他已经站在一边将拇指放在鼻端上，挥动其余四个手指嘲弄人们，马上开始讲起另外一个完全不同的故事来了。所有这些故事的共同之处是，在语言和表面情节的背后去寻求一定的想法和意义。舒比格自己从中所找到的则是新的问题，出人意料的另外一种意义和一大堆荒诞不经的无稽之谈。能够从他的奇谈怪论中感受到乐趣和欢愉的绝不仅仅是孩子们。他曾经说道：“我的儿童故事是出自于我自身里孩子气的一面。我是用成年人的天真和童心来讲故事的。”非常幸运，舒比格遇到了

一位最佳的合作者——苏珊娜，她也足够疯癫，能把故事变得古怪又耐人寻味。瑞士评论界是这样评价的：“从放在文章首尾上的小花饰直到占整页篇幅的大画，都充分表现出了各个不同故事的主题。画面有时是怪诞的，有时是梦幻般的，有的是装饰性的，有的是演绎性的……插图像故事本身一样是五光十色、多种多样的。但每一幅插图全都体现了罗特劳特·苏珊娜·贝尔纳独一无二的特有风格。难道这需要再做更进一步的称赞吗？”这本图文并茂的精品，1996年分别获得了瑞士和德国的最佳青少年文学奖和艺术奖，评审团给予它以极高的评价，将它喻为结合“图与文”的文学珍宝。有一只大象，我不知道它是从哪里来的，也不知道它要往哪里去，它的名字听起来很奇怪，我已经记不起来了，可以确定的是，它来了又走了。另外，它千真万确是一头大象，一头孤单的灰色大象，来了又走了。关于大象的故事，最重要的好像是它的内心，我知道在它的内心深处，有着旁人无法理解的深沉和幽暗。所以即使我知道，我也无法描述。这是《大象的故事》。我总觉得这不只是一只大象的故事，而是所有故事的故事。

【小口袋文学】宝宝和丘丘去森林散步，结果迷路了。倒楣的是，他们闯进了一座城堡，里面还住着一个吃人巨魔。他们推开厨房门，刚好和巨魔面对面相望，巨魔手上还握着一把小刀！宝宝和丘丘尖叫：“哇，吃小孩的巨魔！”而巨魔也大叫：“哇！吃巨魔的小孩！”巨魔吓得不停地颤抖，连小刀掉了都不知道。他飞快地爬到小梯子上面，用细细小小的声音说：“不要，不要，请不要吃我！”每次读到《善良的吃人巨魔》的这一段时，女儿都会哈哈大笑。原来这是个不中用的巨魔，他小时候听妈妈讲过一个巨魔吃小孩的故事，故事讲什么的没记住，却留下了一个“小孩吃掉巨魔”的印象，难怪他一见到小孩就吓得手足无措。经过这场别开生面的相识，小孩和巨魔居然成为了好朋友，巨魔不但请两个孩子吃面包和自制的水果酱，还把父亲和祖父的大鞋子拿出来，借给他们穿。宝宝和丘丘穿上魔靴，可以一步跨出去很远，跑起来像飞一样快。每到周末，他们都来拜访

这位巨魔，三个好朋友一起聊天、散步，整个森林和城镇，到处是他们爽朗的笑声。这本文图故事书是法国巴亚出版社“小口袋文学丛书”(Bayard Poche)中的一本。“小口袋文学”是这家法国老牌出版社的童书品牌，由作家和画家合作创作的故事，至今仍在不断的创作出版中。这套丛书中的故事可以用“奇趣”、“清新”、“雅致”的字眼来形容。每本书都有特殊的符号标志书的不同类别。分别有生活、趣味、神秘恐怖、童话、冒险、爱情、科幻、动物、友谊几大类。可以让小读者们快速找到想要阅读的书。更有价值的是，每本书并不全标志单一符号，有些是多符号组合，说明这套丛书尽可能地给孩子提供均衡、完整的成长养分。这套丛书选择了比32开更小一些的开本，每本书一般在40页左右，文图大致参半。每篇故事的长度大致相当于一篇不太短的短篇小说，有完整的情节，人物的性格鲜明，都富有个性。故事大多是从孩子容易理解、容易接受的生活情节中提炼出来的，也有对传统童话故事的反串，在轻松愉快中让孩子们领悟人生哲理。它们新奇别致，结局往往出人意表，读来妙趣横生。作为孩子们可以轻松阅读的文学读物，实在是再恰当不过。值得一提的是，这套书的中文引进者，更是别出新意地给它们加上了拼音注音，这样即使是那些刚刚学会识字的孩子也能自己来阅读了。许多大人，在孩子的阅读问题上比孩子着急得多，一俟孩子开始独立阅读就要把大人世界的经典塞给他们。如果孩子接受起来困难，就把那些经典去皮卸骨，改编成干巴巴的故事交给他们。不可否认，不少经典作品的故事梗概本身也是有些意思的，但木马即使再像马，也只是木马，骑木马的乐趣怎能与骑真马的乐趣相比？这些小口袋文学，还有那些与它们类似的读物，也许比不上传说中的宝马神驹，但至少它们比那些仿制木马更真实，它们是活生生的、健康强壮的小马驹，保存了完整的文学和艺术的骨架和血肉。孩子们骑着它们，可以骄傲地、愉快地在广阔的想象世界里畅游。图画中的童话世界漫游奇境的爱丽丝曾说过：“没有图画，没有对话，算什么书呀。”是啊，如果在儿童的阅读世

界里没有图画，就象鱼儿没有水，鸟儿没有空气。童话作家用文字来讲故事，画家用图来讲故事。对于低幼的孩子来说，有图画相伴的童话故事，或可弥补不能识字的缺憾。但这并不是最重要的。文字有文字的表现能力，图画有图画特别的表现手段和叙事方法。两者各有优势，也各有局限，它们的完美结合，能给孩子最大可能的愉悦和启发。【犟龟——恩德童话绘本】米切尔·恩德(1929-1995)，是在德国继凯斯特纳之后最伟大的儿童文学作家，文学评论界公认他是一位

“在冷冰冰的、没有灵魂的世界里，为孩子也为成人找回失去的幻想与梦境”的伟大作家。恩德创作的童话一般比较严肃，富含寓意，有明显的象征意义。《犟龟》是一篇具有代表性的短篇童话。“这是一个美丽的早晨，天空阳光灿烂。乌龟陶陶正坐在她那舒适的小洞前，从从容容地吃着车前草的叶子。”这是一个安静祥和的日子，但陶陶头顶上的古树上，一对鸽子的交谈改变了她的心境。她听说动物王国的最高首领——狮王二十八世将要举行婚礼，所有动物都被邀请参加，当然也包括了她的。“我为什么不也去参加这有史以来最热闹的婚礼呢？”——想了整整一天一夜后，她终于拿定主意，出发了。乌龟陶陶一步一步地向前爬去，一路上经历了路途的艰辛，更遭遇了来自其他动物的嘲笑和讥讽。蜘蛛发发告诉陶陶，连她自己都去不了，以乌龟的速度，根本赶不及；蜗牛师师告诉陶陶，她走错了方向，如果原本走对了，或许还赶得上；壁虎茨茨通知陶陶，狮王二十八世因不得不和老虎斯斯开战而取消了婚礼；一群乌鸦告知陶陶，伟大的狮王二十八世在与老虎的拼杀中负伤去世，那场婚礼已经不存在了。可是陶陶回答说：“只要坚持，一步一步总能走到的！”她还说：“我的决定是不可改变的！”就这样，陶陶又走了许多天。越过了种种障碍，穿过了树林和沙地，日夜不停地赶路。终于她来到了一片森林中，许多动物正欢聚在狮子洞前，充满着期待的喜悦。他们正在这里庆祝狮王二十九世的婚礼。陶陶坐在参加庆典的客人中间，感到非常幸福，她说：“我一直说，我会准时赶到的！”在这个出奇倔犟的乌

龟身上，恩德寄寓了自己对人生的理解：只要坚持，一步一步总能走到的。而那些在路上给陶陶以训导和讥讽的动物，显然是在比喻人世间的形形色色的俗类。这部短篇童话非常简单，却有一种震撼人心的力量。为这部童话配图的画家曼弗雷德·施吕特，是曾在德国和欧洲多次荣获大奖的儿童插图画家，他对《犟龟》有着深刻的理解。他用非常浓重的色彩来表现，图画中的动物、草木和建筑都具有很强的立体感，像是用雕刻刀雕出来的一样，非常有力。图画的场景十分开阔，细节的描绘又十分细腻，开阔处荒原、戈壁一望无际，细腻处连蜘蛛网上的露珠都清晰可见。最令人叫绝的是他在气氛的处理上：家园的安静平和，雨天路途上的灰暗，戈壁在烈日下的诡异，荒原上群鸦的阴郁，最后婚礼庆典上的喜庆，在这20余幅画页上表现得淋漓尽致。这还不够，音乐家也加入了这本童话绘本的创作。作曲家威尔弗里德·希勒为这部童话谱写了九首短曲和一首长曲，根据场景和人物的不同，用各种不同的乐器来表现，有的还可以歌唱。《乌龟进行曲》缓慢而有力，透着一种快活；《蜘蛛舞曲》轻快、敏感；《壁虎组曲》傲慢而懒散……在与孩子一起分享这部美妙的童话绘本的同时，还可以伴以同样具有感染力的音乐，这真是一个绝妙的主意。每当我翻阅这本精美绝伦的童话绘本时，我总在想，什么时候才会有中国的文与图的大师们，愿意为中国的孩子们，创作出如此迷人的作品来？

图画书(4)

【噢，美丽的巴拿马】同样是德国人，同样是为孩子们创作童话，雅诺什只比恩德小两岁，两人的风格却截然不同。惟有作品令孩子们着迷的程度，两人是不相上下的。1931年，雅诺什出生在波兰边界的一个小村庄。童年的家庭生活并不幸福，父母无法负担他的生活，他由爷爷奶奶养育成人。从13岁开始，他先后在一家炼铁铺和几个服装工厂工作，同时也学习作画。雅诺什一心向往慕尼黑艺术学院，可惜没有通过入学考试。但是，他并未放弃自己的兴趣，仍专心于绘画与创作。1960年，雅诺什出版了自己的处女作，从此一发不可收拾。这之后，雅诺什出版了150本以上的作品，作品被翻译成30多种文字，其中的许多作品成为家喻户晓的儿童小说和图画书，他本人也成为当今德国最有名的专业作家兼插画家。雅诺什的书都是自创、自绘的，所以他的书非常的与众不同，在德国，从6岁的小孩子到99岁的老头老太太，都是雅诺什的读者，他的书总是再版、再版……目前，他住在一座海岛上，享受着和煦的阳光和蔚蓝的大海。在雅诺什笔下的世界里，一切都是那么简单、平静、朴素。没有太多的幻想，只是平凡生活的琐事。一头憨态可掬的小熊，一只顽皮可爱的小老虎，一个虎皮鸭嘴四轱辘的手拉小车，还有一个又一个朴拙逗人的小耗子、小兔子、小猪、大象、鹅阿姨……每天小熊做的事是钓鱼，小老虎在森林里采蘑菇。小老虎说，我不希望分开，于是小熊发明了写信。他们还在客厅和厨房间用水管通话，因此发明了电话。一天，小老虎说“我病了”。小熊想尽办法来看护，并引来了所有的朋友，给小老虎披上貂皮大衣，小熊背去医院。牛蛙医生检查，原来是虎皮上的一条斑纹错位了。是啊，小老虎真的病了吗？会不会有一天，你也希望像小老虎一样“病”一次呢？生活并不总是平静如水。小熊和小老虎也有做发财梦的时候，他们到处去寻宝，终于有一天他们找到了，可是转眼又失去。不过他们什么都没有失去，因为他们又找回了幸福。听

说，巴拿马是个很美的地方，要多好有多好，比我们这里美丽多了。于是小熊和小老虎踏上了寻找巴拿马的历险旅程。一路艰险就不必提了，只是没有人知道巴拿马在哪里，惟有乌鸦说它自己知道。小熊和小老虎爬上大树，遥望乌鸦指向的地方：多么美啊，一条小河，一片森林，还有一幢年久失修正在等待他们的小屋。那里就是巴拿马！那里其实就是小熊和小老虎阔别已久的故乡。朴拙的画风，率性天然的语言，自然平静的叙述，骨子里的幽默劲儿，深深蕴含的哲理，是雅诺什的童话绘本令人久久回味的特质。说起来很有趣。雅诺什创造的童话形象中，最令孩子们着迷的，并不是那些故事的主人公，而是在“小老虎和小熊”系列中，那个如影随形的小老虎车(Tigerente)——它披着老虎的花纹，长着鸭子的嘴，带着四个小轱辘，总有个青蛙和它在一起，模仿着小老虎和小熊的动作姿态。在德国，雅诺什作品发烧友俱乐部就是以“小老虎车”命名，至今会员已经超过了25万人。

【戴高帽的猫】苏斯博士(Dr. Seuss, 1904-1991)在美国可是位响当当的人物，在20世纪60年后长大的美国人，没读过他写写画画的图画故事书的，实在很罕见。不过，直到2002年它的图画故事书才引进到中国来，他对我们中的大多数人来说还很陌生。我第一次遭遇苏斯博士时，就有一种措手不及的感觉。我曾经听说过苏斯博士的大名，所以第一眼见到上海译文出版社引进的苏斯博士经典童话时，有一种惊喜的感觉。翻开一看，图画多少有点古怪，特别的夸张；读上几段文字，是韵文却不是诗歌。一看译者，任溶溶——信心的保证！这位老翻译家也是位儿童诗人，这部译作的文字与他的诗集《我是个可大可小的人》多少有些相似。好的，再不犹豫，五本书全部拿下，送给三岁的女儿做生日礼物。在一个阳光明媚的中午，我在女儿午睡给她读苏斯博士。我们选中了《戴高帽的猫》，因为这个故事里有小动物、小孩子，还有小精灵，看来很适合在睡前读给孩子听。不过结果却让我大吃一惊！“太阳不出来，/ 下雨出不去。/ 只好待在家，/ 天又冷，又下雨。/ 我和妹妹两个，/ 只好这样闷坐。/ 我对妹妹

说：/ 真要有点事情做做！”坦白地说，虽然是韵文，但读起来很有点费力，韵律和节奏有些生硬。于是我选择了相对夸张的读法，不再去寻找韵脚，只是用跳跃感较强的语调读故事本身，不知不觉带上了一点顽皮的味道。这的确是个非常顽皮的故事：在一个阴冷的下雨天，妈妈把一对小兄妹留在了家里，他们百无聊赖，真想做什么出格的事情。于是一只戴高帽的猫出现了。他给小兄妹变戏法，把书、蛋糕、金鱼缸、雨伞等等，反正是家里能找到的东西都用上，叠放在十个手指头上，再踩着皮球，跳上跳下。当然这些东西最后都摔了一地。这还没完，他从一个红色大木箱里放出一对小精灵，这对小精灵在家里放起了风筝，风筝上挂着妈妈新买的连衣裙……故事有61页，但文字不多，很快就读完了。照惯例女儿应该进入睡眠程序，可她却说：“我还要讲一个”。我很温和也很坚决地拒绝了。于是她开始大嚷，一声比一声高，那阵势让我想起了《淘气包埃米尔》里睡觉要戴帽子的埃米尔。这种情形以前从未有过。为了整个小区的安宁，我只好拿起另一本《1+26只戴高帽的猫》，继续讲这疯狂的猫的故事。在这个故事里，戴高帽的猫更是“无法无天”了：他在一个下雪天又跑到小兄妹的家，从帽子里变出25只戴高帽的猫来，一伙猫先后弄脏了浴缸、妈妈的白裙、墙壁、爸爸的皮鞋、床单、电视机，接着把整个院子的雪都染成了红色。就在一发不可收拾的时候，他又变出最后一只看不见的猫，“轰”的一声，一切回归原样！这个故事可让女儿开心了。她从被窝里爬出来，床上床下，蹦蹦跳跳。我终于明白：午觉是泡汤了！这对于我来说是个教训：不是所有童话都适合在孩子睡前读的，尤其是苏斯博士这家伙的童话。这个“可怕”的苏斯博士引起了我浓厚的兴趣，于是我开始到处搜寻，试图了解他和他的作品。苏斯博士是美国人最引以为傲的几位儿童文学作家之一，在白宫发布的美国文化“梦之队”中，他的名字与《夏洛的网》的作者E.B. 怀特、《大草原上的小房子》的作者槐尔特并列。他同时还是一位画家。他的图画书美国人自己也评论为“疯疯癫癫的韵文和古里古怪的画”，

大家对他的喜爱也同样疯狂，有人甚至模仿他的风格编撰怪异的电脑使用说明书！在给孩子写写画画的大家里，苏斯博士肯定该归入一种另类。他很彻底地把孩子当作大人一样对待，最大限度地“放纵”他们：让他们痛痛快快地“胡说八道”，让他们痛痛快快地“大闹天宫”。他甚至敢于激发他们潜意识中被压抑的自我，不惜以躁动和不安作为代价。作为成年人，我们该如何看待孩子们从苏斯博士那里品味到的淋漓的痛快？值得一提的是，这位苏斯博士的书在美国童书畅销书排行榜中长期位居前列，他的作品总销量已经突破了2亿册。更为有趣的是，他创作的帮助儿童学习语言的图画故事书，被美国教育部指定为阅读辅导读物。还是俗语说得好：“什么样的林子，出什么样的鸟。”

图画书(5)

【兔子彼得的故事】“哈利·波特”的作者J.K. 罗琳，是近年来举世公认的最令孩子们着迷的“魔法妈妈”。当记者问她正在给7岁多的女儿读什么书时，她说女儿这段时间最喜欢的是碧翠克丝·波特 (Beatrix Potter)的书。这位在女儿看来，比魔法妈妈更有吸引力的波特，是何方神圣呢？2001年12月，美国《出版者周刊》公布了一份历来常销的童书排行榜。在精装书排行榜前40名中，碧翠克丝·波特的书有5种，总排名位列第二名的是她的《兔子彼得的故事》，从1902年版以来，共销售了938万册。碧翠克丝·波特(1866-1943)，被誉为儿童图画故事书的首创人，在她之前虽然也有带插画的童书，但并不是专门用图画来给孩子讲故事的。波特用这种形式给孩子讲故事，也多少有些偶然的成分。波特的童年是否快乐？这个问题并不好回答。她出身于伦敦一个富庶的家庭，父母显然很爱她，他们请来护士、保姆、家庭教师照看她的生活，她童年的大部分时光都在楼上自己的房间里度过。为确保她不会从窗户上不慎跌落，窗户是用栏杆封住的。她一直过着近乎与世隔绝的生活，少有的与外界接触的机会就是与从寄宿学校回来的弟弟一起玩，和每年夏季随父母到苏格兰乡下度假。乡间农庄的生活让她迷恋。正是这种稀罕的接触自然的机会，刺激了波特对自然和动物的浓厚兴趣，她把所有的绘画和讲故事的才华，都投入到有关它们的想象中，她甚至瞒着父母，秘密在房间里饲养着一些动物。在她27岁的时候，当她得知前家庭教师兼密友莫尔夫人的儿子生病时，她特意写了一封信给小男孩，信中用图画和文字讲了一只小兔子的故事。这封写于100多年前的信珍藏至今，它就是《兔子彼得的故事》的雏形，信中的图画还只是用墨水画出的草图。波特34岁时，她仍然是在父母监护下的乖女。她开始努力尝试把她的图画和想象故事出版成书。1902年《兔子彼得的故事》出版后，在大西洋两岸获得了很大的成功，她因此获得了声名和经济上的独立。她终于可以

购买自己的农庄，脱离父母自己独立生活，并于47岁时按照自己的意愿建立了家庭，在自己热爱的农庄里与小动物们一起安度晚年。兔子彼得的故事，是那种相当淳朴的乡间故事：彼得是兔子妈妈四个孩子中最小的一个。妈妈告诫孩子们，千万不要到麦戈雷格先生家花园里去玩，他们的父亲曾经在那里遇害。可是彼得不听妈妈的告诫，溜到那个花园里，经历了一次曲折的冒险。最后彼得虽然幸运地逃回家，却把衣服和鞋子弄丢了，而且还生了一场病。这个故事健康、淳朴又略带俏皮的幽默，情节虽然简单，但也有起伏跌宕，特别是当麦戈雷格先生追到工具棚时，躲在水桶里的彼得忍不住打了个喷嚏那段，还很有些惊险呢。不过仅仅是这样的故事，肯定无法成为经久不衰的经典。波特在这本书中为儿童的图画书树立了一个标准：图画的表现力和叙事能力丝毫不逊色于讲故事的文字。这本书中的田园风情，完美的动物形象，兼具拟人化的表情和动作，让读者从图画中读到了故事，也获得了完整的艺术享受。波特基于内心对大自然、对动物和对孩子的热爱，运用高超的文学和艺术才华，使这部童书变成了近乎完美的艺术品。并不是所有人都接受兔子彼得的故事。这个故事多少还带着一些波特所属的时代对孩子训教的意味。前面提到的那个德国人雅诺什就很不以为然。他也创作了一本有关彼得兔的图画故事书，名字叫《兔孩子一点儿也不笨》。在他的故事中，小橡皮兔彼得也不听从妈妈和其他大人的教导，孩子们同样遇到了危险，但最后聪明的彼得机智应变，挽救了死听妈妈教导的哥哥姐姐们。妈妈从此获得新的教训：在给孩子教导时不能太机械！不过，兔子彼得的经典故事给历代孩子留下的印象实在太深刻了。每当新的爸爸妈妈们要找给孩子读的书时，他们几乎不约而同地想到了它，于是它又一次获得了新生。征服城里人的几米绘本前面说来说去，图画故事书都是外国人的东西，难道中国就没有吗？有当然是有的。我们有连环画(小人书)，有漫画故事书，也有儿童画册，但堪称精品的图画故事书，在整体上还比较幼稚。在这方面，目前台湾的发展比大陆好。2002年大陆的图书

市场刮起了一阵“绘本旋风”，这阵风的源头是一系列“几米作品”；《月亮忘记了》、《听几米唱歌》、《向左走·向右走》、《森林唱游》、《地下铁》……这阵风如此强劲，即使你没有看过其中一本，也应该听说过。在绘本的阅读群体中，有中学生、大学生，但最主要的还是城里的上班一族，他们将它作为一种休闲读物来享用。以几米的绘本为例，虽然一本书的价格通常在25元以上，但短短一年之内，居然销售了总共40万册以上。正是由于这阵旋风，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接受了“绘本”（即图画书）的概念，大致上可定义为：以图画为主，文字为辅，给读者讲故事的书。有趣的是，本来是做给孩子的图画书大餐，抢先享用的却是大人。几米是一位资深的广告人，也做过很长一段时间的插画工作，从1998年开始创作绘本，6年来已经创作了16本。他初期创作的绘本还是以儿童为主要的假想读者，《森林里的秘密》、《微笑的鱼》、《月亮忘记了》、《森林唱游》都曾获台湾的童书大奖。后来创作的绘本，假想读者群的年龄渐渐大起来。

【月亮忘记了】如果你曾经接触过几米的作品，也许会怀疑，他的绘本适合孩子们吗？孩子会真的喜欢吗？我想，至少就《月亮忘记了》而言，答案应该是肯定的。《月亮忘记了》是一部童话寓言式的绘本，它最大的特色是：纯净。如果将它试图传达的寓意放在一边，可以找到一些非常纯净的东西，对纯净的喜爱是没有年龄界限的。我曾经给7岁、5岁和2岁半的孩子读过这本书，印象最深刻的，是在女儿2岁半的时候给她读的经历。女儿很自在地坐在我的腿上，我们一起翻动美丽的书页。“这本书叫《月亮忘记了》，是一位几米叔叔画的，它讲一个小哥哥和月亮的故事。”“小哥哥呢？月亮呢？”女儿问。

“你看，是谁掉在了池塘里？……捕蝴蝶的小男孩发现了她。”“是月亮！小哥哥找到月亮了！”女儿很高兴。“小哥哥捧着月亮去哪里？”我问。“有个大兔子。小狗！这个小狗在尿尿，嘻嘻……”这是一次非常愉快的阅图旅行，虽然大致的顺序是从头翻到尾，但中间跳跃的、反复的页面不在少数。孩子对小男孩与月亮的嬉戏非常感兴

趣，我们就一起坐地铁、放风筝，一起在雨中散步，反反复复。当月亮和小男孩一起睡去时，我们很满意地合上了书。不清楚女儿到底从这本书里读到了什么，我也绝不为她解释“这个故事告诉我们”云云，因为我知道那是有害无益的。孩子对色彩和线条有更纯净的敏感，她有自己的智慧，她读的几米和我读的几米肯定不一样，但未必不比我的高明。她现在已经快4岁了，《月亮忘记了》不知被她翻了多少遍，除了封面磨得有点花外，整本书还是相当的洁净。看得出她很爱惜它，也很懂得如何爱惜。

图画书(6)

《米菲在海边》——米菲故事系列[荷]迪克·布鲁纳文·图 童趣公司编译 人民邮电出版社2002年版适合年龄：1-6岁，适合大声朗读。家长提示：迪克·布鲁纳创作的童书，中文引进版为英汉对照版，可用于双语学习。这套丛书到目前已经引进出版了50种。布鲁纳在设计自己的书时，特意将书本的开本设计成40开的小开本，方便孩子自己拿在手上。他要让孩子们知道，他的书是专门给他们而不是给大人设计的。《字母》——莫尼克无字书系列[瑞士]莫妮克·弗利克斯图 明天出版社2003年版适合年龄：0-99岁家长提示：大多数家长可能还没有与孩子一起共读无字书的经验，没关系，欢迎大家一起到新浪亲子中心的亲子阅读论坛来交流。与孩子共读这类书有两个诀窍：尝试自己去喜欢它；反复，并关注细节。阅读纯图画的故事与阅读纯文字的故事一样，能力是需要培养的，与年龄没有直接关系。孩子在这方面的阅读能力未必比大人差。这套书共有8册：《颜色》、《反正》、《字母》、《数字》、《飞机》、《小船》、《大风》、《房子》。中文出版者非常体贴读者，每一本书的后面都附有儿童文学教授兼作家梅子涵先生的充满诗意的提示，同时还邀请儿童心理专家陈鹏先生进行评点。《宝宝奶昔洒了》——天线宝宝故事书系列英BBC公司制作 童趣出版有限公司2002年编译出版适合年龄：1-4岁，适合大声给孩子读。家长提示：“天线宝宝故事书”的中文引进版为英汉对照版，这套故事书到目前已经出版了12种。不少爸爸妈妈很疑惑，双语故事书到底该给孩子读中文，还是读英文？这不是阅读问题，而是语言学习的问题，家长可以根据需要来选择。我的建议是，如果是培养孩子的阅读兴趣为目的，还是应该以母语为主，孩子如果表示好奇而且愿意接受，可以尝试让孩子适当接触外语。但最好不要混合着读。《当世界年纪还小的时候》[瑞士]舒比格/文 [德]R·苏珊娜·贝尔纳/图 林敏雅/译 华夏出版社2000年版适合年龄：5-99岁，适合大

声给孩子读。家长提示：这本书中的故事并不像看上去的那么简单，有心的读者会发现，小故事里包含了宗教、哲学、社会学、语义学、文学等学科中一些非常重要的命题，只不过作者用了非常朴拙的手法讲成了故事。如果你从头看到尾，可能什么故事也读不到。随便从哪儿开始读吧，每次你都能读到真正的故事。而且每次都不一样！通常孩子比大人更容易读懂这本书，许多耐性不足的大人都抱怨书里的故事莫名其妙。放心让孩子读吧，孩子能读懂。《善良的吃人巨魔》——小口袋文学丛书法国Bayard出版社授权 开明出版社和大华风采有限公司2000年联合出版适合年龄：3-9岁，适合大声给孩子读。家长提示：丛书共有20本。每本的篇幅适中，插图明快亮丽、清新优雅，很能吸引孩子。加上有拼音注音，便于孩子自由阅读。这套丛书正常的适读年龄在3-9岁之间，对没有太多独立阅读经验的孩子，还是很适合的。哪怕大一点的孩子也会饶有趣味地一本接一本的读下去，只是感觉有点不过瘾而已。《犟龟》——恩德童话绘本系列[德]米切尔·恩德/文 曼弗雷德·施吕特/图 威尔弗里德·希勒/曲 何珊/译 21世纪出版社2000年版适合年龄：3-99岁，适合大声给孩子读。家长提示：和孩子共读这本书时，强烈建议使用乐器或运用你的歌喉，因为这本图画故事书同时也是一本乐谱。恩德童话绘本系列除了本书外，还有《光屁股大犀牛》、《出走的绒布熊》、《苍蝇和大象的足球赛》、《吃噩梦的小精灵》、《奥菲丽娅的影子剧院》，每一本都由一位不同的画家创作，风格各异，但都是图画故事书中的精品。《噢，美丽的巴拿马》——雅诺什绘本系列[德]雅诺什/文·图 皮皮/译 春风文艺出版社1998年版适合年龄：3-99岁，适合大声给孩子读。家长提示：雅诺什是一位饱经沧桑的大师，他的作品虽然表面上轻松幽默，但在文字和图画背后透着深邃的人生哲理。有些家长也很担心，那么深的道理孩子能明白吗？其实，真正优秀的儿童文学作品，本来就应当是能同时被儿童和大人欣赏的。在这方面，最具代表性的就是安徒生的童话。虽然我们大人可以一遍一遍地从那些童话中汲取深邃的哲

理，却也不妨碍孩子以更为纯净的心灵，去接受并喜爱童话中那更为朴实、也许更为深沉的东西。孩子可以有自己的理解，未必不比我们高明。雅诺什的绘本中最受欢迎的是“小老虎和小熊系列”，包括《噢，美丽的巴拿马》、《我会把你治好的》、《老虎学数数》、《小老虎，你的信》、《小猪，你好》、《来，让我们寻宝去》等。《戴高帽的猫》——苏斯博士系列[美]苏斯博士/文·图 任溶溶/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年版适合年龄：3-13岁，适合大声给孩子读。家长提示：苏斯博士的原文是古怪滑稽的韵文，音律本身就很有感染力。任溶溶老先生虽然做了很大的努力，但在这方面要想做到很传神，还是有相当的困难。实际上，低幼文学的翻译比成年人文学作品的翻译更为困难。大人在读给孩子听时，不必过分照顾中文译文的韵律。苏斯博士的故事是很张扬的，如果读得太含蓄，可能会感到无趣。包括本书在内，上海译文出版社同期共出版的5本苏斯博士的书。

《1+26只戴高帽的猫》是本书的续集；《我看见了什么》是苏斯博士的处女作；另外还有《鬼灵精》和《绒毛树》，好莱坞根据《鬼灵精》改编的一部电影曾经大获成功，电影一般译作《圣诞怪杰》或《格林奇偷走了圣诞节》。《兔子彼得的故事》[美]碧翠克斯·波特/文·图适合年龄：3-9岁，适合大声给孩子读。家长提示：暂无非常合适的中文版本。2003年曾先后出版了中文版。由于波特已经去世了60年，超过了国际通行的版权保护期。两家出版社都直接使用了她的文字和图画，而没有从国外出版社引进。不久前，英国的费德里克·沃恩有限公司以侵犯“彼得兔”商标权为由投诉到中国，目前尚未有定论。不过，国内出版者自行处理的图画在品质上也存在明显的缺陷，有的清晰度很差，有的色彩严重偏离了原著。衷心希望国内的出版者，能诚心诚意地把这部堪称艺术品的图画故事经典，原汁原味地奉献到中国孩子的面前。《月亮忘记了》几米/图·文 三联书店2002年版适合年龄：3岁以上，适合大声给孩子读。家长提示：这是一本以画为主的图画故事书，故事主要是通过图画来叙述，文字更像是旁白，

如果孩子一起读，可以鼓励孩子自己来讲图画中的故事。另外家长大可放心，这是一本地道的童书，它在1999年曾获台湾的童书大奖。

童话(1)

推 荐:: 狐狸列那的故事:: 鹅妈妈的故事:: 格林童话:: 安徒生童话:: 水孩子:: 北风的背后:: 爱丽丝漫游奇境:: 快乐王子集:: 彼得·潘:: 骑鹅旅行记:: 长袜子皮皮:: 小飞人卡尔松:: 小王子:: 魔法师的帽子:: 随风而来的玛丽阿姨:: 小幽灵:: 风的旱冰鞋:: 叶圣陶童话:: 大林和小林:: 皮皮鲁和鲁西西来自民间的童话“很久很久以前，在一个很远很远的地方，住着一位善良而美丽的公主……”

在我们很小的时候，就已经知道故事是可以这样讲的了。当世界年纪还小的时候，人们大概也是这样给孩子讲故事的吧？给孩子讲的故事，从一开始就是充满幻想的，故事的主人公是公主、王子、神仙、魔法师、精灵、鬼怪、动物……故事发生的时间是在很久以前，地点是在某个遥远的地方，主人公还没有出场，你就知道他(她)到底是好人，还是坏蛋，当然偶尔也会有例外。人们希望通过这些故事，增长孩子们的见识，培养孩子们的品德，同时也给孩子和讲故事的大人自己以最大的愉悦。

【狐狸列那的故事】大约在十世纪或十一世纪时，在法国流传着一系列关于狐狸列那的故事。有一次，狐狸列那到一个以打猎为癖的王爷的领地旅行，不小心落入猎人、猎狗的包围圈。列那急中生智，跑进了王爷的城堡。王爷和猎人们在整个城堡里搜寻，怎么也找不到这只披着“上等毛皮”的猎物。在接下来的几天里，狐狸和猎人们继续玩着这个“老鼠逗猫”的游戏，到最后城堡有贵客来，王爷不得不中途退出。王爷在城堡里大宴宾客，一边吹嘘自己打猎的本领，带客人参观挂在墙上的九张狐皮。可是奇怪，数来数去都是十张皮！王爷正自纳闷，这张新皮怎么这么眼熟呢？列那便从墙上跳下来，咬翻一个猎人逃出城堡。狐狸列那的故事大体上就是这种类型，由一个个这样的短篇故事缀合而成。列那是一只狡黠的狐狸，在动物王国里他还是一个男爵。这家伙到底是好是坏？这个问题真的很难说清楚。他有时可能还算是个有些正义感的家伙。整个系列故事以

列那狐与强有力的伊桑格兰狼之间的周旋为主线：他以削发入戒可吃到美味烤鱼为诱饵，用开水把狼烫得焦头烂额；他让狼把尾巴伸入河中钓鱼，结果河水结冰使狼无法脱身，被人痛打了一顿；他还建议狮王以治病为由，把狼皮剥下裹身。列那甚至敢于戏弄狮王，把打盹的狮王绑在树上，待狮王呼救时，又假装去解救。在被判决绞死的时候，他诡称某处藏有珍宝，不但保全了性命，还重新获得狮王的宠幸。在动物王国里，狮王、狮后、狗熊、雄狼等都是强有力的动物，它们本来就不是好东西，无能、贪婪、横暴、虚伪、极端自私自利。狐狸列那作为其中另类的一员，以欺骗、愚弄他们为乐事，读来自然让人觉得十分痛快。而列那的巧智似乎浑然天成，随机想出来的那些花花点子层出不穷，常能惹得大人和孩子哈哈大笑。不过对于弱小的动物来说，列那又是强者，他的手段也够残酷无情的。他甜言蜜语骗取乌鸦口中的奶酪，还差点要了乌鸦的命；他假装躺倒，乘小鸟爱尔蒙特不备将她吃掉；他假装给麻雀特鲁恩的孩子治病，把他们全吞在肚里，还无耻地宣称解除了他们的痛苦；公鸡向特格雷用计从他嘴里跑掉，为了雪耻，列那杀了他的14个儿女……在读到趣味横生的故事时，读者可能也会偶尔皱眉：怎么这个动物世界，也跟人类社会的某个阶段似的，这么昏天暗地？读狐狸列那的故事，让我想起金庸先生在《鹿鼎记》的后记里对韦小宝的评价，他说如果韦小宝到了瑞士这样法治清明的国度，肯定会成为一个太平绅士的。这个评价或许也能部分地用在列那的身上。列那的故事是一个童话故事，但故事里的一切都是“真”的，它是产生这个故事的当时社会的一个写照。将近10个世纪过去了，狐狸列那的故事仍能让全世界的孩子们愉悦，仍能让我们这些大人，品味出童话背后的许许多多。《狐狸列那的故事》大约在1170年到1250年期间成形，最初是长篇故事诗，作者有许多人，绝大多数已经难以查考。后来还有不少续篇和仿作，连德国大诗人歌德都根据这个故事写过叙事诗《列那狐》。今天流传最广的版本是法

国女作家玛·阿希一吉罗夫人(Mme. Mad. H. -Giraud)改写的33篇本的散文体故事，相当于一部长篇小说。

童话(2)

【鹅妈妈的故事】提到《小红帽》、《穿靴子的猫》、《灰姑娘》、《蓝胡子》、《睡美人》等著名的童话名篇，人们往往立刻想起了《格林童话》。实际上，在《格林童话》出版(1812年)前一个多世纪，这些童话已经被收集到另一本著名的童话集《鹅妈妈的故事》中。1697年法国作家夏尔·贝洛(亦译“佩罗”，1628-1703)以小儿子的名义，在巴黎出版了《鹅妈妈的故事或寓有道德教训的往日故事》，收录了包括以上著名童话在内的8篇童话和3篇童话诗。“鹅妈妈的故事”取名于法国民间故事“母鹅给小鹅讲故事”的说法。贝洛的这部童话集一问世即受到孩子们的热烈欢迎，成为法兰西最流行、每个家庭必备的儿童读物。这些童话至今仍广为流传，而“鹅妈妈”被出版商纽伯瑞借用为一个低幼儿歌和故事的品牌，此系列图书在世界范围内常销不衰。夏尔·贝洛是一位诗人、学者，也曾做过律师，在17世纪法国文坛很有名望，他有不少称颂一时的作品，但有趣的是，为他留下永久声名的却是这样一部小小的童话集。《鹅妈妈的故事》多取材于法国和欧洲的民间传说，贝洛并没有停留于简单的收集整理，他在保留了民间文学对比鲜明、极富幽默感的生动情节的同时，在改写中进行了补充、发挥，把口头文学所欠缺的形象刻画和生活图景描写引进情节之中，使其更加曲折有致，文学色彩浓重，从而更具艺术魅力。与《格林童话》相比，可以说这是一部作家再创作的童话集。以《林中睡美人》的故事为例。儿童文学评论家张美妮曾做过这样精到的评价：“‘睡美人’型故事在欧洲早有流传，情节或繁或简，往往朴素却显粗疏，贝洛的《林中睡美人》却如经精细雕琢的美玉。擅写魔变的贝洛不仅使奇幻的情节更加曲折、完整，发展自然、丝丝入扣，他还刻画了鲜明的形象，描摹了颇富真实感的生活细节，因而故事更加娓娓动听。童话中年轻的仙女用沉睡一百年代替死亡来减轻公主的不幸；又让宫中的人、动物一起酣睡以免公主醒来后

感到孤寂和不安，这些谋划充分展示了仙女仁爱善良的品格。还有，对王宫饮宴情景以及其它生活图景形象具体的描绘，使人如临其境。”俄国杰出的作家屠格涅夫曾说：“（贝洛的童话）是……这样的趣味无穷，这样的使孩子迷恋，这样的使孩子大开眼界……从他的童话里可以感受到我们曾经在民歌中感受过的那种神韵；他的童话里所具有的正是那种奇幻神妙和平凡质朴、庄严崇高和活泼快活的糅合物——这种糅合物才真是名符其实的童话构思区别于其它文学样式的特征。”贝洛的童话不但给孩子们带来了愉悦，唤起美妙的想象，而且还给孩子们以完美的人格熏陶，这正是优秀的童话所追求的极高境界。当代法国评论家马克·索里亚曾给予这本小册子以极高的评价：

“它是我们中间每一个人在上学前就已经学过的唯一古典著作，是我们中间每一个人在识字前就已经读过的唯一古典著作，也是我们中间的每一个人所不能忘怀的唯一古典著作——即使他不爱好阅读和不再重读这部书。”【格林童话】《格林童话》是18世纪初两位德国历史学家兼语言学家搜集整理的民间传说、童话故事集，他们是一对彼此极友爱的兄弟——雅各·格林和威廉·格林，后人习惯称呼他们格林兄弟。需要特别强调，格林童话不是创作的童话。格林兄弟是做学问的人，他们致力于收集整理民间的童话、神话、传记，很忠实地把收集到的东西整理成为文字，然后还很严谨地考证这些童话的出处。为了收集这些童话，两兄弟可谓费尽心力。从1806年开始，他们凭着为子孙后代恢复和保存民间文学遗产的信念，前后经过8年的努力，才完成了收集整理的计划，共搜集整理了210多篇童话故事。在这过程里，他们不知作了多少艰难跋涉，哪儿有善讲故事的老奶奶或者老先生，他们就一定去纡尊降贵，去说服、去恳求、去聆听人家讲述，同时一字一句地完整忠实地记录下来。忠实，这是他们恪守的搜集和记录的原则。另一方面，他们又坚持对语言作必须的清理、加工，以实现完整和统一。格林兄弟收集整理的童话，于1812年至1815年期间陆续出版了。孩子们发现了这本书，立刻着迷不已，他们把繁琐的考证统统

扔掉，只去读里面的故事，而且津津有味。后来再版的时候就只有童话故事了，也就是我们今天看到的样子。出版至今，《格林童话》创造了一个世界性的奇迹：它的实际阅读群体无以计数，但在每一个有儿童且有书的家庭中，几乎必有一本格林童话或根据它改编的故事。在西方基督教国家中，它的销量仅次于《圣经》！在中国，至少有100种以上的译本和译改本，几乎每一个会讲故事的孩子，都会讲出一个源于格林童话的故事。是什么令孩子们如此着迷呢？有批评者对此深感不解，特别是成人世界的文学批评者。以普通的角度来批评格林童话，实在是太容易不过的事情——这简直是一部让人无法容忍的作品！故事情节简单、老套，开头总是遇到困难，困难无法克服的时候总是有仙女、精灵帮助，结尾总是善恶有报、皆大欢喜；人物形象一点也不丰满，几乎完全没有心理描写；语言干巴巴，思想庸俗，除了故事足够的稀奇古怪之外，几乎毫无优点可谈。甚至有人觉得这样的东西会害了孩子，并声称鲁迅先生如果在世，看见这么多爸爸妈妈给孩子读格林童话，肯定会喊出“救救孩子”的话来的。这样的观点很有意思。其实，鲁迅先生在世的时候，还参与过中国早期的童话和儿童故事的翻译引进工作，其中不少就是从格林童话中来的，或源于格林童话的故事。《格林童话》也不是后来的人突发奇想弄来的，也是这些前辈引进的东西之一。我来假设这里有一个5岁的孩子，他为我们讲故事：……他拿起刀就把他杀死了，然后娶了公主。后来他们一起住在一座美丽的城堡里。我们会为这个孩子鼓掌，“讲得真棒”、

“很好玩”！但是如果一个25、35、50岁的人，也这么来讲故事，大家可能会皱眉头，“这么讲，谁不会呀”、“太无趣了”！——对格林童话的批评大概类似如此。批评的人忘记了，这种来自民间的未经雕琢的故事本来就是很朴拙的。如果站在孩子的立场上看，格林童话无论是题材内容还是艺术表现形式，都十分投合他们的欣赏趣味和审美心理。这些童话给孩子们无穷的想象世界增添了丰富的素材，而在伦理观念上非常简单直接地满足了孩子们朴素的善与正义观。连格林

兄弟自己恐怕也没想到，他们辛苦整理来的这些原始故事素材，不但征服了德国的孩子们，也让全世界的孩子们这么长久地为之着迷。不是格林童话选择了孩子，而是孩子选择了格林童话。

童话(3)

融入伟大一生的童话安徒生(1805-1875)，一个对所有人都不陌生的名字，他的名字几乎成为了童话的代名词。在安徒生之前，童话主要是从民间传说和童话故事整理、改写过来的故事。在安徒生之后，童话成为一种成熟的文学形式，除了整理、改写民间的口头文学外，人们开始创作童话，而且以创作其它文学作品那种严肃的态度来创作童话。2005年将是这位伟大的作家诞辰200周年的纪念，回顾这两个世纪，虽然在安徒生之后诞生了许多童话大师和经典童话作品，但在影响力和童话的持久震撼力方面超越他的，还暂时没有。安徒生的童话到底具有怎样的魅力？安徒生从30岁开始创作童话，一直到去世前从未间断过创作。在他生前授权出版的童话全集中，共收录了157篇，另外还有20余篇未收入。这个数量是相当惊人的！与其他的童话创作者不同，他几乎把自己的一生都献给了童话。这种献身，不但包括时间和作品数量，还包括整个身心的投入。无论在他之前，还是在他之后，都没有人如此彻底地把自己的一生与童话融合。安徒生出生在丹麦欧登塞城一个穷人的家庭，父亲是位鞋匠，母亲是洗衣妇。为了求生，父亲曾到拿破仑的军队中当了两年雇佣兵，回家前一病不起，在儿子11岁时离开了人世。他的父亲虽然地位低微，却是个文学爱好者，在丹麦冬天的长夜，他常常为儿子读《天方夜谭》，一起玩着虚构的童话游戏。安徒生从小就擅长讲故事，也擅长创作自己的故事。他的祖母不但给他讲故事，而且还常常把他带到避难所里，让他去给收容在那里的穷妇人讲故事，也去倾听她们的故事。他的母亲深爱着他，她对儿子的个性发展极尽照顾，即使在最困苦的艰难岁月，也仍然努力使儿子有足够的空间发展自己的兴趣。家人对他的才华深感自豪，都认为他将来能够成为作家。童话对于安徒生来说绝不是简单的故事。在他晚年创作的童话《跛子》(又译为《小罕的礼物》)中，一本童话故事给小罕全家人带来的是欢乐、感悟、生活的勇气，还有希

望。这篇他自己声称最喜欢的童话，表达了他一生对童话的信念。安徒生14岁的时候离家，只身到哥本哈根闯荡。他一再对母亲说：“我就会成名的，妈妈！你相信我好了！”但他的求学、创作、成名之路是那么坎坷，有整整三年的时间，他都处在饿死的边缘。即使在他已经在小说、戏剧的创作上表现出惊人的才华时，当时的批评界由于他低微的出身，仍不断给予贬低和围攻。《丑小鸭》是他成长的写照：一只天鹅，诞生于群鸭之间，因为看上去“丑”被众人排斥，受愚人的欺凌。在漫长的冬季，它几乎冻死、饿死。然而春天终于来了，它发现自己变成了美丽的天鹅。“只要是从天鹅蛋里孵出来的，不管是生在鸭场里，还是别的什么地方，都没有一点关系。”“它觉得难为情极啦，把头伸到翅膀下面，不知怎么办才好。它实在太高兴了，不过一点也不骄傲。一颗善良的心是永远不会骄傲的。它想到自己以前被人家处处为难，被人家瞧不起，而如今大家都说它是可爱的鸟中最最可爱的一只。紫丁香树向水中的它垂下枝条来，暖洋洋的阳光舒舒服服照在它身上，它蓬松起浑身的羽毛，伸长了细细的脖子，发自内心高声欢呼：‘从前我是一只丑小鸭，做梦也没想到会有这么大的幸福！’”1835年，在他决定为孩子们创作童话时，他已经是一位公认的“天鹅”。文学界给予他的戏剧和小说以很高的评价，他的长篇小说《即兴诗人》在欧洲文坛获得了巨大成功。这时他却选择了并不为时人看重的童话，而且充满了诗人的激情。他在写给友人的信中写道“我现在开始写给孩子们看的童话了，你要知道，我要争取未来的一代！”安徒生用他的一切感情和思想来写童话，他相信“无论老头子、中年人、小孩子都喜欢读我的童话。小孩子们可以看那里面的事实，大人还可以领略那里面的深意。”他从一开始就是为所有的人写童话：《打火匣》、《大克劳斯和小克劳斯》、《小意达的花儿》、《拇指姑娘》、《皇帝的新装》、《坚定的锡兵》、《夜莺》、《丑小鸭》、《海的女儿》、《卖火柴的小女孩》、《牧猪人》、《笨汉汉斯》、《野天鹅》、《影子》、《安琪儿》、《一个豆荚里的五粒

豆》、《她是一个废物》、《老头子做事总不会错》……这些都是值得我们在人生的不同阶段反复阅读的经典篇章。在这些篇章中，安徒生不但写进了精彩的情节、奇妙的幻想，还写进了诗意、美感，更写进了他对人生、对世界的理解，有失意和颓唐，更有憧憬和向往。今天，我们耳熟能详的《安徒生童话》，大多数是给我们带来快乐和美感的篇章，想要深入了解这位伟大作家的读者，还需要去读那些寄托着作者种种困惑、彷徨的篇章。我总在想，一个怎样的人，才会像安徒生那样，决心将自己的一生都写进童话中？这需要怎样的热爱、怎样的信念？他在自己的一篇算不上童话的篇章《光荣的荆棘路》中虔诚地写道：“历史拍着它强大的翅膀，飞过许多世纪，同时在光荣的荆棘路的这个黑暗背景上，映出许多明朗的图画，来鼓起我们的勇气，给予我们安慰，促进我们内心的平安。这条光荣的荆棘路，跟童话不同，并不在这个人世间走到一个辉煌和快乐的终点，但是它却超越时代，走向永恒。”1875年，安徒生在一个杂货铺主的租房中安然病逝，终身未娶。

童话(4)

维多利亚时代的五部经典童话19世纪对于中国人来说，是国门被迫打开，一系列民族苦难的开始。但对于远在西方的岛国英国来说，情形正好相反。维多利亚女王(1819-1901)在世的时代，在英国人的记忆里是一个辉煌的时代。通过国内的工业革命和对外的殖民扩张，大英帝国的国力发展到巅峰状态。这个时代的英国文学空前发达，如果你能数出十位以上最知名的英国作家，我敢保证其中至少有一半是属于这个时代的。这个时代英国的儿童文学也非常繁荣，诞生了不少经典作品。我先来介绍5部著名的童话。【水孩子】一个饱受老板虐待的扫烟囱的男孩汤姆，一次跟着老板格兰姆斯去普莱斯的哈特霍维尔府中干活。在这座豪华的宅邸中，他无意中闯入了艾莉小姐的房间。他被眼前的整洁摆设和姑娘的洁白美丽惊呆了；但艾莉小姐也被这个脏兮兮、黑不溜秋的不速之客吓坏了。她发出一声惊叫，汤姆匆匆逃离。他身后的庄园里一片混乱，大家手忙脚乱地追赶他，都以为他偷了东西。汤姆走投无路，直奔森林避难。一个好心的老太太收留了他，可他在睡梦中听见一个声音在呼唤他：“哦，你太脏了，去洗洗吧。”恍惚中，他来到了河边，走入水中。“啊，下面就是这个奇妙故事最精彩的部分了。汤姆，他醒过来的时候，理所当然他醒过来了——孩子们好好睡足了以后，总是会醒过来的——发现自己正在小河里游来游去，身子大约只有4英寸长，或者说——这样可以精确一点——只有3.87902英寸长，喉头腮腺四周长了一圈外鳃(我希望你能够理解这些专业词汇的意思)，就像水蜥蜴的外鳃一样可以吸附在别的东西上面。他误以为这是花边装饰，最后用手拉了拉，发现很痛，这才认定它是自己身体的一部分，最好不要去碰。”“事实上，仙女们已经把他变成了一个水孩子。”《水孩子》是著名作家查尔斯·金斯利(Charles Kingsley, 1819-1875)创作的几部儿童小说中最著名的一部。另外，他还写过《希腊英雄传》、《如何夫人和为何小姐》等。

金斯利出生于一个牧师家庭，很年轻的时候自己也成为了牧师。他还在剑桥、牛津大学担任过历史学教授，后来还曾经做过维多利亚女王的牧师。他被认为是进化论者和社会改良主义者。想起来，这位社会地位高、博学而又政见鲜明的牧师作家，他写出来的童话恐怕会很闷吧？事实并非如此。在这部小说里，金斯利用贴近儿童的语言，不慌不忙地讲着故事。他擅长风景描写，而且非常了解大海和水里的世界，所以故事讲出来，不但充满想像力，而且蕴含着很丰富的知识。他不但了解孩子，而且对孩子们充满宽厚仁爱。孩子们读来会感到亲切温暖。扫烟囱的男孩汤姆，是个完全没有接受过教育的孩子，他在人世间受尽欺侮虐待，但自己浑浑噩噩，也染上了不少因无知而产生的恶习：不爱卫生、缺乏教养、自私、爱撒谎，等等。在随老板旅行时，仙女给了他一个启示：“那些希望干净的人，他们会干净的；而那些希望肮脏的人，他们就会肮脏。”这是故事中最经典的一个警句。当汤姆受到召唤变成水孩子后，他经历了一系列的奇遇，后来到一个仙岛上接受教育。那里有个“自作自受”夫人，视孩子们的表现好坏给予奖惩；还有个“以己所欲施之于人”夫人，她给予孩子们至善的仁爱。在她们和她们指派的艾莉的帮助下，汤姆渐渐成长起来。最后，汤姆不辞辛苦，做一件他不愿去做的事情——去见他那作恶多端的老板格兰姆斯，帮助劝诫，使他认识到自己以前的劣行。就这样，汤姆完成了自己的水下使命，也完成了他自己的成长之路。仙女让他重返陆地，见到了自己喜爱的姑娘——早已回到陆地的艾莉小姐。这部童话寄托了作者对所有孩子的期望：爱清洁，行善事，勇敢正直，健康成长，成为博闻广识、心胸开阔的人。虽然不乏劝诫、讽喻，但不是简单的说教，而是将道理融入故事之中，文笔优美，读来轻松幽默。100多年过去了，这个故事还是深深吸引着孩子们。如果你也喜欢这部童话，除了要感谢金斯利外，还要特别感谢他的孩子们。他是4个孩子的爸爸，他们常常缠着他讨故事。一天早饭后，三个大孩子都拿着自己的故事在看，有人就鸣不平了，为什么4岁的老么就没故

事？爸爸不是答应过给他写的吗？于是金斯利把自己关在书房里，一个小时候，他出来了，手里拿着《水孩子》的第一章。说起来很有趣，越是轻松地写出来的东西，孩子们越喜欢。

童话(5)

【北风的背后】这个童话的主人公也是个小男孩，他叫小钻石，因为全家人有一匹心爱的老马叫老钻石。童话的另一个主人公是北风，她有时是长发女人，有时是小姑娘，有时是小蝴蝶，有时却是一匹凶恶的狼。这是一个典型的两条平行线索的幻想故事。现实的世界。小钻石一家家境贫寒，他们生活在伦敦，全靠父亲赶出租马车维持生计。小男孩很早就学会了帮助家庭，甚至帮助邻居和更穷的孩子，大家都说他是一个“天使”。他的品德感动了一位好心的富人。这位富人为他们在乡下提供了一份不错的工作，全家人过上了温饱的生活。就在一个早晨，人们发现小钻石离开了人世。如果只是这样一个故事，肯定无法让孩子们着迷。别急，故事还有奇幻瑰丽的另一面：幻想的世界。一天夜里，外面刮着凌厉的风。北风请小男孩为她打开窗户——小钻石房间木板上有一个洞眼。小钻石揭开了糊在洞眼上的牛皮纸，一个头发很长很长的女人进来了，她就是北风，她与小钻石成为了好朋友。和北风成为好朋友，可不是每天都能遇到的好事。小钻石可兴奋了，他跟着北风游历，北风飞行时，他藏在她的发辫里。北风有时很温柔，躺在她的怀里，一点儿也不冷，平静安详。可是她的长发却能在四周卷起可怕的风暴，掀翻大船，船上有恶人，船上也有善人。小钻石在游历中多了见识，也多了好奇和思索。他终于忍不住，想知道北风背后的秘密。于是北风把他带去，在那里北风只是一个苍白无力的女人，穿过她便来到北风的背后。在北风的背后，没有一丝风，人们站在树上，可以看见思念的人和思念的地方……人们都说小钻石死了，他其实是去了北风的背后。关于北风的背后，没有人知道它的秘密，因为从来没有人去过还能回来的。乔治·麦克唐纳德(George MacDonald, 1824-1905)，是一位差点被人遗忘的作家。与金斯利相似，他也是一名牧师兼教师。他是位高产作家，著有30部长篇小说和数不清的短篇童话、诗歌、论文和布道文。他交

游甚广，连远在大洋彼岸的爱默生、马克·吐温也是他的挚友。他生前声名卓著，但在去世后一段时间渐渐被人遗忘，大多数作品绝版多年，不少人对他的作品过于明显的基督教训诫感到不满。的确，麦克唐纳德不是那种能让人一下子就喜欢的作家。读他的书，在开始时会觉得有些沉闷，甚至可能感到有些莫名其妙，但渐渐地，当你深入其中时，你会发现完全置身于一个幻想的世界，每一个熟知的事物都似乎被赋予了一个新的意义。在构建幻想世界上，麦克唐纳德具有一种天赋的能力，不费多大的力气，就能很自然地把读者在幻想和现实间带来带去。麦克唐纳德的幻想天才，深深影响了一大批同时代的和后来的作家，其中最著名的有卡罗尔（《爱丽丝漫游奇境》）和C. S. 刘易斯（《纳尼亚王国传奇》）。刘易斯在少年时代读到麦克唐纳德的作品时，被深深吸引住了，他后来坦言：“我从来不隐瞒，我一直视他为我的导师。说真的，我觉得自己写的每一本书都是在引用他的作品。”刘易斯几乎找不到更好的词句来赞美自己的精神导师，他反复强调：“读他的作品，给我的感觉就是在做精神治疗，在进行一种洗礼，没有任何其它的事情可以与此相比拟。”“在麦克唐纳德之后还有不少聪明的作家，但论作品的穿透力而言，与他的作品相比就太幼稚了。相比之下，他们显得似乎很无知。”你要知道，这个C. S. 刘易斯，在英语世界的孩子们中间几乎是无人不知的，连写“哈利·波特”的罗琳也推崇备至。能够得到他如此之高的赞誉，简直是不可想象的！如果你是个幻想文学迷，千万不要错过这位麦克唐纳德。

【爱丽丝漫游奇境】爱丽丝靠着姐姐坐在河岸边很久了，由?没有什么事情可做，她开始感到厌倦，她一次又一次地瞧瞧姐姐正在读的那本书，可是书里没有图画，也没有对话，爱丽丝想：“要是一本书里没有图画和对话，那还有什么意思呢？”天热得她非常困，甚至迷糊了，但是爱丽丝还是认真地盘算着，做一只雏菊花环的乐趣，能不能抵得上摘雏菊的麻烦呢？就在这时，突然一只粉红眼睛的白兔，贴着她身边跑过去了。爱丽丝并没有感到奇怪，甚至于听到兔子自言自语地说：

“哦，亲爱的，哦，亲爱的，我太迟了。”这是《爱丽丝漫游奇境》的经典开篇。夏天，河岸边一个百无聊赖的下午，一个小女孩正发着白日梦，不知不觉中跟着一只兔子跳进了洞，于是进入了一个荒诞神奇的世界。与以前那些童话中“合乎逻辑”的幻想世界不同，这个世界离奇古怪，滑稽荒诞。爱丽丝喝下一小瓶饮料便缩成拇指大小；吃下一块蛋糕后又长高，大到被门卡住；女孩哭起来，眼泪变成泪池；拿起兔子扔下的扇子一扇，又变成小人，差点儿被自己的眼泪淹没……在这个奇幻世界里，婴儿只会发出猪哼哼，放在地上变成小猪跑；有会讲最干巴故事的老鼠，咧着嘴微笑并时隐时现的猫，长鼻子眼睛的鸡蛋，伤心流泪的甲鱼，抽着东方水烟管的毛毛虫，还有一个红心王后Q统治下的扑克牌王国。最后，爱丽丝参加一次审判，她因为不满荒诞横蛮的审理和判决而大声抗议，王后下令将她斩首，毫无惧色地说：“谁理你呢？你们只不过是一副纸牌。”这时，整副纸牌上升到空中，然后又飞落在她身上，她发出一小声尖叫，既惊又怒，她正在把这些纸牌扬去，却发觉自己躺在河岸边，头还枕在姐姐的腿上，而姐姐正在轻轻地拿掉落在她脸上的枯叶。“醒醒吧，亲爱的爱丽丝，”她姐姐说，“看，你睡了多久啦！”《爱丽丝漫游奇境》，这个几乎全是由儿童的想象世界组成的故事，是一个真正讲出来的故事。讲故事的人是刘易斯·卡罗尔(原名“查尔斯·勒特威奇·道奇森”，1832-1898)，听故事的人是爱丽丝·利德尔和她的姐妹，讲故事的时间是1862年的夏天。这本身也是个很有趣的故事。我们要回溯到1855年，那年卡罗尔刚刚在牛津大学修读完数学，获得了牧师兼数学讲师的职位(与前面提到的两位惊人相似)。他是一位兴趣广泛、精力充沛的年轻人。他经常给杂志投稿(“卡罗尔”就是因此获得的笔名)，创作荒诞好玩的打油诗(nonsense)，而且还迷上了刚刚兴起的摄影。一次偶然的机会，他认识了利德尔校长一家，并与他们全家成为了好朋友。利德尔一家有一个男孩、三个女孩，卡罗尔特别喜欢与三个小女孩一起玩，尤其喜欢次女爱丽丝。他开始成为利德尔家的常

客，与孩子们的交往日渐加深。1862年的夏天，卡罗尔带着三个女孩在泰晤士河上泛舟，他为孩子们编讲了这个“奇境故事”。第一次讲故事的日子是7月4日，多年以后卡罗尔仍牢牢地记着：“光阴荏苒，岁月如梭。我还能清晰地记得故事诞生的那个‘黄金下午’，一切宛如就在昨日——蔚蓝的天空，万里无云，河水清澈如镜，小船悠游闲荡。船桨慵懒起落，水声乃回响。昏昏欲睡的景致中闪过一丝生命的灵光，三张充满渴望的脸蛋，饥渴地等待着来自童话王国的消息……”如果你想知道卡罗尔的爱丽丝故事，有什么最为与众不同的地方？那么请你闭目想象一下他讲故事的光景。讲故事的卡罗尔充满了怜爱和诗情，满心的欢喜，他使开浑身解数，唯一的目的是要让这几个孩子感到高兴，精神上获得最大限度的愉悦。这是他的故事让许许多多的孩子着迷的关键所在。直到1865年，《爱丽丝漫游奇境》这本书才得以正式出版。在此之前，卡罗尔自己只是把它整理成完整的文字故事，然后送给小爱丽丝。到利德尔家作客的金斯利无意中读到了手稿，赞不绝口。后来，他与麦克唐纳德一起极力鼓动卡罗尔把这个故事完善后出版成书。这也是一段佳话。100多年过去了，两位当年的专业作家虽然也留下了经典童话，但从影响力上看，却无法与这位业余作家随兴编成的童话相抗衡。原因在哪里？我们不妨好好想想。最后再说一件关于这本书的趣事。《爱丽丝漫游奇境》的第一个中文译本是由语言大师赵元任先生翻译的，1922年商务印书馆出版。赵先生特别强调，这本书“又是一本哲学的和伦理学的参考书”。的确，有不少哲学书和数学论文，都大量地引用过这篇童话中的文字。这个同时让孩子和科学家着迷的故事，你敢说它只是个简单的童话吗？

童话(6)

【快乐王子集】巨人有一座美丽的花园，孩子们喜欢放学后到花园里玩耍。可是巨人粗暴地把孩子们赶走，因为他是一个自私的巨人。春天来了，到处花儿开放，鸟儿歌唱，惟有巨人的花园仍旧是冬天的气象。夏天过去，秋天来临，巨人的花园仍然是雪与霜的乐园。一天，巨人又发现孩子们来到了花园，树木用花朵装扮自己来欢迎孩子，到处是可爱的景象。巨人醒悟到春天远离自己的原因了，他悄悄走过去，把一个特别的孩子抱上了树。从此他每天与孩子们一起在花园里玩耍。许多年过去了，巨人也很老了。他不能够再跟小孩们一块儿玩，因此他便坐在一把大的扶手椅上看小孩们玩各种游戏，同时也欣赏他自己的花园。他说：“我有许多美丽的花，可是孩子们却是最美丽的花。”终于有一天，那个特别的孩子回来了，他对巨人说：

“你有一回让我在你的园子里玩过，今天我要带你到我的园子去，那就是天堂啊。”《自私的巨人》，是王尔德童话集《快乐王子集》中的一篇。奥斯卡·王尔德(Oscar Wilde, 1854-1900)是一位有争议的作家。他出生于爱尔兰一个体面的家庭。父亲在医学界和文化界颇有建树，而母亲在文学界很有影响力，她曾经提携过的年轻作家如萧伯纳、叶芝，他们后来也成为了世界著名的文学大师。更兼他天资聪慧，体貌俊秀，少年王尔德几乎占尽了人世间所有可能的好处。他以非常优异的成绩从牛津大学毕业后，很快被伦敦上流社会接纳，被追捧为“天才”，并成为当时风行一时的“唯美主义”的代言人。他陆续发表的主要作品都在当时引起了轰动。可是，在功成名就后他却过着放荡的生活，无法见容于当时社会的伦理观念，终于锒铛入狱，声名一落千丈。至今对这位作家的品行，仍然是毁誉参半。王尔德创作过诗歌、童话、小说、戏剧和艺术评论。在文学领域，为他获得最多赞誉的是他的戏剧创作。但他的童话和小说也有很多崇拜者，特别是他的童话，是世界儿童文学当之无愧的经典。《快乐王子集》就是指

收录他的全部童话作品的合集。王尔德一生创作了九个中短篇童话：

《快乐王子》、《夜莺与蔷薇》、《自私的巨人》（又译作《巨人的花园》）、《忠实的朋友》、《了不起的火箭》、《少年国王》、《西班牙公主的生日》、《打鱼人和他的灵魂》、《星孩》。早在20世纪20年代，包括童话在内的王尔德的所有主要作品都被翻译引进到中国。现代文学大师巴金先生十分喜爱王尔德的童话，他陆续将这九篇童话翻译过来。他的译本可以看作是两位大师接力棒式的合作产物。基于不同的伦理观念、不同的文学理论观点，人们对王尔德的品行和他的其它作品有迥异的想法，比如俄国文豪托尔斯泰曾评价他“否定道德，赞美腐化。”不过对于王尔德的这九篇童话，基本上还是异口同声的赞誉。这也难怪，王尔德的童话是讲给孩子们听的，而在他看来孩子就是美与善的化身。因此在他的童话中，集中表现了他温良敦厚的品性，充斥着悲天悯人的宗教情绪。如果说在他的其它作品中，他在不断尝试极尽美而漠视伦理的话，那么在他的童话中，他却做到了让美与伦理价值实现惊人的统一！有一次，王尔德给自己的儿子讲述《自私的巨人》，他竟然情不自禁地哭了。儿子问他为什么哭，他说，真正美丽的事物总会使他流下眼泪。王尔德童话的每一篇都有一个极美的化身。在阅读王尔德的童话时，我们需要时时刻刻去感受他所营造的那种多少带着一些忧伤的极美氛围，去感悟他所感悟到的美的力量。【彼得·潘】所有的孩子都要长大的，只有一个例外。那就是彼得·潘。这个顽皮、淘气，会飞翔，勇敢，有绅士风度，又有些傲气的小男孩，从一诞生就迷倒了许多大人和孩子。似乎每一个人在孩提时代，都会认识这样一个精灵。第一个婴孩第一次笑出声的时候，那一声笑就裂成了一千块，这些笑到处蹦来蹦去，仙人们就是那么来的。孩子们现在懂得太多了，他们很快就不信任仙人了，每次有一个孩子说，“我不信仙人”，就有一个仙人在什么地方落下来死掉了。这篇童话似乎并不想说明什么，满篇都是孩子的“疯话”和古里古怪的冒险故事：达林一家让大狗娜娜做保姆；彼得受到惊吓遗失了

自己的影子；彼得试着用肥皂水来粘他的影子，后来还是女孩温迪帮他缝好影子；彼得邀请温迪姐弟去永无岛，那里就在“右手第二条路，然后一直向前，直到天亮”；蔚蓝的礁湖里，人鱼们用尾巴拍着水泡玩球戏，球门就是天上的彩虹；一只风筝，可以带着温迪飞回永无岛；鳄鱼吞下一只钟，从此肚里不停滴答响，吓得海盗胡克闻声而逃……在那个快乐的永无岛上，一群孩子无拘无束地玩耍，彼得·潘是他们的首领，温迪是他们的妈妈，与海盗胡克斗智斗勇的周旋是他们喜爱的冒险。每一个孩子都会长大，他们长大后就不再到永无岛，但他们的孩子还会去永无岛。温迪长大后，她会有女儿，她的女儿又会有一个女儿，她又成了彼得的妈妈。事情就这样周而复始，只要孩子们是快活的，天真的，没心没肺的。《彼得·潘》最初是一部幻想剧，于1904年12月27日在伦敦公演，之后在大西洋两岸获得巨大成功，1911年作者詹姆斯·巴里将它改编成童话小说出版。从此，以彼得·潘故事为内容的连环画、纪念册、版画、邮票等风行欧美各国。自从《彼得·潘》被搬上银幕，每年圣诞节，西方各国都在电视上播放这个节目，作为献给孩子们的礼物。为什么这个“永不长大的孩子”如此令人着迷呢？在《大英百科全书·儿童文学》上有这样一段话：“英国人常常坦率地承认，每当他们告别童年时，内心总是怏怏不乐，这种奇特的民族性格常常使欧洲大陆上的邻国感到迷惑不解。”这段注解也许能帮助我们理解，连英国的大人们也对这部童话深深着迷的原因。拒绝长大，渐渐成为越来越多的人接受的主题，它是“永恒童年”的象征。它并不是要抗拒自然的成长规律，而是对童年深情礼赞：这个阶段不是——象有些人理解的那样——为了长大而摆脱幼稚、愚昧的痛苦的成长阶段，它是人的一生中最美好的乐章。孩子不是“不完善的大人”，而是让人间充满希望和幸福的天使。让孩子们尽情享受属于他们的童年吧！在英国文坛，巴里(1860-1937)是一位很有影响力的作家。他生前被授予爵士称号，并继托马斯·哈代之后担任了英国作家协会的会长。但他的性格中有不少“永远长不

大”的东西。他有过一次失败的婚姻，没有自己的孩子；他热衷于跟孩子们玩，特别是朋友戴维斯家的五个男孩，其中一个孩子的名字就是彼得，彼得·潘的故事就诞生于和他们一起玩的游戏；在戴维斯夫妇因故去世后，他非正式地收养了这几个孩子，但成天和他们疯疯癫癫，与其说是一位父亲，不如说是一位大哥哥；他狂热的抽烟怪癖严重影响了自己的健康，却因此写出了一部著名的荒诞剧《我的尼古丁女郎》……你也许会认为巴里肯定有一个很完美的童年，其实不然。他出生在苏格兰奇瑞谬耳(Kirriemuir)一个平民家庭，父亲是纺织工，母亲是石匠的女儿，全家有11个孩子，他排行第9。由于父亲工作勤奋，母亲治家严谨，所以家境尚能温饱，孩子们在同龄人都属优秀。母亲在闲暇时、孩子临睡前会给孩子们读书，她最喜欢读的就是斯蒂文森的探险故事。可是就在巴里6岁那年，他的一位哥哥，也是妈妈最引以为豪的一个儿子在溜冰事故中遇难了。母亲伤痛欲绝，以后多年都没有能从这个打击中恢复过来。巴里，那个6岁的小男孩，想方设法让妈妈高兴起来，他穿上死去哥哥的衣服，坐在妈妈房间门口的台阶上，说笑话、唱歌、吹笛子，试图替代哥哥在妈妈心目中的地位。但一切于事无补。许多年之后，当他为孩子们创造了一个永不长大的彼得时，也为彼得，也许也为自己，找到了永远的妈妈。事情就这样周而复始，只要孩子们是快活的，天真的，没心没肺的。

童话(7)

长袜子皮皮VS. 骑鹅旅行记在为孩子们创作的作家中，唯一曾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作家是瑞典的塞尔玛·拉格洛芙(1858-1940)，她在1909年获奖，也是历史上第一位获得此项殊荣的女作家。她的代表作是《尼尔斯骑鹅旅行记》。阿斯特丽德·林格伦(1907-2002)，无疑是20世纪最受各国孩子喜爱的瑞典女作家，她获得的最高荣誉是1958年的安徒生儿童文学奖。她还曾于1950年获得以骑鹅旅行记的主人公命名的“尼尔斯·豪尔耶松儿童文学奖”。她的代表作是《长袜子皮皮》。把这两位女作家的代表作放在一起比较是件很有趣的事情。

《尼尔斯骑鹅历险记》的瑞典文篇名直译应为《尼尔斯·豪尔耶松周游瑞典的奇妙旅行》，书中故事情节比较简单，写一个名叫尼尔斯的14岁小男孩的故事。他家住瑞典南部，父母都是善良、勤劳却又十分贫困的农民。他不爱读书学习，调皮捣蛋，好作弄小动物。一个初春，尼尔斯的父母上教堂去了，他在家里因为捉弄一个小精灵而被精灵用妖法变成一个拇指一般大的小人儿。正在这时，一群大雁从空中飞过，家中一只雄鹅也想展翅跟随大雁飞行，尼尔斯为了不让雄鹅飞走，紧紧抱住鹅的脖子，不料却被雄鹅带上高空。从此，他骑在鹅背上，跟随着大雁走南闯北，周游各地，从南方一直飞到最北部的拉普兰省，历时8个月才返回家乡。他骑在鹅背上看到了自己祖国的奇峰异川、旖旎风光，学习了祖国的地理历史，听了许多故事传说，也饱尝了不少风险和苦难。在漫游中，他从旅伴和其它动物身上学到不少优点，逐渐改正了自己淘气调皮的缺点，培养了勇于舍己、助人为乐的优秀品德。当他重返家乡时，不仅重新变成了一个高大漂亮的男孩子，而且成了一个温柔、善良、乐于助人且又勤劳的好孩子。这是一部集文艺性、知识性、科学性于一身的巨著。当年，拉格洛芙受瑞典教育部之托，以写教科书的严肃态度来创作。为准备这部作品，她研究瑞典动植物的资料，爬山涉水到瑞典全国各地考察，调查各地风俗

习惯，收集民间传说。她决心要写“一本关于瑞典的、适合孩子们在学校阅读的书……一本富有教益、严肃认真和没有一句假话的书”。全书译成中文，洋洋洒洒约有四十余万字。语言是那种行文严谨的古典风格，而且为了把丰富的瑞典自然、历史、地理、文化知识融入到小说中，常常不得不拖缓了故事的节奏。如果读者缺乏耐心，还真有点儿难对付。80年代初期，我国曾经引进过一部同名日本系列动画片，我们中的许多人是通过这部动画片而了解这部著名童话的。《长袜子皮皮》讲的是一个外号叫长袜子皮皮的小女孩的故事。别看她只有9岁，她可是能把一匹马举过头顶的，而且她还独自一人住在村子里。她本来是有一个名字的：皮皮露达·维多利亚·鲁尔加迪娅·克鲁斯蒙达·埃弗拉伊姆·长袜子记住了吗？算了，还是叫她“长袜子皮皮”吧。长袜子皮皮名字怪，人也怪。这个小姑娘满脸雀斑，一头红发，两根编结得紧紧的辫子在头上左右伸开，晃动起来威风中还夹着一点调皮。她的穿着不落俗套，脚上的袜子一只是黑色的，另一只是褐色的，那双鞋的尺码是她脚的两倍。看起来她的身世十分不幸。母亲早已不在，父亲远航未归，但长袜子皮皮相信：父亲在太平洋某岛上被一批食人生番推为国王。没有父母倒也自在，你看，在她玩得开心的时候没人会硬叫她上床睡觉；在她想吃点糖果的时候没人会硬叫她吃鱼肝油。孩子固然需要照顾和管教，但是为什么不能尊重他们的爱好呢？孤零零的长袜子皮皮倒不用为自己的衣食住行操心。她手头有不少金币，足以对付日常开销。她还有两个伙伴——一只叫“尼尔松先生”的猴子和一匹叫“小老头”的马。不过最让人羡慕的还是皮皮拥有的唯一的家具。那是一个很大很大的柜子，有许多许多小抽屉。把一个一个抽屉拉出来，可以看到奇怪的鸟蛋、少见的贝壳和小石头、可爱的小盒子、漂亮的眼镜，还有一串珍珠项链，等等，等等。长袜子皮皮经常与两位邻居小朋友托米、阿尼卡一起玩耍，不过和他们相比，长袜子皮皮太淘气、太缺少教养了。她有一次去参加咖啡茶会，竟然独自把那块为大家准备的大蛋糕吃光了。有一天，皮皮

一时兴起，也上了几天学。女教师对她说，你知道吗，七加五等于十二，八加四也等于十二。这可惹火了皮皮。“啊，我的小宝贝儿，这太不像话了，”皮皮说。“你刚刚说七加五等于十二，怎么又说八加四也等于十二。学校也得讲理呀。此外，如果你要是喜欢这些蠢事，你为什么不自己坐在一个角落里去算，让我们安安静静地玩拍人游戏？”拍人游戏是皮皮作弄去抓她上孤儿院的警察时发明的一种游戏。类似的有趣故事，在《长袜子皮皮》这部长篇童话中随处可见，无论是孩子还是大人，读来都会哈哈大笑。长袜子皮皮的故事，起初是林格伦为7岁的女儿随口编出来的。恰好在她开始编这个故事的前一年，拉格洛芙去世了。与她的前辈拉格洛芙成功塑造的尼尔斯不同，林格伦创造的这个长袜子皮皮，虽然聪明、善良、勇敢，但太不严肃、太缺乏教养、太没有规矩了！因此，在这部童话刚刚问世的时候，曾经遭到过各方面的非议，即使在今天，我们还是可以听到来自家长和教师的类似疑虑：这样一个顽皮孩子的故事，不会给孩子造成不良的影响吗？《长袜子皮皮》于1945年出版，这是一个里程碑，标志着世纪儿童的诞生。当时关于瑞典儿童的教育问题的辩论正进行得如火如荼——以昔日的权威性教育为一方，以现代自由教育思想为另一方。早在20世纪30年代，人们就开始对童年教育感兴趣，并有新的儿童教育信号出现。很多人提出，对儿童进行严厉无条件服从的教育会使儿童产生压抑和自卑感。关于长袜子皮皮的辩论也进行了好几年。林格伦认为，孩子们会知道，皮皮是一个特殊的儿童，她决不是普遍儿童的榜样。孩子们几乎立刻就接受了皮皮，大人们也逐渐接受了。人们渐渐认同，皮皮这一形象是儿童被压抑着的最狂野的幻想的化身，体现了儿童的自主、力量、自由和快乐的梦想。与“永远长不大”的彼得·潘相比，长袜子皮皮走得更远，她是一个“不需要长大”的、完美的、具有独立人格的人。长袜子皮皮对于传统成人世界的观念来说，是一个具有革命性意义的经典形象。它让我们思考：孩子应该是怎样的？孩子本来是怎样的？经历了半个多世纪，担心皮皮

会造成不良影响的大人不妨去做一个统计：有多少不良少年曾经阅读过《长袜子皮皮》（我但愿他们曾经读过）？而那些高度赞美这部童话的人群中，有多少是我们社会中的中坚力量？现在，越来越多的人相信，一个快乐、幸福、充满自信的童年，是一个人获得健康成熟的发展的保证。而象《长袜子皮皮》和与它类似的那些让孩子们获得无尽快乐的精神食粮，是美好童年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童话(8)

【小飞人卡尔松】林格伦笔下机灵淘气孩子的形象可以组建一支“梦之队”。我们在侦探故事中还会介绍《大侦探小卡莱》，在成长故事中还会介绍《淘气包埃米尔》。你也可以把它们看作童话，但因为小卡莱和埃米尔的故事没有超自然的内容，我们宁愿放在后面来介绍。小飞人卡尔松的身后，有一个奇怪的螺旋桨。我一直没弄明白，这个装置是怎么装上去的。但这没有关系，一点关系也没有，因为我们并不是在读一本科普童话。卡尔松住在屋顶上，这一点相当与众不同。世界其它的地区可能无奇不有，但是在斯德哥尔摩几乎从来没有人住在屋顶上的一间特别小的房子里，不管你信不信，卡尔松确实住在那里。他是一位个子矮小、体形圆滚、自命不凡的先生，他能够飞。乘普通飞机或直升飞机人人都能飞，但是除卡尔松以外没有人能靠自身的力量飞。卡尔松一拧装在肚脐上的一个按钮，后背上一台小巧玲珑的螺旋桨就发动起来，卡尔松静静地站一会儿，等螺旋桨旋转起来，当它达到一定速度的时候——卡尔松腾空而起，旋转起来就像一位校长那样高贵、体面，如果你能想得出有背后装着螺旋桨的校长的话。如果说长袜子皮皮还只是有点儿疯、没有什么“教养”的话，这个卡尔松则完全够得上一个“坏孩子”的标准——他爱说大话，贪吃，自私自利，爱翻别人的东西，搞坏别人的东西从来不说道歉，还不停地给主人公小家伙制造麻烦。奇怪的是，小家伙和其他读过这本书的孩子都很喜欢他！究其原因，恐怕要归功于卡尔松恶作剧的本事。卡尔松是一个“超级恶作剧”天才。他炮制恶作剧不需要任何计划，总是信手拈来，而且不带一丝的疑虑。他在小家伙家里扮鬼，可谓恶作剧经典中的经典。当他决定扮鬼的时候，你看他，只是随口说：“别着急，沉住气，你用不着教世界上最好的魔鬼怎么样玩魔鬼。”然后顺手抄起被套蒙住头，拿黑粉笔在上面画了个鬼脸，又用剪刀剪了两个洞当眼睛。一切都在不假思索之间，小家伙根本来不及

制止。借助飞行的本领和充满想象力的天分，卡尔松把“魔鬼”扮演得惟妙惟肖，小家伙的保姆包克小姐本来是一个很厉害的中年妇人，却被“小鬼”吓得满屋乱跑、浑身发抖。“恶作剧”结束时，卡尔松还鞠躬行了个谢幕礼：“一个英俊、绝顶聪明、不胖不瘦、风华正茂……想想看，多好啊，就是我！”葛竟是近年来深受孩子们欢迎的年轻作家，我们会在后面的魔幻故事中介绍她的《魔法学校》。她在一篇写给孩子们的书评中说道，《小飞人卡尔松》是她小时候最喜欢的书：“告诉你一个秘密，我喜欢上写作就和这些故事有点儿关系。生活中自由自在、无拘无束的时候太少了。大多数时候，我们都得老老实实按规矩办。“而当我拿起笔来的时候，在那个充满幻想的世界里，我也有一个小飞人螺旋桨，我可以飘来荡去，我可以又是滑翔又是俯冲，还可以不时在天上翻跟斗。套用一句卡尔松的话：啊嗨，我就是天下第一的调皮鬼！”2002年1月28日，一个永远值得怀念的日子。斯德哥尔摩达拉大街46号，一位94岁高龄的老奶奶与世长辞。死讯传来，瑞典国家电视台中止了正在播出的节目，报道这一不幸消息，国王和首相立即表示哀悼。人们纷纷来到她的家，达拉大街46号的门前布满了花圈和成千上万点燃的蜡烛。悼念的人群中，有孩子，孩子的爸爸、妈妈，还有孩子的爷爷、奶奶……他们都曾与这位老奶奶创造的孩子一起长大。一个童话般美丽的葬礼，送走了这位伟大的老奶奶。让我们永远记住这个名字：阿斯特丽德·林格伦。林格伦1907年生于瑞典斯莫兰省的一个农民家里。20年代到斯德哥尔摩求学。毕业后做过一两年秘书工作。1946年至1970年间担任拉米和舍格伦出版公司儿童部主编。1945年发表《长袜子皮皮》，蜚声全国，继而蜚声欧洲以至全世界。1950年她的童话代表作《小飞人卡尔松》获瑞典图书馆协会颁发的“尼尔斯·豪尔耶松奖。”1957年作品《米欧，我的米欧》获瑞典“高级文学标准作家”国家奖。1958年，国际青少年图书联盟(IBBY)授予她“安徒生奖金质奖章”。1966年，获德国青少年书籍比赛特别奖。1970年，获瑞典《快报》“儿童文学与促

进文学事业金船奖”。1971 年，获瑞典文学院“金质大奖章”。1972 年，舍格林出版公司设立林格伦儿童文学奖，以纪念她的创作成就。林格伦有30 多部作品，以她的故事为蓝本拍成了40 多部电影和电视剧。她的《长袜子皮皮》系列小说已被译成包括阿塞拜疆语和祖鲁语在内的80多种文字，总发行量在1 亿册以上。1999 年她被评为瑞典20 世纪最受欢迎的人物，在瑞典享有国母般的崇高地位。在斯德哥尔摩，以她的作品人物为原型的主题公园，是该市最吸引人的景点之一。一家以她的名字命名的儿童医院也于1998 年开业。林格伦长眠于她出生和成长的地方——瑞典南部的温麦尔比。我们深深地怀念这位祖母般的文学大师。她留给了我们一个美丽的童话世界，这个世界里有数不清的充满快乐和幸福的笑。

童话(9)

小王子——献给大人的童话“所有的大人都曾经是孩子，只是他们大多都已经忘记。”忘记了自己曾经是一个孩子，那又怎样呢？嗯，说起来好像也没有什么。大人么，无非是看不懂孩子画的画，明明是一条蟒蛇吞吃了一头大象，他偏偏要说那只是一顶帽子。大人么，无非是只喜欢讨论数字，从不问本质的东西。你告诉他们，看见了一件价值十万元的衣服，他们就会惊呼：“多漂亮呀！”大人么，总是忙忙碌碌，没有时间去了解别人，他们习惯了想要什么东西就到商店里去买，可是商店里却不供应“朋友”这种东西。大人么，如果你问他“绵羊把玫瑰花吃了还是没吃？”他会觉得莫名其妙，因为没有一个大明白这件事有多么重要！如果还没有变成大人，或者，如果你还没有忘记自己曾经是孩子，请你一定要读一读《小王子》这部一点也不长的中篇童话。你或许还来得及明白，那会是多么可怕的事情。这部文字简单得小学生都能读懂的童话，向大人和孩子讲述着一些非常重要的人生命题，在单纯而美丽的故事背后，蕴涵着关于生命和爱的奥秘：一架引擎发生故障的飞机被迫降落在撒哈拉大沙漠的深处，飞行员独自修理飞机，他必须尽快修复，否则只有死亡。一个小王子不知从哪里走来，他请飞行员给他画一只绵羊。他们就这样认识了。在后来的几天里，飞行员通过谈话，了解到小王子是从一个小行星上来的，他的星球还没有一幢房子大，他坐在家里，只要挪动一下椅子就能一遍一遍地欣赏夕阳的清辉。他是一位忧郁的小王子，渴望友谊和关爱。这一天，小王子爱上了他的星球上一朵美丽的鲜花，可是却不知道如何与她相处。于是，他负气出走，在星际间游历，希望找到关于生命和爱的奥秘。他拜会过自以为是的国王、爱慕虚荣的大话家，与酒鬼、商人、掌灯人、地理学家交谈，但这些大人的荒谬和愚钝只能让他感到更加困惑。最后他来到了地球，遇到了蛇、狐狸和飞行员。小王子终于找到了答案。他急不可耐想要回家，回到那朵花

的身边。可是离开地球回去的唯一办法，只有死亡。这部似真非真，似梦非梦，迷朦含蓄的童话，是20世纪最为成功、流传最广的童话之一。在中国，就有至少50种以上的中译本，足见人们对它的喜爱。人们为什么会那么喜爱《小王子》？显然，每个人读到的《小王子》都不大一样。有人把它读作纯净美丽的童话故事，有人则把它解读为揭示人类生存奥秘的寓言，也有人把它看作一部温馨的“爱情启示录”。可以说，他们各自都有充分的理由。一部伟大的作品，本来就应该如此。它蕴含的深厚哲理正映射着人生的多重性，于是读者从不同的视角就能读到完全不同的东西。《小王子》的作者是法国作家圣埃克苏佩里，他1900年出生于法国一个没落贵族的家庭。在他4岁那年，父亲就去世了，他的母亲不得不独自面对五个幼子，他们中最大的只有7岁。不过，他的童年生活过得还是很愉快。母亲懂音乐，爱绘画，很有艺术素养，对他的气质影响很大。就在他12岁那年，一次偶然的机遇让他有机会乘坐飞机登上蓝天。这次经历改变了他的一生，他疯狂地爱上了飞机。20世纪初的飞机在技术上还是相当粗糙的，驾驶飞机需要强健的身体，过人的机智、胆略，还多少需要一些运气，总之是相当危险的职业。长大成人的圣埃克苏佩里违背了母亲的意愿，放弃了美术学院的学业，终于投身到当时对于绝大多数人来说还十分神秘的蓝天事业中，成为了一个具有艺术家气质的空中冒险家。他一边从事飞行员的职业，一边利用业余时间写作。他的飞行事业非常成功，颇受同行的尊重；他的文学创作也非常成功，作品多次获得法国重要的文学奖，1939年发表的《人的大地》获得最高荣誉法兰西学院文学大奖。他的飞行经历让他获得了一种完全不同于前人的视角。你可以设想一下，如果你每天不是坐在窗明几净的房间里，看着窗外一成不变的景色，而是坐在一个拥挤的驾驶舱里，你的周围是风沙、月亮、星辰、蓝天、大海，跨过连绵的山峦，还有白雪皑皑的峰顶等着你，每时每刻，你都要孤独地面对死亡的威胁和挑战……《小王子》正是这样一位不寻常的人物创作的。它发表于1943年，当时是

二战期间，法国的大半被德国占领。圣埃克苏佩里作为法国空军的代表到美国寻求帮助，在《小王子》开篇提到的“一条蟒蛇吞吃了一头大象”显然寓意德国法西斯对世界的威胁。1944年他参加了盟军的飞行部队。一次执行空中侦察的任务，他的飞机进入地中海上空后，竟像他书中的小王子一样，忽然消失得无影无踪。他罹难的时间、地点、原因至今仍然是个不解之谜。那时离他的祖国被解放的日子只有一个月。20世纪的魔法师和精灵童话里从来少不了幻想，而魔法师和精灵从来都是上好的幻想佐料。20世纪的童话中也照样有魔法师和精灵，但通常没有那么诡异，也越来越少带上宗教色彩，它们往往更像是孩子们的玩伴。虽然也有些神奇，但大多法力平平，倒是添了许多轻松幽默。

【魔法师的帽子】《魔法师的帽子》是芬兰女作家扬松11本木民童话系列中的一本，出版于1948年。这部童话的主人公木民小人，是扬松根据北欧民间童话传说中一种林中精怪、小矮人创造出来的。活跃在这本童话里的木民实际上是一群小孩子，故事围绕着一顶魔法师的帽子展开。这是一顶木民在木民谷找到的高筒黑礼帽，他们捡回来的时候没想到帽子是魔法师的，不知其中有魔气，能产生魔力。但是帽子的奇迹使他们不能不相信，这是一顶神通广大的帽子：当他们把它倒过来当字纸篓时，扔进去的蛋壳竟膨胀成五朵小云彩，小伙伴们就驾着云彩四处飞翔，八方飘游；小木民钻进帽子“躲猫猫”，出来就成了谁也认不出的怪物；魔帽能把一只被小木民诱捕来的小蚁狮变成一只小小的刺猬；流进帽子里的水会变成木莓汁；木民妈妈无意中把几株植物标本扔进了魔帽，枝条就以神奇的速度在妈妈睡觉时生长起来，最后像厚厚的绿毯子把木民家的房子裹了个严实。于是，木民家没门没窗，只是密密一大片野草野花。这些绿色的藤条还会开玩笑，把木民头上的帽子给卷起来，举到高处……这些奇特的童话想象所构成的生机蓬勃的世界，给爱热闹、爱冒险的木民们以一个表现乐天性格和历险精神的天地。托芙·扬松(1914-2001)，出生于芬兰首都赫尔辛基，父亲是一位雕塑家，母亲是一位画家。在芬

兰，她的家庭属于外来的、说瑞典语的少数民族，这种出身对她的气质有着很深的影响——具有艺术品味、富有创造力、宽容的气质。在她的童话故事中，主人公们通常充满想象力、生活不拘泥形式，而且多少有些浪漫的个人主义色彩。她的童年生活十分愉快。每年5月到9月间，家人习惯居住于海边的木屋里，享受着童话般的生活情趣。在《魔法师的帽子》里，你肯定能读到美好童年回忆的痕迹……正是这部童话，使扬松成为世界上最受欢迎的童话作家之一。她于1966年获得安徒生儿童文学奖。1994年，全世界祝贺她诞辰80周年时，用她童话中的一句话“让我们把尾巴交缠在一起”来号召大家团结起来，为向儿童提供更精美更多的儿童文学读物而共同努力。

童话(10)

【随风而来的玛丽阿姨】《随风而来的玛丽阿姨》是澳大利亚女作家特拉弗斯8本“玛丽·波平斯”系列小说的第一本。玛丽·波平斯阿姨是班克斯家的保姆，她虽然有点儿怪癖，比如喜欢大声吸鼻子，说话时习惯轻蔑地“哼”几声，出去逛街时总要在橱窗前照照自己，即使吸入笑气也不露一丝笑容，等等，可她绝对是全世界最棒的保姆。在一个秋天的傍晚，玛丽阿姨乘着东风而来，受聘成为班克斯家的保姆，负责照顾四个孩子：简和迈克姐弟，还有一对双胞胎婴儿。从此班克斯一家的孩子碰到了一系列神奇的事情：喝茶时浮上了房顶；用指南针在几分钟内环游世界；偷看保姆把金色的纸星星贴在天空上；还有跳舞的牛，月圆之夜动物园的狂欢……单是这些神奇的事情倒也罢了，最让孩子着迷的还是玛丽阿姨本人。她外表严厉，甚至有些傲慢，看上去总是在对孩子们呼来喝去，但凡是她所接触的人和事物，无不带上神秘的光环，她似乎对孩子的一切都了如指掌，她甚至能与婴儿和动物交谈！日常的一切变得神奇无比。与玛丽阿姨在一起时，一切都合乎孩子的想象，一切又超乎孩子的想象。读这本书所感到的最大的遗憾就是，它终会有一个结局。每当一个故事结束时，大家都热切地期待着下一个故事。特拉弗斯(P. L. Travers, 1899-1996)在澳大利亚一个种植园里长大，天性不喜张扬。她曾经做过秘书、舞蹈演员、演员和记者，写作是她最大的爱好。玛丽·波平斯的故事是在她一次大病痊愈后写的，拿她的话说是为了“消磨时间，也是把脑子里面存了许久的东西写下来”。后来，有很多人想了解，这个神秘的玛丽阿姨到底是怎样被创造出来的。特拉弗斯经过思考后，强调“玛丽·波平斯不是我创造的，但我也不知道她是从哪里来的。”的确，玛丽阿姨的最迷人之处就在于她的神秘。在整个故事中，到处都是暗示，但从来没有答案。在以后的系列故事中，如《玛丽·波平斯阿姨回来了》，故事采用了非常相似的结构，而且暗示进

一步加强，只是最后还是没有答案，但似乎在作者那里是有答案的。玛丽阿姨到底是从哪里来的？她在另一个世界的身份是什么？她为什么会随风而来，又随风而去？她来到班克斯家庭的使命是什么？为什么婴儿可以与鸟儿交谈，而长大了就不能？班克斯家的双胞胎不能再与鸟儿交谈时，正是玛丽阿姨要离开的时候，两者之间到底有没有关系？……读者可以提出类似的一堆问题，而每个问题看来可以有多种答案。这些谜团，有时比故事本身更让人着迷。

【小幽灵】《小幽灵》是德国儿童文学作家普鲁士勒的一部别致的中篇童话。在欧洲的一座古堡里，住着一个善良的小幽灵。他白天在一个橡木箱里睡觉，夜里当山下猫头鹰市市政厅的大钟敲响十二下时，他就会出来活动。他所在的城堡是一个博物馆，馆内有不少与当地历史有关的名人画像，其中一幅是瑞典将军托斯顿森，他曾在300多年前包围过这个城市，后来仓促撤军。小幽灵是这位将军的“老朋友”，因为就是他去教训那位将军的。很可惜，这段光荣历史，只有小幽灵唯一的朋友，一只名叫乌乎·舒乎的猫头鹰知道。小幽灵与猫头鹰几乎无话不说，只有一件事例外——白天。乌乎绝口不提白天，而小幽灵却很好奇，因为那么多个世纪过去了，他还没有见过白天的模样。每到夜里一点钟时，他就会忍不住睡着的，谁叫他是一个幽灵呢。可是有一天发生了意外。当市政厅的大钟敲响了十二下时，小幽灵照常起来，却发现自己身处白昼之中。天啊，小幽灵高兴极了，他四处游荡，却惊奇地发现别人能够看到他。原来，在夜晚他是透明的白色，而在白昼下他变成了不透明的黑色！这下可麻烦了。小幽灵不得不在城里躲避人群，而城里的市民却被小幽灵的出现搅得人心惶惶。但这还不是最大的麻烦。城里正在举办驱逐托斯顿森“325周年纪念”的庆祝活动，人们扮演这位败退的将军和瑞典士兵盛装游行。这可惹恼了小幽灵，他以为真的托斯顿森将军又跑回来了，为了保卫这个城市，他不顾暴露的危险，勇敢冲杀，把整个庆典搅得一团糟……到底发生了什么意外，让小幽灵的世界日夜颠倒？小幽灵是否能回到以前的安宁生活

中？这个悬念还是留给你自己去解决吧。有关普鲁士勒和他最好玩的《大盗贼》的故事，我们会在后面的侦探故事中详细介绍。这位德国儿童文学大师的拿手绝活儿就是幽默，幽灵的故事有不少，但像《小幽灵》这么好玩的却罕见。普鲁士勒是个很有童心的故事高手，他设计的故事一环套一环，每一处都与孩子的趣味和想象十分贴切。小幽灵活了许多世纪，却活脱脱是一个天真的孩童。他善良勇敢，又天性贪玩，惹出的麻烦让人捧腹大笑。在普鲁士勒的所有作品中，这篇童话的受欢迎程度仅次于《大盗贼》。著名德国电影导演卡特·林达于1992年把它成功地搬上了银幕。今年，普鲁士勒正好80高寿，这位老先生仍为孩子们笔耕不辍。当被问及“为什么要为孩子们写作时”，他回答说：“我喜欢孩子。我从小就爱听故事。我确信，如果你要讲故事的话，孩子是最重要的、最好的听众。”

童话(11)

【风的旱冰鞋】读安房直子的《风的旱冰鞋》，不知不觉想起这样一首诗：“幽兰在山谷，本自无人识。只为馨香重，求者遍山隅。”山顶上，有一家叫“茂平茶屋”的小茶馆。今天，就说说它的主人茂平的故事吧。深秋的早晨，茂平向妻子提议自家来做腊肉，妻子满腹狐疑地勉强同意了。夫妻俩开始忙活起来。茂平正忙着呢，两只黄鼠狼，一胖一瘦，分别来探询。茂平没办法，只好答应弄好后给它们各一片。太阳到山顶时，腊肉终于熏好了。茂平正准备切肉，那只瘦黄鼠狼突然冲进来把腊肉抢跑了。茂平愤怒极了，他一路狂追，直追到马路上。那黄鼠狼居然捧着腊肉，直立着向坡下飞驰，眨眼间就不见了。茂平正打算放弃，站在路边的胖黄鼠狼送给他一双旱冰鞋，他不假思索，穿上后继续追赶。他发现，原来那只瘦黄鼠狼也穿着旱冰鞋。这可不是一般的旱冰鞋，那是风的旱冰鞋，快得像风，滑的人也变成了风……黄昏时，茂平和黄鼠狼都跌到海边。他们惺惺相惜，居然成为了好朋友，在海边夕阳下，伴着海风一起吃完了腊肉。这真是个奇妙而且温馨的山里故事。在这部短篇童话集里，一共有八篇这样的故事，有的以第三人称叙述的，有的是以第一人称叙述，它们多多少少都与“茂平茶屋”有点儿关系。山里的幽静和神秘，是城里人怎么也无法体会到的。所谓幽静，只是少了人声，大自然却充满了活力。“野兽也好虫子也好，不止是它们，连树和草也会像人一样放声欢歌、说笑。”会说人话的动物精灵与人类和睦共存。在月圆之夜，狗獾邀请茂平、茂平的妻儿，一同到山上“雪之下饭店”作客，雪之下是一种可食用、可入药的野菜。在皎洁的月光下，坐在厚厚的雪之下地毯上，吃着油炸雪之下、蒲公英色拉、凉拌雪竹和拌芝麻的牛尾草……这种情景真是温馨浪漫。有点儿爱吹牛的狗獾告诉他们，这个饭店是个秘密的所在，只在月圆之夜向会员开放。说着，它掏出一个印有“会员证”的小卡片送给茂平。茂平一家向狗獾辞行，它一

边送一边喊道：“那我就关灯了。”它跑到巨大的招牌前头，抓住一根绳子，往下一拉。啪哒！像按下照相机快门一样的声音。突然，四周一下子暗了下来。月亮被云彩遮住了。也就是在这同一时刻，盘子呀杯子呀、连桌布也都一股脑儿地消失掉了。狗獾也不知道藏到什么地方去了，一切都结束了。写下这些美妙文字的，是日本儿童文学家安房直子(1943-1993)。她的作品精美隽永，有评论家称其作品“如院子一隅默默开放的花朵”。这部《风的旱冰鞋》曾获“新美南吉儿童文学奖”。与前面介绍的那些童话不同，安房直子的童话带有典型的东方色彩，更准确地说，是浓郁的日本乡土气息。在童话中出现的各种动物精灵，带有古老传说中动物精灵的平静和灵性，它们是大自然的化身，只有善良、心境清明的人，才能见到它们，与它们交往，从它们那里得益。这是一种充满美感的象征。安房直子的笔端，静静流淌着日本民族古典文化的精灵——人与自然的和谐，它渗入到童话的每一个字里行间：“躺着看樱树林，别提有多么美丽了。从细细的树枝中能够看见一线天空。春天的天空格外的蓝，我叹了口气，闭上了眼睛。这时，起风了，我的脸都被花瓣盖上了，花瓣多得惊人。不久，花瓣就把我的整个身体都盖住了。“我用双手把脸上的花瓣拂去。多么的奢侈啊。枕着花瓣的枕头，盖着花瓣的被子。一闭上眼睛，连眼皮背面都是一种粉红色。就这样睡下去，恐怕真要变成樱花的精灵了……”如果你读过紫式部的《源氏物语》，读过川端康成的《我在美丽的日本》，就不难理解这种幽远宁静的美了。每个民族都有自己文化的精灵，只是身在其中的我们，有时会在不知不觉间忘记了。划时代的中国童话

童话(12)

【叶圣陶童话】有一天，你偶然发现，有太多太多的公主和王子，似乎没有了公主和王子，童话就消失了。又突然有一天，从脚底下的泥土地里，冒出来了一个稻草人，一个土生土长的稻草人。别看他草头木脑的，这可是原汁原味的中国式童话人物。在稻草人之前，原汁原味的东西，都是神话呀、寓言什么的。别看稻草人没有那么洋气，浑身上下却充满了现代的气息。叶圣陶先生童话集，收集有以《稻草人》为代表，另有《一粒种子》、《玫瑰和金鱼》、《聪明的野牛》、《古代英雄的石像》、《“鸟言兽语”》、《熊夫人幼稚园》等十几篇短篇童话。叶老的童话，风格朴素自然，语言简洁洗炼，素有“语言艺术家”之称。被鲁迅先生誉为“中国童话第一人”。下面，让咱们仔细来品品几个小段子：一个满天星斗的夜里，他看守着田地，手里的扇子轻轻摇动。新出的稻穗一个挨一个，星光射在上面，有些发亮，象顶着一层水珠；有一点儿风，就沙拉沙拉地响。稻草人看着，心里很高兴。——《稻草人》含苞的玫瑰开放了，仿佛从睡梦中醒过来。她张开眼睛看自己，鲜红的衣服，嫩黄的胸饰，多么美丽。再看看周围，金色的阳光照出了一切东西的喜悦。柳枝迎风摇摆，是女郎在舞蹈。白云在蓝天里飘浮，是仙人的轻舟。——《玫瑰和金鱼》骄傲的毛病谁都容易犯，除非圣人或傻子。那块被雕成英雄像的石头，既不是圣人，又不是傻子，只是一块石头，看见人们这样尊敬他，当然就禁不住要骄傲了。——《古代英雄的石像》瓣是红的，数不清有多少层，蕊是金黄的，数不清有多少根。由花瓣上，由花蕊里，一种新奇的浓厚的香味放出来，不管是谁，走近了，沾在身上，就永远不散。——《一粒种子》叶圣陶的童话，用字精炼简洁，而且文字形象生动，重视白描，具有很强的表现力。叶老的童话，横贯东西，内外兼修，有安徒生式的诗情画意、王尔德式的唯美风格；同时兼有本土文化的质朴纯真。故事十分适合儿童心理，

很容易让孩子们读懂听懂，很容易让他们接受。他不写神奇的天宫，美丽的仙女；也不赞美威猛的将军，无可匹敌的英雄。他笔下的木匠、乞丐、渔妇、农夫、小溪、青蛙、睡莲、花草、画眉、鲤鱼等等，各具人格魅力；他写一粒奇异的种子，历经国王、富翁、商人、兵士的手，都没有萌芽开花，但它一到农夫手中，种到了松软的泥土里，经过一番浇灌，没几天，它就发芽长大了，不久“一棵活像碧玉雕成的小树就站在田地里”，以后，又开花了，瓣是红的，芯是金黄的，还散发出浓郁的香味来（《一粒种子》）。他亲切自然地引导孩子们的审美情趣，使他们懂得创造的喜悦与可贵。《稻草人》写农人的悲惨生活，他们因疾病、贫穷、劳累、天灾人祸，走投无路而投河自尽，稻草人不忍看到这些伤心的人间惨象而昏死在田中。《古代英雄的石像》写出人应有脚踏实地的人生，不虚荣、不浮夸、不自负、不骄傲，永远是平凡一员。叶老的作品注意培养孩子们的爱心，教育孩子从小关心人，热爱生活，树立优良的品格，做人要正直、无私、勇敢、诚实。叶圣陶原名叶绍钧（1894—1988），江苏苏州人。他是“五四”以来影响力最大的老作家之一。他也是一位教育家。【大林和小林】叶老的童话，我是在成年后才有幸读到的。在童年记忆里，有着深刻印象的本土童话人物，是一对有着悬殊命运的双胞胎兄弟。在我女儿两岁的时候，我靠着二十多年的记忆，给女儿讲了这个奇异的故事，受到她极大的欢迎。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女儿要求我一讲再讲。可是，二十多年的记忆毕竟有些模糊了，在我讲的故事里，多少添加了一些内容，这样，在重复讲第三次的时候，两岁的女儿竟然丝毫不留情面地给我指出了与前两次的偏差，差点让我下不来台。这个奇妙的故事就是张天翼的《大林和小林》。《大林和小林》的叫绝之处，是天才作家充分发挥了高超的想象力和思维的逻辑错位关系。还记得长袜子皮皮的全名吗？长袜子皮皮共有26个字，已够长的了。可是，《大林和小林》里的一位亲王，呵呵，就因为他是国王的弟弟，竟然起了一个长达60个字的长名字，而且名字里还包含了一个故

事。亲王的全名是这样的：从前有个国王他有三个儿子后来国王老了就叫三个儿子到外面去冒险后来三个王子都冒过了险回来了后来国王快活极了后来这故事就完了亲王大林和小林是双胞胎兄弟，10岁的时候，父母双亡，他们成了孤儿。在他们流浪的路上遇见了一个怪物，兄弟俩在逃亡的途中失散，小林被怪物捉去，迫使他给一个名叫四四格的人当童工，四四格鼻孔太大，所以说话有回声。四四格是这样说话的：“要是我的胡子不天天剃，天天剃，恐怕要比全世界还要长哩，长哩。”可恶的四四格还把小孩子变成鸡蛋吃掉，小林和小伙伴们不堪四四格的虐待，奋起反抗，用铁球砸死了四四格，可是，随后又长出来了一个第二四四格。小林只好再次逃亡。小林的哥哥大林，却是另外一番命运。大林逃亡中遇上了狐狸包包，包包为了巴结头号大富翁叭哈先生，劝说大林去做叭哈的儿子。结果大林成了大富翁家里的唧唧少爷。唧唧少爷有200个听差，吃饭、穿衣、上学读书都有听差们代劳，变成了一个饭来张口、衣来伸手，一无是处的小怪物……

《大林和小林》是一出充满了童趣色彩的喜剧。对童话人物的设计，作家充分体现了儿童化的是非观，即对劳动人民的正义一方是用灵肉正常的普通人来塑造的；而对剥削阶级的邪恶一方则极尽丑化、夸张之能事，整篇故事情节充满了童心童趣的色彩，令人忍俊不禁。张天翼（1906—1985），当代作家，儿童文学作家。原名元定，号一之，另有笔名张无诤、铁池翰等。祖籍湖南湘乡，生于江苏南京。当过家庭教师、职员和编辑等。他的小说以讽刺与幽默见长。儿童文学作品有长篇童话《大林和小林》、《宝葫芦的秘密》、《秃秃大王》等。他的作品寓教育于生动活泼的故事讲述之中，人物刻画细腻，想象丰富，生动有趣，循循善诱，深受小读者的喜爱。《大林和小林》影响了多少代人暂且不去评说。至少，在后来被大家一致公认的童话大王郑渊洁，对于《大林和小林》就有很深的情结。郑渊洁曾经说过：

“张天翼的《大林和小林》以及塞万提斯的《堂·吉珂德》，是我惟一从头到尾阅读的两本书。”

童话(13)

【皮皮鲁和鲁西西】“知道皮皮鲁吗？”“知道鲁西西吗？”问问25岁以下的人，如果真有不知道的，天哪！你可以把他捧为外星来的贵宾，可以为他申请国宝级的珍稀物种保护。号称童话大王的郑渊洁，创造了皮皮鲁和鲁西西系列童话。他不仅创造了皮皮鲁和鲁西西两个传奇式的中国童话人物，而且也创造了皮皮鲁和鲁西西系列童话图书总印数逾千万册的奇迹。其实，皮皮鲁和鲁西西，普普通通的人两个，平时，放在人堆里也耙拉不出来他们俩。可是，就这两人，尤其是12岁的男孩皮皮鲁，竟然什么都不怕，什么都敢去试一试、碰一碰。在地上、在天上、在人堆里、在动物王国里，他总是胆大包天，四处冒险，做出很多别的孩子连想都不敢想的事情。皮皮鲁极富创造力，根据需要，可以发明出各种各样的东西，比如飞碟、软件什么的。皮皮鲁自身还能激发出神奇的超能力，能看到和听到别人看不到听不到的东西，自由地穿梭在人类王国和动物王国、地球和宇宙、过去现在和将来不同时态的世界里。哦，如果需要参照类比的话，皮皮鲁有点像电影里的特工007。郑渊洁的作品可以说是童话里的通俗小说。郑渊洁早期的童话作品，除了皮皮鲁和鲁西西，还有小老鼠舒克和贝塔、大灰狼罗克几个活灵活现的童话角色。有人说，郑渊洁的童话是随着他的儿子长大的，在他后来的作品风格和内容，更加适合于早期读他的童话长大的阅读人群。所以，给孩子推荐郑渊洁童话，还是选择他的早期作品更加合适。郑渊洁充分揣摩了正在成长中孩子所具备的好奇、叛逆的心理，为孩子们奇思妙想、无所不为的愿望，打开了一个释放通道。这也许就是孩子们读郑渊洁作品，深陷其中、不能自拔的原因。郑渊洁作品的文字相当有特点，用足了基本汉字内的数百个常用动词、名词，极少运用形容词。每句话都是那么直接、明快，很少有深刻婉约的意味和用字。他的幽默是刻在纸上的，点到为止、一触即发。所以，读郑渊洁，可以来得轻松、愉快，而且还特

有启发性。特别适合起步阅读的孩子作为初级阅读的读本。郑渊洁1955年出生在河北省石家庄市。1961年郑渊洁随父母迁入北京。在北京马甸小学就读到四年级时，“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爆发，自此中断学业，学历为小学毕业。1988年以小学学历被北京市破格授予副编审高级职称。现为独立作家。靠写作为生。常常戏称自己能熟练使用500个汉字，在计算器的支持下会四则运算。

【小绿人】小绿人是什么？准确地说，就是“小型绿色隐形智能生物”。地球上大多数人都不知道有这种生物的存在。有个叫班马的叔叔，一直在中国寻找着小绿人。他知道，不但在中国南方有南岭绿人、十万大山绿人、神农架绿人和武夷山绿人，自古以来在北方也有小绿人出没的记载。最近听说在藏南也有“波密绿人”。这些地方都有森林……可是在上海的一座小洋房里，三个外号叫做“怪鸭”、“夫人”和“可可”的孩子也发现了小绿人。一天夜里，他们爬到洋房的顶楼，悄悄进入三姨沈雪的房间，被眼前的景象赫然惊呆了——房间里爬满了巨大的鲜活的绿色植物！后来，三姨和她的老师司马翁博士特别邀请这三个孩子参加追寻小绿人的探险活动，就在这年的暑假，他们来到了大西南的原始森林里……这是一部亦真亦幻的童话。司马翁博士和他的研究生助手沈雪已经掌握了中国西南地区有“绿人”活动的证据。没想到的是，已有小绿人钻进了沈雪的考察背包里被“带”回了她住的城中小楼。小楼里的三个小孩子极其关心“绿人”的命运。他们被邀请去西南某森林地带进行科研考察；在那里，微型机器人帮助他们揭示了“绿人”的秘密生活史。这群孩子认定“绿人”是地球上最后的一支落难贵族，可是，命运多舛的“绿人”始终不肯向人类发出求救信号，不敢接近人类。《小绿人》以童话的方式表达了保护生态环境、维护人类与自然和谐关系的愿望。《小绿人》是90年代中后期难得一见的童话佳作。作者班马用摇曳多姿的文笔，在现实与幻想之间营造了一个美得令人向往的神秘世界，并在童话中极力渲染了这种美和神秘。作为一部童话作品，《小绿人》有丰富而新颖的想象和引人入胜的情节，还

有强烈的人类自省意识、环保意识，因此这是一部充满神奇魅力的童话。本书是儿童文学界享有“鬼才”美名的班马的代表作，曾荣获“宋庆龄儿童文学奖”。作者班马，本名班会文，出生于1951年7月。祖籍安徽巢湖，在上海长大、就学。文革期间曾下乡八年。1982年毕业于上海戏剧学院编剧专业。曾在上海《少年报》工作，在广州师范学院儿童文学研究所任所长。1976年开始从事儿童文学创作。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六年级大逃亡》、《奥秘之旅》，小说集《野蛮的风》、《那个夜迷失在深夏古镇中》；长篇幻想文学《绿人》、《巫师的沉船》，童话集《误入森林》。另著有散文集、随笔集及理论专著如《中国儿童文学理论批评与构想》、《游戏精神与文化基因》等。

童话(14)

《狐狸列那的故事》[法]玛·阿希-吉罗夫人 /改写译本1 严大椿、胡毓演 /译 少年儿童出版社 1998年版译本2 石健 /译 接力出版社 2000年版适合年龄：7岁以上 适合大声给孩子读家长提示：市面上有关这本书的版本很多。这是一本年代久远的书，出版这本书已不存在原作者的版权问题，所以需要留意翻译整理者的能力。这本书本来就来源于民间传说，经过吉罗夫人的改写，语言并不困难，没有必要让孩子们读改写本的改写本，当尽量找原改写本的译本。不过狐狸列那的故事是由一系列短篇故事组成的，有的故事不免带着一些成年人的趣味，孩子暂时不读也无不可，所以经过编辑精心整理的节选译本也是好的。这本书表面上看是说动物王国的事情，骨子里是中世纪法国社会的缩影，如果孩子感兴趣，不妨引导孩子顺便了解一下这个时期的法国。

《鹅妈妈的故事》[法]夏尔·贝洛 /著 傅辛 汪阳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0年版适合年龄：5岁以上 适合大声给孩子读家长提示：直接翻译贝洛(又译为“佩罗”)原书的译本不多见，大多数版本是将他编写的童话再次改编的童话故事。贝洛本人是一位诗人，能读到诗人写的童话，当然会是一种享受。这本书是一本小书，包含这样一些篇章：《小红帽》、《穿靴子的猫》、《灰姑娘》、《蓝胡子》、《林中睡美人》、《仙女》、《一簇发里盖》、《格里赛里蒂》、《可笑的愿望》和《驴皮》。这里推荐的译本也不全，但还收录了其他与贝洛同时代的作家编写的童话，如博蒙夫人的《美人与野兽》、多瓦努夫人的《森林中的小鹿》。

《格林童话》[德]格林兄弟 /收集整理译本1 《格林童话全集》 魏以新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8年版译本2 《格林童话全集》 杨武能 杨悦 /译 译林出版社 2001年重印译本3 《格林童话全集》 徐珞 余晓丽 刘冬瑜 /译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1998年版译本4 《格林童话》 魏以新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9年版改写本 《格林童话选》 陈敬 /译改 新蕾出版社

2003年版适合年龄：3岁以上 适合大声给孩子读家长提示：关于格林童话的书，市面上多为两种类型：改编文字本和改编图画故事书。格林童话本身是从民间整理来的童话，文字浅显，如果孩子可以自行阅读的，建议选择原著的译本，不过也没有必要一定选择全译本。低幼的孩子正处于口头语言到书面语言的过渡期，如果直接为他们读纯译本，可能不太容易被接受，对他们不妨考虑使用改编得比较口语化、篇幅较短的改写本，最好是图画故事书。正如我在前面的介绍，格林童话原本是非常忠实地从民间收集整理来的童话，在细节描写和人物塑造方面并非它的强项。它更像好的文学素材，而不是好的文学作品，读或讲的时候，不妨多发挥一下。

《安徒生童话》[丹麦] 安徒生 / 著译本1 《安徒生童话全集》叶君健 /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1年版
译本2 《安徒生童话故事全集》 林桦 / 译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1995年版
译本3 《安徒生童话》 任溶溶 /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2年版
译本4 《安徒生童话选》 林牧野 / 译 中国文联出版社 1999年版

适合年龄：3-99岁 适合大声给孩子读家长提示：安徒生是一位具有诗人气质的作家，他的童话是营养丰富的文学作品，强烈建议尽可能让孩子接触原著。他的童话本来就是讲给孩子听的。对于优秀的外国文学作品，好的译本非常重要。评价儿童文学作品的译本，标准比一般文学作品的译本还要高，除了看翻译本身的质量外，还要看翻译后的文字是否象原文一样适合孩子阅读。翻译家兼儿童文学作家叶君健先生(1914-1998)，是第一个将安徒生童话全部翻译成中文的译者，为了完成这项工作，他前后经历了40多年的努力，为此，1988年丹麦女王曾授予他“丹麦国旗勋章”。他的中译本被丹麦安徒生博物馆永久收藏。叶译安徒生童话有多种选本和单行本，选安徒生童话时你可以特别留意，他的译本具有品牌价值。任溶溶先生也是中国儿童文学界功勋翻译家，他的风格幽默，语言贴近儿童。他的这个译本只是选择了几十篇自己喜爱的篇章，大多都是俏皮幽默的故事，任译的安徒生童话选本也是让人爱不释手的。安徒生童话选(绘本)是一个很特殊的图

画故事书版本，由丹麦斯堪的那维亚出版公司授权，香港翻译家林牧野先生翻译，未经删改的12篇安徒生童话故事，再配以欧洲画家的图画，非常精美。低幼的孩子也可以通过图画来享受原汁原味的安徒生了。

童话(15)

《水孩子》[英] 查尔斯·金斯利 /著译本1 周煦良 /译 少年儿童出版社 1996年版译本2 张炽恒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2年版译本3 木偶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0年版适合年龄：9岁以上家长提示：作者金斯利是一位散文大家，文笔优美典雅。读者在欣赏故事的生动和曲折的同时，还可以欣赏到自然的秀美风光。作者也是一位博学的进化论者。他小时候生长在海边，对水有很特殊的感情，成人后还写过专门讨论水底世界的论文。因此，他在本书中描写幻想中的水底世界时，也自然地添入了水底动植物知识。要想充分享受到这些，不读原著是不行的。这本书本来是作者为了愉悦他四岁的儿子而写的，但由于年代相隔久远，更兼译文的隔膜(再好的译文也是难免的)，所以大概要大一些的孩子才比较容易接受这本书。《北风背后》[英] 麦克唐纳德 /著 杨艳萍 /译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年版适合年龄：9岁以上，适合大声给孩子读。家长提示：这也是一部文笔极尽优美的幻想小说。故事采用现实和幻想两条平行的线索，这种讲故事的方式在幻想作品中非常典型，初次读到的读者可能会略有点不习惯，或许需要有人来帮助理一下思路：这本书最有可能让人困惑的地方，是小钻石第一次去北风背后的经历，那次经历在现实世界中是一场重病，而在幻想世界中是一次“演习”。本书有一个主题，在儿童文学作品中是不太常见的，就是死亡的主题。作者给小钻石的死做了一个非常美丽的解释：他到了北风的背后。这个解释有童话色彩，也有宗教色彩。林格伦在《狮心兄弟》中也谈到了这个主题，她的解释，大概可以理解为：从一个想象的世界到另一个想象世界。我们在后面将介绍的美国作家E. B. 怀特，在《夏洛的网》中也谈到了这个主题，他的处理更现实，他给蜘蛛夏洛的死赋予了永恒的意义。死亡，对于孩子来说虽然是一个很困难的话题，但也是无法回避的。读读这些儿童文学大师的作品，会得到很大的启发。《爱丽丝漫游奇境》[英] 刘易斯·

卡罗尔 /著 约翰·坦尼尔爵士 /插图译本1 《阿丽思漫游奇境记》
赵元任 /译 商务印书馆 2002年版译本2 《爱丽丝漫游奇境》王永年
/译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3年版译本3 《爱丽斯漫游奇境》 张小路 /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8年版译本4 《爱丽丝漫游奇境记(中英文对照
版)》 袁雨花 /译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2001年版适合年龄：9岁以
上，适合大声给孩子读。家长提示：这本书的版本需要特别说明。从
一开始它就是本奇书，最初的版本由卡罗尔本人插图，亲自订装好，
送给爱丽丝·利德尔。这个最初的书写稿，连同爱丽丝的照片和书信
等档案材料，在2002年伦敦的拍卖行创下了起拍价200万英镑的纪录。
为这本书插图的约翰·坦尼尔爵士也是一位非常著名的画家，他的插
图也是这本奇书的重要组成部分。卡罗尔在这本书中使用了大量的英
语中谐音、藏头诗、双关语和打油诗，这些语言游戏看似荒谬，却深
具哲学意义。这些在英语世界的孩子们读来最有趣的东西，要想翻译
成其它的语言，似乎是不可能的事情。国内最早的译本是语言大师赵
元任的译本，由商务印书馆1922年出版。赵元任先生没有走直译的
路，以非凡的语言天赋，大胆使用中文简洁平易的语言将那些语言游
戏进行了转化。到目前为止，赵译本仍然被认为是最好的译本。但毕
竟80多年过去，赵译本中不少带有时代烙印的词句对今天的孩子来说有
些困难了。另一位翻译大家王永年先生最近翻译了一个新的版本。这
个版本还为100多年前的插图配以彩色，它或许能给今天的孩子们一个
全新的冲动。对于这本书，除了译本外，我还特别推荐中英对照本，
有比较好的英文基础的孩子不妨在有中文辅助下直接阅读英文。卡罗
尔在出版《爱丽丝漫游奇境》后不久又出版了堪与媲美的续集《爱丽
丝镜中奇遇》，现在的版本通常将这两篇童话合为一本。大家在选书
时也需多加留意，不要选了单篇的版本。《快乐王子集》[英] 王尔德
/著 巴金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9年版适合年龄：7岁以上，适合大
声给孩子读。家长提示：这部童话集是文豪巴金先生的挚爱，虽然只
有九篇，巴金先生还是经过多年的精心翻译才完成，他把翻译的过程

当作自己的学习过程。虽然这部童话集有不少译本，我认为还是首推巴金先生的译本。这九篇童话大致上是分两批完成的，前期的童话格调相对明快一些，有的篇章非常适合朗读，比如《快乐王子》、《夜莺与蔷薇》、《自私的巨人》；后期的童话如《少年国王》、《星孩》相对沉重一些，宗教色彩更浓厚些，可能孩子大一些才容易接受。

童话(16)

《彼得·潘》[英]巴里 /著译本1 杨静远 顾耕/译 三联书店
2001年版译本2 陆巧玲 萧芳/译 接力出版社 2000年版适合年龄：7岁以上，适合大声给孩子读。家长提示：早在20世纪40年代，著名文学家、翻译家和语言学家梁实秋先生曾翻译过本书。今天的译本中当首推杨静远先生主笔的译本，她是一位翻译名家，更重要的是她深爱此书。她把本书喻为“一首狂想曲，梦幻的狂想曲”，真是再贴切不过。你可以把本书当作一本富有诗意的哲理童话。平淡的家常话中饱含奇趣、幽默和讽刺，处处流露着一丝淡淡的伤感。和孩子一起阅读它，会一起沉浸在天真烂漫的情趣之中。《骑鹅旅行记》[瑞典]拉格洛芙 /著译本1 高子英 李之义 杨永范/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8年版（初版于1980年）译本2 石琴娥 /译 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9年版适合年龄：9岁以上家长提示：这本儿童文学巨著，中文全译约有40多万字，总厚度大概有500多页。市面上常见的多为节译本，篇幅约为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这本书的容量很大，除了一个奇异的幻想故事外，有大量的自然、地理、文化知识。全书的语言生动，故事有趣，虽然篇幅很长，只要有些耐性还是能读下去的，孩子阅读时适当跳过一些部分也属正常。另外，特别建议为阅读本书准备好瑞典地图，否则有可能“迷路”。《长袜子皮皮》[瑞典]林格伦 /著 李之义 /译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1999年 版适合年龄：7-99岁 适合大声给孩子读家长提示：著名儿童文学作家兼翻译家任溶溶曾翻译过《长袜子皮皮》和《小飞人卡尔松》，许多人是读这两个译本长大的，至今仍深深怀念。大概由于版权的原因，目前只能找到李之义先生的译本。李之义先生为翻译林格伦的作品，经过了多年的研究和努力，并得到了林格伦本人的热情支持。李译本比任译本肯定更加精准，但由于在童趣味道上略逊，又兼有“先入为主”的可能，因此在受欢迎的程度上不如任译本，这也是一个很有趣的现象。与前辈拉格洛芙相比，林格伦的

作品文字浅近，故事通俗幽默，只要大人不干预，孩子定会读得乐此不疲。就我所知所遇而言，迷上皮皮的人中最小有2岁多的，最大有70多岁的。所以我热烈地邀请家长，请你们来读一读。《小飞人卡尔松》[瑞典] 林格伦 /著 李之义 /译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1999年版 适合年龄：7-99岁 适合大声给孩子读家长提示：在许多大人眼里，卡尔松属于“坏孩子”的一类，但是让孩子选择的话，卡尔松是非常理想的童年玩伴。他可能有不少让你看不惯的行为举止，但那些只是他的本能；如果你担心他的恶作剧会影响孩子，不妨回忆一下自己小时候偶尔为之的恶作剧，或许那是你童年回忆中最快乐的一部分。如果不抱偏见，你会发现孩子本就如此，他们也有本能的善。《小王子》[法] 圣埃克苏佩里 /著·插图译本1 马振聘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0年版译本2 周克希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1年版译本3 林珍妮 /译 译林出版社 2001年版适合年龄：7-99岁，适合大声给孩子读。家长提示：在所有对圣埃克苏佩里的赞誉中，最令我感慨的是这样一句：“他使我们对书籍恢复了一种应有的尊重”。在一片炒作之风下，近年来市面上实在有太多《小王子》的版本，大家不妨比较、掂量一下，其中有多少版本是对作者、对读者、对书本身怀有“应有的尊重”呢？小王子肯定会说：“大人，真是奇怪的动物。”本书是一篇不长的中篇童话，很薄，很朴素。建议在选书时，怀着朴素的心，选择朴素的版本。这是一部充满象征意义的寓言故事，或许大人更值得去读它。对小学高年级及以上的孩子，我强烈建议阅读作者另一篇名作《人的大地》，这是讲述早期飞行员的探险故事的书，写实风格，同样很朴素的书。

童话(17)

《魔法师的帽子》[芬兰] 扬松 /著 任溶溶 /译 福建少年儿童出版社 1999年版适合年龄：7-99岁，适合大声给孩子读。家长提示：这是一部充满奇趣和浪漫的童话，任溶溶先生的翻译平易、幽默，读来回味无穷。它属于那种童年中最好不要错过的故事。如果你是个“扬松迷”的话，我还要告诉你一个好消息，据说国内一家出版社已经全部购买了“小木民”系列的中文版权，不久之后，我们就可以读到更多“小木民”的故事了。《随风而来的玛丽阿姨》[澳] 特拉弗斯 /著 任溶溶 /译 明天出版社 2000年版适合年龄：7-99岁，适合大声给孩子读。家长提示：“玛丽·波平斯”系列中有两本早就引进到国内来了，除了这一本外，还有系列中的第二本《玛丽·波平斯阿姨回来了》，引进和翻译者都是任溶溶先生。据可靠消息，2003年这个系列的后续几本将要在国内上市。请大家拭目以待吧。《小幽灵》[德] 普鲁士勒 /著 吴裕康 /译 明天出版社 1998年版适合年龄：3-10岁，适合大声给孩子读。家长提示：普鲁士勒是一位非常擅长讲故事的作家，他的大部头《大盗贼》、《鬼磨坊》更适合大孩子。也许是他的大部头故事讲得太有趣了，反而少有人注意他讲的那些古灵精怪的小部头故事。除了《小幽灵》外，他还有《小水精》、《小女巫》，都是这类小故事。他讲的这类故事幽默、精彩，充满想像力，又内含丰富的知识。这几本书的插图也非常精彩。如果错过了，实在是可惜！

《风的旱冰鞋》[日] 安房直子 /著 彭懿 /译 21世纪出版社 1999年版适合年龄：7岁以上，适合大声给孩子读。家长提示：阅读安房直子的童话，需要特别安静的心情，需要非常纯净的想像力，所以一般来说，孩子比大人更容易读她的童话。我认为在目前国内的童书界有三个值得关注的品牌：任溶溶翻译、梅子涵书评、彭懿推荐。但凡任溶溶先生翻译的书、梅子涵先生点评的书、彭懿先生推荐的书，十有八九是错不了的。安房直子是彭懿至为推崇的一位作家，肯定也是错不

了的。顺带说一句。这本书是非常忠实地根据日本筑摩书房1984年版的《风的旱冰鞋》引进翻译的，这个日文原版据说已经绝版了。中文版是否也会绝版呢？真希望不要啊。《叶圣陶童话》叶圣陶/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年版适合年龄：6岁以上，适合大声给孩子读。家长提示：叶老的童话文字优美，简洁洗练，孩子们接受起来很容易。随着故事的发展，孩子们会关注书中主角的命运，当你停顿的时候，常常会问“后来呢？后来又怎样了呢？”对于刚刚开始了解人生和人类命运的孩子来说，培养他们的爱心，培养他们关心周边的事物。本书应该是不可多得的童话读本。《大林和小林》张天翼/著版本1 《大林和小林》新蕾出版社2001年版版本2 中国儿童文学丛书·张天翼童话 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年版适合年龄：6—99岁，适合大声给孩子读。家长提示：版本1中的插图，?漫画大师华君武先生配画，形象滑稽有趣。可以先从阅读漫步入手。由于作品创作于几十年前，多少有些时代感上的隔阂。但张天翼的语言风格自成一体，趣味悠然，用逻辑错位的关系造成幽默的效果。同时，他擅长揣摩儿童心理和口吻，模仿起来惟妙惟肖。这些都会在阅读本书的过程中起到奇特的作用。《皮皮鲁传》《鲁西西传》郑渊洁著 学苑出版社1995年版注音版《皮皮鲁外传》、《鲁西西外传》、《大侦探荞麦皮》学苑出版社2002年版适合年龄：6岁以上，适合大声给孩子读家长提示：郑渊洁戏称自己熟练使用500个汉字。实际上，掌握了1000字左右的孩子就可以独立阅读。在写作风格上，郑渊洁特别注重在故事情节的发展上下功夫，节奏紧凑，很能抓住孩子的心理。相对而言，文字上的锤炼当然要弱一些。特别提示的是，郑渊洁的作品是随着他自己的孩子长大的。所以，他的早期作品更加适合阅读起步的孩子。还有注音的版本，适合刚开始认字的孩子学会自由阅读。《小绿人》班马/著 春风文艺出版社2003年版适合年龄：8—15岁 适合大声给孩子读。家长提示：班马的童话能给孩子一种清新、奇趣的感受。他的文字优美，情节变化曲折，笔

力透彻，属于能给人启发、让人感悟、让人回味的书。作家班马被文学界称为“鬼才”，他的作品往往包含了深刻的主题。

历险、奇遇故事(1)

推荐:: 木偶奇遇记:: 小布头奇遇记:: 洋葱头历险记:: 绿野仙踪(OZ国历险记):: 吹牛大王历险记:: 格列佛游记鲁滨孙漂流记:: 蓝色的海豚岛:: 好兵帅克:: 杜立特医生系列故事:: 匹克威克外传:: 金银岛快乐的心灵奇遇读每一篇优秀的童话，都是一次快乐的心灵奇遇。下面介绍的四本书，本可归入童话类，只是它们从一开始就打着“奇遇”、“历险”的旗号，定要用奇遇的故事抓住我们的心，干脆就请它们到这里来开台唱戏吧。“奇遇记”、“历险记”这样的名字又好记，又好玩。本来一个故事最早叫做《木偶的故事》，当然也不错，孩子们一看，知道是故事，但没有什么特别的。所以后来出版的时候就改成了《匹诺乔奇遇记》，孩子们一看名字就喜欢上了。故事到中国来的时候，翻译家觉得孩子读外国名字可能有点拗口，于是就改成了《木偶奇遇记》，多好啊。还有一本书，开始准备叫《翡翠城》，听起来好像很平常嘛，于是改成了《OZ国的伟大魔法师》，这样听起来故事就很有魔力呀。故事翻译到中国，变成了《绿野仙踪》或《OZ国历险记》，名字听起来就很带劲吧？生活是平淡的，日子是一天一天过的。可是心灵却向往着激动人心的体验，孩子们也不例外，精神世界的小小冒险，就能让他们兴奋不已。而在一次次的“冒险”中，他们获得了丰富的知识和难忘的体验。谁不想有奇遇呢？

【木偶奇遇记】1881年，当科洛迪寄给一位编辑朋友几个关于这个木偶的小故事时，他附言说“这点儿傻玩意儿”请他随便处理好了。正是“这点儿傻玩意儿”以及后来接下来说的故事，成为了意大利有史以来最伟大的童话。故事从一开始就特别好玩。老木匠樱桃师傅找到一段木头，这段木头会哭会笑，像个娃娃似的，可把樱桃师傅吓个半死。正好老朋友杰佩托上门来要段木头，准备刻个呱呱叫的木偶，又会跳舞，又会耍剑，还会翻跟斗。樱桃师傅灵机一动，准备把这段木头送给他。这调皮的木头跟两个老头儿开了个玩笑。他明知戴假发的

杰佩托讨厌别人叫他的外号“老玉米糊”，却乘他没注意叫开了“老玉米糊”。杰佩托以为是樱桃师傅叫的，樱桃师傅不承认又不敢说那段木头会说话，于是两个倔脾气的老头儿扭打在一处。打了一场，两人刚和好，木头又偷偷砸在杰佩托的小腿上，弄得两个老头儿又打了一场。等到这一架打完，安东尼奥师傅（注：即樱桃师傅）的鼻子多了两道抓伤，另一位背心却少了两颗纽扣。两个人这样算清帐以后，又紧紧拉手，赌咒发誓说以后要一辈子做好朋友。接着杰佩托拿起他那段呱呱叫的木头，谢过安东尼奥师傅，一瘸一拐地回家去了。这个奇遇故事从一开始就想逗得你捧着肚子读下去。前面我们也介绍了一些写于十九世纪的童话，与这个奇遇故事相比，它们总显得严肃了一些，文笔更为典雅。木偶的奇遇故事，最典型的特点是通俗、浅近，它的语言有些口语化，而且从头到尾就想把读者逗得哈哈大笑。木偶匹诺乔的故事，大多数人都比较熟悉，至少熟悉其中的一部分，特别是那些充满教训的经历。比如说，匹诺乔是个爱撒谎的木偶，在仙女面前，他每次撒谎都导致鼻子长两指头。匹诺乔羞愧地承认了，仙女便唤啄木鸟来把过长的鼻子啄回原状。这一段显然是教育孩子不要撒谎。还有，匹诺乔上学了，他受到同学的诱惑，一起去到“玩儿国”，玩儿了五个月后，就变成了驴，被坏人卖到了马戏团。这个教训显然是教育孩子不要光顾着玩儿。还有，匹诺乔把父亲杰佩托从鲨鱼肚子里救出来，为了治好父亲的病，他不辞劳苦，为农民做苦力，没日没夜地干活儿，最终感动了仙女。为了表彰他的孝心，仙女最终把他从木偶变成了真正的男男孩。这个故事的教益也是不言自明的。这个科洛迪，一边在给孩子们讲着好玩、可笑的故事，一边也在给孩子们一些教训，希望孩子们从这个好玩的故事中，懂得基本的做人道理：诚实、有责任心、爱学习、尊重父母，等等。在给孩子的故事中充满教训，在早期的童话中被看作是一种当然的做法。这种做法假设孩子是一种待发展的、有缺陷的个体，需要大人不断给以教化，孩子从中获得教益而自我完善。故事中的教训可以看作是药，那些好玩

的、好笑的情节就是药的糖衣，读好的童话正是愉快地吃下药的过程。卡洛·科洛迪(Carlo Collodi)，原名卡洛·洛伦齐尼，科洛迪的笔名取自他母亲出生长大的一个镇名。科洛迪1826年出生于一个厨师家庭，从教会学校毕业后，一直从事记者工作，并积极参加意大利民族解放运动。他写过不少短篇小说、随笔、评论，对当时的社会进行讽刺，同情穷人，维护民主和民族艺术。基于对孩子的热爱和寄望，他投入到儿童文学的翻译和创作中，创作了一部又一部给孩子们的书，直到1890年去世前，他还在构思着新的儿童小说。科洛迪创作《木偶奇遇记》的初衷，是要教孩子们有关生活和成长的一些基本的道理。不过，显然他非常了解孩子，他知道孩子们不乐意接受枯燥的训诫。在故事中，他极尽夸张和幽默，幻想的世界从孩子身边的世界出发，通过变形和荒诞处理，变得充满趣味。故事的魅力几乎征服了每一个孩子，上百年过去后，那些奇妙的幻想段落仍然经久不衰。这真是一套妙不可言的“糖衣”，孩子们吃得乐此不疲，至于“药”的效果如何，就有点儿不得而知了。顺便说一件趣事。大概在100年后，有一位奥地利的妈妈，她和女儿们都特别喜欢这个木偶的故事，只是不喜欢里面太多的教训，于是她照着自己和孩子们的意愿重新写了一个故事，名字就叫做《新木偶奇遇记》。新木偶奇遇记的故事，基本上按照原木偶奇遇记的故事和线索，保留了原来故事中好玩、幽默的情节，只是角度发生了变化：木偶匹诺乔不再是一个生来顽皮、充满缺点的孩子，而是一个勇敢、活泼、善良而且很有个性的孩子，他还是很贪玩，但他很有理由，玩是孩子的天性，玩是学习并获得经验的最佳途径。难道不是这样吗？连《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里都明文规定：“儿童有游戏的权利。”在这个新故事里，匹诺乔因为少不更事、外表与众不同，常常被欺骗，甚至受到歧视，但他非常有自信，坚持在善与正义之路上成长。最后在仙女的帮助下，匹诺乔成为了真正的人。他说，我会长大的，长大后我要娶仙女做我的妻子。你看，这是多么自信、多么可爱的孩子！创造这位新匹诺乔的奥地利妈妈就

是涅斯特林格。同样还是一个成长中的匹诺乔，同样还是那些成长中的奇遇故事，但在具有新观念的人眼里看来，就是不一样。这反映了对孩子的理解和期望的不同：我们是希望孩子们在大人的教诲下循规蹈矩、亦步亦趋，还是希望孩子们充分张扬他们的个性，充满自信地掌握自己的未来？涅斯特林格是当代奥地利最著名的作家之一，她至今已经为孩子们写了上百本书，并且在1984年获得国际安徒生儿童文学奖。我们在后面会详细介绍她的两部名著：《狗来了》和《从罐头盒里出来的孩子》。不过话说回来，虽然在观念上《木偶奇遇记》还带着某种时代的烙印，但这个奇遇的故事仍然创立了一块丰碑，它是那样深深地抓住了孩子们的心，只要你读过一次，就会终生难忘。后来的人们，在科洛迪镇为匹诺乔竖立了一个铜像，台座上刻着：献给不朽的匹诺乔满怀感激心情的四岁到七岁的小读者

历险、奇遇故事(2)

【小布头奇遇记】这个奇遇故事恐怕要追溯到20世纪40年代的中国。在东北有一对小兄弟，弟弟的腿不方便，哥哥每天背弟弟去上学。爸爸把午饭的钱交给哥哥，中午由哥哥去买。这一天，弟弟等了好久才见哥哥回来。他没带什么好吃的，只有一个馒头，还有从地摊上淘来的一本旧书。弟弟指着封面，吃力地认读：“木、偶、奇、遇、记。”许多年后，这一对小兄弟都成为了鼎鼎大名的儿童文学作家。弟弟叫做孙幼忱，哥哥叫做孙幼军。《木偶奇遇记》是怎样让他们着迷呢？先读一读这个故事的开头吧：从前有……“有一个国王！”我的小读者马上要说了。不对，小朋友，你们错了。从前有一段木头。多年之后，孙幼军在他的第一部长篇童话《小布头奇遇记》中是这样开头的：有那么一个小布头……小布头？小布头是什么哪？小布头，嗯——他是一个很小很小的布娃娃。《小布头奇遇记》创作于1961年，它是中国第一部长篇低幼童话，曾经影响了几代的孩子。出版至今，它的销售数量早已超过了百万，而实际的读者远远超过了这个数字。曾经有一段时间，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小喇叭”节目播放过它的故事连载，每到播出时间，孩子们就搬着小板凳坐到收音机前收听“小布头”的故事。至今还有当年的小朋友惦记着它。在首次出版时，编辑叶至善先生（他的父亲就是著名的文学家叶圣陶先生）对这本书爱不释手，忍不住效仿孙幼军的风格，写下了这样的内容简介：这本书讲些什么？有一个小朋友，名字叫苹苹。苹苹得到了一个小布娃娃，名字叫“小布头”。小布娃娃干嘛要叫“小布头”呢？这……你看了就知道啦！“小布头”想做一个勇敢的孩子，有一回，他从酱油瓶上跳下来……干嘛要从酱油瓶上跳下来呢？这……你看了也会知道的。“小布头”从酱油瓶上跳下来，碰翻了苹苹的饭碗，把米饭粒撒了一地。苹苹可生气啦，她批评“小布头”不爱惜粮食。“小布头”也生气啦，他不接受苹苹的批评，从苹苹那儿逃了出来。以后，

“小布头”遇到了许多奇奇怪怪的事情，认识了许多新朋友，听他们讲了许多很有意思的故事。这些事情，这些故事，书上写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你快自己看吧！“小布头”后来怎么样了？后来，“小布头”懂得了为什么要爱惜粮食的道理。他变成了一个真正勇敢的小布娃娃。当然喽，他又回到了苹苹的身边。这段内容简介，不但清晰地交代了故事的主要内容和主旨，而且惟妙惟肖地模仿了孙幼军在整部童话中所使用的语言风格。“小布头”的故事在没有出版前，就已经深深打动了一个相关的人群——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的两位著名编辑叶至善与李庚老师特别喜欢这部作品——为了测试孩子的接受状况，叶至善先生还请上五年级的女儿小沫先读一遍，10万字的故事，小沫几乎一口气读完，还大声念出来，听来有滋有味儿；正在准备结婚的画家沈培先生也被这个故事迷住了，他以旺盛的创作激情绘制了一百七十八幅图画，用画笔创造了苹苹、小布头、小老鼠们等等一系列呼之欲出的童话形象。他们的辛勤劳动也使这部童话获得成功的一部分。甚至文稿交给编辑前，“小布头”的故事就已经打动了一群孩子。在创作“小布头”时，作者还是一个刚刚大学毕业不久的年轻教员，他还没有正式发表过作品，正在默默地创作着一部大学生活题材的长篇小说。他是一位好客的叔叔，而且讲故事的本领棒极了，几乎每天都有一群孩子到他的宿舍去听他讲故事，他们兴高采烈地听着“小布头”的故事，每次故事告一段落时，孩子们都热切地问“后来怎么样了”。他们不知道，这位可爱的叔叔，小时候就极擅长给弟弟妹妹们讲故事，而且他是读着不少优秀的中外童话长大的，他也读过几乎所有能遇到的武侠小说和新文艺作品。这个超级书虫和故事迷，几乎注定要成为一位专门给孩子们讲故事的“孩子王”。四十多年过去了，现在的孩子再阅读“小布头”的故事，似乎会遇到一道时代鸿沟的阻隔，故事中的教训色彩、频繁出现的政治口号和那个时代一些特定的名词(如“人民公社”、“生产队”之类)，看来已经不容易被孩子们理解了，但那些东西在那个时代是真实的。把它们搁在一

边，这个故事仍然是一个好玩的故事。许多过去的小读者，至今还记得故事中那五只被认为是“坏典型”的小老鼠，它们本来是偷吃粮食的坏蛋，但在故事里被描写得活灵活现。不少读者还能背下关于它们的打油诗：鼠老五，鼠老五，溜出洞来散散步。最好找块甜点心，外加一个烤白薯。在这五只老鼠的身上，孙幼军非常自然娴熟地使用上讲童话故事的高招，轻快的几笔就勾出了它们的形象，童稚天然的语言牢牢吸引住小读者的兴趣，曲折的情节设计把故事引向高潮。童趣、幽默、好玩，在与“小老鼠”相关的篇章表现得淋漓尽致。这段插曲，已经成为能唤起永恒回忆的篇章。看来是一个意外，但仔细想想，一点儿也不意外。1990年，孙幼军先生获得了国际安徒生文学奖的提名，同时，《小布头奇遇记》也获得了安徒生奖“作品荣誉证书”。这对于中国儿童文学作家与儿童文学作品都是第一次。但获奖并没有减轻作者自己对这部作品的遗憾。他在1993年的一个修订重印本的后记中进行了深刻的反思：“获奖和孩子喜爱并不等于说这本书就是‘成功之作’。事实上，在我这本‘处女作’里，主人公小布头被我当作所谓‘反映现实’的工具。我精心安排的不是主人公个性的发展，而是那背景。好比拍摄人物像，我把焦距对准人物身后的建筑物。结果是，背景是清晰的，人物面目却模模糊糊。听到赞扬的话越多，我越觉得它不该有这样严重的缺陷。”《小布头奇遇记》是诞生于一个几乎不能容忍童话的时代的童话。也就是在那个时代，因为它的一些超越自身时代的永恒的东西，征服了不计其数的孩子们。它的奇遇本身就是一个充满教益的童话，这个童话告诉我们：孩子们有他们自己的内心渴求，每个时代的孩子都一样。2003年，孙幼军爷爷创作了《小布头新奇遇记》，并特意邀请现定居于香港的画家沈培爷爷再次合作，为这个新奇遇插图。故事接着上次奇遇中的“后来呢”继续发展：小布头几经辗转，成为了男孩子朵朵的知心伙伴，他甚至坐飞机去了美国，陪伴朵朵度过了一个不那么平静（甚至可以说有些眼花缭乱）却也很温馨的幼年时光。小布头的新奇遇更像是一部温馨的

家庭故事。在孩子好奇的眼中和脆弱的心灵里，大人世界的纷扰和无奈，引起了种种不安和疑惧。年届古稀的怪老头儿在故事里对孩子注入了深厚的同情和无尽的慈爱，他指派小布头代替自己给孩子最大可能的慰藉。如果说42年前的小布头充当了一个为孩子现身说法的榜样，那么这个新小布头却是孩子的玩伴和代言人，他站在孩子的立场上，请大人们好好看看自己和孩子。“嗒—嘀—嗒—，嗒—嘀—嗒—”。小布头迷们，还等什么呢？

历险、奇遇故事(3)

【洋葱头历险记】洋葱头是老洋葱的儿子。他有七个弟弟：洋葱老二，洋葱老三，洋葱老四，洋葱老五，等等等等。洋葱家嘛，自然就该叫这些名字。他们是好人，可我必须马上说，他们的日子过得太不幸了。这又有什么办法呢？哪家有洋葱，哪家就有眼泪。洋葱头的爸爸老洋葱因无意中踩了柠檬王一脚被关进监狱，洋葱头探监时，老洋葱告诉他监狱里关的都是正直的人，而强盗、杀人犯却在柠檬王的宫中养着。洋葱头决心救出监狱里的人。但是，正当他准备营救南瓜老大爷和村民时，却被番茄骑士投入了黑牢。在田鼠、小樱桃和小草莓的帮助下，他才被救出来。后来由于青豆律师的背叛，他又落入番茄骑士之手，关进老洋葱所在的监狱里。田鼠把洞打到监狱，救出了他和所有的囚犯，柠檬兵纷纷放下武器，大家共同推翻了柠檬王的统治，获得了自由。这是一部非常幽默的童话，同时也是一部具有非常明显的现实讽喻色彩的童话。有人能接受这类童话，也有人对这类童话明显表示反感。因此，在被广泛接受的经典童话中，这种讽喻现实主题的童话比较罕见。张天翼先生写于1932年的《大林和小林》也属于这类童话。不过，《洋葱头历险记》的确是一部世界级的经典童话，它是意大利童话大师罗大里先生的代表作，罗大里本人曾于1970年获得国际安徒生文学奖，而这部作品被译为100多种文字出版，受到世界各地孩子们的欢迎。洋葱头的历险故事，具有怎样的魔力呢？经典童话中，多有以动物为主人公的故事，但这部历险记的主角，居然是一些家常的蔬菜水果，而且人物的性格与蔬菜水果的特征相合。这种源于生活却出人意表的想像，本身就让孩子们觉得特别好玩。比如：洋葱特别容易让人流泪，小洋葱头便以此为武器，几次打败了耀武扬威的番茄骑士，最后一次刺激得番茄骑士直流眼泪，眼泪差点儿把武士自己给淹死；青豆律师是一个奴颜媚骨的家伙，他弯腰鞠躬很困难，为了表示礼貌，不得不干脆翻个跟斗；南瓜是个勤劳善良的老

大爷，他辛辛苦苦给自己盖了一个小房子，圆滚滚的身材只能恰巧挤在小房子里；柠檬王是个作威作福的国王，他闻到穷苦人的异味就命令士兵洒香水，后来在逃跑中却一头扎在粪肥中；橘子男爵好吃懒做，大腹便便；蜜柑公爵衣着奢侈，除了打扮自己，什么也不做。还有长须的小葱大叔、密斯脱胡萝卜、家庭教师芹菜先生，等等，都是非常有趣的童话形象。洋葱头是一个孩子的形象，他善良、机智、勇敢，在一次次与柠檬王、番茄骑士、樱桃女伯爵的斗争中，渐渐成长起来。他为了救自己的父亲，历尽艰辛，最终获得成功。在父亲入狱时，他教导洋葱头要周游世界，好好学习。学习就是“研究一样东西：坏人。碰到一个就停下来好好研究研究他。”在最后把柠檬王和樱桃女伯爵赶走后，他告诉洋葱头还要继续学习，“因为世界上坏人还多着呢，就是咱们赶走了的那些也会卷土重来。”读洋葱头的历险故事，你一定要记得，那是写于1951年意大利的故事。那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不久，意大利刚刚从一个荒谬的旧世界中走过来，旧秩序和法西斯的阴影并没有被完全驱散，一个新世界正等着意大利人民来建设。罗大里用一个极尽幽默夸张的寓言，告诉孩子们，不要忘记那个荒谬的旧世界。更为重要的是，他试图告诉孩子们，在新世界的建设中，他们不但有权力、而且有能力成为其中的主力军。这是在过去所有的童话中，你都见不到的东西。罗大里(Gianni Rodari, 1920-1980)，出生于一个意大利小镇奥梅尼亚的穷人家庭，早年丧父，母亲只好去当女佣，他从17岁开始独立谋生，做一个小学教员。这段经历对他的儿童文学创作有很大的影响。他自认为不是一个好小学教员，却是一个“快活的教师”，“我向小朋友们讲各种滑稽的故事，荒唐的故事，越是荒唐，小朋友们就越是哈哈大笑。”他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积极参加反法西斯的抵抗运动，1944年他参加了意大利共产党，并在战后长期担任面向少年儿童的记者编辑工作。罗大里把一生都献给了儿童文学的创作，他把孩子们的日常生活写进了小说、童话和诗歌中。他讲故事最大的特点是简单、幽默、夸张，他的乐观情绪

深深地感染着小读者们，鼓励孩子们热爱生活、热爱人类。他虽然有明确的政治主张，却不是充满偏见和教条的作家，他几乎从来不在作品中进行教训，对孩子们总是充分肯定，而且充满热情的期望。难怪孩子们会喜欢这位让他们哈哈大笑、充满幻想的意大利大叔。

历险、奇遇故事(4)

【绿野仙踪】如果与一位略通中国文化的美国人交流，问他在美国有没有像《西游记》那样好玩的书，他十有八九会向你推荐弗兰克·鲍姆(1856-1919)的《OZ国历险记》，这部童话巨著还有个很动听的中文译名：《绿野仙踪》。说起这部童话，首先有必要弄清楚有关它的版本情况，否则我们可能说的不是一回事儿。这部童话巨著实际上是由14部“OZ国”(又译为“奥茨国”)系列童话构成，按出版顺序排列：奥茨国的伟大魔法师(1900)、奥茨国仙境(1904)、奥茨国女王(1907)、多萝茜与奥茨国魔法师(1908)、通往奥茨国之路(1909)、奥茨国的翡翠城(1910)、奥茨国的布玩偶女孩(1913)、奥茨国的嘀嗒机器人(1914)、奥茨国的稻草人(1915)、奥茨国的林奇汀奇国王(1916)、奥茨国失踪的公主(1917)、奥茨国的铁皮樵夫(1918)、奥茨国的魔法(1919)、奥茨国的格琳达(1920)。如果按内容来分，前7部是以奥茨国历险为主线的系列故事，后7部是以奥茨国的魔法师们为主线的系列故事。不过都是独立的历险故事，你也可以不必这样区分。曾经有一位前苏联作家沃勒科夫改编过这部童话，解放前光明书局曾翻译引进过这个改编本，有些人读过的《绿野仙踪》可能是从这个译本再次改编过来的。1950年中华书局出版了由著名儿童文学作家陈伯吹先生翻译的《绿野仙踪》，这个译本实际上是第一本《奥茨国的伟大魔法师》，它曾经多次以各种形式再版，是目前最为流行的一个译本。后来，也曾有人陆陆续续翻译过其中的一些，但很长一段时间都没有真正的全集出版。曾经有几种号称是“全集”的译本，实际上也只包括了其中的8部童话。直到2003年，上海译文社出版的《绿野仙踪》(全集，上中下)才算得上真正的全集。《绿野仙踪》是美国人自己创作的第一部长篇童话，曾经创下惊人的畅销记录，并且以轻歌剧、电影、动画片等多种形式在全世界广泛传播。作者鲍姆创作的文字也是以简单著称，对于翻译而言也并非难事，为什么这么多年后才

完整地出现在中国呢？我想，一方面可能与文化差异有点关系，另一方面则可能与美国本土的教育界长期以来对它的暧昧态度有关。这说起来，也算是一个有趣的奇遇吧。奥茨国的系列故事非常漫长，我们先来看看第一个故事《奥茨国的伟大魔法师》吧。在堪萨斯州的某农场里有一个女孩，她的名字叫多萝茜。一天，她和小狗托托连人带房子，被一阵龙卷风卷起，一直吹到一个叫做奥茨国的童话王国。她的房子在落地时正好压死了一个女巫，后来得知是欺压芒奇金人的东方恶女巫。北方好女巫和芒奇金人对她非常感谢，并请她取下东方恶女巫的银鞋。这双银鞋据说与东方女巫的邪恶魔力有关，但北方女巫并不知道怎么使用它。多萝茜请北方女巫用魔法送她回家，好心的女巫做不到，告诉她需要到翡翠城，去向住在那里的伟大的奥茨魔法师求助。于是多萝茜穿上银鞋，带着托托，开始了去翡翠城的历险。一路上，她遇到了几个非同寻常的人物——稻草人、铁皮樵夫和胆小的狮子，稻草人希望有一个脑子，铁皮樵夫希望有一颗心，胆小的狮子希望获得勇气，这一切看来只有求助伟大的奥茨魔法师。他们便结伴而行，沿着黄砖铺成的大道向翡翠城走去。在经历了一系列惊险的遭遇后，他们终于到了翡翠城。可令人害怕的、变化多端的魔法师却告诉他们，必须杀死西方恶女巫后才能满足他们的愿望。他们很无奈，只好去完成这个可怕的任务。西方恶女巫利用金王冠制服了他们，并把多萝茜带到城堡做奴隶，她想找机会骗得具有强大魔力的银鞋。多萝茜无意中泼水杀死了恶女巫，夺得金王冠，救出几个朋友，和他们一起高高兴兴地回到翡翠城。他们并不知道，所谓的奥茨魔法师只是一个骗子，不过他算不上坏蛋，只是想利用多萝茜他们杀死自己的强敌而已。他使用巧计让稻草人、铁皮樵夫和胆小的狮子自认为获得了他们所需要的东西，有趣的是，他们也真的获得了大脑、心和勇气。可是他无法满足多萝茜的愿望，只好溜走了。多萝茜和她的朋友们只好再次出发，去向南方好女巫求助。美丽的南方女巫最终帮助了多萝茜，而且奇妙的是，她只是告诉多萝茜一个最简单的办法，而这个办

法多萝茜早就可以做到了。你能猜出这是什么?法吗?南方女巫借助金王冠的帮助,送稻草人去管理翡翠城,送铁皮樵夫去管理西方的温基国,送狮子回到原始森林去做国王。而多萝茜告别了诸位朋友,飞回堪萨斯,童话王国转瞬间成为了过去。后面的系列故事,有的发生在第一个故事之后,有的发生在之前。故事留下的有趣线索,由后来的探险故事来发展;故事中出现的一些奇特人物和事件,由前面的故事来交代。后续13本书,把一个规模宏大的奥茨童话世界精心创造出来,如果把故事按照内在的时间先后重述一遍,甚至可以看作是童话国度奥茨国的编年史,包括多萝茜在内的小魔法师们,则在这个“历史”中留下了伟大的传记。整部《绿野仙踪》,从头到尾,都是光怪陆离的幻想,令小读者们目不暇接。美丽的魔力四射的奥茨王国,就像一个巨大的主题童话公园,时时向我们发出诱人的邀请。半个世纪后,迪斯尼开办了一个真正的主题公园,这里面的创意多少应该归功于鲍姆。作者弗兰克·鲍姆出生于一个富庶的企业主家庭。他从小体弱多病,受到家人的特别关照。他对童话和幻想故事的迷恋几乎到了“白日梦”的程度,父母很担心这会影响他的性格发展,决心送他去军校。军校的严谨生活并没有改善他的性格,只导致他精神崩溃。父母只好把他从军校接回家,任由他发展自己的兴趣。鲍姆很小就展露了写作和讲故事的才华,他15岁时经办的家庭报纸就在当地获得了一定范围的成功。当他迷上了戏剧创作时,父亲为他买了几家剧院,让他有机会充分展示才华。鲍姆兴趣非常广泛,在成年后他从事过各种职业,包括记者、编辑、演员、公司职员、小农场主、杂货店主,等等。有很长一段时间,他需要在世界各地进行商务旅行,他的足迹甚至到过中国。旅行大大增长了他的见识。父亲去世,家道中落。他几经努力,但在生意上都失败了。鲍姆耽于幻想,待人亲近随和,遇事优柔寡断。这种性格使他在商业社会里,几乎处处遭遇失败。他在做杂货店主的时候,孩子们特别喜欢去光顾,他把每天的大部分时间都花在给孩子们讲故事上。而当时正赶上年景不好,天性随和的鲍姆,

常常任由邻居来赊账。有这样的老板，杂货店不倒闭才怪呢！孩子们，是唯一对鲍姆大加崇拜的群体，他们一致认为他是讲故事的天才。在他后来定居的城市，孩子们常常在路上截住他，定要讲个故事才放过。而鲍姆，真像一个讲故事的永动机，在任何时候都可以编出一个奇幻的童话故事来。一天晚上，他在给几个儿子讲故事的时候，突然产生了一个前所未有的灵感，他一边哄孩子们安静下来，一边随手抓起能写字的纸片，兴奋不已地把这个灵感记录下来。这是一个关于翡翠城的故事，是奥茨国探险故事的最初创意。1900年，《奥茨国的伟大魔法师》出版后，连续两年高居童书畅销榜的首位。这位似乎处处都不走运的鲍姆，终于因为一项童年嗜好而获得了成功。后来，他虽然还在努力尝试去讲不同的故事，但狂热的读者不断写信催促他继续创作奥茨国的故事，他们“逼”着鲍姆成为了真正的“奥茨国的伟大魔法师”。说来也怪，有很长一段时间，教师和儿童图书管理员都对《绿野仙踪》的故事很反感，他们拒绝给孩子读、拒绝这套书在图书馆上架，家长和孩子找他们要，他们说，你们自己去买吧，我们不赞成读它。究其原因，大概可归结为三点：第一，那个时代的教师和图书管理员们只希望孩子读能“获取知识”的书。他们认为，这类尽是些“胡思乱想”的书，只会浪费孩子的时间。第二，鲍姆的文笔太简单了，他们认为，不能起到让孩子学习语言的作用。第三，奥茨国太多“魔法”，太少“现实”，他们认为，孩子们从“魔法”中什么也学不到。令这些过去的“专家”们遗憾的是，他们的“封杀”并没有阻碍大人和孩子对奥茨国的兴趣。当从小就迷上了《绿野仙踪》的孩子成为新一代教师和图书管理员时，它不但幸存下来，而且受到了越来越多的欢迎。今天的儿童阅读专家认为，这类童话故事至少有一大好处，它们能把孩子拉到书桌前，一本一本地读下去，这是最了不起的事情。当然，《绿野仙踪》并没有这么简单。在1976年美国儿童文学协会举行的重要会议中，专家们将它列入了200年来10部美国最伟大的儿童文学作品中。关于想像力，鲍姆曾在一篇序言中意味深长

地说道：“想象，让我们拥有了蒸汽机、电话、发声机器，还有汽车，早在它们成为现实之前，人们就已经梦想到了。我相信梦，包括白日梦，你在睁眼时做的梦，是它们让世界变得更美好。具有想像力的儿童长大了，会变成具有想像力的大人，他们会创造、会发明，文明因此孕育而生。一位卓越的教育家告诉我，童话在发展孩子们想像力方面，具有难以言尽的价值。我坚信这一点。”崇尚简单的鲍姆，在自己的墓碑上只留下这样一行字：“弗兰克·鲍姆，1856-1919”。愿这位伟大的童话大师安息。

吹牛比赛：吹牛男爵Vs. 格列佛十八世纪，有两个了不起的吹牛大王，他们讲的故事，从头到尾都是瞎编的故事，一眼就能看出，都是荒诞离奇的想像。不过200多年过去了，人们居然仍在津津乐道于他们的吹牛故事，还特别愿意讲给孩子们听。这是为什么呢？

历险、奇遇故事(5)

【吹牛大王历险记】看迪斯尼的动画片，最让我惊叹的是那些荒诞至极的想像力：一只兔子向远处射一箭，转瞬间却跑到远处自己把箭接住；一头狮子被小精灵吓坏了，口喊着“鬼呀”，留下自己的皮，整个肉身却径自逃跑了；野猫被打飞，挂在屋檐上，屋顶像毛线衣一样，一条一条地被扯下来；一头大笨熊跳进水坑里，水全部飞溅起来，熊却一屁股坐在干涸的坑里……这样荒诞无稽的画面，不但深深烙在观众的脑海里，而且惹得孩子们一次又一次重复看，每次都笑得前仰后合。所有人，包括孩子在内，都很清楚这些都是绝无可能的事情，但并不妨碍我们一次次从中获得纯粹的快乐体验。在读过《吹牛大王历险记》之后才知道，原来迪斯尼的师傅在这里。故事的主人公是一位名叫闵豪森的德国男爵，他受雇佣在俄国军队里与土耳其人交战。这些故事是他受邀请在每个晚宴上给朋友们讲述的：有一次，他骑马陷进了沼泽，眼看就要遭到灭顶之灾。这时他急中生智，双腿紧紧夹住骏马，再用右手一把抓住自己的辫子，连人带马拉向空中，跳出了泥潭。有一次，他准备用枪打野鸭，却发现枪机里没有燧石，他灵机一动，握紧拳头对准自己的眼睛用力一击，眼中冒出的火花点燃了引火盘，这一枪竟打死了四对火鹤和一对大鸨。有一次，他驾着马拉雪橇在雪原上奔驰，一匹饿狼发狂地扑向马，很快把马吞完了，他狠命地抽打恶狼，那狼竟然取代了马的位置，钻到马具里，一直把雪橇拉到了终点。有一次，他单人独骑冲进敌人的要塞，敌人仓皇关闭闸门，把他的坐骑切为两半，可他一点也不知觉，继续冲杀直到把敌人全部赶跑。在广场的井边休息喝水时，他才发现骏马喝进去的水都从后面流出来了，这时那剩下的后半匹马还在独自追逐残兵呢！有一次，他在森林里打猎时看到一只狐狸，他觉得这只狐狸的皮漂亮极了，不可以打坏，就连忙把子弹换成一根大木钉，一枪把狐狸的尾巴钉在树干上。他用刀在狐狸的脸上划个十字口，然后他用鞭子狠命

抽打，狐狸不堪疼痛，留下自己的皮，一副肉身竟赤条条地逃跑了。有一次，他骑着马在一个风雪交加的夜晚迷路了，他把马拴在一个像尖树桩那样的东西上，自己倒头便睡着了。第二天醒过来，发现自己睡在一个村庄的教堂前，自己的马正挂在教堂塔尖上嘶鸣。他一枪打断缰绳，骏马从塔顶上缓缓滑落下来。有一次，在攻打一个要塞时，他乘坐己方的炮弹准备到敌人的要塞里充当间谍，炮弹飞到半途时，他突然感到这样做太冒险了。正好迎面有一个从敌方射来的炮弹，他赶忙跳过去，安然飞回了自己的营地。这本书通篇都是这样的故事。这本书的主人公闵豪森，在德国的历史上确有其人，不过这本书并不是他写的。他本人是男爵，曾经到俄国军队中服务过几年，跟土耳其人打过仗。当他回到德国自己的领地后，把自己的经历加上幻想，运用夸张的手法，编造出这些故事来。他讲起这些故事来，口若悬河，滔滔不绝，妙语生花，博得听众的一致称赞。他被公认为一个有名的故事家。后来德国人陆续将他讲述的故事整理成文字，其中最著名的版本是由德国作家拉斯伯(1737-1794)整理的。拉斯伯整理的文字，最早在1785年伦敦以英文版发表。1786年，奥·比格尔又把这个集子译成德文，并增加了13个故事。后来，德国、英国和其他国家的作家根据这两种版本又陆续改编、重述、翻译。闵豪森的吹牛故事从此在全世界流传开来。吹牛大王历险记，并不是给孩子们讲的吹牛故事，但那些极尽荒诞的幻想故事，在孩子们中间找到了最好的听众。长期以来，它一直被列入儿童文学的经典作品中。【格列佛游记】说起斯威夫特，他的名字肯定不如莎士比亚、狄更斯响亮，但如果你在5岁的孩子中做个小调查，看看他们是否知道“小人国和大人国”、“哈姆雷特”、“大卫·科波菲尔”，你会发现在孩子中间，斯威夫特创造的想像世界，远比另外两位大师创造的想像世界更为著名。《格列佛游记》完成于1726年，本来是大人世界里的一部经典名著。全书共分四卷，讲述主人公格列佛医生的几次航海历险。格列佛漂流到利立浦特(小人国)、布罗卜丁奈格(大人国)、勒皮他、巴尔尼巴比、拉格亲

格、格勒大锥、慧国等幻想的国度，在这些历险中，格列佛广见博闻，并通过在那些国度的观察，不断反思自己国家制度的优劣，通过夸张和反讽，对十八世纪的英国政治体制进行入木三分的批判。作者乔纳森·斯威夫特(Jonathan Swift, 1667-1745)，是英国启蒙运动中激进民主派的创始人，十八世纪英国最杰出的政论家和讽刺小说家。他一生热衷于从事政治活动，开展政治批评。他写过不计其数的时评、政论，文笔犀利，颇具鬼神之工。为了表示自己的中立和清白，他恪守清贫，从不为自己的政论文章收取报酬。首相和女王都非常忌惮他的文笔，为避免麻烦，女王后来干脆把他哄出了伦敦。他是一个爱尔兰人，一直在为爱尔兰的独立和自由摇旗呐喊，经常撰文抨击屈从于英国的爱尔兰政府，因此在爱尔兰人看来，他也是一个民族英雄。他创作《格列佛游记》并非偶然，从作者的创作初衷来看，这部名著完全可以看作是一部政治寓言。但这么说来，实在有点想不通，孩子们为什么会喜欢它呢？这的确是一件令人费解的事情。本来是要创作一部政治寓言小说，斯威夫特却在自己的作品中加入了许多看似“毫无必要”的细节描写。为了影射英国政府，他创造了一个幻想中的小人国。小人国里的一切太奇妙了！格列佛在小人国里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巨人，国家的首都只有戏院舞台上的城池布景般大小，格列佛的手掌上可供五六个人跳舞，孩子们可以在他的头发间捉迷藏。在写到格列佛的吃饭问题上，作者描写得非常细致：他(皇帝)下令他的厨师和管家把洒菜送给我。他们早已作好准备，一听到命令就用一种轮车把饮食推到我能够得到的地方。我接过这些轮车，一会儿就把上面的东西吃个精光。二十辆车装满了肉，十辆车盛着酒；每辆肉车上的肉足够我吃两三大口；每辆酒车上有十小陶罐的酒，我把它们倒在一起，一饮而尽；剩下的几车我也是这样吃掉的。斯威夫特何必要描写得如此精细呢，这在他是“别有用心”的。在他的细致描述下：现在我来描述一下皇帝的仪容。他比所有的大臣高出大约我的一个指甲盖，仅此一点就足已使看到他的人肃然起敬。有强烈政治敏感的大人

读到这里自然会于心：所谓的皇帝，只是比别的人高出一个指甲盖呢！这显然是在反讽当局者原来也没有什么了不起。而在孩子读来，可能完全忽略了这种政治嘲讽，只是觉得好笑、好玩而已。作者为了把自己的故事讲得跟真的似的，把辛辣无比的讽刺刀刃收藏在荒诞夸张的童话叙述中，可谓煞费苦心！当局者读来一身冷汗，却无处发作；后世的大人读来，深有感悟，扼腕赞叹。而在孩子们读来，却是一片欢喜，只是好笑、好玩而已。《格列佛游记》对孩子们来说，就是这样一个从天上掉下来的宝贝。今天，我们已经渐渐忘怀了那些曾经触痛人们的现实，可以与孩子们一起，用快乐平和的心境来享受斯威夫特为我们带来的幻想世界：格列佛在小人国一举拉走了50艘敌方的战船，而在大人国中，却被宫廷侍女们当作一种小玩物。这些形象和情节纯属虚构，但作者描绘得如此具体、精确，给我们以逼真的、无可怀疑的真实感。读起来仿佛身临其境，令人久久难忘。大概斯威夫特本人也无法忍耐含蓄的嘲讽了，在《格列佛游记》的后两卷故事中，纯粹幻想的内容越来越少，长篇大论的讨论越来越多，特别是在第四卷慧国历险中，作者陷入了非常深刻的人性批判中，只有神经坚强的大人才有能力卒读。于是在孩子的世界中，只有前两卷故事留了下来——《小人国和大人国》。

历险、奇遇故事(6)

所有男孩和女孩应该读的历险故事有一位小学老师，他曾给三年级的学生推荐一本“书”，名字叫《杰克的荒岛求生日记》。孩子们可兴奋了，他们抢过这本“书”一看，除了封皮，里面都是白纸！老师说，这是留给大家的作文练习册，每个孩子都假想自己是被留在荒岛上的杰克，用日记的方式记录下每天的生活状况……几个星期过去，一本由孩子们创作的《荒岛求生记》诞生了。你看，这真是一位非常聪明的老师，他知道，孩子们是多么热爱阅读、热衷于想像这样激动人心的故事呀！《鲁滨孙漂流记》，可以算是一本无人不知、无人不晓的外国小说。它本来是一本讲述一位船员求生历险的故事，并不是专门写给孩子的，但从问世以来，它一直当仁不让地出现在给孩子的必读书单中。早在将近300年前，法国的大思想家卢梭就说过：每个正在成长的男孩子首先应当读读这本书。大概是受时代的局限，思想前卫的卢梭在他的建议中还是漏了女孩子。为什么女孩子不也应当首先读读它呢？假如说是因为鲁滨孙是一位男性的英雄，那么我们还有一位“女鲁滨孙”呢。《蓝色的海豚岛》讲述的就是一位印第安女孩只身在荒岛求生的故事，故事的精彩不亚于鲁滨孙的故事，而文笔的优美又更胜一筹。所以我再借用卢梭的话：每个正在成长的女孩子至少应当先读读这本书。【鲁滨孙漂流记】对《鲁滨孙漂流记》，我实在想不出还有什么新鲜东西可以介绍。你几乎随处可以找到有关它的介绍和推荐文章，非常容易了解到它的创作背景和历史意义。如果每一部适合给孩子看的名著都能这样，那就没我什么事儿了。希望有一天真的是这样。在这里，我重点介绍有关这个故事的读本问题。前面在不少地方，我都反复强调，如果有可能还是尽量给孩子读原著的好。特别是儿童文学作品，作者本来就是写给孩子的，还要拿去改写，难道给大人看么？《鲁滨孙漂流记》不是专门写给孩子的，不过作者笛福是一个崇尚文字简约、务实的作家，在小说中他注重描述事

实，让事实说话，很少发长篇的议论。所以这本书的语言并不复杂，叙述的风格甚至有点平铺直叙。这部小说的文字翻译成中文，一般能独立阅读的孩子都能轻松对付。也有人担心，文字太长，是否会让孩子感到枯燥呢？至少对于爱读探险故事的孩子，这根本不成为问题。

《鲁滨孙漂流记》被公认为是少有的“读者希望写得更长一些的作品”，特别是读鲁滨孙在荒岛上的生活，虽然已经描写得很细致了，但读者向来都觉得还不过瘾。我们中的许多人都至少读过一遍这本书，一般来说都有些年头了。当多年以前读过它的朋友坐在一起聊的时候，我们发现鲁滨孙到荒岛以前和离开荒岛以后的生活，都在我们的记忆中模糊了。在记忆中留下深刻印象的是什么呢？鲁滨孙是如何从搁浅的船上卸下必需品的，他看着那些金币、银币反而觉得是一堆废物；他如何在木头柱子上记录日子的；他如何挖山洞、围栅栏、打制家具的；他如何花了半年时间造了一条独木舟，却发现需要用12年时间才能把它放到大海里，于是只好放弃而重做一条小船的；他如何圈养山羊的、如何种植小麦的；他如何解救了“星期五”，又怎样慢慢教会他用语言与自己交流的；等等等等。有时这里印象深刻些，有时那里半清晰半模糊的，总之，这个故事把我们深深打动的，不是一些概念性的东西，而是实实在在的细节。作者把这个故事讲得真到不能再真，这是它为什么几百年来让全世界的大人和孩子们深深着迷的秘诀。有很长一段时间，那些在海上漂泊的船员们反复阅读这本书，把它作为一本真正的“遇险求生手册”！你想想看，如果孩子读鲁滨孙的故事，却只是读保留了基本情节的改写本，而把那些迷人的细节都还给笛福，这种阅读能留下什么呢？我们对《鲁滨孙漂流记》这么熟悉，得特别感谢一批优秀的翻译家。早在1905年，著名的翻译家林纾就以古文体翻译了这本书。此后有过几种白话译本，其中最著名的是徐霞村的译本。关于版本有两个有趣的地方值得注意：一是大多数译本的名字都是“鲁滨孙漂流记”，而个别版本的名字是“鲁滨孙历险记”；二是个别版本的厚度是大多数译本的两倍以上。这是怎么

回事呢？这本书的英文原名一般使用“Robinson Crusoe”，也就是“鲁滨孙·克鲁索”的意思，笛福还写过2部续集“The Further Adventures of Robinson Crusoe”，直译为“鲁滨孙历险记续集”。鲁滨孙的整个历险中都没有“漂流”的故事，但早期的中文译本一直使用“漂流记”的名字，这个名字居然就这样流传下来，习用至今。另外，绝大多数译本没有包含续集。1997年上海译文出版社的翻译家黄杲的全译本，就是比较罕见的包含了续集的版本。在续集中，已经成为富商的鲁滨孙乘着自己的商船环游世界，甚至到了中国的台湾、南京和北京等地。如果你读通常的版本还不过瘾的话，不妨找来这个全译本，继续到海上去历险吧。

历险、奇遇故事(7)

【蓝色的海豚岛】与鲁滨孙的历险故事相比，《蓝色的海豚岛》和它的作者奥台尔，对于中国的读者简直可以说鲜为人知了！这是一部专门写给孩子、但同样对大人也充满魔力的历史小说，从1960年出版以来，仅在美国本土就销售了600多万册。它被美国儿童文学协会评为“1776年以来最伟大的10部儿童文学作品”之一，并为作者赢得了国际儿童文学奖的两项最高荣誉“纽伯瑞奖”和“安徒生奖”。大概因为它只被归入了“儿童文学”的类别，所以反而“鲜为人知”吧。如果你能同意，在孩子的成长道路上，应该读一读《鲁滨孙漂流记》，那么基于同样的理由，孩子也应该读一读《蓝色的海豚岛》。与《鲁滨孙漂流记》类似，这部小说也是根据真实的事件改编的。

“蓝色的海豚岛”，大致位于洛杉矶西南75英里的地方，在公元前2000年左右就有印第安人定居，直到1602年白人探险家发现了它，并命名为“圣·尼哥拉斯岛”。1835-1853年期间，一位印第安少女独自一人居住在这个岛上，直到18年后被一艘商船解救。这位少女是最后一个卡拉斯—阿特印第安人，没有人懂得她的语言，所以也没有人知道她是如何独自度过这孤独的18年的。人们发现她的时候，她和一只狗住在高地上一所简陋的房子里，穿的是鸬鹚羽毛裙。奥台尔运用广博的自然、历史知识和神奇的想像力，填补了这段空白。“阿留申人驾船来到我们岛那天的情形我还记得。起初那船浮在海面上像一个小小的贝壳，后来渐渐变大，像一只收起翅膀的海鸥。最后在初升的太阳中显出它的本来面目——原来是一艘挂着两张红帆的红船。”阿留申人是一支来自北方的俄国人，他们以海上狩猎为生，捕杀鲸、海豹、海獭等海里动物。他们到蓝色的海豚岛来是为了捕猎海獭的。这个故事中的“我”，当时是一位12岁的印第安小姑娘，名字叫做卡拉娜。她弟弟拉莫，只有6岁。她的爸爸是村里的头人科威格。阿留申人的到来让整个村落陷入紧张气氛。科威格一面同意阿留申人在保证付

报酬的条件下捕猎，一面指派村民日夜监视他们的举动。捕猎结束，阿留申人背信将去，科威格率领村民上前阻止。经过一场殊死的战斗，阿留申人仓皇逃走，科威格不幸遇害，村里青壮年男人也死伤大半。受此重创后，村里的生活难以为继，他们只得派人出去求助。一个月过去后，一艘白人的商船来到岛上，接走了全村的人。商船必须在海潮到来前离开，弟弟拉莫却因为贪玩被落在了岛上，卡拉娜挂念弟弟，不顾其他人的阻拦，从船上跳进大海，游回岛上。岛上只剩下了姐弟俩儿，还有一群饥饿的野狗。一天，弟弟在与野狗的搏斗中死去，卡拉娜悲痛欲绝，她发誓要杀光所有的野狗。在这个强烈的意志下，她顽强地活了下来。与鲁滨孙相比，卡拉娜是一个未开化的印第安人，而且还是一个孩子，她对现代文明一无所知，只有基本的生活常识和强烈的求生欲望。在印第安部族中，甚至不允许妇女制造武器。卡拉娜就是在这样的条件下，独自在岛上生活，并且时时想着要战胜那些野狗。幸好她对这个小岛特别熟悉，而且深深地热爱。这是一座美丽的小岛，形状像一条侧躺的海豚。岛的周围有海豚在游弋，有海獭在嬉戏，有海象在争雄。卡拉娜很早就学会了采集野菜、野果，也懂得如何在海边捕捞鲍鱼之类的动物，也知道如何寻找淡水，所以她能够自然地生存下来。卡拉娜还是一个意志坚定的女孩。她克服了心理的恐惧，开始艰难地制作武器，准备和野狗周旋。她在一片高地上搭建了自己的宿营地，她用柴禾搭了一个小棚，用死鲸的肋骨修筑了坚固的篱笆。为了制作称手的镖枪，她带着自制的弓箭去冒险猎杀海象，差点儿送命。这次冒险让她学到了更多生存的本领，也让她克服了制作武器带来的心理障碍。在这个故事中，读者与卡拉娜一起在成长。她通过学习和辛勤劳动，渐渐学会了驾独木舟在小岛的近海捕猎。她经过了几年的耐心准备，终于有条件向野狗群发动攻击。她赶走了野狗群，驯养了最凶狠的头狗，从此不再孤独。与鲁滨孙不同，卡拉娜是一个来自大自然、属于大自然的人类，她并不试图占有更多的东西，她与狐狸、海豚、海獭成为好朋友，甚至后来与野狗也

能和睦相处。卡拉娜还是一位天性爱美的女性，她热爱美丽的大自然，在生活有余裕时她还会装扮自己，用鸬鹚羽毛为自己缝制了美丽的裙子。18年后，渴望回到人类中的卡拉娜终于被一艘商船解救了。当知道有被解救的机会后，卡拉娜并没有兴奋地冲下来，她收拾好自己的随身物品，回到自己的房子，为自己和爱犬朗图—阿鲁生火做了最后一顿饭，还精心把自己打扮了一下，这才不慌不忙地走去见来到岛上的白人。“第十天，我们的船起航了。这是一个晴空万里，风平浪静的早晨，我们朝着太阳出来的方向笔直驶去。我站在甲板上，回头朝着蓝色的海豚岛看了很久很久。最后一眼我看见的是岛上的高地。我想着朗图(已故的爱犬)躺在那里的各色石头之上，想着不知在什么地方‘的王—阿—勒’ (小海獭的名字)，想着小红狐狸，它一定会徒劳地去抓我的篱笆。我还想着我藏在山洞里的独木舟，想着所有那些愉快的日子。海豚从海里浮起来，在船前面游来游去，它们在早晨总要穿过清澈的海水远游很多里格(注：古长度单位，1里格=5572.7米)，一路编织水泡的图案。小鸟在笼子里吱吱地叫，朗图—阿鲁坐在我的身边。与鲁滨孙的故事相比，卡拉娜的生活历险故事是一个美丽的故事，虽然艰苦，虽然有危险，但最终是美丽与和谐。司各特·奥台尔(Scott O'Dell, 1898-1989)，出生在西部开拓时代的洛杉矶，那时野兔比居民的数量多得多。童年时他的家庭几经搬迁，有时搬到小岛上，有时搬到与墨西哥交界的山里，那里曾经是西部印第安人聚居的地方。正因为如此，奥台尔的大部分小说，都与拓荒者、印第安人有关。《蓝色的海豚岛》中的描述，一部分来自奥台尔少年时代的回忆。那时他和同龄的少年们一起，时常到印第安人曾经居住的海岛周围探险，在被遗弃的古老独木舟上嬉戏。奥台尔是一个经历十分丰富的作家，他参加过两次世界大战，还是好莱坞最早的一批电影精英中的一员。他是一名电影摄像师兼技术编导，曾参与过多部早期无声电影的制作，最著名的一部是历史剧《班豪》。奥台尔最热爱的事业是写作，特别是为青少年写历史题材的小说。这是在他少年时

代就立下的志向，因为有一次他的家人告诉他，伟大的英国历史小说家司各特是他们家族的前辈。他毕生创作了近30部小说，其中大部分是历史小说。1981年他还专门设立了以自己的名字命名的文学奖，每年5000美元奖金，奖励为青少年创作历史小说的后辈。奥台尔是一位博学而且具有宽容胸怀的作家，他的小说记录了开拓者的辉煌，也对逝去的文化充满敬意，他特别同情被历史吞噬的弱小族群，怀着对大自然的热爱讴歌人与自然的和谐。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今天的孩子，更应该来读一读奥台尔。

历险、奇遇故事(8)

傻子或疯子或天才的历险故事记得小时候第一次读《好兵帅克历险记》，一连笑了好几天。这么好笑的书真不多见。如果你恰巧看过一部法国电影《虎口脱险》，我可以告诉你，初读帅克的感觉和看这部电影的感觉类似：无休无止、奇逗无比的笑料能逗得你喘不过气来。一开始，你很难弄明白，帅克这家伙到底是装疯卖傻呢，还是头脑真的有些问题。帅克是黑市上的狗贩子，专门替七丑八怪的杂种狗伪造纯正血统证书。他本来是一名捷克士兵，被军医审查委员会最终宣布为白痴后退伍。故事开始时，正值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奥匈帝国的一位皇储在萨拉热窝被暗杀了。虽然当时捷克在奥匈帝国的版图内，但这件事跟帅克这样的市井平民一点关系也没有。不过帅克可激动了，他跑到小酒店去喝上几杯，天南地北地胡侃，说起那位被暗杀的大公，就像说他乡下的大叔似的。他还很激动地预言欧洲的主要国家会混战起来，那神情就像在说一场热闹的大戏似的。正好有个密探守在小酒店里，兴高采烈地宣布帅克因为叛国罪等几桩罪行而被逮捕了。不过帅克看上去一点也不在乎，走到大街上时他还问那位密探：

“我用不用在人行道上趴着走？——我想，我既然被捕了，就没有资格在路上直着身子走啦。”在警察局里，审讯官宣布他有叛国罪、诬蔑皇太子和皇室罪，问他有没有什么要辩护的，帅克乐呵呵地什么都承认，一个劲儿地东拉西扯，还逗趣地说：“你们给我搞上很不少名堂啦，可是太多了反而没好处的。”审讯官问他是否真的都招供，他很天真、很坦然地说：“大人，如果你要我招供，那我就招供。这对我不会有任何害处。假若您说：‘帅克，你什么也别招！’那我就死不认帐。”他很爽快地在招供书上签上自己的大名“约瑟夫·帅克”，临别还体贴地问道：“还有什么要我签字的吗？要不我明天早上再来一趟。”回到监牢时，帅克还意犹未尽，得意地告诉大家自己什么都招了：“刚才我已经招认，斐迪南大公兴许是我杀的。”你瞧

瞧，帅克看上去就是这样一个悖忤常理的浑人。恰恰因为这样的浑劲儿，警察拿他也没办法，只好送到法医那里去鉴定，看看他是否脑子有问题。帅克见到几位法医时特别兴奋，一边向墙上的皇帝像高呼

“万岁”，一边像拉家常似地回答法医的问题，而且还时不时反问几个无厘头的问题。他越聊越高兴，可几个法医都已经不耐烦了——这家伙整个一个白痴！最后一位法医还不死心，突然问道：“一万二千八百九十七乘以一万三千八百六十三等于多少？”“七百二十九，”帅克连眼睛都不眨一下，就回答说。你想想看，如果你是法官，能拿这家伙怎么着？警察先生们对帅克这家伙毫无办法，他们把他送到疯人院，疯人院的大夫却断定他是个逃兵役的假病号；他们把帅克从疯人院哄出来，直接扔到牢房去，他却在那里自得其乐。当警士把帅克带回警察局的路，正传来奥地利皇帝宣战的消息。帅克挤到人群中大喊：“皇上万岁！我们必胜！”引起人群一阵骚动。帅克还得意地对押送他的警士说：“我早料到了，可在疯人院里还什么也不知道，本来他们的消息应该是最灵通的。”哈哈，原来发动战争的人，本来也是一帮疯子！看到这里，你应该明白了吧。帅克这家伙，如果不是个疯子或傻子的话，绝对是一个天才！在这样一个疯狂、愚昧的时代，这样一个黑白颠倒的世界里，他居然可?开开心心地嘲笑、谩骂，而且骂人绝不吐一个脏字，他什么人都不怕得罪，谁也拿他没办法。他整天扛着“皇上万岁”的招牌招摇，然后拍着胸脯，自豪地说：

“军医和法医都已经鉴定过了，我是一个十足的白痴！”帅克虽然向世人充分表现了自己的傻与疯，但他还是没有能逃脱再次服兵役、上战场的命运。不过这没有关系，对于这个傻子或疯子来说，上前线也是开心的历险，他有足够的天才把这场世界大战搅和成一场十足的闹剧。如果你想好好开心一下，一定要去读一读好兵帅克的历险。从某种程度上说，帅克的故事就是作者哈谢克一生的真实写照。雅·哈谢克(1883-1923)，出生于布拉格一个中学教员的家庭，少年丧父，他与母亲过着清寒的生活。他小小年纪就开始做工养家，失业后干脆徒步

四处旅行，旅行对于身无分文的他与乞讨无异。从14岁开始，他就经常参加各种游行和闹事儿的活动，总爱给警察老爷们添麻烦。被警察抓住后，他就装疯卖傻，直到被送进疯人院。成年之后，他开始了勤奋创作生涯，创作了上千篇短篇小说和各类小品文章，一方面为了谋生，一方面也是在讽刺嘲弄社会上一切丑恶现象。1911年，在帝国大选时，他非常有创意地组织了一个“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的微小进步党”，借竞选的名义，打着效忠皇帝的旗号到处演说，十分痛快地嘲讽了当局。这次开心的经历促使了“帅克”的诞生。还有一次，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发生之初，他在布拉格的一家旅馆里表演了一场闹剧，在他的住房登记卡上写了个俄国名字，自称来自敌国俄罗斯。警察把他当作危险间谍抓起来后，他笑着告诉他们，他这是要看看奥地利的警察局是否运作正常。哈谢克是一位真正的讽刺大师，一方面犀利得入木三分，另一方面通俗得连孩子都能明白，这是一种来自民间、来自生活的智慧。捷克的孩子们特别喜爱帅克，帅克的故事不但收入小学课本里，而且还有电影、电视、木偶剧等各种孩子们容易接受的形式，甚至还有帅克玩具。如果同学中正好有一个胖墩墩、表面憨厚内里机灵的调皮鬼，孩子们就会叫他“咱们的帅克”；孩子们相互开玩笑耍嘴皮子的时候，也常常会说“少跟我来帅克那一套”。看来，智慧是不分年龄的。两位好好先生的童话和现实的故事

历险、奇遇故事(9)

【杜利特医生系列故事】一个胖墩墩、圆滚滚的好好先生，因为他喜欢动物，还因为跟着182岁的鹦鹉，学会了鸟语兽言，所以方圆十里八乡的动物都来找他瞧病。并不是所有的动物，都有一个钱袋子鼓鼓的主人，这位好好先生，给瞧病的动物也是来者不拒，无论是天上的，还是地下的，不管是陆地的、还是水里的，只要是求到他头上了，他都给处理。所以，常常因为这个，反而把自己的钱罐子弄得空空荡荡的。于是，世界各地的动物都慕名请他去看病。岂止是世界各地，连外星球的动物也来接他去瞧病。总之，在动物世界里，只有他才是最有声望的“人”。也就是因为这个，他就有了各种希奇怪异的历险故事。这位好好先生，就是杜利特医生，或者叫杜利特博士。动物不总是用嘴来说话。它们说话用耳朵、用脚、用尾巴——用各种各样的东西，比如小狗抽了抽半边的鼻子，它是在问，“外面还在下雨吗？”有时候，动物不屑于用嘴说话，不屑于发出声音说话，可以用好多好多的方式，来表达自己的想法，来告诉别人发生的事情。这里头学问大着哪！自从杜利特博士开始明白这个，他就疯狂地学习各种各样的动物语言。有时，为了能和水里的动物说话，常常长时间把头伸到水里。有一次，为了和一个巨型的海螺说话，博士是先跟海豚说，海豚转给海星，海星告诉海胆，海胆再去同海螺说。海螺的回复，先是海胆知道了，然后是海星明白，接着告诉海豚，海豚最后再解释给杜利特博士。因为杜利特博士是在同动物打交道，所以，博士使用的逻辑和语言，就比人们通常的表达要生动得多。比如，在去非洲丛林拯救猴子王国的途中，他们的航船遇上了风暴，撞在暗礁上沉没了，杜利特博士坦然地说，“我们一定是撞上了非洲。”这位杜利特医生是个大名鼎鼎的童话人物。自从1920年出现以来，他受到一代代小读者的欢迎。1967年他上了银幕，最近几年又一再被拍成好莱坞大片。作者休·洛夫廷（Hugh Lofting, 1886—1947），出生在英国

伯克郡的梅登黑德，1904年到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攻读土木工程，后回英国伦敦工业大学完成学业，获得学位。毕业后他当上建筑师和铁路工程师，曾经到加拿大、非洲和西印度群岛工作过。1912年他和一位美国女子结婚，婚后定居美国纽约。杜利特医生这个著名的童话人物，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战壕里产生出来的。硝烟弥漫下的洛夫廷，非常想念自己的孩子。给孩子的信，没法把残酷的战争场面跟孩子说，那么写什么呢？他先是给孩子画漫画，画的是一个胖墩墩圆滚滚的滑稽人物。有了这个滑稽的形象，就要有滑稽的故事。滑稽的故事，当然就不能全跟人打交道啦，好啦，孩子最喜欢动物，说说这个滑稽的人跟动物的故事吧。于是，一个热爱动物的博物学家和乡村医生，一个好好先生，一个让动物、让孩子们喜欢的角色就这样诞生了。1919年他负伤回家，孩子们说喜爱他信中写的杜利特医生。在妻子的鼓励下，他决定把那些信改写成书。1920年，第一本以杜利特医生为主角的童话《杜利特医生非洲历险记》出版了。这本童话一炮打响，大受欢迎。两年后，又出版了第二本——《杜利特医生航海记》，这一本还获得了1923年美国著名的纽伯瑞儿童文学奖。自此，他一年一本杜利特医生的历险故事，一口气写了八本，写到杜利特医生上月亮，那是1928年。他本来想就此收笔，可是小读者不答应，老是问医生几时回来呀。于是，隔了五年他又出版了《杜利特医生归来》（1933年）。杜利特医生童话系列一共有十二本。杜利特医生童话的插图全部是洛夫廷自己画的。在童话创作之前，他就已经把人物画出来了。1947年，休·洛夫廷在美国加州的圣莫尼卡去世。最后两本是在他去世后出版的。【匹克威克外传】这是英国作家狄更斯的一部游记式的小说。匹克威克先生同样也是一位圆圆胖胖的好好先生。匹克威克和他的三个朋友温克尔、图普曼、斯诺格拉斯，以及他的跟班山姆，从伦敦出发到全国各地旅行，途中发生了一系列妙趣横生的故事。因为对于社会复杂性的幼稚无知，一路上他们闹出了不少笑话，受到骗子金格尔的欺骗，最后反过来又劝服了金格尔改邪归正。

匹克威克本人还受到女房东的诬告、恶讼师的敲诈，甚至被关进了债务人监狱。匹克威克先生是一位老好人、老绅士，但他体胖心宽、助人为乐、爱打抱不平。他既是有产者，又具有小人物的品格。匹克威克的仆人山姆出身贫寒，是在城市下层阶层中摸爬滚打出来的，社会大学造就了他通晓世故。他一次次为主人解围，充分表现出机智多谋、勇敢干练。他们主仆一愚一智，相映成趣，添加许多笑料和幽默气氛。小说以好莱坞式的大团圆结局而告终，匹克威克及其朋友们都过上了幸福美满的生活。《匹克威克外传》以现实生活为创作素材。小说描写当时社会生活的各种场景，如街道、广场、客店、旅馆、公寓、别墅、学校、法庭、监狱等。人物方面有官员、政客、军官、教士、医生、律师、编辑、乡绅、名媛、侍童、车夫、侍女、跟班、店员、戏子、骗子、老寡妇……因而，它也被称为是一幅当时英国生动的风情画。有一天，在伦敦郊外的一条小河边，一个人正在钓鱼，看守鱼塘的人走过来问道：“您在钓鱼吗？”那个钓鱼者回答说：“是啊！半天没见一条鱼。昨天，就在这个地方，我钓到15条。”看守鱼塘的人听了立即说：“你可知道，此地禁止钓鱼！我是专门负责看守的。”说着就要罚款。那个钓鱼人不慌不忙地说：“您知道我是谁吗？我就是作家狄更斯，您不能罚我的款，刚才我说的是虚构的故事，而虚构故事正是作家的事业。”这位狄更斯先生，大概是中国人最熟悉的英国作家之一。根据他的小说改编的影视作品很多，我列举几个，相信你至少看过其中的一部：《远大前程》（电影名常译为“孤星血泪”）、《双城记》、《老古玩店》、《雾都孤儿》、《大卫·科波菲尔》、《艰难时世》。查理斯·狄更斯（1812-1870），19世纪英国批判现实主义文学最杰出的代表之一。他出生在一个海军小职员家庭，幼年时的生活还算愉快，他聪明早慧，九岁时就已经通读了多部文学名著。童年的狄更斯是个想像力丰富，并具有旺盛求知欲的孩子，一个人见人爱的“小绅士”。可是由于父亲的挥霍无度，家庭的经济状况每况愈下，一家人在各方债主的催迫下战战兢兢

地度日。父亲终于因为负债累累而被关进监狱。他12岁生日刚过几天，就不得不到一个鞋油作坊做学徒，一个星期六先令，勉强维持自己的生活。直到父亲出狱后才把他弄出来，重新进入学校学习。这段学徒生活虽然只有四个多月，但在小狄更斯的内心深处烙下了不可磨灭的阴影。他一生几乎绝口不提这段遭遇，连妻子和女儿也不知道，直到他去世后读到狄更斯的密友整理的传记时才知道。可见这个烙印有多深刻。狄更斯把这段在社会底层生活的经历和感受，写在了《大卫·科波菲尔》和《远大前程》里。这段经历也激励着狄更斯付出超出凡人的刻苦勤奋，他从15岁开始先做誊写员，后来做小职员，自谋生路，同时努力创作。当他24岁时，发表了第一部长篇小说《匹克威克外传》，从此一举成名。在以后的三十多年中，他又完成20多部作品，其中不少长篇小说都是经典的传世之作。他去世时，在身后留下了9万多英镑的遗产，这在当时是一个非常可观的数字。不过这与他留给人类的精神财富相比，就不值一提了。由于狄更斯在少年时代曾经历过贫困的煎熬，一度饱受压迫和欺凌，因而从他的笔下，创造出来的一个个善良而受欺侮的儿童形象，深深打动了当时的小读者。

1870年6月9日，当狄更斯逝世的消息传出时，居然有一个孩子大哭起来：“唔——狄更斯先生死了，那么，那么圣诞老人也要死了吗？”

《匹克威克外传》虽然不是写给孩子的书，但在英语国家是孩子们必读的经典。它的轻松、幽默风味儿，令孩子们十分着迷。在达尔的儿童小说《玛蒂尔达》中，达尔借主人公玛蒂尔达的嘴，评论那些经典的作品，那个小女孩说自己喜欢“匹克威克”更甚于C.S.刘易斯的

“纳尼亚王国”，因为前者非常风趣，而后者相对严肃了些。狄更斯和他同时期的作家——《名利场》的作者萨克雷，原来是合作本部作品的搭档。不过，萨克雷是作为狄更斯小说的插图画家出现的。因狄更斯不满意萨克雷的插图风格，放弃了他俩的合作，萨克雷一怒之下，弃画从文。十一年后，《名利场》出世，萨克雷为自己的书配上了所有的插图，真正的过了一把插画瘾。这也是一段有趣的佳话。

历险、奇遇故事(10)

无人不知无人不晓的经典探险故事【金银岛】座落于古巴的一个美丽岛屿——青年岛，如今是古巴的特别行政区。过去叫金银岛。在西班牙漫长的四个世纪殖民统治岁月里，这里是举世闻名的加勒比海盜呼嘯聚眾的天堂，那些逃犯和海盜在海上到处流竄，追擊西班牙運輸金銀財寶和商貨的船隻，把搶來的金銀財寶和商貨運到這座荒無人煙的小島上，藏於神秘的山洞里。金銀島因此得名。孩童時代讀過《金銀島》的人，比《魯賓孫漂流記》留下的印象要深刻得多。《金銀島》是19世紀出生在蘇格蘭愛丁堡的著名作家史蒂文森最暢銷的小說之一。吉姆·霍金斯是一個10歲大的小男孩，他們家在黑山海灣旁開了一家名叫“本卜艦隊司令”的小旅館，以此維持全家的生計。有一天，旅館來了一個臉帶着刀疤，身材高大、非常引人注目的客人，他讓人叫他比爾船長。船長常常會沒完沒了的唱一首古老的水手歌：十五個人躺在死人箱上—— 哟—— 嚙—— 嚙，來瓶朗姆酒！酒和魔鬼讓人送了命—— 哟—— 嚙—— 嚙，來瓶朗姆酒！小吉姆非常喜歡聽比爾船長讲故事。海盜被吊死、雙手被綁蒙眼走跳板、海上風暴、遍地尸骸的西班牙海島巢穴等等十分凶險的故事。每次都讓小吉姆又愛又怕。這也為平靜的鄉村生活增添了新鮮刺激的話題。沒多久比爾船長因為飲酒過度，加上昔日的海盜同伙尋仇上門，受到惊吓突然身亡。小吉姆无意间发现了比爾身上帶着一張藏寶圖，那是海盜們千方百計尋找的，往日海盜普林特船長遺留的藏寶圖。小吉姆把它交給了兼任地方法官的大夫。於是，金銀島尋寶奪寶的歷險故事就这么开始了。据说，这部小说是史蒂文森得到过一张海图，引起了他的幻想，从而写成的故事。比爾船長臨死前告誡小吉姆，要隨時警惕有個“獨腳水手”。法官和村長買下了一艘漂亮的縱帆船，帶着小吉姆一起出海尋寶。心懷不軌的海盜們喬裝打扮，混在水手堆中上了尋寶船。他們的組織者正是陰險詭詐的獨腳水手，此時，他的化名是高個子約翰

• 西尔弗。在这次极其凶险的寻宝航程中，躲在大木桶中的小吉姆，及时发现了海盗们群体叛乱的阴谋。但是，由于海盗的比例占据了绝大多数，小吉姆和村长、法官一起，机智的同匪徒们周旋。在平定叛乱的过程中，充满了艰辛和险恶。小英雄吉姆屡建奇功，终于化险为夷。小吉姆还分得了他应有的一部分财宝返回了家乡。探险航程结束了，但是，给孩子们留下的梦想，却是萦绕不断，吸引了一代又一代的少年人。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1850—1894），英国文坛

“新浪漫主义”的代表人物。他出生在苏格兰一个工程师家庭，就学于爱丁堡大学，毕业后当过律师，不久改行从事文学创作。他自幼体弱多病，多病的身体迫使他不断地选择气候适宜的居住地。他先是去了夏威夷，不久又南迁。狂风，暗礁，断裂的桅杆，满怀敌意的小岛，这都是他游历的组成部分。最后，他定居在索摩亚岛上，并与当地的土著人结下了深厚的友谊。在他44岁时，一次意外的脑溢血熄灭了他天才的火花。当地人把他的墓地建在海边峭壁上，那是他最后安息的地方。墓碑上镌刻着史蒂文森自己创作的永恒诗句：长眠在这里， 他的归隐地；远航者的巢， 海上来休憩；射猎人之家， 山林永安息。史蒂文森在短暂多病的一生中写下了大量散文、小说、诗歌和游记，其中尤以惊险小说最为著名，代表作有短篇小说集《新天方夜谈》、《金银岛》（又译作“宝岛”）、《诱拐》、《化身博士》等。他善于描述新奇浪漫的冒险故事和历史故事，常常通过曲折的情节表现英勇、顽强、正直的好人如何战胜狡诈、贪婪、残忍的恶人。他的文笔优美简洁，具有高度的戏剧效果。他的书虽然不是专门为孩子而写的，但孩子们都非常着迷。他还创作过诗集《一个孩子的诗园》，是维多利亚时代最经典的儿童诗集之一，诗歌中充满了童心童趣，映照了他童年时代的种种向往。

历险、奇遇故事(11)

《木偶奇遇记》[意大利] 科洛迪 / 著 任溶溶 /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8年版适合年龄：5-13岁，适合大声给孩子读。家长提示：木偶匹诺乔的故事最适合讲给3-7岁的孩子听。不过原著是长篇童话，5岁以前的孩子难得有耐心全部听完，给他们不妨找不错的图画书来读。匹诺乔的故事在今天看来，更多是站在大人的角度给孩子教训，在读完后，家长可以尝试与孩子聊一聊，让孩子充分谈谈自己的想法。同时推荐阅读另一部《新木偶奇遇记》。附：《新木偶奇遇记》[奥地利] 涅斯特林格 / 著 蔡鸿君 /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3年版《小布头奇遇记》孙幼军 / 著 沈培 / 插图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1961、1993年版适合年龄：5-9岁，适合大声给孩子读。家长提示：孙幼军创作的童话非常适合直接给孩子大声读，在他的第一部童话中这个特征就表现得很充分，这部童话的语言就像是一个大人在给孩子们讲故事时说的话。《小布头奇遇记》的旧版中有不少五、六十年代所特有的词汇和政治口号，1993年新版修订时，作者进行了一些调整，但为了不伤害原作的真实性，并没有做彻底的删改。孩子读到这些地方时，家长需要进行一些解释。新版与旧版相比，删去了十分之一略嫌多余的故事，又新增了十分之一好玩的故事，主要是小布头第二次进老鼠洞的故事。《小布头新奇遇记》是一个完全不同的故事，时代背景是90年代，故事发生在中国和美国。附：《小布头新奇遇记》孙幼军 / 著 沈培 / 插图 春风文艺出版社 2003年版《洋葱头历险记》[意大利] 罗大里 / 著 瑞尔·维迪尼 / 插图 任溶溶 / 译 河北少年儿童出版社 2001年版适合年龄：5-13岁，适合大声给孩子读。家长提示：早在50年代罗大里刚刚发表这部童话时，任溶溶先生就已经开始了翻译，并在当时陆续发表于《新民晚报》的连载栏目。罗大里的语言风格是浅近、幽默，略带一点儿调皮，任溶溶的语言风格也很相似，翻译起来可谓如鱼得水。国内对罗大里的作品非常重视，他的主要作品基本上

都有中文译本：河北少年儿童出版社还有《天上和人间的歌》、《童话故事游戏》、《电话里的童话》、《打字机里出来的故事》、《二十个童话加一个》、《圣诞树星球》；上海译文出版社有《假话国历险记》、《天上掉下大蛋糕》；大众文艺出版社有《蓝箭》。《绿野仙踪(OZ国历险记)》[美] 鲍姆 /著译本1 《绿野仙踪》陈伯吹 /译 少年儿童出版社 1996年版译本2 《绿野仙踪》(全译本) 筱章、任溶溶、杨自伍等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3年版适合年龄：6-15岁，适合大声给孩子读。家长提示：前面已经介绍过，《绿野仙踪》全部故事由14本组成，中文版流传最广泛的是第一本《奥茨国的伟大魔法师》，其中最为经典的译本就是陈伯吹于1951年翻译出版的版本。上面提到的上海少儿社1953年的版本还有特别之处，它使用了最初与鲍姆合作的著名画家台斯罗(W. W. Denslow)的插图。当年，鲍姆和台斯罗还曾有过争执，因为台斯罗认为自己的画对这部童话的出版成功所起的作用更大。另外，市面上也有个别版本号称是“全译本”，但只包含了8本书，有点名不符实。关于这14本书到底哪一本最好，也有不少争论。第一本是首创之作，当然地位不可动摇，但也有许多发烧友和专家认为第三本《奥茨国女王》是最棒的，这当然是见仁见智的问题。实际上，鲍姆本来没打算写续集，后来读者的要求太强烈了，当他收到第一万封“追索”续集的来信时，才不得不动笔。在每一本书里他都在进行新的尝试。如第十二本《奥茨国的铁皮樵夫》被公认为是这个系列中最为特别的一本，它讲的是“重获爱情”的故事，被誉为“最有创意的浪漫故事”。关于“OZ国”的得名也是个有趣的花絮。这并不是个精心设计的名字，鲍姆对自己想出的魔法师的故事特别满意，只是觉得这个魔法师肯定得有个归属吧。这时他正好看到了书桌上的三层文件柜，第一层的标签写着“A-G”，第二层是“H-N”，最底层是“O-Z”。“AG国”、“HN国”、还是“OZ国”？如果是你，你也会选OZ国吧。

历险、奇遇故事(12)

《吹牛大王历险记》[德] 拉斯伯 / 著 [法] 杜莱 / 插图 刘浩 高更夫 / 编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0年版适合年龄：6-99岁，这本书里的故事适合讲，不大适合直接读。家长提示：关于这本书的版本需要补充说明。不少老一辈的童话爱好者经常提到《闵豪森奇游记》，可以说它既是相同的书，又是不同的书。何出此言呢？前面提到，这个故事集有两个著名的版本，一个是作家拉斯伯整理的英文版，一个是作家比尔格(又译“布耳革”)整理的德文版。早在20世纪30年代，著名翻译家魏以新先生根据德文版翻译而成《闵豪森奇游记》，这是在老一辈爱好者中最流行的版本。现在的版本多为从两个版本中选择编译的版本，如人文社的这个编译本。值得一提的是，这个版本使用的插图是法国画家古斯塔夫·杜莱的作品。

《格列佛游记》[英] 斯威夫特 / 著译本1 《格列佛游记》(四卷) 张健 /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2年版译本2 《小人国和大人国》 张健 /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0年版适合年龄：9岁以上家长提示：格列佛游记的全本共四卷，前两卷是小人国和大人国的故事，非常适合少年读者阅读；后两卷对少年读者较为困难。上面推荐的第二个版本，就是从第一个版本中节选出来的，仍保留了原著的味道。更为低龄的小读者会对小人国的故事感兴趣，迪斯尼专门拍过动画片，也有不少优秀的图画书。小读者完全不必理会原著背后的政治讽喻和思想意义，以儿童的眼光看，小人国的故事的确是绝妙的童话。

《鲁滨孙漂流记》[英] 笛福 / 著译本1 《鲁滨孙漂流记》 徐霞村 /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7年版译本2 《鲁滨孙历险记》 黄杲 /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7年版适合年龄：9岁以上家长提示：前面在介绍中提到这两个版本，前者是通行的译本，只有第一集，后者是比较罕见的全译本，还包括续集。有些家长和老师提到有些孩子读这本书时，会跳过前面的部分直接读鲁滨孙在荒岛的历险故事，后面的故事也略过不读。我认为这种阅读方法挺好的，这本书可

能就该这么读。《蓝色的海豚岛》[美] 奥台尔 / 著 傅定邦 / 译 河北少年儿童出版社 2000年版适合年龄：9岁以上，适合大声给孩子读。家长提示：这是一本值得从头读到尾的书。同样是一个荒岛求生故事，但这个故事写得非常优美，充满诗意。在专门为孩子们创作的作品中，历史题材的小说不多见，从这个角度看，奥台尔的作品更是“物以稀为贵”。他的另外三部重要作品在国内也有译本：《国王的五分之一》、《黑珍珠》、《月光下的歌谣》。这三本书先后于1967年、1968年、1971年获得“纽伯瑞银奖”。

历险、奇遇故事(13)

《好兵帅克历险记》[捷克] 哈谢克 /著 约瑟夫·拉达 /画译本1
《好兵帅克》萧乾 /译 译林出版社 1991年版译本2 《好兵帅克历险记》星灿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3、1995年版译本3 《好兵帅克的奇遇》孙幼军 /译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2001年版适合年龄：9-99岁
家长提示：以上推荐的三个版本都很特别。第一个译本是翻译家萧乾先生在40年代开始着手翻译的，他是从英文的节译本翻译过来的。没有使用全译本有两个理由：一是哈谢克本人也没有能完成自己的这部作品，在44岁时就英年早逝；二是全本中有不少纯属讽刺宗教神职人员的笑话对外国人来说过于费解。这个译本是最为流行的一个译本，翻译家传神地表现了原著的幽默趣味。第二个译本是捷克文学翻译家星灿女士潜心研究，并从捷克原文直接翻译过来的全本，一直译到哈谢克在临终前口述截止的地方。这是国内唯一的从原文直译的全译本。第三个译本是由儿童文学作家孙幼军先生翻译的，他从俄文版转译过来，并做了适当的删节，在保留原著幽默趣味的前提下，做到尽可能适合孩子们阅读。孙幼军先生的文笔以幽默见长，在创作童话的同时，也经常翻译日文、俄文作品。他曾经翻译过前苏联小说《伏伦盖尔船长历险记》（又译作“吹牛船长历险记”），幽默荒诞之处，堪与《吹牛大王历险记》相比。最后还需提一下好兵帅克的插图。捷克著名画家约瑟夫·拉达(1887-1958)曾为帅克绘制了500多幅精彩插图，它们本身就是难得的艺术品。可惜这些插图在中文版中只能选用一部分，其中最全的是上述的第二个译本，共选印了150多幅。《杜利特医生全集》[美] 休·洛夫廷 /著·插图 任溶溶 /译 新蕾出版社 2002年版适合年龄：2-99岁，小一些的孩子可以由家长读给他听。家长提示：这个译本是任溶溶先生的译作，语言流畅、幽默传神，很能体现出原文的韵味。杜利特医生的整个旅程，经历种种惊险，读来跌宕有致，又富于诗意和幽默感。书中语言和插图都是那么滑稽可爱。

因此，本书不仅受到儿童的欢迎，而且也受到许多成年人的喜爱，被认为是《爱丽丝漫游奇境记》之后最杰出的儿童文学经典之作。杜利特医生充满爱心的所作所为，深深感动了动物，整个动物世界都能为杜利特医生赴汤蹈火；同时也深深地感染了读过这些故事的所有人。

全集包括：《杜利特医生非洲历险记·杜利特医生航海记》、《杜利特医生的邮局·杜利特医生的马戏团》、《杜利特医生的动物园·杜利特医生的大篷车》、《杜利特医生的花园·杜利特医生在月亮上》、《杜利特医生归来·杜利特医生和神秘的湖》、《杜利特医生和金丝雀·杜利特医生的家乡奇遇》。

《匹克威克外传》[英] 查理斯·狄更斯/著 莫亚平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年版适合年龄：12—99岁。家长提示：这部小说人物形象幽默传神，就连大骗子金格尔磕磕巴巴的言语，也充满了哲理。小说有别于狄更斯其他现实主义的作品。相比之下，这一部读起来要轻松有趣得多。不过，小说中的幽默意味，需要积累一定生活经验的读者，才能品得出来。稍大一些的孩子，读起来得到的会更多一些。这部小说经得起细细地品，慢慢地读。

《金银岛》[英] R·史蒂文森/著 [美] 米罗·温特/插图 佟静/译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2000年版家长提示：小说主人公是10岁小男孩，但并不只是小孩子才能读。小孩子在阅读过程中，会赋予更多的幻想。史蒂文森描绘了航海、海盗、金银珠宝，但他真正的是在寻找另一种财富，梦幻中的想法和愿望，这有时会比生活中的现实更真实，更久远。他短暂而伟大的一生证实了这一点。他不仅是一个小说家，还是一个诗人，一个幻想家，一个哲学家。他的哲学是充满欢快的哲学。他说，“如果你的哲学使你悲伤，那它们一定错了。”《金银岛》是作家给他的继子们编写的故事，他自己最终找到了梦想中的“金银岛”。

动物故事(1)

推 荐:: 西顿动物小说:: 棕鸠十动物小说:: 沈石溪动物小说:: 小鹿班比:: 夏洛的网:: 吹小号的天鹅:: 时代广场的蟋蟀:: 小恐龙系列丛书:: 柳林风声:: 小猪唏哩呼噜:: 狗来了孩子与动物有一种天然的亲近。最近读到一本《我的野生动物朋友》，那是一位法国小女孩蒂皮与她的动物朋友们的影集。书里的照片真是让人惊叹，小蒂皮与那些在我们看来最狂野、最强壮的动物厮混一处，轻松自在，她把大象视为哥哥、和狒狒相伴、与鸵鸟共舞、小狮子吮吸着她的拇指睡得很香……不过除了小蒂皮，其他的孩子可不要轻易去尝试，大人更不要想。因为小蒂皮是在野生动物堆里长大的，那些野生动物就如同她的家人。用她自己的话说：“所有我认识的女孩子都是家养的，只有我是例外，我是野生的。”每个民族的童话和民间传说中都少不了动物。故事里的动物常常会像人一样说话，它们有时说的是兽语，人一般听不懂，所谓“人有人言，兽有兽语”。当人忽然能听懂兽语的时候，往往会有重大的变故发生。有时候动物也会说人话，甚至像人类一样生活，这时候它们已经不是真正的动物了，只是“披着动物皮的人”。孩子比大人更容易接受“动物会讲话”的故事。他们没有大人那么“开化”、“文明”，他们倾向于把动物看作是自己的同类。我女儿还不会走路的时候，她的“散步”是在小区里到处爬行。有一次，她趁我不注意，爬去与一只小狗亲近，用鼻子顶小狗的鼻子，小手去抚摸小狗的脸。我发现时，吓了一跳冷汗，赶紧把她抱起来，制止了这次“零距离”接触。如今女儿四岁了，她见到小狗还是很开心，只是总要躲到安全距离之外。孩子长大了，懂得动物是一种异类，知道与它们应该保持一点距离，还有一丝敬畏。达尔文告诉我们，当世界年纪还小的时候，我们的确与动物是同类，至今还保持着亲缘关系。我们比那些亲戚多了一些文明。不过，“文明”确实容易让我们产生一种错觉，以为我们自己是至尊的主人，那些穷亲戚只是

弱智的低等族类，我们有权力决定它们的命运。如果这种想法也是“文明”的一部分，那么我希望至少孩子们不要那么急于“文明”。彼得·潘说：“每次有一个孩子说‘我不信仙人’，就有一个仙人在什么地方落下来死掉了。”同样，当每次有一个孩子说，“我不相信动物会说话”，就会有一个大自然的精灵倒下来死掉。每一次，当我见到有孩子在动物园里向动物扔石块、在广场上追打白鸽，而大人们在一旁无动于衷、甚至哈哈大笑时，我都会有一种莫名的难过——我们是否太文明了？不会说话的动物的故事关于“动物的故事”这个概念，其实说起来有不少争议。比如说，以动物为主角的童话寓言，算不算动物的故事呢？《伊索寓言》里想吃葡萄的狐狸，跳了几下够不着，便说那葡萄很可能是酸的。还有我们前面说到的《狐狸列那的故事》也很类似。这类故事，保留了动物的许多特征，但骨子里面是借动物来说人的故事。比如说，虚构的动物生活故事，但动物相互之间居然能开口说话，算不算动物的故事呢？许多动物童话都是这样，兔子彼得的妈妈对孩子们谆谆教诲，城里老鼠和乡下老鼠坐在一起高谈阔论，这些倒是典型的童话。还有一位名叫吉卜林的英国作家，写了许多有关印度丛林中动物生活的故事，最有名的是《丛林之书》（又译为“狼孩毛格力”），但在他的故事里，动物也是开口说话的。再比如说，完全真实的、不带虚构色彩的动物生活描述，算不算动物的故事呢？前面提到的小蒂皮和她的动物朋友的故事就是这样。还有一位奥地利的野生动物专家亚当森，她非常忠实地记录了她和丈夫驯养的一只小雌狮的经历，写成《猛狮爱尔莎》和《猛狮爱尔莎回来了》两本书。还有一部科学名著《昆虫记》，是法国昆虫学家法布尔观察和分析昆虫生活的详细记录，同时也具有很高的文学价值。这样的书，算不算动物的故事呢？我们实在应该庆幸自己不是从事分类研究的专家，只是普通的读者，只是为孩子们寻找有益的、好玩的故事的师长。那些烦心事就留给专家们好了。我在这里把所有与动物沾边的故事都看作“动物的故事”，不过我会把非虚构的故事先放一下，只来

说说纯属虚构的故事。我这里的分类只图说起来方便。根据通常的分类法，虚构的不会说话的动物的故事被认为是“动物小说”；动物开口说话，但基本上还保留了动物的生活习性的，被认为是“动物童话”；如果动物开口说人话，而且从生活习性上看已经是人类的，往往只被认为是一般的童话故事。加拿大作家兼画家西顿、波兰裔法国女作家黎达、日本作家椋鸠十等是世界公认的动物小说大师，中国作家沈石溪也是讲动物故事的高手。他们创作了很多让孩子们着迷的动物小说，每个读者的喜好不一样，我只选自己最喜欢的说说吧。

动物故事(2)

【西顿的动物小说】E. T. 西顿(Ernest Thompson Seton, 1860-1946), 可能是一位注定要为动物们写传记的作家。我们大概只听说过人有传记, 没听说过动物也能有传记。但是西顿真的是这样做的, 而且做得棒极了。于是后人称他为“动物文学之父”。西顿(Seton)这个姓氏对我们没有多少意义, 但如果放到苏格兰, 那可是一个响当当的姓氏。它来自苏格兰的一个名门望族, “西顿”的名号可以追溯到11世纪, 而他们的祖先中最显赫的要属查理曼大帝(742-814)。家族历史还可以追溯到公元七世纪。E. T. 西顿的曾祖父是苏格兰的伯爵, 著名的猎狼英雄。他的祖辈为僭君而战, 后来不得不离开了苏格兰。前面我们提到那位奥台尔, 因为有个写历史小说的祖先司各特, 从小就立志要成为历史小说家。这位西顿的显赫祖先们, 又会给小西顿怎样的影响呢? 西顿的父亲是伦敦一个造船厂主, 他有十个孩子, 小西顿排行第八。由于生意上的失败, 老西顿不得不举家离开英国, 移民到加拿大多伦多附近开了一个农场, 那一年小西顿只有6岁。老西顿是个糟糕的农场主, 不过农场生活却给小西顿带来了无限遐想的童年。那是一个开拓的年代, 人迹所到之处, 大自然仍处于半开化阶段。小西顿醉心于享受半原始状态下的大自然, 他在树林里搭建小树屋, 在自然界中长时间独自观察、绘画、遐想。小西顿不擅长与人交往, 常常忘情地融入周围的自然环境, 与动物们自然地结交。对于这位少年, 自然世界的生活比城镇里的生活更真实、更富有意义。西顿在绘画方面的天才和对动物执着的热爱, 使他在求艺、求学和职业的道路上都得到高人指点、提携, 很快在绘画界和动物科学界小有名气。他深知动物习性, 熟谙动物解剖学, 所以年纪轻轻就受聘于美国一家著名的出版社, 为世界自然百科全书绘制上千幅动物图画。这不但使他有了相当好的收入, 而且使他有机会周游加拿大、美国, 观察各种野生动物的生态, 搜集关于它们的故事。西顿写动物们的故事, 并不是抱着那

种猎奇的心理，而是以一个传记家的严谨态度，带有一种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在他的一本故事集《我所知道的野生动物》的前言中，他写道：“这些故事都是真的。虽然在多处地方，我并没有严格遵循历史线索的真实性，但本书中提到的动物们都是真实的。它们曾经像我描述的那样生活过，并且显示出鲜明的个性和强烈的英雄主义气概，虽然在我无力的笔下，表现得是如此苍白。”《狼王罗伯》是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故事。罗伯是从1889年开始在卡兰波高原(美国新墨西哥西南部)威名显赫的狼王，它的王朝终于1894年，准确地说，它死于1894年1月31日。初次听说罗伯的故事的人，肯定会认为这是一个被神话了的传奇。一匹强悍的狼，前所未有的凶猛、强壮，而且出奇的凶恶、狡诈。与别的狼王不同，它的部下只有5名，它们个个都是非比寻常的猛狼，而其中一匹白母狼美丽无比，牧人们叫它“布兰佳”，它可能是罗伯的太太。这只十分精悍的罗伯队伍无恶不作，它们平均每天杀死一头肥美的小母牛，几年下来，至少让卡兰波高原的牧民损失了2000多头。更可恶的是，它们虽然不屑于吃羊肉，却时不时为了消遣而杀死羊群，最高纪录是一晚上杀死1000只羊。牧民们对它们恨之入骨，用尽毒饵、陷阱、捕兽夹、追踪围猎等办法，都伤不到它们一丝毫毛。于是他们悬赏1000美元要罗伯的狼头。各地的捕猎好手闻讯纷纷赶来，开始了空前的大捕猎。可是他们一个个都铩羽而归。其中最著名的是一位名叫塔纳里的猎狼高手，他带着两匹心爱的猎犬，以前从未失手过。可是经过数次较量，塔纳里损失了自己的爱犬、爱马，只能伤心离去。故事中的“我”是一位技艺奇高的猎人，极擅使用毒饵和捕兽夹战术。“我”选择了与罗伯进行智斗。“我”使用了一系列最精妙的毒饵技术，可都被罗伯看穿，还故意把毒饵集中在一起，嘲笑人类的弱智。“我”又使用了最复杂的捕兽夹战术，甚至还针对罗伯的习性，摆了一个绝无可能逃脱的阵形，可罗伯似乎有天赋的直觉，躲过了这致命的陷阱。显然一切办法都是徒劳！就在无计可施之时，“我”突然产生了一个灵感——以罗伯的部下为突破口。在这

里，西顿以历史学家的高度写道：“历史上有很多英雄，在他们的一生中往往过得显赫、得意，从来没有失败过，却因为他的朋友或是部下的轻举妄动而受到连累。罗伯也遭到和这些英雄同样的命运。”

“我”猜测由于特殊的身份，布兰佳是罗伯队伍中最不受约束的部下，于是针对这个特点，布下迷阵，设下一个很容易被罗伯识破的毒饵陷阱，却在周围设置一个针对不安分部下的更隐蔽的捕兽夹陷阱。果然，罗伯轻易摆脱了毒饵陷阱，布兰佳却落入了圈套。猎人们首战成功，用极残忍的方式杀死了那匹美丽的母狼。高原上日夜响起了罗伯的悲嚎，这位不可一世的狼王英雄，痛不欲生，它在高原上游走，到猎人居住的营地冒险探视，希望能再次找到自己的爱侣。他的悲嚎是那样令人恐惧，也使人心碎。猎人们拖着布兰佳的尸体，用上千个捕兽夹，又设下一个天罗地网。心迷意乱的罗伯，闻着布兰佳的气味，寻踪而来，终于落入了猎人的圈套。在生命的最后时刻，它仍然发出令人毛发尽立的狂吼，与猎人们进行顽强的搏斗。当它知道一切都已经失去时，只是静静地远望那片高原，那曾经是它的王国，在悲恸中静默死去。好一个威严的狼王！猎人把它和布兰佳的尸体并排放在一起，对它们致以深深的敬意。西顿笔下的动物，就像人类一样，它们虽然不会说话，但是也有生命的骄傲与尊严。当它们为了生存而顽强地抗拒人类文明的生存法则时，在伟大的较量中，它们不得不接受失败的命运。物竞天择，适者生存——这是大自然的最高法则。但是这并不能阻止它们，为了生存和自由，顽强地与人类进行几乎绝望的抗争，即使在生命的最后一刻，也要发出狂野的怒吼。这是怎样的悲壮啊！你可曾记得，有一部曾经获得奥斯卡大奖的电影《勇敢的心》(Brave Heart，又译为“惊世未了情”)，讲述的就是十三世纪苏格兰人民为独立而进行的近乎绝望的战斗。主人公威廉·华莱士是个不可战胜的勇士，却同样因为爱情的缘故而堕入了敌人的圈套。在最后被处死的那一刻，他发出一声惊天动地的怒吼——“自由”(Freedom)。那悲壮的场面同样也令人久久难忘！在大自然的法则下，

动物与人类的命运何其相似。西顿，这位苏格兰显赫家族的后裔，他写的动物英雄的传奇，难道仅仅是动物的故事吗？我再来讲一个《春田狐》的故事：春田村的鲁达家，接二连三丢失了母鸡。经过分析，他们认为是狐狸所为。鲁达是一位有心的小伙子，他经过追踪，在村旁发现了一个狐狸窝，一对狐狸带着四只出生不久的小狐狸。鲁达醉心地观察母狐狸与小狐狸的活动，竟然发现自己喜欢上了这些狐狸。他回家谎称什么也没有看到。不甘心的村民们组织起来进行围猎，终于枪杀了狐狸爸爸“疤脸”。狐狸妈妈没有放弃，继续运用高超的技巧偷盗母鸡。被激怒的村民寻踪赶来，虽然抓不到狐狸妈妈，却铲平了狐狸窝，用铁铲砸死了三只小狐狸。鲁达救下一只小狐狸，用链条拴在院子里圈养。村民们离开后，狐狸妈妈挖出几只小狐狸的尸体，悲痛欲绝。她寻声来到鲁达家，准备营救幸存的最后一个孩子。连续三个晚上，她躲过猎人的枪、猎狗的追杀和毒饵陷阱，继续捕杀母鸡喂养自己被俘的孩子。她想尽一切办法，也无法解救被链条锁住的孩子。就在第四个晚上，她又来了。“如影子一般，母狐狸偷偷地到来，一刹那间又消失了。它好像丢下什么东西在地上，小狐狸立刻扑上去，津津有味地吃起来。过了一会儿，小狐狸突然开始抽搐、呻吟，接着就倒下去，在地上挣扎了一阵子，终于不动了。”原来，她给自己的孩子带来了毒饵！“不自由，毋宁死”——这是她给孩子上的最后一课。从此，母狐狸从春田村消失了。她也许到远方去了，也许在过度悲恸中用相同的方法自尽了。你能相信，这个故事是真的吗？是的——西顿非常肯定地告诉我们——这个故事是真实的。他写道：“这些故事是真实的，这也就是它们都是悲剧的原因。一个野生动物的一生，往往以悲剧而告终。”西顿把自己的一生都献给了他所热爱的大自然和野生动物，他在纽约附近专门购置了一片有森林、山丘和河流的土地，并以此为基础创立了一个童子军基地。1930年，他在新墨西哥州买下一大片土地，创立“西顿村”，吸纳“4岁至94岁”的人，免费到这里来观察和研究大自然。这片堪称“自然博物馆”的

基地保留至今。今天，人类的文明版图已经扩张到地球的每一个角落，西顿写下的许多动物传记已经成为真正的历史。我们和我们的孩子，应该好好读一读这段不应该成为历史的历史，想一想西顿在许多年前表达的愿望：“人类常以开发文明为借口，破坏美丽的大自然，甚至肆意杀害野生动物；而我始终想赋予它们安宁、平静的生活。使人类停止虐待野生动物，是我最大的愿望。”

动物故事(3)

【棕鸠十的动物小说】有的人天生就适合做一件事，有时连他们自己都不知道。棕鸠十就是这样，他好像生来就是要写动物小说的。用作家高洪波的话来说：“动物小说之于棕鸠十，相当于童话之于安徒生，诗歌之于普希金，是两相寻找的一种文学结果。”棕鸠十(1905-1987)，原名久保田彦穗，出生在日本长野县赤石山脉的主峰——鬼面山山脚下的乔木村。赤石山脉，山势汹涌，诸峰重叠，怪石嶙峋，奇峭峻绝，被誉为日本境内的“欧洲南阿尔卑斯大山脉”。小时候，他经常随经营农场的父亲去打猎，一有空闲，便缠着父亲和其他打猎好手给自己讲狩猎故事和饲养野生动物的经历。他还经常潜心观察、悉心揣摩野生动物和家畜的行动规律、生活习性等，如痴如迷。在小朋友们当中，他是讲故事的高手；上学后，他酷爱文学，热衷于写诗。这一切条件，似乎都在为我们造就着一个讲动物故事的高手。不过，棕鸠十自己并没有这种意识。大学毕业后，他一边教书，一边潜心于山民小说的创作，专门描写在深山河滩以编竹器及狩猎为生的山窝游民生活。他的处女作《山窝调》，引起了大家的注意，特别是一位少年杂志的主编须藤宪三。这位主编先生确信，棕鸠十是一位能创作伟大动物小说的天才作家，因此热情地向他约稿。棕鸠十答应考虑，但一直等到第六年才拿出了第一篇短篇小说《山中的太郎熊》。“我”是一位体弱多病的少年，被寄养在深山里烧炭的镰吉老爷爷那里。“我”与另一位少年勘太生活在一起，渐渐恢复了健康。太郎是一头从小被勘太一家收养的熊，它与两位少年就像亲兄弟一般。有一段时间，太郎熊失踪了，直到第二年春天才回来，还带着自己的三只小熊。少年与熊又开始一起愉快地生活。这一天，一只恶鹭突然向正在山上玩耍的小熊发动袭击，并抓走了一头小熊。“我”和勘太挥舞大镰刀，准备去捣毁鹭窝，却险些被恶鹭杀死。赶来救助的镰吉爷爷，与两位少年一起，被鹭逼入一个小岩洞，生命危在旦夕。

就在这时，太郎熊来了，它把恶鹭赶回了巢穴。危险解除了，但故事并没有完——周围已经暗得连人的脸也看不见了。太郎向山谷下方望了一会儿，闻着谷底刮来风的味道，好像下了什么决心般的，迈着稳当的步伐，开始爬下险峻的山崖。这头熊，就像一个充满复仇之火的武士，向恶鹭挑起了决斗。这一场殊死的决斗，哪一方胜利了呢？在这篇等了多年才拿出来的第一篇动物小说中，棕鸠十表现出高超的讲故事的天才，他用非常简朴又不乏雅致的笔调，讲述了一个惊心动魄的故事。更加与众不同之处，就是作家在处理人与动物的关系上，不是把人，而是把动物放在了整个故事的焦点之中。也就是说，不是用动物来讲人的故事，而是用人来讲动物的故事。在《山中的太郎熊》中，作者用简洁的笔调，很清晰地勾勒了“我”、勘太、镰吉爷爷的性格，但着墨最多的还是太郎熊，而少年和老爷爷更像是太郎事迹的见证者。这篇小说获得成功后，棕鸠十几乎把所有精力都投入到动物故事的创作中。他虽然主要是为少年来写这些故事，但同时也为所有的人，包括他自己。他似乎找到了一个特别宽广的新世界，在这个世界里，不但能畅快地讲述从小和自己一起长大的那些精彩故事，而且还能阐发在别的地方无法表达的一些东西。这些东西显然纠缠了棕鸠十很久，他不吐不快。棕鸠十的一些名篇被日本中小学教科书收录，其中一篇名叫《大造爷爷和雁》（又译作“残雪”或“雁王”）。这个故事讲述的是大造爷爷与一只名叫“残雪”的雁王斗智斗勇的故事。大造爷爷是一名技艺超群的老猎人，可自从“残雪”成为一群雁的头雁后，他连一只大雁都没打到过。于是他精心策划，决心要捕获或杀死这只雁王。可是连续两年，大造爷爷使出浑身解数，也无法诱使残雪上当。这只雁王似乎有超凡的智慧和天赋的直觉，使自己和群雁躲过了一次次致命的陷阱。大造爷爷使出绝招，他放出自己驯养的一只大雁，准备用它诱引群雁飞入自己的伏击圈。眼看大功告成，一只隼突然介入，向雁群发动了攻击。残雪带着雁群飞走，那只被驯养的雁却掉队了。好一个雁王残雪，它为了救自己的伙伴，返身与隼进行搏

斗，也把自己暴露在猎人的枪口下。等了几年的机会就在眼前，可大造爷爷无法扣动扳机，他被残雪的气概深深地震撼了！他赶走了恶隼，把身受重伤的残雪带回家中调养。一个春天的早晨，大造爷爷放飞了复原的残雪，重获自由的残雪充满了活力，在天空中展翅飞翔。老猎人向它大声招呼：“喂，雁中的英雄啊，我不可以用卑鄙的手段打败这样了不起的你。嘿，今天冬天，带上你的伙伴们重返沼泽地吧。到时候，我们可以堂堂正正地较量一番，你说呢？”与许多专门为孩子们写作的作家一样，棕鸠十的作品中蕴含着强大的伦理力量，它驱使读者产生一种强烈的向善的冲动。但特别与众不同的是，他所阐发的伦理观，并不是完全站在人类的角度，而似乎有一个更高的层次。适度捕杀野生动物，在以此为生的猎人们看来，从来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但在棕鸠十的作品中，有的动物可杀，有的动物不可杀，为什么呢？他并不是用我们今天的“保护野生动物”的级别来区分的，而是用一种潜在的善与恶的观念来看待。太郎熊与鹭的搏斗、残雪与隼的搏斗，本来双方都是野生动物，却被赋予了一种类似善与恶的判断。而猎人与残雪之间的关系就更为微妙，他们就像两名古代的武士，在进行着纯技艺上的切磋。这是棕鸠十的作品中最常见的一种人与动物的关系。把人与动物，放在同一个伦理等级上来观照，这恐怕是棕鸠十最大胆的地方。在他的动物故事中，我最喜欢的是一部中长篇小说《两只大雕》。虽然只是一部动物小说，其精彩程度与可读性，完全可以与金庸先生的武侠名著《雪山飞狐》相媲美。这是一部完全站在雕的立场上而写成的成长传记。两只幼雕，它们的双亲因为变故永远不能回巢了。它们滚落到山谷间，与在地上行走的禽类为伍。强烈的求生欲望，使它们在“不合身份”的卑微生活中顽强地活了下来。当翅膀渐硬，它们可以高高飞翔时，需要捕捉更多猎物来维持生存。可是没有前辈的引导，它们有时连一只野兔都抓不住，甚至被狐狸咬伤。两个年轻的生命，就像两团热烈的火。它们坚韧地活下来，并发动了夺回旧时巢穴的战斗。它们羽毛未丰，经验不足，当然

遭到了惨败。从此它们开始了流浪生活。它们在一次次被驱赶，一次次的失败经历中，渐渐成长起来。当它们被迫与人类成为近邻时，才知道遇上了真正危险的敌手。猎手源次俘获了年轻的雄雕，雌雕只能逃走，在山中独自生活。被俘的雄雕桀骜不驯，但源次爱极了它，一心一意地亲近它，渐渐地人与雕产生了感情，雄雕与猎狗、家禽也渐渐地建立了友情。一天，趁主人不备，看似被驯服的雄雕冲出牢笼，再次飞向天空。它四处游历，终于与雌雕重逢。两个年轻的生命无比欢愉。这时，它们已经变得非常强壮，堪称“天空之王”。于是，它们重返家园，向占据老巢的老对手发动新的攻击。它们历经苦难的历练，都已身怀绝技，哪里会遇到敌手。老雕仓皇逃走，它们重新成为自己领地的主人。故事讲到这里，本可以结束了。但被雄雕迷上的猎人源次，绝不肯放弃，他千里追踪而至，希望能把雄雕带回身边。在结尾处，故事达到了最高潮。雌雕向源次的猎狗发动攻击，雄雕却要保护这个旧日的朋友，而源次误以为雄雕残忍地背叛了自己，他抬起猎枪，朝飞向自己的雄雕瞄准……这一枪到底射出去没有呢？在另一个故事（《雪山飞狐》）里，另一个悬崖边，大侠胡斐与恩人苗人凤决战正酣。那致命的一刀，到底砍下去没有呢？能将故事讲到如此扣人心弦，真是令人叹服！比大海更广阔的是天空，比天空更广阔的是人的心灵。我常在想，少年时代的棕鸠十，一定时时在遐想着自己会有一双翅膀，能在天空自由翱翔。当他在高山丘壑间，凝望落日余辉中追赶浮云的大雕时，会是怎样的肃穆和庄严？

动物故事(4)

【沈石溪的动物小说】1997年中国出版界曾爆出一大新闻：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以六位数的高价买断了一位作家未来十年的版权，而更让人吃惊的是，这位作家“居然”是一位儿童文学作家。他就是被誉为“中国动物小说大王”的沈石溪。沈石溪1952年出生于上海。1969年初中毕业时，正赶上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他选择了去云南，因为云南是动物王国，而他非常想养一条真正的猎犬。他在西双版纳的一个寨子插队落户，住进一位名叫波依嫩的傣族猎手的竹楼里。那一段知青生活，给了这位来自城里的少年书生非常难得的阅历，他在自述中写道：“我经常跟着房东波依嫩老人上山打猎。我亲眼看见，公斑鸠被金竹箭射落后，母斑鸠飞到我们头顶屎；母灵猫被铅弹射中胸膛后，拼出最后一点力气朝与它的窝相反的方向奔跑，因为窝里还有一对小宝贝；一群长着锋利獠牙的野猪被两只老虎看着，成为虎的肉食仓库而无所作为；树冠上的大青猴被猎人的枪弹打中，摔落在地，一只前爪掌向我们作摇手状……“有时我们走得远了，当天回不了家，就在山上烧堆篝火过夜，波依嫩就会聊出许多关于打猎的故事来。”渐渐地，文弱书生也变成了一位打猎高手。原始的自然风情迷住了沈石溪，他在云南边疆一呆就是18年。他于1975年在当地应征入伍，开始了军旅生活，并成为一位成熟的军旅作家。

《第七条猎狗》是沈石溪的成名作。这篇短篇小说，展示了他非同寻常的讲故事的能力。故事讲述的是老猎人召盘巴的第七条猎狗的故事。老猎人闯荡山林40年，却得不到一条称心如意的猎狗，一直引以为憾。这第七条猎狗是军犬的后裔，“撵山快如风，狩猎猛如虎”。老猎人爱狗如爱子，给它取名赤利，是傣族传说中会飞的宝刀的意思。可是在一次狩猎中，老人与赤利遭遇了一头凶猛的野猪，他一枪没有能致命，野猪却向他猛扑过来。就在这生命悬于一发之际，赤利却藏在草窠里，不来解围。幸好野猪被榕树的树杈卡住，他才躲过一

劫。老人十分痛恨因胆小而背叛自己的赤利，狂怒之下，他把赤利绑起来痛打，还开锅烧水准备把他杀死。和赤利一起长大的孙子艾苏苏怜惜赤利，割断藤条把它放了。赤利逃到山林中，充满了委屈。老猎人哪里知道，就在他与野猪生死搏斗的同时，一条剧毒的眼睛蛇正在草窠里向他袭击，赤利那时也正在与毒蛇进行着一场无声的搏斗……逃到大自然的赤利仍然是一匹猛犬，它靠猎捕为生，在大自然中倒也逍遥自在。在一次与豺狗群的战斗中，它咬死了所有成年的公豺狗，并成为这群豺狗的首领。大约半年后，饥饿的豺狗群与正在放牧的召盘巴、艾苏苏相遇，它们疯狂地发动袭击，老猎人没有备足武器，眼看就要遭遇不测。这时，赤利赶来了，它与豺狗群拼死厮杀，并在最后一刻用自己的生命保住了旧主人的性命。太阳当顶了，雾霭散尽了，召盘巴赶着受了伤的牛，领了艾苏苏，搂抱着昏迷中的赤利，疲惫地往芭蕉寨一步一步地走去。一路上，艾苏苏一直深情地呼唤着“赤利！”“赤利！”在召盘巴的眼前，总晃动着槟榔树下那一幕，老泪从他的眼角里滚落下来。西双版纳的动物世界给沈石溪带来无穷的灵感，也给了这位昔日的少年一条真正的猎犬。经过二十年的笔耕，沈石溪为我们创造了一个动物王国。老虎、狐狸、狼王、豺王、鹿王、白象、战象、野牛、野猪王、云豹、军犬、猎狗、蟒蛇、长臂猿、猴、骆驼、斑羚、雕、乌鸦、鹩哥，等等，都在他的动物故事中担任过主角。他熟悉这些动物的生活习性，更为难得的是，他赋予这些动物的行为以强烈的感情色彩，去深深地感动读者，并给我们以生命的启示。在《第七条猎狗》中，赤利不顾主人的嫌弃、冤枉，拼死相救；在《斑羚飞渡》中，斑羚群被猎人们逼上绝路，唯一的生路就是跳过对面的山峰，老斑羚和小斑羚一起飞跃，中途老斑羚用自己的背做跳板，让少斑羚以跳过去，自己却坠落山崖；在《再被狐狸骗一次》中，公狐为了保护自己的孩子们，想法把猎人引开，它不惜用自戕的“苦肉计”来迷惑猎人，直到孩子们最后得以安全，而自己却因受伤过重而死去；在《保姆蟒》中，一条巨蟒居然成为保姆，它与孩

子建立了极为深厚的感情，当孩子一家离去后，它不吃不喝，活活地饿死了，死的时候嘴里还咬着小孩的那件小汗衫；在《最后一头战象》中，曾经在抗日战争中幸存下来的最后一头大象，自知生命大限已至，便再次挂上象鞍，向埋葬着战友们的“百象冢”走去，在那里它刨开一个坑，庄严地把自己埋藏……沈石溪讲述的动物故事，显然是别有深意的。他曾说过：“动物小说的题材最容易刺破人类文化的外壳、礼仪的粉饰、道德的束缚和文明社会种种虚伪的现象，可以毫无遮掩地直接表现丑陋与美丽融于一体的原生态的生命。”说白一些，大概就是说，在人类身上不好说的话题，拿动物来说事儿吧。

动物故事(5)

会说话的动物的故事不是每个人都喜欢动物会说话的故事，有这种想法也是很正常的。有这种想法的人一般比较严肃，他们觉得动物就是动物，要么让它们在完全的童话幻想世界，彻底说人话、做人，要么就请它们在现实的故事中一言不发。既把它们放在现实背景的故事里，又让它们正儿八经说起话来，总感觉味道怪怪的。英国作家高尔斯华绥(1867—1933)，就是有这种想法的人。他是一位现实主义大师，是在欧洲文坛享有盛誉的文豪，曾于1932年获诺贝尔文学奖。不过，当他第一次读到《小鹿班比》的书稿时，完全被它吸引住了。虽然它是一个“会说话的动物的故事”，他还是欣然作序，在序言中写道：“《小鹿班比》是一本使人愉快的书，就感觉的细腻和必要的真实而言，我不知道任何一篇有关动物的故事可以同这本描写一只森林里的小鹿的生活的著作相比。费利克斯·察尔滕是一位诗人。他对自然感受很深，他对动物非常热爱。一般说来，我并不喜欢让动物口吐人言的方法，而这本书的成功就在于，在对话的后面，你感觉得到那些说话的动物的真情实感。清晰明确而又光彩夺目，有些地方非常动人，这是一部小小的杰作……”【小鹿班比】时间证明，《小鹿班比》是一部经典的杰作。这是一只鹿的成长故事，从它刚出世不久一直讲到它成年。故事的开始，一切都非常美好。小班比是一只聪明、善良的雄鹿。它活泼可爱、彬彬有礼、天真浪漫地依恋着妈妈，和小伙伴嬉戏打闹，和野兔、松鼠、猫头鹰等丛林小动物交朋友。它对一切都充满好奇，总是紧挨着妈妈，问关于鹿、关于林中动物、关于森林的一切问题。它热爱自由，向往着森林和草原自由自在的生活。作者察尔滕为我们描绘了一个美丽、真实的森林世界，动物的生活习性也描述得相当准确，就像一部很有诗意的森林动物手册。与众不同之处就在于，故事里的动物会说话，当然是说动物自己的语言。小班比与妈妈的对话非常有趣，一问一答，就像刚会说话的孩子与妈

妈的交谈。有一次他问：“妈妈，这条小路是属于谁的？”他的母亲回答：“属于我们。”班比又问：“属于你和我吗？”“是的。”

“属于我们两个吗？”“是的。”“只是属于我们两个吗？”

“不，”他母亲说，“属于我们鹿的。”“鹿是什么？”班比问着，大声笑起来。他的母亲把他从头到脚看了一遍，也大声笑了起来。

“你是一只鹿，我是一只鹿。我们两个都是鹿。”她说，“你懂了吗？”班比高兴得跳了起来。“是的，我懂了，”他说，“我是一只小鹿，你是一只大鹿，不是吗？”班比在妈妈的精心抚育和耐心指导下，渐渐长大。他不但学会了生存的本领，还了解到越来越多的知识。他知道还有其他的小鹿跟妈妈一起生活；还有一些威严而俊美的雄鹿，他的爸爸就是他们中的一员；他渐渐习惯了有时离开妈妈，自己独处一段时间；他渐渐懂得了如何与同类中的同伴、长者，还有其他种类的动物们相处；他学会了帮助朋友，也从朋友那里获得帮助。这一切与孩子的成长经历非常相似。不过班比的妈妈一直在告诫他，森林里存在着“危险”，可是他一点儿也不明白“危险”是什么，他最要好的伙伴法林、戈波也不明白。直到有一天，班比在树林里见到一个特别的动物，这个动物用两条腿直立着，看见班比后，“它从挨近它脸部的高处伸出了一条腿”。班比本能地逃跑了，虽然他还不知道那个动物就是“人”，那伸出来的一条腿，就是能?刻间致他于死敌的“枪”——这就是森林动物们最大的危险。人类的出现，使森林里危机四伏。动物们提到“他”的时候，都十分害怕，因为他似乎无所不能。在一次人的捕猎活动中，班比的妈妈被杀害了，戈波受伤倒在地上，班比无可奈何，只能随大家仓皇逃走。幸好有他的一位父亲——老雄鹿王子——引导他逃离了危险。夏季来临，这是恋爱的季节，年轻的雄鹿都在寻找自己的配偶。班比爱上了法林，可是他还没有足够的强壮，总是受到其他雄鹿的攻击，一次次落败。班比并没有灰心，他奋起反击，终于击败对手，获得了法林的欢心。法林有了他的孩子。动物世界就是这样代代相传。它们本来可以过上宁静、快乐

的生活，可是人类的一步步入侵，使森林日益陷入恐怖的气氛。他不但猎捕动物，同时也驯养一些动物，还通过砍伐使动物的生存空间越来越小。森林的动物中开始出现两种不同的声音，以被驯养后放回的戈波为代表的一群动物，主张与人接近，接受他的恩惠。而向往自由的班比，追随老雄鹿王子，提醒动物们要特别提防。又是一次大猎捕，森林动物们眼睁睁看着猎狗为了主人而咬死了狐狸，戈波、受欺骗的和来不及逃走的动物，都死在了他的猎枪下。班比跟着雄鹿王子逃，老王子在一块空地上与一个猎人相遇，并幸运地杀死了猎人。他就躺在那里，一片血泊中。老王子对班比说：“你看见了吗，他怎样躺在那儿死了，就像我们当中的一个一样？听着，班比。他并非像他们所说的那样无所不能。一切活着和生长的东西并非来自他。他并不在我们之上。他就跟我们一样，他有同样的恐惧，同样的需要，而且同样地受苦。他会像我们一样被杀死，然后像我们大家一样无可奈何地躺在地上，就像你现在看见他那样。”一片沉默。“你理解我的意思吗，班比？”年老的雄鹿问。“我想我理解了。”班比悄声细语地说。“那就讲吧。”年老的雄鹿命令道。班比受到鼓舞，颤抖地说道“有另外一个在我们大家之上，在我们之上，也在他之上。”是啊，在人类和动物之上，还有一个自然法则：残杀动物、毁坏环境，无异于自杀。当然，作者察尔滕在这里可能另有所指，但至少我们也可以这样来理解。在故事的结尾，班比继承了老雄鹿王子的地位。又一个夏天来临，森林里充满了爱的气息，一个个新生命开始被孕育——自然就是如此，生生不息。这部中篇动物童话创作于1924年，作者察尔滕(1869-1945)是奥地利的著名作家，他是一位剧作家、小说家，也是一位著名的记者，后来因为反对法西斯主义而逃亡到美国。他一生经历复杂，著述甚丰，但使他获得世界声誉的却是这样一部动物童话。它的确不是一部单纯的动物故事。他把动物描写得非常传神，把森林描写得充满诗意，同时也带给我们一部深刻的“自然启示录”。动画片制作大师迪斯尼为“小鹿班比”的传播立下大功，他在1942年将它

改编为同名动画片。这部长达70分钟的动画片也成为了一部经典，在全世界范围内广泛传播，小鹿班比成为所有孩子成长中都深深喜爱的经典形象。

动物故事(6)

【怀特的动物童话】一位作家，在世的时候就特别成功，而且活着就一直开心自在，死后更是声名远播，在时间的长河中渐近不朽。这种好事是比较罕见的。E. B. 怀特(Elwyn Brooks White, 1899-1985)，就是遇到这种好事的作家。而且特别有趣的是，他生前的声誉主要得益于散文作品——他可以称得上美国20世纪最为成功的幽默作家和文化评论家；而令他身后获得不朽声誉的，却是他抽空给孩子们写的三本中篇童话：《小老鼠斯图加特》(1945，又译为“精灵鼠小弟”)、《夏洛的网》(1952)和《吹小号的天鹅》(1970)。怀特的童年非常幸福，父亲是纽约一位很成功的钢琴制造商，家里有一大帮哥哥姐姐，他是老么。在他出世时，父亲已经有45岁，母亲也有41岁，他们非常疼爱自己的儿女。怀特5岁那年，父亲在缅因州的一个湖上租了一间露营小屋。以后每年的8月1日，全家都会到那里去度假，在此逗留整整一个月。那段生活是怀特童年最美好的回忆，也影响了整个一生。当他有了自己的孩子时，也每年带孩子到那里去度假。他为美国散文史留下的最著名的一篇经典《再到湖上》，就是叙述的这段回忆；他为全世界的孩子们写下的最完美的一部童话《夏洛的网》，就是在这里的露营小屋完成构思的。作为一个地道的纽约人，他一生的大部分时间却居住在农庄里；他毕生热爱梭罗的《沃尔登湖》，总是像带手绢一样带在身边，显然也是受此影响的。我们常说，一个人的童年往往决定了他的一生，怀特就是最好的例证。怀特一辈子都在写作，他自己都记不清楚是从何时开始写的，只记得一辈子都在写。他说不知道为什么要写，只是写作令他很开心，而且自己画画不好，所以只能用笔写了。怀特大学毕业后选择进入纽约的新闻界，以独特的轻松、俏皮而优雅的文风，很快享誉文坛，他为《纽约人》杂志成为美国最著名的杂志之一而立下了汗马功劳。在功成名就后，怀特成为一名自由撰稿人，举家迁往一座乡间农庄，过着恬静的田园生活。他

说在那里，动物们能给他更好的灵感，而且望向窗外就能看见大海和山林。动物真的能给他更好的灵感吗？最近几年有一部美国好莱坞影片很有名，讲述的是一个小老鼠弟弟的生活和历险故事，因为广受欢迎又拍了续集。这两部影片都引进到国内，相信不少人都已经看过，它们就是《精灵鼠小弟》及其续集。它是一个想象力奇特的童话故事，无论我们是读这部童话，还是看根据它改编的电影，都会觉得很开心。不过怀特开始并没有把那个小弟弟写成老鼠，只是说他像老鼠那样小，出版时编辑想当然地把他当作老鼠来处理了。动物带来的真正的灵感，表现在怀特的第二部童话《夏洛的网》中。怀特住在农庄里，一边写作一边照顾农庄、饲养动物。有一次他养的一头猪病死了。本来这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因为这头猪没有病死，迟早也是要被宰杀的。可是为了救治这头猪，怀特费尽心血，与这头猪共度了三、四个十分焦虑的日子。当这头猪最终死去时，作家在筋疲力尽中居然感到了一丝奇特的伤感，也获得了一种前所未有的感悟。在埋葬了这头猪后，他拿起笔来，写下了一篇非常著名的散文《猪之死》。文章的开头写道：“春天，买上一头正在发身的猪仔，喂过夏秋，当酷寒天气来临时，宰掉——这是我非常熟稔的一种方式，自古以来一直是这样的。这是大部分农庄都一板一眼地实行的一种悲剧。这种屠杀，因为是早有预谋，够得上一级罪愆，屠刀下去，迅疾而干脆利落，最终以烟熏火腿而隆重结束，从来就没有人对此行为存有过任何疑问。”在这篇文章中，怀特开始了疑问。这显然是一个非常孩子气的疑问，于是在他的脑子里出现了一个孩子气的故事，有位名叫芬的小女孩继续提出这个疑问。一个农庄里宁静的早晨，一头母猪生下几只猪，其中有一只太瘦小了，爸爸随手拿起斧子，准备去结束这个无用的生命。芬赶紧去追上爸爸。“爸爸，别杀它！”她哭着说。“这不公平！”爱拉伯尔先生停住脚步。“芬，”和蔼地说，“你得学会控制自己。”“控制自己？”芬喊道，“这是生死大事，可是你竟说控制自己？”眼泪顺着她的双颊往下流。她抓住斧柄，打算把斧子从父

亲手中夺过来。“芬，”爱拉伯尔先生说，“养猪，我比你懂得多。一只小瘦猪麻烦极了。现在你快走开吧！”“可是你不公平！”芬叫道。“那猪生得小，不是他的错，对不对？倘若我生得瘦小些，你会不会杀掉我？”这是《夏洛的网》的经典开篇。怀特让小女孩芬提出了一个经典的问题：一头猪，特别是一头小瘦猪，它的生命就真的那么没有价值吗？爸爸被芬的真诚打动，他把这头猪交给她，让她像带娃娃那样用奶瓶喂养它。芬高兴极了，她开始为这头猪的生命负责，并给它取了一个最漂亮的名字——威伯。威伯的生命就这样奇迹般地保住了。在芬的精心喂养下，它一天天长大，虽然比它的兄弟姐妹们慢一些，但也终于长成了一头健壮的小猪。为了照顾芬对威伯的感情，爸爸把它以很低的价格卖给了临近农庄的舅舅。小猪威伯终于过上了正常猪的生活，它与农场里的其他动物们相处还算愉快，虽然它在鹅的怂恿下，也曾尝试过逃跑，但想吃就吃、想睡就睡的生活实在很愉快，它开始安于农场的舒适。日子一天天过去，它也一天天肥胖起来，直到有一天，老羊告诉它，人之所以把它养肥，只是要等到合适的时候杀来做火腿。威伯知道了自己的命运，它完全崩溃了。一头猪如果长不大就要被杀掉，因为它没用；但如果它能长大，同样也要被杀掉，因为它有用！这个可怕的事实，让怀特感到非常悲哀，他决心拯救这头猪。可是怎样来解救这头猪呢？在缅因州的湖畔，怀特想了整整几周的时间，百思不得其解。这天，他在船屋里走来走去，突然抬头看见了一只大灰蜘蛛。一切豁然开朗，就是她——那只名叫“夏洛”的蜘蛛！于是在童话故事里，威伯结识了这只名叫夏洛的蜘蛛，它们成为了最好的朋友。威伯非常崇拜聪明的夏洛，它甚至学蜘蛛的样子的结网。但夏洛并没有取笑威伯，她很喜欢它那股好学的憨劲儿。当得知朋友将要被人宰杀的时候，她苦思冥想，终于找到了解救的办法，可是最终也献出了自己的生命。半个世纪以来，《夏洛的网》是美国孩子最喜欢的一个故事，在所有的排行榜上都位居前列。尤其在简装书的销售排行榜上，多年来它一直位居第一，加上精装书

的销量，在美国本土，至今至少销售了1100万册以上。《夏洛的网》是一本比《精灵鼠小弟》还要有趣的故事，它描写的农庄的动物生活充满勃勃生趣，而且每一种动物都非常有个性，它们之间的对话非常幽默、精彩。它也是一部描写友谊和奉献的书，同时也非常严肃地讨论了生命的价值和死亡的命题。这是给孩子的书中非常罕见的命题，怀特并没有用上太多幻想，虽然他借助了猪和蜘蛛，但他很现实、很坦诚、很直白地与孩子们展开了探讨。如果你把这个写给孩子的童话和那一篇写给大人的散文（《猪之死》）放在一起读，你会发现，怀特似乎认为孩子比大人更容易懂得其中的奥秘。这是一部能深深震撼你的心灵的童话，值得每一个孩子和大人读。怀特创作的第三部童话是《吹小号的天鹅》，这个故事的创意来源于一个真实的报道。1965年《纽约时报》报道费城动物园里有一对稀有的吹号天鹅，它们养了五只小天鹅。这个报道引起了怀特浓厚的兴趣，他开始搜集吹号天鹅和流行音乐的资料。5年后，这部童话诞生了。吹号天鹅是一种发音像号角的稀有天鹅，它们春天生活在北美的野生动物保护区，冬天迁徙到南方。在这个故事里有一只名叫路易斯的吹号天鹅，它健壮俊美，却不幸天生是一个哑巴，不能说话，更不能吹出乐曲来。路易斯虽然难过，却没有灰心，它飞到一个牧场，找到老朋友——小男孩萨姆，请求他的帮助。热心的萨姆，把天鹅路易斯带到学校，立刻受到老师和同学们的欢迎，在这里聪明的路易斯学会了写字。萨姆准备了一个小石板，挂在路易斯的脖子上，它用嘴巴叼着石笔写字，就这样实现了与人交流。信心十足的路路易斯告别了萨姆，回去与家人团聚。春天，求偶的季节到了，路易斯发现自己爱上了一只美丽的雌天鹅塞蕾娜。它挨近塞蕾娜，却无法发出声音，它在小石板上写下求爱的话，可塞蕾娜看不懂。路易斯就这样失败了。它的爸爸妈妈非常着急。还是爸爸见多识广，它飞到一个小镇上，一头撞碎一家乐器商店的橱窗，叼走了一支很漂亮的小号。从此，路易斯开始了吹小号的练习。因为对爸爸偷小号的行为感到不安，它决定想办法去赚钱，再找机会补偿那

位倒楣的乐器商店老板。在老朋友萨姆的帮助下，它进入了人类的生活圈。它先是在夏令营做吹号手，不但出色地完成了工作，而且还学会了新不少的乐曲。它还因为救助落水的营员，而获得了一枚特制的奖牌。现在的路易斯，家当真不少，它的脖子上挂有一个小石板、一个小号、一枚奖牌，还有一个装钱的小钱袋！告别夏令营后，它飞到费城和纽约去表演吹号，以精彩的吹奏技巧征服了那里的观众和评论界，并且名扬全国。在费城的动物园里，它巧遇塞蕾娜，并以一曲专门为爱情而自创的乐曲获得了塞蕾娜的欢心。故事的结尾皆大欢喜，路易斯赚够了足够的钱，让爸爸将钱还给了那个乐器老板；它还与动物园管理处达成协议，带走塞蕾娜，但保证以后送一只自己的孩子留在动物园；而老朋友萨姆爱上了费城动物园，并决定留在那里做管理员。创作这个故事时，怀特已经七十岁了。他就像一位和蔼的老爷爷，娓娓道来这个动人的故事，不紧不慢，不慌不忙。文字非常简洁优美，叙述中处处藏着诙谐幽默，故事虽然没有大起大落，却也环环相扣，引人入胜。怀特是一位非常严谨的作家，他在给孩子们创作时，真正是做到一丝不苟。为了创作这篇不长的童话，他花了5年的时间搜集资料、构思和创作。他非常注重细节的描写，又特别善于制造戏剧性的情节。比如，纽约的一位船老板发现了路易斯的天才，他担心这只天鹅的安全，便安排它去住最豪华的里茨饭店。饭店的接待员开始很不情愿，船老板一步一步地说服接待员，这时路易斯吹奏起一支老歌《有家小旅馆》，既表现了天才的技巧，又赞美了这家酒店。接待员便很愉快地接纳了它。住进酒店后，它睡在浴缸里，吃水田芥叶三明治中的水田芥叶，还能读报、写信，甚至还会给服务员小费。这一切安排看似离奇，读来却合情合理，显示了天鹅那种天然的优雅气质。同时在情节的发展上，又为后来费城的演出、萨姆的出面帮助，还有邀请塞蕾娜同住酒店，埋下了伏笔。《吹小号的天鹅》就是这样一部十分精致的童话。你可以读很多遍，每次都可以从头读到尾，感到一种美的享受，而无法挑出一丝的瑕疵。这是一部真正的精

品之作。《纽约时报》的经典书评是这样评价的：“能有这样一本书，我们很幸运。”

动物故事(7)

【时代广场的蟋蟀】在大都市里坐地铁，我常常想起美国诗人庞德的一首小诗《地下铁一瞥》：人群中这些面孔幽灵一般显现，湿漉漉的黑色枝条上的许多花瓣。如果你只是以一个旅游者的身份，间或光顾地下铁，恐怕很难理解作者何以会将地下铁的景观描绘得这般阴郁、无奈。但是，如果你恰巧生活在一个大都市里，常年为了生计而奔波，早上随着上班大军挤在地铁里，晚上又随着下班大潮疲倦地流回远在都市另一个角落的家中，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或许你会渐渐感悟庞德在那一瞥时的心境。不过自从读过《时代广场的蟋蟀》后，我在地铁站里，也会时时仔细聆听，期盼能听到那不易捕捉到的美妙的音乐声。真希望每个地铁站出口都有一个蟋蟀音乐家！乔治·塞尔登(George Selden, 1929-1989)，出生于美国的康涅狄克州，从耶鲁大学毕业后，去罗马留学过一年。之后，他长期在纽约工作和生活，每天乘坐地铁上班、下班。一天晚上，当他回家途经时代广场地铁站的时候，意外地听见一只蟋蟀的叫声，一股暖流不期然地涌入他的心底……那声音，象小提琴轻快地叩击着琴弦发出的，又象竖琴突然受到拨弄。在远离纽约的绿色森林里，如果有一片叶子在漆黑的午夜飘落下来，坠入一丛灌木中，也可能发出象这样的声音。是的，那真是一只蟋蟀。声音是那么熟悉，记得少年时在康涅狄克州的草地上，曾经听到过它。那只蟋蟀肯定是从家乡来的，是一只乡下蟋蟀吧。如果是城里的蟋蟀，怎么会跑到地铁站里来，傻乎乎地叫呢？也许它因为贪吃，钻进了郊游的城里人的野餐篮子里，然后被带到这个地铁站里来的吧？虽然是在喧嚣的地铁站里，它的叫声，就象在森林绿地上发出的一样，它肯定在想念家乡了吧？在这个世界上最繁华的大都市的最繁忙的中心，小蟋蟀的命运将会怎样呢？一个温馨的都市童话，在塞尔登的脑海里诞生了。这只蟋蟀名叫柴斯特。怎么样，听起来就像是一个音乐家的名字吧？它本来就是一个音乐家，只是它自

己暂时还不知道。它很快结识了两个“纽约佬”——住在地铁站下水道的塔克老鼠和哈里猫。它们俩儿都是热心肠，虽然塔克有点儿市侩气，但那毕竟是“生活所迫”的嘛。一个名叫马里奥的小男孩发现了蟋蟀，他非常喜欢柴斯特，决心给它一个家。塔克经常在下水道口观察这个小男孩，它知道他是穷人家的孩子。马里奥的爸爸妈妈在地铁站口开了一个小小的报摊，从早干到晚，全赖卖报纸杂志勉强度日。每到周末，马里奥就要来帮着看报摊，一直做到深夜。因为报摊太小，生意相当冷清。妈妈对小昆虫特别反感，她担心蟋蟀会在小报摊里捣乱。但在马里奥强烈地恳求下，宽厚的爸爸同意了，因为儿子生活中的乐趣实在太少，为什么不满足一下他这个微薄的要求呢？马里奥开心极了，他把柴斯特当作宝贝收留在报亭里。柴斯特、塔克和哈里经常在夜里聚会，它们甚至在报摊里举行小小的宴会。哈里是个音乐迷，它偷偷打开收音机听音乐，受到它的感染，柴斯特也跟着收音机学习演奏人类的音乐。柴斯特是一个音乐天才，不管是古典音乐还是流行歌曲，只要听一遍它就能非常准确地演奏，技巧十分高超。三个好朋友在音乐中得意忘形，终于惹出大祸——它们引起了一场小小的火灾，令马里奥一家损失惨重！火灾的第二天，正当怒气冲冲的妈妈准备将蟋蟀赶走时，柴斯特无意中奏响了一曲意大利民歌，这正是妈妈最爱听的一首《重归苏莲托》——爸爸妈妈来美国之前，在意大利的那不勒斯，爸爸向妈妈求爱，常常在月夜来到她的窗下，弹着一把旧吉他，唱着这支民歌。当蟋蟀演奏的时候，妈妈又陶醉在当年的情景之中：夜静悄悄、暖洋洋的，一轮明月照耀着天鹅绒一样的那不勒斯海港，爸爸向她歌唱。她想起那些消逝了的岁月，热泪盈眶，情不自禁，柔声地哼起了歌词。柴斯特演奏了一曲又一曲，爸爸、妈妈和马里奥被深深地打动了。他们都是真正？音乐迷，在美妙的音乐中，生活显得那么美好，充满希望！一只蟋蟀居然是一个音乐天才——这个消息不胫而走。在接下来的一周里，整个纽约市都为这个小音乐家倾倒。各大报刊、杂志竞相报道，每天上午和傍晚，大家涌到这个小

报摊来听蟋蟀的个人音乐会。柴斯特为了帮助马里奥一家，倾尽全力，也征服了所有的观众。报摊的生意也因此而日益兴隆。可是，成名之后的柴斯特变得越来越忧郁了。它深深地怀念故乡，怀念在大自然里发自内心快乐地歌唱。它决心告别眼前这一切，回到宁静的故乡田园。只有塔克和哈里知道，周末黄昏的演出，将是柴斯特的告别音乐会。演出开始的时候，地铁车站上挤满了下班回家的乘客和准备出游度周末的男男女女，他们都停下来听柴斯特的演奏。因为人实在太多，警察用绳子把通道围起来，还暂时断绝了路面上的交通。那真是一个动人的场面：“交通停顿了。公共汽车，小汽车，步行的男男女女，一切都停下来了。最奇怪的是：谁也没有意见。就这一次，在纽约最繁忙的心脏地带，人人心满意足，不向前移动，几乎连呼吸都停住了。在歌声飘荡萦回的那几分钟里，时代广场像黄昏时候的草地一样安静。阳光流进来，照在人们身上。微风吹拂着他们，仿佛吹拂着深深的茂密的草丛。”《时代广场的蟋蟀》是一部十分感人的童话。塞尔登成功地运用了两条线索来讲述故事——蟋蟀在动物世界的童话生活和小男孩马里奥的现实生活，他用音乐把它们融为一体。既充满想像力，非常的好玩，又富有现实意义，让读者能体验到人世间的苦与甜，并始终给人一种向上的力量。这样的童话是非常罕见的。塞尔登一直居住在纽约，直到1989年去世。他热爱音乐，喜爱考古研究，崇拜托尔金（《魔戒》的作者），对生活充满了热情。他的编辑兼朋友斯蒂芬说道：“柴斯特蟋蟀、哈里猫、塔克老鼠和它们的朋友们的故事，是一场淳朴和友谊对世故和自私的胜利。乔治·塞尔登走了，但他的声音永远活在柴斯特蟋蟀的歌声中。”

动物故事(8)

【小恐龙系列丛书】一只恐龙，恐龙一只，坐着一座冰山，漂流到赤道附近的一座小岛上。准确地说，小恐龙不是坐着来的，是卧在恐龙蛋里躺着过来的。幸运的是，赤道附近的这座名叫蒂蒂乌的小岛，正好有个蒂巴通教授，教授热衷于开发动物的智商，全身心的教动物说话。教授还专门开设了动物语言学校，当然，采用的是自愿上课的原则，爱来则来，不来就算。教授让企鹅平平趴在冰凉的恐龙巨蛋上孵化，巨蛋太大，加上了被子、浴巾、羊毛毯、手帕、餐巾、床单、所有的窗帘、所有岛上能找到的布，穿在身上的除外。企鹅平平很快就被埋在由被子和布堆成的小山下面，海滩上好像多了一座要送洗的衣物布山。太阳下，平平汗水直流，冰蛋快变成了热水瓶，晚上，巨蛋——平平——布山旁边，燃起了一堆篝火。就这样，白天 晚上，晚上白天，终于，恐龙被孵化出来了。小恐龙在这个世界第一次睁开眼睛的时候，教授的管家，一只名叫乌茨的母猪，正抢着给恐龙擦洗干净。于是，小恐龙就本能的认定了乌茨就是它的妈妈。乌茨走到哪，小恐龙就跟到哪，一步也不能离开，否则就会大呼小叫，嗷嗷大哭。小恐龙的哭法极具夸张，脖子长长伸出来，费力的咽了咽吐沫，然后开始哀号、哭闹、嚎叫，“哼呀呀——呜呀呀——啾呀呀——哇呀呀——咿呀呀……”，摆出一种撕心裂肺、地动山摇的气势，让大家一时也不得安宁。小恐龙长得飞快，教授开始教它说话。可是，小恐龙只会发出几个标准的元音。教授失望地转身去干别的事情的时候，小恐龙就和别人侃侃而谈。原来，小恐龙天生就有非凡的语言才能。小恐龙有强烈的自尊心，有强烈的个性，有非常非常多的自己的主意。小恐龙做了很多别人都做不来的事情。小恐龙遨游海洋、闯进王宫、探险北极、考察火山、周游世界，小恐龙还当了影星，做了国王。它浑身上下充满了活力，充满了叛逆精神。它走到哪里，哪里就引发起轰动的新闻效应。小恐龙又是那么幽默、大度、坦

诚、自然，同时，它也同每个小孩一样，一样的好奇，一样的无知、一样的单纯。它的故事到处充满了喜剧色彩。小恐龙故事系列，是德国最受孩子们喜爱的动物童话。它的轻松流畅的文字，美仑美奂的插图，不仅受到了孩子们的喜爱，而且也吸引了无数大人——内心里永远长不大的成人。马克斯·克鲁塞1921年11月出生在德国萨勒河流域的一个小城。他的母亲是著名的玩具制造商。1943年耶拿大学毕业后，他重建了母亲的工厂，后来把工厂交给了姐姐，专心于去圆自己的作家梦，开始儿童文学创作。作家马克斯·克鲁塞的第一部儿童作品是《狮子跑了》，广播电视台把它改编成了木偶剧，当时就引起了轰动。这是著名的“小狮子”系列的第一本。克鲁塞最受欢迎的作品还属“小恐龙”系列。在德国，一个幼儿园、一个小学，如果没有“小恐龙”、“小狮子”，那才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披着动物皮的人的故事从某种意义上说，在虚构的动物故事中，动物只是披着动物皮的人。它们有类似人的情感，能思考问题，能根据某种价值观进行选择，有的还能像人一样交流。它们常常表现得比大多数人更正直、更高尚。就像西顿说的那样，人在成长的过程中，需要区分同类中“好的”和“坏的”，而动物没这个必要。在《夏洛的网》中，蜘蛛夏洛甚至能在网上织出人类的文字“好猪”（some pig），因此救了一头猪的性命。这些显然不是真事儿，但并不等于不真实。怀特在去世前不久，给他的小读者们写了一封信，信中说：“你们问，我写的故事是真的吗？不是的，它们是由幻想的形象和事件构成的想像故事。在现实生活中，一个家庭不可能有一个长得像小老鼠的孩子，一只蜘蛛不能在網上织出文字，一只天鹅不能吹小号。不过现实生活只不过是一种生活，除此之外，还有另一种想像的生活。虽然我的故事是想像的，我愿意相信它们也包涵有某种真实——关于人和动物感觉、思考和行为方式的真实。”从这一点说，下面将要介绍的几部童话与前面的动物故事没有太大的差别。它们的特殊之处在于，故事中的动物已经几乎完全脱离了动物的本性，在动物与人类的差别上，它

们走得很远，不但说着人话，而且还干着人事。《柳林风声》中的癞蛤蟆不但拥有一个城堡，而且还酷爱玩赛艇、大篷车和汽车；《小猪唏哩呼噜》中的小猪活脱脱就是一个六七岁的小孩，会挑担子，会武术，会上学，还会打游戏机；《狗来了》中的狗做过酒保、乡村教师，而他的朋友熊竟然还去参加议会选举。这根本就不是动物嘛，从里到外，就是披着动物皮的人。

动物故事(9)

【柳林风声】这是一个讲出来的故事。一位爸爸带儿子出门散步，一边欣赏着大自然的风景，一边把眼前遇到的东西讲到故事中去。高兴怎么讲就怎么讲，于是故事中的动物不像动物，人也不像人了。把动物和人混为一谈的做法，肯定不是这位爸爸的独家发明，但要论到经典，恐怕你就难找第二家了。布莱克维尔(Blackwell)是一家世界顶级期刊杂志出版公司，它在20世纪末举办了一个学术性的书籍评选，邀请“逻各斯国际顾问团”的来自17个国家的知名学者，评出105部“20世纪对人类影响最大的图书”。这本童话故事居然名列其中，与它同列的大多数是政治、经济、哲学、艺术、文学书籍，有趣的是，《毛泽东选集》也在其中。这大概是那些觉得童话“不过是小儿科”的人看来，绝对不可思议的事情。如果没有给儿子讲过这个故事，格雷厄姆肯定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作家。在近两百年的历史中，我们常常能遭遇到这样的时刻，某位长大成年的人，也许正郁郁不得志，也许正在被平凡的生活吞噬，也许只能在历史的长河中留下一簇无声的浪花。这时，他(她)生命中的孩子出现了，就像天使，带来了另一个世界的消息。表面上看，一切都是那么朴素、自然，孩子的成长需要故事的营养，于是他(她)竭尽所能用故事去“喂养”孩子，并从孩子那里获得无穷的灵感。渐渐地，就在某一刻，他(她)和孩子被自己的故事迷住了，某种神秘的力量在撞击他们的心灵。于是，在浩瀚的星空划下一道永恒的轨迹，美丽得令人心醉……肯尼思·格雷厄姆(Kenneth Grahame, 1859-1932)，出生于苏格兰一个旧式家庭。5岁丧母，而父亲是一个酒鬼，他和兄弟姐妹被亲戚收养在乡间。他酷爱文学，但中学毕业后，为了谋生，不得不成为伦敦的一名银行职员。他的妻子是一个非常势利的人，两人的感情生活很不愉快。他在业余时间进行文学创作，但也不算很成功。幸好他有一个儿子，虽然孩子天生盲了一只眼，另一只眼也有严重的斜视，但爸爸还是深爱着他。

男孩成天缠着爸爸讲故事。爸爸是个有点狂热的自然爱好者，喜欢研究山林、河流，还有大自然里的各种动物，十分渴望能安安静静地住在大自然里。于是他为孩子讲了一个会说人话的动物的故事，里面有忠诚的鼯鼠、快乐的河鼠、充满智慧的獾，还有一个非常疯狂、冒失可爱的癞蛤蟆。这四个动物朋友的历险故事让小男孩着迷不已，他嚷着不要去夏令营，于是爸爸答应在他离开后，每天写信继续来讲这个故事。故事的情节本身曲折有趣，主角是那个大腹便便的疯狂的癞蛤蟆阔少。他为人大方、好客，但爱赶时髦，挥霍无度，而且特别爱自吹自擂，吹牛不着边际。他玩过游艇又玩马车，玩过马车又要玩汽车。当他第一次看到汽车，是驾马车被汽车撞倒在地时，这时他不但没有生气，而且立刻就被迷住了：癞蛤蟆一声不吭，坐在路上纹丝不动。他俩只得过去，看看究竟出了什么事。只见，癞蛤蟆正迷迷瞪瞪地出神，脸上挂着幸福的笑容，两眼仍直勾勾地盯着前面尘土飞扬的地方，那个毁了他们的家伙的去向。时不时，还听到他低声念叨：

“噗噗！”“多么灿烂辉煌又激动人心的景象啊！”癞蛤蟆嘟哝着说，根本不打算挪窝儿。“诗一般的动力！这才叫真正的旅行！这才是旅行的唯一方式！今天在这儿——明天就到了别处！一座座村庄，一座座城镇，飞驰而过——新的眼界不断出现！多幸福啊！噗噗！哎呀呀！哎呀呀！”你看，癞蛤蟆就是这样一个疯狂的家伙。他后来因为开汽车撞人被关进了监狱，扮作洗衣妇越狱后，却发现自己祖上留下的豪宅被白鼬和黄鼠狼占领。幸好得到朋友鼯鼠、河鼠和獾的帮助，他才重新夺回自己的家园。后来，迪斯尼将这个故事拍成动画片时，又添上了癞蛤蟆玩飞机的情节。这很有道理，因为在讲那个故事的20世纪初，汽车也才刚刚出现。如果今天来讲这个故事，这个阔少肯定会迷上玩太空飞船的。据说，这个癞蛤蟆的疯狂性格与故事第一听众——那个男孩的性格很相似，爸爸讲这个故事多少有些提醒、教导的意味。不过这个癞蛤蟆实在太可爱了，估计对那个小男孩的教育作用不大明显。他在十几年后卧轨自杀了，那时他正在牛津大学读

书，距20岁的生日只差几天。这是这个经典故事背后的一段伤心事。迪斯尼把这只癞蛤蟆的传奇拍得太绝了，它让即使是不认识字的孩子也能迷上这个故事。受动画片的影响，老翻译家任溶溶先生在最早翻译它的时候，就把它译为《蛤蟆传奇》。不过从这个角度看，很难理解为什么那么多大人也能为之痴迷！他的一位后辈A. A. 米尔恩 (A. A. Milne, 1882-1956) 受这部作品的影响很大，米尔恩不但将这部小说改编成一部经典的童话剧，而且创作了不少原创的儿童诗、童话和童话剧，它们全部都是以动物为主人公，最为经典的形象就是“小熊温尼·菩”和它的朋友们。就在儿童中的知名度而言，小熊温尼·菩的名气远远大于那只疯狂的癞蛤蟆。实际上，孩子们一般并不特别痴迷《柳林风声》，他们倒像是慢慢地、慢慢地喜欢上这本书，而一旦喜欢上就一辈子也无法忘怀了。这部童话的文字像诗歌一样优美，优美的诗歌几乎毫无例外地都有那么一点忧郁，而这一点恰恰打动了许多大人。1908年《柳林风声》出版后，美国总统老罗斯福(1858-1919，不是二战时期的那位)激动地写封信告诉格雷厄姆，说他非常喜爱这部童话，读了3遍，每一遍都是从头读到尾！在对它痴迷的成年读者看来，《柳林风声》是一部优美的田园散文诗，甚至是一部绝妙的哲学寓言。不信，你静下心来读一读。当鼹鼠从地底下出来，到处闲逛时，他发现了一条河——他这辈子还从来没有见过一条河哩。这只光光滑滑、蜿蜒蜿蜒、身躯庞大的动物，不停地追逐，轻轻地欢笑。它每抓住什么，就格格低笑，把它们扔掉时，又哈哈大笑，转过来又扑向新的玩伴。它们挣扎着甩开了它，可到底还是被它逮住，抓牢了。它浑身颤动，晶光闪闪，沸沸扬扬，吐着旋涡，冒着泡沫，喋喋不休地唠叨个没完。这景象，简直把鼹鼠看呆了，他心驰神迷，像着了魔似的。他沿着河边，迈着小碎步跑，像个小娃娃紧跟在大人身边，听他讲惊险故事，听得入了迷似的。他终于跑累了，在岸边坐了下来。可那河还是一个劲儿向他娓娓而谈，它讲的是世间最好听的故事。这些故事发自地心深处，一路讲下去，最终要向那听个没够的大海倾

诉。在作者充满诗意的笔下，大自然的一切都富有生命力。当鼯鼠继续游逛，与河鼠相识后，两位好朋友之间的对话非常耐人寻味。鼯鼠发现河鼠总在船上，他很想知道坐船是否好玩，河鼠这样回答他：

“坐在船上——或者跟着船——到处游逛。呆在船里，或者呆在船外，这都无所谓。好像什么都无所谓，这就是它叫人着迷的地方。不管你上哪儿，或者不上哪儿；不管你到达目的地，还是到达另一个地方，还是不到什么地方，你总在忙着，可又没专门干什么特别的事；这件事干完，又有别的事在等着你，你乐意的话，可以去干，也可以不干。”如果你还不能理解河鼠的话，那就继续听听他俩关于世界的对话吧。“那么，在野林以外远远的地方，又是什么？”他问，“就是那个蓝蓝的、模模糊糊的地方，也许是山，也许不是山，有点像城市里的炊烟，或者只是飘动的浮云？”“在野林外边，就是大世界，”河鼠说。“那地方，跟你我都不相干。那儿我从没去过，也不打算去；你要是头脑清醒，也决不要去。”这肯定不仅仅是一只河鼠的生活哲学，这也是格雷厄姆的生活哲学。他于1908年退休后，确实找了一所乡间别墅住下，然后哪儿都不去了。不去“大世界”并不等于是一种消极的人生态度。河鼠不但勤劳、善良，充满智慧，而且还有一双富有灵性的耳朵。在一个万籁俱寂的夏夜，鼯鼠和河鼠划着小船，在小河上航行。河鼠听到从岛上的柳树林间传来的美妙音乐。他拉着鼯鼠一起寻声而去，在山林深处看到一个长着山羊的角和脚，且满脸胡须的巨人，巨人正在吹排箫。鼯鼠的目光与他的目光相遇，浑身一阵哆嗦，充满敬畏地低头，顶礼膜拜起来。这个巨人就是传说中的音乐之神——潘。不是每个人都能听得到这美妙的柳林风声的。不是么？在查找这本书的资料时，我按照它的英文原名“The Wind in the Willows”查找网址，无意间进入了这个网站：

<http://www.windinthewillows.com/>，这居然是百老汇歌剧《柳林风声》的网站。从剧情来看，这部童话改编得有点儿成人化，鼯鼠变成了一位小姐，剧中添入了爱情成分。多亏了互联网，我坐在家里还能

亲耳听到这部名剧的歌曲片段。在这里抄录一段主题歌的歌词，它写得太美了，我无法翻译成诗。歌词大意是：柳林间的风声，是河水的歌声，是星光灿烂之夜的舞曲。它实在太美了，有时让我们无法承受。它是阳光下的微笑，夏日空气中的叹息；它是月光下的一颗泪珠，午夜空气中的一个吻。The wind in the willowsIs the song of the riverWhenever we hear itWe have to declareThat sometimes its beautyIs more than we can bearA smile in the sunlightA sigh in the summer airThe wind in the willowsIs the music we dance toAt night when the stars shineAs bright as they dareAnd sometimes the beautyIs more than we can bearA tear in the moonlightA kiss in the midnight air

动物故事(10)

【小猪唏哩呼噜】提起这部童话，我要说一件我与它的趣事。有一次，我应邀到一间小学给一年级的孩子们大声读书，左挑右挑，找不到合适的书。我想它首先最好是一部童话，故事要很好玩，语言最好是幽默的、热烈的，节奏应该比较快的，最好一开始就让孩子们哈哈大笑，勾起他们的浓厚兴趣。还有，最好有比较大的插图，好玩的，彩色的插图。当然它还必须在各方面适合低年级的孩子，由于时间有限，它的故事最好是一段一段的，比较容易找到合适的地方停下来。怎么样？你闭着眼睛想想吧，看看你能不能想出一本合适的书来。想想看，不容易吧？特别是要在国内的作品中找到这样的书。这时，《小猪唏哩呼噜》好像突然从天上掉下来。在众多童书中，一本四四方方、颜色鲜艳的童话书，很醒目地出现在我的视野中。封面是一个非常可爱的小猪，插图有彩色的，童趣味道十足。看看作者，孙幼军——信心的保证，在国内要想找到比他更适合给孩子大声读的作家，不容易；看看目录，由八个系列故事组成，每个故事又由若干小故事段落组成，太好了。还有，一个最重要的理由，这个故事从头到尾都是猪。多好哇，我就属猪，而且我算了一下，这一班孩子估计至少有一半属猪。属猪的人，有几个会不爱听关于小猪英雄的故事呢？就是它了！《小猪唏哩呼噜》是中国童话作家孙幼军的著名童话，我们在前面曾与他的“小布头”奇遇。听说这位怪老头儿以前在“五七”干校劳动时照看过猪，为了赶走到猪圈里偷食的硕鼠，他还扛着猎枪去捕杀过老鼠。说起来怪老头儿与猪也是有些交情的。小猪唏哩呼噜的系列故事于90年代初开始创作，1994年曾以《唏哩呼噜历险记》为名整理成书，这本书在第五届宋庆龄儿童文学奖评选时获得童话类的提名奖。我拿去给孩子们读的是新版的书，版面和装帧更加精美。在开始给孩子们读之前，我先与他们做了一点热身运动：问问他们是否知道有个叫“孙幼军”的怪老头儿；猜猜看“为什么小猪的名

字叫唏哩呼噜”；然后一起先来翻看精彩的插图。孩子们挺喜欢这本书的插图，插图作者是曾经获安徒生奖提名的裘兆明女士。好么，经过热身，孩子们已经等不及了。赶快开始吧。“要讲唏哩呼噜，就得先讲唏哩呼噜的爸爸和妈妈。唏哩呼噜的爸爸是一头猪。他娶的太太嘛，真巧，也是一头猪。有一天，这位猪太太给猪先生生了一大窝孩子。猪先生快活极了，他说：“‘哈，这回我就是爸爸啦！’”读到这里，孩子们已经开始乐起来。别着急，还有更可乐的呢。“他站在一旁数：‘一、二、三、五、六……’”猪妈妈说：“错啦，三完了是四！”猪爸爸又从头儿数：“一、二、三、四、五、六、八……”猪妈妈说：“又错啦，六完了是七！”猪爸爸就第三次从头儿数。他一直数了18次才数清楚。”这个故事从一开始就把孩子们逗得哈哈大笑！怎不叫他们喜欢。不过小猪唏哩呼噜并不是为了逗笑而诞生的，他有傻孩子傻福的憨厚，也有大智若愚的机智，更可贵的是，他善良、勇敢、富有同情心和正义感，傻得执着，傻得可爱。孙幼军先生在唏哩呼噜身上寄寓了完美的儿童形象，虽然完美，但很真实、质朴。听说他曾经获得过“小布头”和“怪老头儿”的美称，我想还应该加一个——“唏哩呼噜”。那次给孩子们朗读在一片笑声中告一段落。老师告诉我，孩子们很喜欢听，他们时常问“阿甲叔叔什么时候再来？”我很感动。这真是多亏了怪老头儿的唏哩呼噜呀。从表面上看，唏哩呼噜的故事是轻松平易的，如果一读而过的话，只是觉得语言很俏皮，情节安排巧妙，小猪的形象？可爱，除此之外，似乎没有什么特别之处。但是，如果你再细心地读一读，最好与身边的孩子一起读，或者读给孩子听，你或许能获得一种微妙的感悟。在怪老头儿的笔下，唏哩呼噜酷肖五、六岁的小男孩，他有点儿憨但并不真傻，除了贪吃、贪睡、经常受大人骗，还有一上课就打呼噜外，他几乎没有毛病。而且唏哩呼噜并不调皮捣蛋，如果他是一只兔子或是猫什么的，可能还会是个淘气包，但恰好他是一头猪。如果说他有什么“毛病”，那些不过是他的天性，一头猪难道不是贪吃、贪睡的吗？你看

看，这里面藏着一个看似简单实则深刻的小寓言：孩子没有缺点。如果说有什么缺点，那只是天性，而且那只是在大人的眼光里看的；如果站在孩子的角度看大人，大人自己又如何呢？如果拿这部童话与早30年的那部《小布头奇遇记》相比，你会发现怪老头儿的儿童观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两部童话都有某种劝谕的成分，小布头是针对孩子，希望孩子能更加懂事些；而唏哩呼噜却是针对大人，它对大人们说，瞧瞧你们自己，连孩子都不如。当小猪睡觉时滚下床来，猪妈妈把他抱回去时，怪老头儿爷爷仿佛正在看着他，和蔼地说：“傻孩子，在这个世上，不要太傻了；不过，也不要太不傻了！”前不久，有一位四、五岁孩子的妈妈告诉我，儿子可喜欢听妈妈读小猪唏哩呼噜了。妈妈因为工作关系要离家很长一段时间，就连着几夜录了几盘读唏哩呼噜的磁带给孩子，妈妈不在身边的时候，孩子也能每天听到唏哩呼噜了。是的，在我们大人的世界里，有那么多无奈，但我们希望能给孩子们尽可能多的快乐和慰藉。谁不希望自己的孩子天性自然、淳朴，生活充满了欢笑，就像小猪唏哩呼噜一样呢？

动物故事(11)

【狗来了】《狗来了》是奥地利著名女作家涅斯特林格(1936-)的一部长篇童话。狗的孩子们都长大自立了，狗的老伴也去世多年了，于是狗决定离开家园。它打算永远离去，再也不回来了。它把住房和苹果园全卖掉了，还有收藏的邮票和电视机，全部的藏书和祖母的油画像也全卖了。狗走的时候，右前爪提着一只红色的皮箱，左前爪拿着一个蓝色的旅行包。狗头上戴着一顶黑色的宽檐礼帽，脖子上围着红白条相间的长围巾。为了不让围巾的两头拖到地上，狗把围巾在脖子上绕了三圈。狗的腰上还围挎着个绿色的旅行腰包。狗想要远走他乡，到辽阔的世界去。“我年纪已经不算小了，但我的阅历却不够多。”狗对自己说道。它在想：也许在辽阔的世界上还有什么在等待着我，也许还会有用得着我的地方吧！狗会干各种各样的事情。它是一位经过考试，完全合格的木匠师傅，还能很出色地用口哨吹出九首歌曲来。它有嫁接玫瑰花和栽培仙人掌的本领，是位有证书的游泳救生员和消防队员。它做的鸡蛋面、疙瘩汤、土豆烧牛肉和香草布丁都令人满意，无可指责。狗会用四种不同颜色的毛线编织花样，织出来的毛衣裤棒极了。关于航海、农业和天文学的知识狗也懂得一点。总而言之，狗是完全能派得上用场的。此外狗的腿脚也很灵便，能跑得很快、很远。狗的听觉和视力都好，嗅觉敏锐更是它的强项。读涅斯特林格不需要做太多“准备运动”，像狗先生这样轻装上路足矣。她是一位非常体贴读者的作者。她会用十分轻松俏皮的语言把你引入到故事中去，而且，在她简洁清晰的描述中也埋藏着未来故事中微妙的伏笔。所谓“丝丝入扣”，讲故事的高手从来就是如此！狗先生刚出来闯世界，先后做了饭店保安和话剧演员。虽然从事这两个职业他都非常优秀，但都不符合他的生活趣味和追求，特别是还不得不与“赌博作弊的猪”这样缠夹不清的朋友打交道……于是狗整理行装，吹着轻松的口哨，再次启程了。一天，狗来到一个村子时，他的腰痛

病犯了，但怎么也找不到合适的旅店投宿。就在他的腰就要痛得散架时，他见到了一所学校，学校里一个人也没有，后面房子的窗户也是敞开的。狗知道私闯别人的房子是法律禁止的，被警察抓住可要坐牢的！但事到如今，可顾不得许多了，他从窗口爬了进去……第二天早上，狗睡过了头。一直到铃声大作它才惊醒。狗不知所措，正打算偷偷溜走，却被校长熊先生发现了！你猜怎么着？熊先生非但没有把狗送到警察局去，还热情地与他握手表示欢迎呢。原来呀，熊把他误认作教育局派来的新代课老师了！为了不被送去坐牢，狗打算先冒充两天老师，然后再乘人不备偷偷溜走。可是没想到，就在这短短的两天里，孩子们爱上了这位“老师”，狗也从这个职业中找到了无穷的乐趣。狗先生是一位不拘一格的教师。为了教孩子们算术，他会把他们带到市场上，一人发点儿硬币，让他们买水果；然后回到学校后院比“吐樱桃核”，教孩子们学会丈量，精确到毫米。最有趣的是上作文课。狗先生发现孩子们日常生活实在太无趣，写不出什么好玩的东西来，就带他们到学校的地下室。他运用自己的话剧天才制造了一个“解救魔鬼”的事件，孩子们激动不已，回到教室高高兴兴地完成了作文。为了让孩子们高兴，他给每篇作文都用红字批上大大的“优”字。可惜好景不长。狗冒充代课老师的事情被教育局发现了，他们派警察来抓捕他。幸好，在学生、家长和熊先生的帮助下，狗逃脱了。为了帮助狗，熊也被解职了，一对好朋友从此开始了逃亡生活。逃亡生活虽然有些危险，但还是蛮刺激的，在狗先生看来也是一种难得的人生经验。后来的趣事也不少，比如两位朋友为了避难男扮女装，狗临时做了30只小猫的养父什么的。我就先不罗嗦了。只是被解职的熊先生还心有不甘，他对教育现状非常不满，希望通过从政来改变这一切。不顾狗的阻挠，熊扮妇女参加议员竞选。可惜在这个世界上，政治从来都不是什么净地。正当熊“女士”的政治生涯一帆风顺时，阴险的政敌发现了他的身份，当众揭穿了他。狗奋不顾身地把熊从愤怒的人群中解救出来。逃亡生活就此结束，狗决定带着熊回到自己的老

家。在故事结束时，他对熊说：“如果从未到过辽阔的世界，人们会感到非常可惜和遗憾。但不能留在家里，人们同样也会感到非常可惜和遗憾的。”与许多讲述幻想故事的作家不同，涅斯特林格不会把我们领入幻想世界太远的，刚刚穿过一片幻想的小树林，你就会发现自己又回到了现实的绿地上。她是一位特别关注普通人的生活，特别关注生活细节的艺术家。在《狗来了》中，凡是具有鲜明性格特征的形象都给赋予了一种动物的名字，同时也具有了这种动物的可爱的或者可厌的特征。这种拟动物的、漫画式的幻想技法，只是一种非常高明的讲故事的方法。把这些动物的衣服剥去，就可以还原出一个很正经的现实小说。不过真要那样，可能就一点也不好玩了。我们在前面介绍《木偶奇遇记》时提到过这位女作家。她是当今奥地利最著名的作家之一，她不但为小孩子写童话、小说，画图画书，还为青少年人写作。她还是一位厨艺高超的家庭主妇，也为年轻的夫妻和老年的伴侣们写有关烹饪的书。她也热心社会活动，在一个专门帮助外来弱势人群的慈善组织担任要职。这位精力充沛的妈妈至今已经创作了一百本书，外号“一个人的字母工厂”。1984年她因在儿童文学方面的杰出贡献而获得国际安徒生奖。有趣的是，这位了不起的女作家一开始并没有想靠写作成名。她的童年生活在二战时期度过，那是一个充满苦难、动荡，也充满偏见的时代。不过她生活在维也纳一个普通市民家庭，父亲是钟表匠，母亲是幼儿园老师，一家人还算安定。求学时她学过艺术设计，但没有毕业就出来工作，不久就结婚，过了近十年相夫教子的家庭主妇的平静生活。她有两个女儿，作为妈妈她非常不满意市面上那些儿童图书，认为它们在观念上与时代严重脱节。怎么办呢？那就自己写吧。她开始为孩子们写写画画的时候已经34岁了，但一出手就不同凡响，很快征服了读者们。从技巧和幻想能力上，其实涅斯特林格没有太多的新东西，比如前面提到的《新木偶奇遇记》，几乎完全照套了原来那个童话的框架。但她是那种特别泰然自若的故事高手，可以不紧不慢、不慌不忙地把别人的故事重新讲一遍，让你

同样感到很新奇，而且会获得一种难得的感动。这是一种什么样的魔力呢？我认为，这种魔力来自她对人对事非同寻常的见地，还有一种对孩子深深的关爱。奥地利人是这样评价她的：“她为儿童文学引入了新元素：对普通家庭的孩子们日常生活的关注，对社会背景的写实性的描述，展开社会批评的姿态。她的作品具有浓厚的个性化色彩，幽默、诙谐、巧智。她总是站在弱者的一方，强调儿童的权益，对于家庭和学校的传统教育方法经常提出批评。”实际上，她并不单纯为孩子们而创作儿童文学，所有家长、老师和关心教育的人都应该来读一读涅斯特林格。

动物故事(12)

西顿动物小说[加] 西顿 /著·画译本1《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蒲隆 /译 译林出版社 2001年版译本2《西顿动物小说经典》(5册) 东方编辑部 /译 北京出版社 2000年版适合年龄：9-99岁。家长提示：西顿不但是一位大师级的动物小说家，也是一位大师级的擅画动物的画家。他的动物画既有科学家的严谨精神，又有艺术家的诗意。欣赏西顿的动物小说而不能欣赏到他的动物画，将是十分可惜的事情。上列的第二种译本也同时收录了他的一些画，十分难得。这五册书包括：《狼王罗伯》、《雷鸟红领子》、《蝙蝠阿塔拉》、《塔克拉山的熊王》、《公鹿的脚印》，这是国内西顿小说版本中收录最全的一种。西顿的语言风格简洁、硬朗，读他写的动物故事真的很像读传记故事。他常年观察动物，对动物学也深有研究，并参与过百科全书的编撰工作，完全有理由把他的动物故事看作一种特殊的野生动物手册。就知识性和艺术性的完美结合而言，在动物小说领域，到目前恐怕还找不到第二位可与其相媲美。他从来不是专为孩子们写动物故事的，是孩子们选择了它。任何一位对大自然、对野生动物感兴趣的读者，都应该读一读西顿。《棕鸠十动物小说全集》[日] 棕鸠十 /著 安伟邦 等/译 21世纪出版社 2001年版适合年龄：9-99岁，适合为孩子大声读。家长提示：这套全集包括以下8册：《水獭的海洋》、《野兽岛》、《野性的呼唤》、《山大王》、《深谷里的羚羊》、《阿尔卑斯的猛犬》、《天棚里的猫》、《两只大雕》。在此之前，21世纪出版社还出版过另一种版本的全集，由16册组成，目前已经绝版了。这个译本由著名的儿童文学作家彭懿主编，从棕鸠十的全集中挑选了所有的动物小说汇编而成，中文译本以已故日文翻译家安伟邦先生的译作为主，并全部采用原版的插图，可以说是一套堪称完美的译本。与西顿不同，棕鸠十是专门为孩子们写动物故事的，他的作品有不少选入日本的中小学教科书，非常适合9-15岁左右的孩子阅读。不过大

人也完全有理由喜爱他的作品。沈石溪动物小说沈石溪 /著版本1

《中国动物小说大王·沈石溪文集》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1997年版版本2 《动物情感故事系列》(5册) 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 2003年版适合年龄: 9岁以上家长提示: 沈石溪的动物小说在国内出版的书, 到目前至少有60种以上。其中绝大部分是故事集, 各版本收录的故事之间也常有重复。上列第一个版本作为1997年以前创作的动物小说集, 收集得比较齐全; 第二个版本则按照一定的主题来整理, 收集得比较规整。第二个版本包括以下5册: 《野犬姊妹》、《雌孔雀的恋情》、

《最后一头战象》、《斑羚飞渡》、《魔鸡哈扎》。沈石溪的动物小说是专门为孩子们写的, 他写的动物主要是云南原始森林中的野生动物。读他的动物小说, 对增长知识, 培养对祖国大自然的热爱, 很有帮助。《小鹿班比》[奥地利] 察尔滕 /著 邹绎 /译 福建少年儿童出版社 1997年版适合年龄: 5-99岁, 适合为孩子大声读。家长提示: 小鹿班比是一个动物的成长故事, 从出生讲到成年。作者写得非常有诗意, 而且能准确地把握每个成长阶段的特点。察尔滕在描述小鹿的成长特征时, 其实参照的是人类儿童的成长特征。他在描写幼儿阶段的小鹿时, 骨子里就是在描写一个人□的幼儿, 惟妙惟肖, 十分精彩。这也是改编后的迪斯尼动画片中最出彩、最经典的部分。幼儿的家长可以选择这部分为孩子读。夏洛的网[美] E. B. 怀特 /著 伽斯·威廉斯 /画译本1 《夏洛的网》康馨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1984年版译本2 网络电子版 肖毛 /译(网址: www.white-collar.net/child/fairy_tale/xldw/index.htm) 适合年龄: 6-99岁, 适合为孩子大声读家长提示: 这本书的中文译本自80年代初昙花一现后, 就此绝版了。由于版权问题, 至今尚未重新引进出版。上列第二个版本是一位网友肖毛自己翻译的, 译本质量不错。这么好的作品居然没有被引进出版, 实在是太可惜了!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 为《夏洛的网》绘画的画家伽斯·威廉斯(Garth Williams)也是美国最著名的插图画家之一。作为一本童书, 这本书的成功与他精妙传神的

插图也是不可分割的。后面提到的《时代广场的蟋蟀》也是由他插图的，他的画与童话文字结合得非常完美。《精灵鼠小弟 吹小号的天鹅》[美] E. B. 怀特 / 著 任溶溶 /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0年版适合年龄：5-99岁，适合为孩子大声读。家长提示：这是怀特两篇童话的合集，上海译文社也出过单行本，都是任溶溶先生翻译的。《吹小号的天鹅》是一篇带乐谱的童话，怀特在创作这篇童话时还专门收集过当时流行的乐曲，而且还拟由天鹅路易斯创作了一首情歌。如果能在阅读这篇童话时，同时欣赏里面的乐曲，将是一种最大的享受。《时代广场的蟋蟀》[美] 塞尔登/著 伽斯·威廉斯/画 傅湘雯/译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1998年版适合年龄：5-99岁，适合为孩子大声读。家长提示：这本书在八十年代初还有一个湖北人民出版社的译本《蟋蟀奇遇记》，由杨江柱翻译，现在已经绝版了。这里推荐的译本是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引进的“纽伯瑞儿童文学奖丛书”中的一本。这是一部感人至深的都市童话。不但适合孩子们阅读，也非常适合生活在大都市里的人们阅读。塞尔登在创作了这部童话后，还出版了6部柴斯特蟋蟀和它的朋友们的系列故事，包括《柴斯特蟋蟀的新家》、《柴斯特蟋蟀骑鸽子旅行》、《塔克的乡下》、《旧牧场》、《萨顿地方的鬼》、《哈里猫的宠物狗》。这些作品尚未引进到国内。

动物故事(13)

《小恐龙系列丛书》（全9册） [德] 马克斯·克鲁塞 / 著 徐新 杜新华 / 译 华夏出版社1999年版适合年龄：5岁以上，适合为孩子大声读。家长提示：该书语言风格特别夸张风趣，每个动物都有自己的语言特征。凡是同动物打交道的事情，孩子们都会很喜欢的，何况会说话的动物。在给孩子大声朗读时，最好根据不同的角色，变化不同的语调，这样就更加有趣了。作者克鲁塞的作品中文版，除了华夏出版社引进的小恐龙系列、小狮子系列外，还有21世纪出版社引进的

《鬼侠西行》。《柳林风声》[英] 格雷厄姆 / 著译本1 《杨柳风》杨静远 / 译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7年版译本2 《柳树间的风》任溶溶 /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0年版版本3 《风中的柳树(绘本)》(4册)

[法] 米歇尔·皮埃西 / 编·画 赵家鹤 / 译 21世纪出版社2003年版适合年龄：5-99岁，适合为孩子大声读。家长提示：这本书的英文原著已过版权保护期，因此市面上诞生了不少译本，从书名的繁多上可见一般。随手列举一堆书名如下：柳林风声、柳树林的秘密、鼯鼠柳林奇遇记、杨柳风、鼠的遐思、柳林四侠、柳林中的风声、柳林间的风、拂过杨柳的风、蛤蟆传奇、风吹杨柳岸，等等。不想妄评这些译本，但单就书名而言，多少看得出一点译者和编者的态度和对作品的理解。如前所述，“柳林风声”取其“天籁”——来自大自然的音乐的意思，作者本来就是这个意思，而且特意用童话中的故事来点明，即使百老汇歌剧改编成爱情戏，也不敢去改动主题原意。题名，恰如一个人的人名，不是装饰也不是揽客的招牌，还是尊重些的好。格雷厄姆的英文原文虽然并不深奥，但有田园诗歌的优美，又有童话语言的谐谑，还有不少深蕴哲学意味的对白，翻译中稍有松懈，就会把原来的好东西大把大把地丢掉。而且一定要注意，这本来是一个给6岁孩童讲的故事，所以语言是断不可成人化的。上面推荐的两个版本的译者都是译界名家，而且都有翻译儿童文学作品的丰富经验。两种译本

风格各异，杨静远先生的译本胜在优雅，前面还推荐过她翻译的《彼得·潘》；任溶溶先生的译本胜在浅俗、谐谑，他本来就是一位擅长创作幽默童话和诗歌的儿童文学作家。互联网上比较容易找到这本书的原文，可以随意抽取一段来比较一下各译本的优劣。你会发现有的译者可能由于能力或态度问题，困难的地方，能避就避、能舍就舍，虽然译文也不算大谬，但也让人深深为格雷厄姆捏了一把汗。真是“人怕出名猪怕壮”啊！名著也怕太有名了。这里推荐的第三个版本是改编的图画书，大16开四册。法国画家米歇尔·皮埃西编绘的这套图画故事书，完好地保留了原著的整体风貌，同时在故事的趣味性和戏剧性方面进行了强化，故事节奏加快，更加幽默、刺激。而原著中作者对现世隐隐不满的愤懑心情，在漫画故事中相对弱化，代之以浪漫的诗意情怀。非常适合孩子自己阅读。另外，格雷厄姆还创作有一篇有趣的中篇童话《骑士降龙记》（直译为“不情愿的龙”），说的是专门降龙的圣骑士和一头只爱作诗的善良巨龙之间的搞笑故事，这篇童话收录在上海译文出版社2003年版的《骑士降龙记+四个童话》，也是任溶溶先生翻译的。

《小猪唏哩呼噜》孙幼军 /著 裘兆明 /画 春风文艺出版社 2003年版
适合年龄：3-9岁，适合为孩子大声读
家长提示：这是一部能让孩子们从头到尾哈哈大笑的童话，而且特别适合为孩子直接大声读。这种童话实在难找，所以千万不要犹豫。这部童话不是一口气写完的，先是分别发表在不同的地方，后来再集合整理而成。小猪唏哩呼噜在故事中也在逐渐长大，整部作品在适合年龄上有一定的跨度。能独立阅读的孩子，可以全部通读。但对于低幼的孩子，并不是所有的部分都很适合。作品的前半部比较适合为3-5岁左右的孩子大声读。

《狗来了》[奥地利] 涅斯特林格 /著 尤塔·鲍尔 /画 杨立 /译 河北少年儿童出版社 2000年版
适合年龄：9-15岁，适合为孩子大声读。
家长提示：这是一部现实感很强的幻想童话，以狗先生的眼睛来看世间百态，特别着眼于当代社会的教育状况。如果大人能与孩子一起阅读，并且能与孩子聊聊，或组织孩子们一起聊聊，收获会

更大。这位女作家的作品在国内陆续有出版，但因为一直没有统一的译名，所以引起不少张冠李戴的误会。国内引进出版她的主要作品包括：福建少儿社的《小思想家在行动》；河北少儿社的《狗来了》、《从罐头盒里出来的孩子》（又译作“康拉德”）；人民文学出版社的《新木偶奇遇记》、《冻僵的王子》、《巴特先生的返老还童药》、《幽灵大婶罗莎·里德尔》、《脑袋里的小矮人》、《可爱的魔鬼先生》。她创作的一些适合低幼的图画故事书也正在引进中。

侦探故事(1)

推荐:: 四个半朋友系列:: 冒险小虎队系列:: 埃米尔擒贼记:: 大侦探小卡莱:: 大盗贼平时不读书的人也爱读的书——侦探故事【四个半朋友系列】一位名叫“雏菊”的流浪狗，一个很有个性的狗，男生。咱可不能不把狗当人，省得雏菊认为咱“人眼看狗低”。谁也别想给块肉骨头，就让雏菊做那些人们平常喜欢让宠物狗做的招式，咱们的雏菊可是一个鼎鼎大名的侦探社里的成员！流浪狗雏菊的收留者名叫弗雷德赫姆，这才是雏菊眼里真正的哥儿们，两个“人”拥有共同的爱好——单调重复的游戏和真正的美食。他们一直都不把对方喜欢单调重复的游戏认为是“弱智”，也从不掩饰对美食的疯狂的热爱。对于美食，雏菊的动作，极其典型，伸个大舌头，哈着气；弗雷德赫姆嘛，稍稍含蓄点，舌头没出来，哈喇子“哗哗地”流。别看两位仁兄这种德性，在他们的直觉和狂热的驱动下，照样能抓住时机，及时发现不寻常的迹象，揭开事情的真相。雏菊的狗鼻子呀，就是灵！以组织者卡乐命名的卡乐侦探社里，有四个半成员，弗雷德赫姆和雏菊算一个半，除卡乐以外还有两个，双胞胎姐弟俩施戴菲和绰号“小萝卜头”的卡尔斯腾。施戴菲，侦探社的唯一女生，电脑游戏高手；小萝卜头，爱看连环画，赚钱高手，常常替邻居家照看婴儿，从而换得不少的零花钱。卡乐和他的伙伴们经常性地聚在一起大玩特玩侦探游戏，把假的当作真的来玩。有一次为了玩得逼真，卡乐半夜里竟然一头扎到抽水马桶里去了，差点把小命玩完。也就这样，有一天也玩出了几个真的来了。卡乐作为用自己名字命名的侦探社的创始人，当然有义务为侦探社寻找更多的、惊天动地的案子。卡乐侦探社似乎有极其完善的专业人员班底，人员配备，每次行动计划都极其周到缜密。但是，每次行动的结果，几乎都偏离了最初臆想的轨道。当然，经过执著的努力，这四个半侦探还是有了建功立业的机会。这是一位名叫弗里德里希的德国作家写的，《四个半朋友》系列少年侦探

小说。弗里德里希原来是个经济学博士，同时也自称自己是个成年外壳下的大孩子，侦探小说迷。从小爱死了侦探小说，读不满足，就自己来写。《四个半朋友》系列小说，每一本都有一个不同的主角，由四个半侦探分别担任。换句话说，弗里德里希在每一册里，分别用不同的口气，从不同的角度来说话。人有人话，狗有狗语。共有九册，建议从《四个半朋友和妙探守则十条》开始读。弗里德里希所创造的四个半形象，可以各自成册，也能无缝组合。作家写作的风格是信手游缰、自然有趣、情节勾人、悬念迭起。故事中的语言亲近贴切、风趣幽默，很让不少大人和孩子着迷。有个孩子是这样评价这本书的：这是一本任何人都会喜欢的书，看了后都会笑，很有趣。我第一次看这本书的时候，就被里面的情节所深深吸引住了，我想，这也许就是高兴的一种方法吧！我想你也一定会喜欢的！【冒险小虎队】侦探类的故事，没有哪个孩子不喜欢的。即使偶尔有哪个孩子宣称，自己从来没有喜欢过侦探小说，那也是大人刻意的修饰和影响得来的结果。孩子们天生的喜欢侦探探险类的故事。当我10岁的女儿读完第一本《冒险小虎队》时，她掂了掂手上的书说：我敢肯定，我们班里从不读书的男生，也会喜欢读这本书的！好啦，既然如此，就来说说《冒险小虎队》吧！在我们遇见的绝大多数能够自由阅读的孩子，基本上都读过或听说过《冒险小虎队》这套书。孩子们是这么说的：“这是一本我最喜爱看的书，文中的故事情节让我的心时起时落，而且可以用特殊的方法让我知道书中的答案。这书太棒了！”“这是一本很好看的书，里面有开发智力的文字和精美的图画，还有一个神奇的破案小工具。在这本书里我们可以知道自己的不足和自己的优点，算是一本很好的好书，我很喜欢！”“这本书有起有伏，一会儿令人害怕，一会儿令人高兴，使人的心情也不时的变换。”“班上已经闹开锅了！拥有这本书的人自己都轮不着看，每个人都抢着读。”“这是一本类似于侦探小说的那种，里面有解密卡，还有漂亮的图画。它不仅锻炼了我们的观察能力，还给读者一种真的在破案的感觉，每个故事都很

离奇，心动不如行动，大家不妨也来看看哟！”这套书有个很高明的地方，书上附着一张解密卡，用的时候，要稍稍地在特制的图片上转一转，才能显出内容来。几乎在每一部分的后面，甚至在中间都留下特定的图片，有的时候，不借助于解密卡，读起来真的有些费劲，但是，一卡在手，你可以从容自如地在趣味惊险的情节中，同冒险小虎队三人组一起闯关、一起破案、一起冒险。好奇心、爱冒险，这可是每个人生来就有的天份哟！女孩碧吉和路克、帕特里克三人，自称自己的行动三人组为冒险小虎队。冒险是碧吉、路克、帕特里克三人行动组的家常便饭。女孩碧吉整个的巾帼不让须眉，胆子比男孩还大。常常还嫌男孩累赘麻烦，自己独自一人出动。在“恶魔”号的那次行动里，碧吉独闯谜船，险象重生，在同伴们的帮助下，终于揭开了百年之谜。在他们的身上，多多少少有点《丁丁历险记》里丁丁的影子。就是豹子吃了自己的胆子，也大不过他们中的任何一个。冒险小虎队的组合：碧吉11岁（假小子、浑身是胆）、路克12岁（电脑和百宝箱不离其身，没有解不了的难题）、帕特里克12岁（一付好身手，对付两三个坏蛋，小意思）。冒险小虎队的足迹走遍了四大洋五大洲，与人斗、与魔斗、与鬼魂斗。随着他们，可以在充满着重重谜团的世界各地，开始你的冒险之旅，与他们一起破解各种谜案、难案。小说内容惊险、情节曲折、悬念迭出，情节设置、环境安排新鲜离奇，到达了读者以往经验所不到之处。冒险小说大师托马斯·布热齐纳作品不仅有二十余册的《冒险小虎队》，最近又推出了十册的《神探马克和“鬼怪”》系列。从《冒险小虎队》到《神探马克和“鬼怪”》，托马斯·布热齐纳总能够以神奇的想象力唤醒孩子们的阅读热情。“我写故事的座右铭是：读书应该是一次冒险。读书的乐趣在下降，其中的主要原因是孩子们很难找到能够吸引人和鼓舞人的故事。我就要满足孩子们对冒险的向往，为此，我创造了一种编导方式，它甚至把不愿意读书的人变为读者。”“通过读我的故事，我的读者应该感到充实、无畏、坚强、充满自信。”托马斯·布热齐纳

1963年出生于奥地利的首都维也纳，是奥地利当代最著名的儿童文学作家，也是德语国家最成功、最有影响的儿童和青少年作家之一。在奥地利，有92%的家庭拥有他的图书，有88%的儿童认识他，有73%的6岁至12岁的儿童读他的书。迄今为止，他已经出版了几百本书，他的书被翻译成32种文字出版，发行量近二千多万册。布热齐纳曾荣获“奥地利青少年图书大奖”、“猫头鹰读书奖”、“金书大奖”、“羽毛兔图书奖”、“斯洛伐克国际图书展最受欢迎外国作家奖”等多项国际国内大奖。

侦探故事(2)

【埃米尔擒贼记】《埃米尔擒贼记》(1929年)，这是少年侦探小说的开端。也许没有过少年侦探小说的分类，这也不要紧，因为一般的侦探小说和少年侦探小说还是不一样，不一样就是不一样！淘气的埃米尔说什么也想不到自己会成为一个传奇人物。在这之前，埃米尔跟警察的交往，相当于老鼠和猫的关系，他曾经给广场上的铜像画胡子来着，心里惦记着警察会不会注意到他，会不会放长线钓大鱼，找机会再处治他，所以没事从不找警察的麻烦。有一次，埃米尔在去往柏林的火车上，身上带着妈妈让他给外婆带的120马克，结果被一个贼偷走了身上所有的钱。就这样，埃米尔也没去给警察添麻烦。他遇事不乱，对窃贼展开了机智的跟踪。途中，巧遇身带小喇叭的少年首领古斯塔夫，古斯塔夫用他的喇叭，召来了成群的柏林孩子。有趣的故事就从孩子们召开的军事会议开始。古斯塔夫留在了前线，密切监视小偷的行踪。会议是在尼科尔斯堡广场召开的，戴眼镜外号叫“教授”的孩子充当了最高参谋和会议召集人，他好像期待着有这么一天似的。需要一个电话作为联络中心，当然在有电话的家里，爸爸妈妈必须是最通情达理的，这下子选中了小礼拜二。根据会议决议，小礼拜二只好不情愿地领着通信员，呆在家里守电话。会议组织了一个通信队负责传递任务，广场上还留下了一个机动队，随时听候调遣。会议期间曾经有人提议，干脆想法把小偷偷去的钱再偷回来，这个动议遭到否决。教授说，“小偷必须心甘情愿地把钱交出来。”会议还讨论了是不是要配备武器，是不是要录取指纹等等专业问题。总之，这是一个成功的会议，一个圆满的会议。教授说：“我们得有个口令，讲出口令就知道是自己人了。口令是埃米尔！”“口令埃米尔！”孩子们大声重复道，整个广场响起一片回声。埃米尔高兴极了，要不是他的钱被人偷，他还不会有机会经历这种场面呢。大师凯斯特纳无愧是战后德国儿童文学之父。凯斯特纳带给你一个感觉，好像你就在故

事当中，就是其中的一员，正在经历了这一切。让你感觉那么贴切、那么亲近。平平常常的事情，平平凡凡的人物，也能演绎出激动人心的故事。这就是让人着迷的地方。这样的风格，在他的另外两个作品《飞翔的教室》和《两个小洛特》当中，也表现得淋漓尽致。《埃米尔擒贼记》也是凯斯特纳创作的第一部儿童小说。他后来创作的一系列作品，都被视为儿童文学的经典。提起德国儿童文学，凯斯特纳的名字总是与格林兄弟的名字相提并论。在德国的五、六十年代，德国的儿童文学、儿童戏剧、儿童电影，完完全全的置身于他的魔力之中。根据这部小说改编的电影曾经引进到中国，相信我们中的不少人在小时候曾经看过。后来美国人还以《两个小洛特》为素材，拍摄了《两个双胞胎》的电影，它以典型的好莱坞方式再次演绎了大师创造出来的奇妙故事。

【大侦探小卡莱】要论大师级的少年侦探小说，当然少不了林格伦在1946年创作的《大侦探小卡莱》。听说过长袜子皮皮吧？她的妈妈——瑞典文学大师林格伦，制造出了一个年纪只有13岁的少年神探，他的名字叫卡莱·布鲁姆奎斯特，伙伴们叫他卡莱。私底下卡莱称自己是超级大侦探布鲁姆奎斯特，总是把自己的名字和夏洛克·福尔摩斯、海尔克勒·波洛放在一块。卡莱有两个铁杆伙伴，艾娃-露达和安德士，他们的共同爱好是爬树、上房、荒野探险、玩战争游戏、玩侦探游戏。大师林格伦创造的小小侦探团队的组合，一直被以后的少年侦探小说作家们所效仿。小卡莱对警局侦探们的工作很是不以为然。他一直认为警察太过于专业，总是照着既定程序，既定方法侦破案子，往往没有成效，耽误案情的侦破。他认为真正的罪犯们从来都是超常规地制造阴谋。卡莱苦于身边没有合适的案子来试一试自己的身手。他执著地把人们归纳为两种人：被拘捕的和尚未被拘捕的，随时随地都在寻找、挖掘可能成为案子的个案。他非常羡慕那些生活在伦敦的贫民窟或芝加哥的犯罪率极高的地区的侦探爱好者们，那里经常发生谋杀，枪声整天不绝于耳！如果自己处在这样的地方，大可以出尽风头，尽展侦探的才能。可是，他自己却生活在一

个平淡无奇的小镇子里，只能自己在脑海里，假设出一些大案，把一个没装烟丝的大烟斗，偷偷叼在嘴角，以此方式来给自己找那种神勇无敌超级大侦探的感觉。当然，老天不负有心人哪！执著的大侦探终于在连连出现的案子里有了用武之地。《大侦探小卡莱》最最抓人的，还有另外一条线索的故事。那就是，高贵的、神圣的“玫瑰之战”。他们用英国古代骑士军团的名字，给自己这个小团队取了一个“白玫瑰”的旗号。为的是跟同一镇子里的，另一个叫“红玫瑰”的友邦团伙，展开一场用历史著名战役命名的，高贵的、神圣的、贵族式的“玫瑰之战”。每一次红白玫瑰军团开战的时候，总有类似的宣战书，用文质彬彬的方式递交到“敌方”手中。战争！战争！致自称白玫瑰的一伙歹徒的昏庸首领：兹有白玫瑰首领愚蠢无比，整个瑞典农村也没有一户农民养的小猪有他一半愚蠢。这个人类的渣滓，昨天在大广场遇到德高望重的红玫瑰方首领，执意不肯回避，反而愚蠢冲撞我们无比高贵的领袖，大大伤害其尊严。此等伤天害理之举只能以血清洗。现在红玫瑰与白玫瑰开战，成千上万的灵魂将走进死神王国和死神之夜。红白玫瑰的骑士们，平时在学校的时候，他们都是很要好的亲密朋友。只有到放假的时候，他们才能开始玩这种亟需智商和力量的游戏。他们自豪地宣称，在他们镇子里，将来也没有人玩得像他们这样有意思。玫瑰之战的目的，是争夺“大莫姆王国”。所谓大莫姆王国，是一块形状有些特殊的小石头。红白玫瑰双方，把这块小石头赋予了特殊的含义。获得大莫姆王国，意味着捍卫了自己高贵的荣誉。荣誉这东西，当然是要用生命和鲜血来捍卫的。由此可见玫瑰大战的激烈程度。白玫瑰方还在战时使用了专门的联络暗语。这可是把红玫瑰方整得云里来雾里去的。他们想方设法要从白玫瑰的嘴里挤出破译密码，甚至不惜在俘虏身上使用挠痒痒的“酷刑”，可惜还是没能得逞。当最后休战的时候，白玫瑰还是专门给红玫瑰的骑士们，办了一期这种江湖黑话的培训班。白玫瑰的理由的是，老让红玫瑰处于无底的蒙昧深渊，他们负不起这个责任。一旦遇上坏人，就会束手

无策。本来这个时间，红玫瑰的首领本人，应该是为第二天的英语补考做准备的。但是他认为，学黑话更重要。“英语，每个杀人犯几乎都会，所以用处不大。而不会江湖黑话就完蛋了。”

侦探故事(3)

【大盗贼】卡斯佩尔和赛伯尔的故事是介于现实和魔幻之间的侦探故事。大盗霍琛布鲁茨对于自己入了现在这个行道没有任何的愧疚心理，所以，每次打劫都是那么自如、那么得心应手，而且还乐此不疲。小小的卡斯佩尔是一个不甘示弱的男孩，他和伙伴赛伯尔聪明地设下了一个又一个的圈套来捕捉大盗霍琛布鲁茨。每一次总能“得手”。先看看卡斯佩尔和赛伯尔是怎么样下套捕捉盗贼的：强盗洞附近小路两旁，一左一右长着两棵粗大的老山毛榉树。这里就是设置捕捉强盗最合适的地方。“开始行动！”卡斯佩尔说道。在赛伯尔的协助下，他爬上了左面的一棵山毛榉树。一根树枝正好横过下面的小道。卡斯佩尔沿着这根树枝小心翼翼爬到小道上空。这时赛伯尔把奶奶的晾衣绳的一端向卡斯佩尔抛去。“接住了没有？”“谢谢，接住了！”卡斯佩尔答道，“我把绳子从树枝的另一面垂下来，你把沙袋绑上，明白吗？”“糊涂着呢。”卡斯佩尔又从树枝上往回滑，然后从榉树干爬下来。“干完了吗？”“再等一下，”赛伯尔说道，“为了保险起见我多打了一个结……要是这样还吊不住沙袋，我就是小叭儿狗！”他俩齐心协力把沙袋拉到高枝上，晾衣绳的另一头就绕在小路右面的榉树树干上，多余的身子就绷在地上，做成一根“绊索”。“这沙袋，准能从上面落下来？”“可以试一试嘛！”“好吧，”赛伯尔说道，“比如说吧，霍琛布鲁茨从这条路过来了，他没有发现绊索。他的脚碰上去了，很轻很轻的，就像我现在的这个动作，喏，会怎么样呢？”赛伯尔的担心完全是多余的。他的脚尖刚刚触到“绊索”，沙袋就猛地掉了下来，不偏不倚，正好落在他的帽子上。赛伯尔两眼翻白：“啊哟！”他扑通一声倒在地上，好半天一声不吭。“赛伯尔！”卡斯佩尔喊道，“你怎么了？我的天哪，你倒是站起来呀！赛伯尔！”赛伯尔就像遭了雷击似的，躺在地上一动也不动。“赛伯尔！”卡斯佩尔简直在哀求了，“醒醒吧，赛伯尔！”他

扯他的头发，揪他的耳朵，夹他的鼻子，不见任何效果。就在这时，响起了一个粗鲁的男人的大嗓门：“生擒活捉，干的漂亮！呵呵，呵呵呵呵！”卡斯佩尔大吃一惊，抬头一看，霍琛布鲁茨出现在前面。大盗霍琛布鲁茨每一次总是这样从容化解，反将卡斯佩尔他们套住。不过，卡斯佩尔和赛伯尔也总是能发挥自己的勇敢精神和聪明才智，把自己解脱出来。大盗贼的父亲奥得弗雷德·普鲁士勒是这样评价霍琛布鲁茨的：我有一个儿子是名气很响很响的大盗贼，这是一个不容否认的事实。应该为此感到难为情吗？我想没这个必要。这是因为我的儿子大盗霍琛布鲁茨先生本质上是一个随和的小子。他从未动用过真枪实弹，顶多用胡椒手枪射击一气。大盗贼的崇拜者红泥巴村萝卜探长是这么看霍琛布鲁茨的：大盗贼霍琛布鲁茨本质上不属于大奸大恶之人。他之所以入了强盗这个行当，是因为他觉得每个行当总得有人来做。他还是很“敬业”的，起早贪黑地干?劫的活儿。这为他后来干起“大森林强盗洞饭店”的合法买卖，积累了很好的业务经验。当大盗霍琛布鲁茨开始准备洗心革面、金盆洗手时，却没法被人们所理解，大有痛打落水狗之势。此时此刻的卡斯佩尔和赛伯尔，及时帮助大盗霍琛布鲁茨解脱了困境。最后，他们成为了莫逆之交，真是不打不相识啊！这个故事不仅文字读起来让你忍俊不禁，而且每一幅图画也都是趣味盎然。可以先浏览一遍书中的插图，然后再带着轻松的心情，跟着卡斯佩尔和赛伯尔一起进入他们的安逸恬静的小镇子里漫游。作家奥得弗雷德·普鲁士勒，1923年10月20日生于苏台德地区的伊塞尔山区。1953年大学毕业以后在慕尼黑担任教师，后在罗森海姆任中学校长。1970年离开教育界从事专业写作。其主要作品有《小幽灵》、《小女巫》《小水精》、《大盗贼》、《咱们的傻瓜城》、《鬼磨坊》等书最为著名。《大盗贼》这本书已被译成英语、法语、俄语、芬兰语、瑞典语、西班牙语、土耳其语、日语、挪威语、朝鲜语等40多种语言，多次被改编成电影、电视剧、戏剧、广播剧。作家

曾先后四次获德意志青少年图书奖，一次获国际安徒生文学大奖提名奖。1973年被授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勋章。

侦探故事(4)

《四个半朋友系列》[德]约阿希姆·弗里德里希 /著 陈良梅 陈靓 /译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2000年和2002年陆续出版适合年龄：8-15岁家长提示：这是一套饶有趣味而且比较耐读的书，作者本人是侦探小说的发烧友。但是，他写给孩子的侦探小说没有全用通常的侦探小说的套路，而是别出心裁，完全用生活化的套路，语言上采用孩子的口吻来诉说，童趣十足，深得孩子们的喜爱。全系列共有九册：《四个半朋友和妙探守则十条》、《四个半朋友和失踪的生物老师》、《四个半朋友和奇怪的发现》、《四个半朋友和机警的花园陶俑》、《四个半朋友和“圣诞老人团伙”》、《四个半朋友和对校长的侦缉》、《四个半朋友和老师办公室的惊叫》、《四个半朋友和七根黄瓜的秘密》、《四个半朋友和网上鳄鱼》。可以各自独立来读，没有绝对的顺序，但最好从“妙探守则十条”开始，这一册有个基本的交待。

《冒险小虎队系列》[奥]托马斯·布热齐纳 /著 维尔纳·埃曼 /插图 许雪桂 /译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2001年版适合年龄：7-12岁家长提示：本书最吸引孩子的是附有一张解密卡，别小看这张解密卡，没它可是没法通读全书噢。因为几乎每一节都会留下一个需要动脑筋的小问题，有的简单，有的可不是太简单，大人都未必能解得出来。我们自己要是想轻松读下这本书，手上离了解密卡可不成。读这样的书，很有挑战性。但凡有点争强好胜心理的孩子，都会想办法去读一读，要不，会让别的同学小看的。全系列现在已经出版了二十多册。不过，没关系。从任一本都可以读起，各自独立成篇。几乎没有连带关系。

《埃米尔擒贼记》[德]埃里希·凯斯特纳/著 瓦尔特·特里尔/插图 华宗德 钱杰/译明天出版社1999年版适合年龄：8-15岁，适合给孩子大声读。家长提示：本书前面部分有10页图片，很有趣的开篇人物介绍。可能的话，找一找电影看看。可以告诉孩子，甚至埃米尔本人，也同他的伙伴们，一起看过这个电影。虽说是作者虚构的，但是

也是一件很有趣味的事情。《大侦探小卡莱》[瑞典]林格伦 /著 李之义 /译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2002年版适合年龄：8-99岁，适合给孩子大声读。家长提示：这种书很适合孩子反复地读，每次都会读出不同层次的味道。建议大人一起读。书里有很多想法是冲着大人来的。不要仅仅是教育孩子，人长大了也需要不断地学习、不断地反省，不断地教育自己。为什么人长大了就把自己的孩童时代淡忘了呢？玩游戏也是可以增长智慧的呀！我们大人现在的一点一滴的智慧，不就是从小到大玩出来、积攒出来的吗！《大盗贼》[德]普鲁士勒 /著 陈俊 /译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2001年版适合年龄：8-15岁，适合给孩子大声读。家长提示：别忘了先让孩子阅图漫步。有的图画还有幽默的旁注，有的图画甚至都是连续的故事。有些画里的配字还有警世的味道呢，比如“为人好良心，睡觉方安稳”。这本书里充满了西方人的人性哲学，把一个似乎是很坏的坏人，写得生灵活现、有血有肉。最后大盗贼洗心革面、改过自新的结局，还跟常说的“放下屠刀，立地成佛”的佛家思想相通的哦。

科普、科幻故事(1)

推 荐:: 格兰特船长的儿女:: 隐身人 :: 小灵通漫游未来::

“校园三剑客”系列故事:: 奇妙的数王国:: 神奇的校车好奇心是人类精神世界的财富无穷尽的好奇心创造了人类世界的今天。人们总是对于未来的世界，对于不明的领域，充满了各种各样的想象。好奇心和幻想填补了未知的空白。科普科幻作品记录了人类奇妙的想象力和非凡的预见能力。大多数科普科幻作品，主要是为成年人而写的，但其中的大多数也适合稍大一些的孩子阅读。当然也有专门为孩子创作的作品。下面我选择几种最有代表性的作品做一简单介绍。【格兰特船长的儿女】英国贵族院的苏格兰元老之一的格里那凡爵士，在一次航海捕鲨时，发现鱼腹中藏着一只香槟酒酒瓶。从酒瓶中取出了一份被海水浸蚀十分严重的文件；这份文件用英、法、德三种文字写成，正文只剩下一些残字断句，难以辨读。但很快便弄清了真相，文件所指的显然是格兰特船长指挥的三桅船不列颠尼亚号。这位英勇无畏的船长宣称要在太平洋上建立一个新苏格兰，三年前失踪。爵士和他的同伴根据推测、补充完整残缺的字眼，认为该船可能在南半球的巴塔戈尼亚沿岸沉没，两名水手和他们的船长试图登上大陆，不幸在南纬37°的地方被野蛮的印第安人俘获。爵士和夫人海伦本来就计划做一次环球海航。于是，他们毅然决定开着他们的新游轮邓肯号，带领格兰特船长的儿女玛丽和罗伯尔，去寻找格兰特船长。探险队经历千难万险，沿着南纬37°横贯巴塔戈尼亚、安第斯山脉和智利，穿越了南美洲大陆。在发现这一切都是徒劳时，探险队继续沿着南纬37°，跨越了特里斯坦达库尼亚群岛、阿姆斯特丹岛和澳大利亚国土。记得还是在三十多年以前，我就对《格兰特船长的儿女》的小人书爱不释手，书中奇异的历险故事，到现在还深深地铭刻在记忆里。寻找格兰特船长的探险队乘着地震后飞行滑动的山坡坡体下山的险遇；印第安人一声枪响，救下了被巨型兀鹰叼走的小罗伯尔的奇趣情节；探险队

和上千只阿根廷红狼群做殊死的搏斗，后来小罗伯尔骑印第安宝驹，引开狼群，从而使探险队脱险的英勇故事；探险队在土著人的神禁领地躲避屠杀，撬开火山口的巨石引发火山爆发，乘乱逃生的奇招妙术。都是一幕一幕让人难以忘怀的情景！最为有趣的，还是书里的一位冒冒失失的教授，这位法国地理学教授忙乱中搭错了船，登上了邓肯号。就在邓肯号上，围绕地球反转了一圈。教授的粗心大意简直具有传奇式色彩。教授沿途猛学苦练“西班牙语”，竟然发现却是葡萄牙语，后来到底还是从印第安人那里，学来了夹生的西班牙语。教授渊博的地理学知识，就连带路的当地向导都自愧不如，但不错则罢，教授常常是一错再错，错则谬之千里。就在探险队远征历经挫折，无望中返航的归途中，路过了一个荒凉的孤岛——达抱岛，最终发现并救出了格兰特船长。事后发现，这又是教授的一个重大疏忽！原来，邓肯号的英文地图上标注有玛丽亚泰勒萨岛，该岛法文名字就是达抱岛。这位法国地理学家竟然粗心大意，忘记了达抱岛一岛两名的事实！从而在寻找格兰特船长的路线中，该岛被渊博的地理学教授严重遗漏。凡尔纳（1828-1905），生于法国西部海港南特，父亲是位颇为成功的律师，一心希望子承父业。但是凡尔纳自幼热爱海洋，向往远航探险。11岁时，小凡尔纳背着家人，偷偷地溜上一艘开往印度的大船，渴求当一名见习水手，准备开始他梦寐以求的冒险生涯。由于父亲的发现及时，在下一个港口把他揪下了船。他受到了严厉的惩罚，并向家人保证：“以后只躺在床上在幻想中旅行。”这一挫折，使他彻底丧失了成为冒险家的可能。当然，蔚蓝色的大海在心中的形象是永远也无法磨灭的。也许正是由于这一童年的经历，促使凡尔纳一生驰骋于幻想之中，创作出众多的著名科幻作品。凡尔纳一生创作过上百部科幻小说，被誉为“科幻小说之父”，其作品堪称科幻小说中的经典。他一生创作数量巨大，共写过八十部小说，还发表过几部科普读物。他创作的作品中最为著名的是三部曲：《格兰特船长的儿女》、《海底两万里》和《神秘岛》。另外，还有《地心游记》

（1864）、《从地球到月球》（1865）、《八十天环游地球》
（1873）、《公元2000年的亚眠市》（1874）、《世界的主人》
（1904），以及《流星追逐记》（1908）等。从某种意义上说，凡尔纳是一个预言家，在他的不少科幻作品里，往往提前半个世纪、甚至一个世纪就预想到某些极令人惊异的科学发现，比如类似今天核潜艇的潜水艇，类似今天航天飞机式的炮弹。

科普、科幻故事(2)

【隐身人】看过哈利·波特的人一定会记得，哈利·波特进入魔法学校以后，得到了爸爸给他留下的唯一的遗物，一件隐身衣。展开隐身衣，披在头顶，可以在学校宵禁的时候四处游荡，从而打探到了不少沉寂多年的秘密。在100多年以前，作家威尔斯就创造这么一个隐身人，格里芬是一个具有非凡天才的科学家，一不小心，把自己变得看不见了。这本该是一件了不起的快事，可是却被人当成了一个魔鬼。城市里的人实在是太多了，格里芬只好躲避到乡下，一个叫艾平村的地方。格里芬怪异的穿着，非同常人的举止，也引发乡里人不可节制的好奇心。随之，带来了一场不可逆转的混乱。在书里是这样描写这场混乱的：旅馆客厅的门突然打开，卡斯先生出现了。“抓住他！”他叫道，“别让他丢下包裹！只要他拿着包裹，就能看得见他。”卡斯先生脸上的表情是愤怒和不屈不挠，但他的衣服可是太有些欠缺——他只穿了一条苏格兰高地男子穿的柔软的白色的褶叠短裙，这在希腊还凑合。“抓住他！”他咆哮到。“他拿走了我的长裤！——还有牧师的全部衣服！”他奔过拐角去加入这场骚乱，却马上被人踢了一脚，就此以一种不雅的姿势四肢伸开地躺在了地下。有人奔跑途中重重地踩了他的手指。他大叫，奋力站了起来，受到打击，又四肢着地倒下了。他终于觉悟到他参加的不是追捕，而是混乱行动。这时大家都跑回了村里。他再度站起来，又被人在耳朵后面重重地打了一下。他站立不稳，即刻回到“车马店”去。……他听见旅馆过道里有可怕的打斗声，于是便做出了决定。他从窗户里爬了出去，尽他那双短胖腿的能力，尽快地向村子里跑去……读这位科幻大师的作品，就好像在看动作片。连续紧张的情节，勾着你一口气读完。同时，隐身人的悲壮的命运，也会让读者深深的关注和同情。

H·G·威尔斯（1866-1946），英国作家。早年当过学徒、信差、店员，一度在社会的底层挣扎，这使他毕生对社会采取了批判态度。后

来曾在英国皇家科学院，在赫胥黎的指导下接受高等教育。他的科幻小说处女作是《时间机器》。在这部作品中，他把读者“送到”公元2701年。《摩罗博士岛》、《隐身人》、《神食》等作品是描写通过各种手段改变人类的幻想曲。他在描写星际航行的作品中，除著名的《大战火星人》外，还有《最先登上月球的人》。他的小说可以说是科学技术发展的“预言书”。比如，类似激光的“热线”、类似毒气的毒烟、器官移植、空中战机和前面已提过的宇航问题。在1914年出版的《获得自由的世界》中威尔斯竟使用了“原子弹”一词。威尔斯的作品，均具备坚实的科学基础，或以科学事实和科学学说，或以科学假说为发端，经严密推论、推理而铺展成章。他的许多预言今天已成现实，尽管有的被事实证明并非正确，但人们至今仍被他的引人入胜的幻想所感染。

【小灵通漫游未来】什么是未来？未来会怎样？眼明手快的小记者小灵通，一次偶遇，乘上了一班前往名叫“未来市”的奇怪的船。书中通过小灵通漫游未来市的所见所闻，对未来进行了全景式的“扫描”。作品的原稿，产生于六十年代。作家在40多年前，大胆的设想了今日科技的发展状况。读起来让人有种奇幻而亲近的感觉。阅读本书的时候，你会下意识的在过去、现在、未来之间，做一个无形的比较。小灵通前往“未来世界”，乘的是“气垫船”、“水翼船”。如今，气垫船、水翼船已经被很普遍地应用。小灵通手腕上戴的“电视手表”，已经接近于变成现实，如今，“掌上微型电视机”已经商品化。更小的手表大小的微型电视机的诞生，指日可待。小灵通在未来世界乘坐的这种“飘行车”，也许在21世纪出现。书中写到的“环幕立体电影”，如今已经变为现实。把小轿车驶进电影院，坐在车里看电影的汽车影院，已经是不足为奇的了。书中还有许多科学幻想，尚待21世纪实现。比如，天气完全由人工控制，晴雨随意，“天听人话”；天空上高悬人造月亮，从此都市成了真正的不夜城；家家都有机器人充当服务员；不仅能在地面行驶，而且能够在空中行使的“飘行车”；人的器官可以像机器零件一样调换，从

此人“长生不死”……阅读《小灵通漫游未来》，可以在人类现代发明史作一次漫游。小灵通的所见所闻，蕴含了作家非凡的想象力。阅读本书还可以展开对未来50年的设想。想象一下，未来的世界又该是什么样的呢？对于不知道的，未来的东西，孩子们天生的着迷。有一次我问一个六年级的女孩，她们现在都对什么最感兴趣？她回答说，她和她的同学们，最热衷最关注的，是那些到现在还不知道的东西，比如外星来客、黑洞、克隆、遗传基因什么的。《小灵通漫游未来》正是要将孩子们的这种好奇心引发出来。叶永烈1940年生于浙江温州。1963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化学系。上海作家协会一级作家、教授。曾任中国科协委员、中国科普创作协会常务理事、世界科幻小说协会理事。他从11岁起发表诗作，现已出版了180多部著作，是国内少有的勤奋高产的作家。早年他曾是上海科教电影制片厂的编导，业余时间创作的科普作品很多。他还是《十万个为什么》的主要作者之一。

《小灵通漫游未来》完成于1961年秋，由于种种原因，直到1978年才出版，但是一出版就立即引起轰动，一下子印了300万册，成了当时的畅销书。小灵通是该书中的形象代表。现在甚至被用到了手机的专门名称上。

科普、科幻故事(3)

【校园三剑客】“不必是最好的，但一定是与众不同的。”这是新生代科幻作家杨鹏信奉的创作准则。这位被誉为“科幻之星”的年轻作家，选择了与传统科幻作家不同的道路。他专门为少年朋友创作，虽然也是创作科幻小说，但作品的想像介于科学幻想和纯粹的幻想之间。许多科幻前辈更加重视作品的科学性，而他则强调少年读者的兴趣和阅读感受。因此，如果你以传统的科幻角度来观察，会发现这是一个“另类”的作家，他的作品融合了科幻、童话和少年小说的特点。在银河的深处，有一个名叫安卡拉星的星球，她曾经是银河里一颗绿色的明珠。因为安卡拉星科学技术飞速的发展，人们疏忽了对环境的保护，安卡拉星很快就失去了绿色的家园，整个星球不再剩下一花一草。所有的人只能靠着高科技工厂生产出来的氧气呼吸生存。安卡拉星的人们终于醒悟过来了，他们派出了他们的使者，要把绿色带回家园。安卡拉星的使者摇身一变，成为了地球上一个中学的教师，他带着他的学生，开始了以穿越时空隧道为线索的神奇冒险经历。他们带着地球的绿色种子，准备去挽救濒危的安卡拉星。他们成功了吗？《校园三剑客》是作家杨鹏标志性的作品，自从1995年以来，经过精心的培育，渐渐成为一个少年科幻文学的品牌。《校园三剑客》走的是一条类型化的儿童文学创作模式：首先有一组串场的人物，他设计了张小开、杨歌、白雪三位个性不同的中学生，书中人物带有一定类型化特点，号称“校园三剑客”；同时，还支撑了一套可以变幻无穷的故事体系。他的作品定位是：科幻+校园+神秘事件+少许的恐怖和惊悚感。这种创作模式，还吸收了动漫画故事的叙述风格，很适合目前校园流行的阅读趣味，因此颇受孩子们的欢迎。2001年寒假期间，著名的儿童网站红泥巴村与作家杨鹏，联手举办了一次网上虚拟冬令营活动，以刺激孩子们阅读和写作为目标，同时也作为直接了解孩子们对这类作品的阅读感受的窗口。这是一次非常有

趣的实验，我把它简要记录如下：一次阅读写作活动的实例：2001年寒假期间，互联网上著名的儿童网站红泥巴村和作家杨鹏，联手举办了一期别开生面的虚拟网上冬令营。冬令营起名叫异想天开冬令营，营员们以杨鹏的科幻小说的故事情节为基本线索，开展无穷尽的大胆想像，扮演星球主人的角色，发现开发星球。通过互联网进行交流互动，阅读并接续写作。目的在于培养参与孩子们对于天文知识与科幻文学的爱好，激发创作热情，提高写作水平。冬令营活动以社区活动、阅读、写作、网页制作等方式展开。冬令营活动开始后，来自全国各地的近万名小读者小网友参加了这次活动。活动开办之初，参与写作的小网友非常积极，平均每日诞生约2万字的成形文字作品；活动进入中期后，文字作品诞生的数量减缓，平均每日诞生约1万字的成形文字作品，直至活动结束。孩子们的部分作品，获得了作家杨鹏的评点，个别作品经推荐，发表于《中国少年报·都市版》。您也许会奇怪，是什么力量驱动这些孩子们把游戏和寒假作业先放在一边，着迷一样地创作那些“荒诞无稽”的文字作品的呢？主要是杨鹏的科幻小说的故事情节，提供了游戏式的情境。冬令营假想的背景设在银河系。科普和幻想，两者结合，相得益彰。把小说中的一系列星球和人物角色，作为了角色扮演的基础素材。虚构任务是把绿色带到安卡拉星。这个任务实际上既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完成，重要的是真实的任务。真实的任务是发现星球和扮演角色，并努力使该星球或角色活动站的分值提高。分值的提高依赖积极参与活动、良好的管理、组织活动吸引其他人的参与。真实的任务以奖励与惩罚作为激励机制。以星球为例，分值高的将成为“宇宙耀眼之星”，分值低的将被宣布灭亡。正是这种基于个人和集体荣誉的激励机制，驱动着活动的参与者不断处于奋斗的状态中，他们先要凭借积极的态度和在写作能力上的实力，努力成为一个星球的球主，然后要领导这个星球的所有居民在“宇宙竞争”中超越其他的星球，成为最为繁荣、最为耀眼的星球。他们每天要在航行日志、站长日志中发表文字作品，要在各个星球通

过交流获得更多的支持，广泛吸引移民。实现这一切，必须通过阅读、写作和熟练的网络交流。这曾经是互联网上一道靓丽的景观。现在还可以在这里还看到当时热闹非凡的场景。异想天开冬令营网址：<http://www.hongniba.com.cn/wincamp>这次实验给我们带来了许多启示。不少小学生、中学生的家长总是抱怨，自己的孩子不爱读书、不爱写作文，但通过实验我们知道事实并非如此。阅读和写作是两种基本的交流形式，热衷于表现自我的孩子没有理由不喜欢这种交流，但问题是我们为他们准备怎样的素材、提供怎样的环境和目标。如果大人总是高高在上，不愿意去理解孩子们内心的诉求，只一厢情愿地塞给他们“最适合的”东西，其结果当然是违你所愿的。与那些科幻大师的作品相比，杨鹏的科幻作品带着明显的幼稚和浅俗的痕迹，但也许正是这种不成熟的标志，引来了许多孩子的青睐。在互联网上，孩子们亲切地称他“鹏鹏大哥”或干脆就是“鹏鹏”。你听过孩子们叫凡尔纳——“凡凡”的吗？这或许是杨鹏最与众不同的地方。杨鹏，笔名雪孩、征士。1972年生于福建龙岩。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科普作家协会会员，北京作家协会会员。1997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文学硕士。现供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所。他曾在中国1000多家少儿刊物发表作品500多万字。主要作品有：《杨鹏科幻系列》

（六卷本）、《杨鹏幻想文集》（8卷）、《装在口袋里的爸爸》（童话集）、《来自未来的幽灵》（科幻小说集）、《地球保卫战》（卡通丛书）、《蝙蝠少年》（长篇科幻）、《外星鬼远征地球》（长篇童话）、《校园三剑客》（系列科幻）等。目前他发表的作品已经超过了100本。他还著有中国第一部科幻话剧《带绿色回家》、动画片《电视怪兽》、《八仙过海》（26集）（均由中央电视台拍摄）等。其中《带绿色回家》、《地球保卫战》分别获2000年度及1997年度“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另外还获儿童文学界最高奖——“宋庆龄儿童文学奖”、中国科幻界最高奖——“银河奖”、中国科普界最高

奖——“全国优秀科普作品奖”及“宝钢文学奖”等国家级以上文学大奖多次。

科普、科幻故事(4)

【奇妙的数王国】零国王说：“在我们这里，握手就是作加法，拥抱就是作乘法。”小毅一想，倒也是，加号“+”多么像两只相握的手，而乘号“×”，又多么像手臂交叉地搭在一起啊！零国王接着说：“你跟零握手，就是你加上零，结果还是你自己。你要是跟零拥抱，就等于你跟零相乘，结果你也变成了零，再也回不了家啦。你愿意成为我们零王国的居民吗？”小毅赶紧摇头说：“我……我……”零国王笑着说：“我知道你不愿意。王小零，你带着客人各处去玩玩吧，好好地送他回家。”忽然，小毅又听一阵“零零零”的声音，只见零王国的一个居民一边唱着一边张开两臂，朝着小毅冲过来。王小零紧张地对小毅说：“坏了，你快跑吧。这个零有精神病，逢人就搂，见人就抱。你要是让他抱住了，不就坏事了吗？”小毅一听害怕极了，只怕自己变成零。他顾不得跟王小零告别，拔腿就跑，连头也不敢回，只听得背后‘零零’的声音越来越响。他突然被什么绊了一下，“扑通”一声摔倒了，翻身一看，原来还躺在床上。桌上的闹钟闹得正欢，已是起床的时候了。数字王国的公民因各自的“形象”不同，有着各自鲜明的特点：数0性格开朗，整天乐呵呵，能吃能睡；数1多愁善感，成天闷闷不乐，吃得少又睡不着觉；数7是个小老头，驼着背，不会走，只能单腿蹦；数8是个不倒翁，光秃秃的脑袋，却智慧无穷……

李毓佩，1938年生于山东黄县，首都师范大学数学系教授。1977年开始从事数学科普创作，20年来出版科普图书60余本，短篇600余篇。主要作品有《奇妙的曲线》、《圆面积之谜》（1993年同获第四届中国图书奖一等奖），《数学司令》（1990年获第二届宋庆龄儿童文学奖、1993年获首届全国少年儿童科普图书一等奖），《有理数无理数之战》（1987年获第二届全国优秀科普作品评奖一等奖），《数学游艺会》（1987年获全国畅销书奖），《数学奇境故事丛书》（1997年获第八届冰心儿童图书奖）。多种图书在香港和台湾出版，并被译

成少数民族文字出版。作为一名数学教授，李毓佩特别强调数学的思想，他说：“学习数学，一方面是数学知识，更重要的一方面是数学思想。生活中，有了一些基本的数学知识就可以了，比如会进行运算，买东西知道该付多少钱，人家该找给你多少钱就可以了。但数学思想，却是一个人一生中都非常重要的工具。这也是为什么从小学就要开设数学课的原因。”在他的数学科普作品中，经常强调两个重要的数学思想：“化繁为简——这是最重要的数学思想之一。为了化繁为简，有时候甚至要绕远道。生活中需不需要这样呢？遇到困难的问题解决不了怎么办？先解决容易的。甚至考试的时候题很多，先从简单的、会做的开始做，最后做难的，不都是这样么？”“解决问题要有依据——这是另外一个重要的数学思想。根据什么知道这个结论是正确的？你是怎样推理的？怎样展示自己的思路和思考过程？这种逻辑能力也是在数学学习中培养出来的。”作为数学研究者，阐发这样的思想不足为奇，但是要把这些思想写成明白易懂的童话故事，却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李毓佩正是在这样一个领域，做着令人敬佩的尝试。我小时候就读过《奇妙的数王国》中的故事，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后来才理解这实际上也是一本讲解数论基础常识的书。如今长大了，我虽然没有专门研究数学，但它仍然是一种让我着迷的知识。许多像我一样有着类似阅读经历的读者，应该也会有相同的体会吧？【神奇的校车】这是一套本身也让人感觉很神奇、充满魔力的漫画科普故事书。图文交汇，相映成趣。它充满了故事性、知识性、趣味性，我们很难得再找到这样的书，从3岁到13岁的孩子都能反复读，都那么的喜欢和着迷。渥克威尔小学来了一位浑身上下充满了魔幻色彩的老师——弗瑞丝小姐。弗瑞丝小姐是那种让人一眼就能看出与众不同的老师，她的夸张的衣着，她的奇异的鞋子，她的疯疯癫癫的举止，还有留给她的学生别别扭扭的作业。这些都给孩子们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美式的黄色校车，是美国最最常见的学生们最主要的交通工具。在《神奇的校车》系列中，黄色的显得有些破旧的老校车，

却赋予了神奇的魔力，变成了一辆能上天入地、上山下海的潜水艇、飞机、宇宙飞船、时间隧道机，总之是变幻莫测的交通器具。校车带着麻辣疯狂的魔法女教师，以及她的精怪顽皮的班级学生，经历一场又一场天翻地覆、惊心动魄的自然科学大探索。通过与相关领域科学研究者的紧密合作，《神奇的校车》对相关的科学领域有相当精辟的描述。同时，该书作者用完完全全的美国式科学观，演绎了一段段出神入化的科学故事。轻松、趣味、调侃、惊险、魔幻，把这些调料全混在一个锅里烹、煮、炸、炖，给人以一种清新、充实、奇异、美妙的感觉。每个年龄段的孩子，都能读出他们自己喜欢的画面和内容。这正是它神奇的地方。“神奇校车”这一系列知识性的故事书，带领孩子们进入浩瀚的科学领域，游梭于生物科学、地球科学、太空科学、气象学、古生物学等各门学科中。被纽约时报评为“最新鲜有趣、最富有创意和想象力的科学启蒙方式。”这套丛书出版后，在世界范围内成为科普图书的品牌，总销量达到4300万册以上。在1999年美国教育部组织的调查评选中，它也是最受孩子和老师欢迎的100种书之一。文字作者乔安娜·柯尔(Joanna Cole)和图画布鲁斯·迪根(Bruce Degen)两人在“神奇校车”系列丛书中，展现了他们对于科学的热爱和不减当年的烂漫童趣，因此深深抓住孩子们的心。“神奇校车”系列的各分册，曾经荣获多项殊荣，包括：美国波士顿环球报/号角出版社的“非小说类最有价值童书”；美国学校图书杂志的年度童书首选；美国出版商联盟的精选最佳童书；美国公共电视网儿童阅读节目“阅读一道彩虹”的精选童书。文字作者乔安娜·柯尔因她在童书领域的卓越贡献，曾获多项大奖。图画作者布鲁斯·迪根则是美国教育界、出版界的知名插图画家。在“神奇校车”系列中，他分别以针笔、水彩、胶彩、有色铅笔等不同材料和笔调，呈现出结合图画书与卡通漫画特点的独特图画风格，极受大人和孩子的欢迎。他的童书作品还包括杰西熊系列丛书等三十多部，他还是《离家远航》和《浆果》两书的作者兼绘者。

科普、科幻故事(5)

《格兰特船长的儿女》[法]凡尔纳/著 范希衡/译 中国青年出版社1956年版适合年龄：9-99岁家长提示：凡尔纳以极大的热情去幻想一个美好的未来社会，他是科幻小说中所谓乐观主题的最好体现者。其作品中描写的往往是一些“痴呆”的“狂徒”，那些人试图制造一个大炮飞向月球（《从地球到月球》），或者为了打赌而环游世界（《八十天环游地球》），或者航行于太平洋底（《海底两万里》）。他笔下的人物千篇一律，没有深刻的内心生活，他也不试图去表现技术带给人的内心冲突。但是，他的小说充满了令人叫绝的想像力，几乎就成了科技成果的大展览，成了对未来的预言书。《隐身人 时间机器》[英]威尔斯/著 郑须弥/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年版适合年龄：9-99岁家长提示：威尔斯的注意力主要集中在描述科学技术的发展对人类社会生活的影响上。虽然威尔斯与凡尔纳几乎生活在同一时代，但他们似乎应该归为完全不同的两代作家。在威尔斯的作品中，文风已不再是古典的了，小说的动作性很强，人物没有脸谱化。威尔斯的作品几乎每一部都会让人觉得很悲壮，他是科幻文学中所谓“悲观主义”的体现者。如《摩洛博士岛》中的科学狂人和《隐身人》中主人公的悲惨遭遇。如果说，凡尔纳捕捉住了科学带给人类的欢娱，那么，威尔斯则讲述了技术奇迹下人类的复杂感受。威尔斯在作品中对于整个人类的未来命运给予了深刻的关注。《新版小灵通漫游未来》叶永烈 著 少年儿童出版社2000年版适合年龄：8-12岁家长提示：40年多前叶永烈的科学幻想（以1961年原始手稿为依据），现在有多少成为了现实？可以根据大人自己的经验，把这种比较和孩子交流。现在完全实现的有微型半导体电视电话机（现在的手机）、电视手表（现在的全电子表）、环幕电影（同现在的相差无几）、器官移植、智能机器人（现在只是初级水平）、写话机（同电脑打印或传真机类似）、步行机（现在还只用在外星探测上）、气垫船、水翼

船、飘行车（美国人刚研制出雏型）；没实现的有人造月亮、人工天气等，可以一一为孩子列举。《校园三剑客系列故事》杨鹏 著 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2000年版适合年龄：9-15岁家长提示：孩子们对于未知的世界总是非常着迷。校园三剑客系列故事，用他们喜闻乐见的方式，展开了一系列奇异的旅程。故事的展开往往是从惊心动魄的事件开始的，杨鹏的写法很有些侦探小说的特点。故事里蕴含了不少现代科学上还在探索的疑难课题。所以，孩子们能在对未知世界的探求心理的驱动下，轻轻松松地把这些不太长的故事读完。《校园三剑客系列故事》第一辑，共有《玩偶总动员》、《电脑帝国》、《三眼少年》、《外星老师》、《超时空小子》、《雪花镇幻兽》六册。《奇妙的数王国》李毓佩/著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2002年版适合年龄：小学生课外阅读家长提示：《奇妙的数王国》是数学故事专辑中其中的一册，其他两册是《荒岛历险》、《爱克斯探长》。有无数的东西能带给孩子欢乐。但作家认为，数学的欢乐并不止于欢乐。“学数学不光是为了计算和应用，还在于学一种思考方法。为什么要解方程，方程首先是一个问题，而解方程的推理过程，就是解决问题的步骤。每个孩子一生都会遇到无数的问题，解方程的过程就像对待人生的问题。”（李毓佩）不必要求从头到尾的通读这本书，可以从任意章节入手。这本书适合放在手边，高兴时随时翻阅，每次都会有不同心得。

《神奇的校车》[美] 乔安娜·柯尔/文 [美] 布鲁斯·迪根/图 谢徽/译 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2001年由美国学子出版有限公司授权出版适合年龄：3-15岁家长提示：这是一套非常难得的漫画科普故事。你可以引导孩子在图画的细微之处寻找各种幽默有趣的提示，你会看到孩子一次又一次地来回翻看这套书，不时地哈哈大笑。每一次阅读都有新的理解，品味出新的趣味。弗瑞丝老师来回变化的极富想象力的穿着，校车形状根据不同地点的神奇变换，书中不同个性学生的趣言妙语，深深地吸引着孩子。使孩子仿佛看到自己，成为书中的角色。该书趣味性故事里透着深奥的知识性内容，同时带给孩子不同的学习体

验，引发孩子对自然科学产生兴趣。本系列有《漫游电的世界》、《迷失在太阳系》、《在飓风中》、《奇妙的蜂巢》、《探访感觉器官》、《地球内部探秘》、《在人体中游览》、《水的故事》、《追寻恐龙》、《海底探险》十册。

奇思妙想的百科全书(1)

在哈利·波特之后敢于正面挑战，不但需要勇气，还需要真正的天才。德国作家瓦尔特·莫尔斯两者都具备。《蓝熊船长的13条半命》是一部百科全书式的魔幻小说，它一经出世就征服了大人和孩子，在德国的文学类畅销书榜上连续40周高居第一。如果说魔法妈妈罗琳的成功，在于包罗万象地汇集了传统魔幻故事的素材，那么天才作家莫尔斯的成功，在于他大胆地发明了一大堆全新的魔法招数。读者闻所未闻，叹为观止！一般来说，生命始于诞生，但蓝熊的却不是。蓝熊的自传中记载，他最初的记忆是，漂浮在阴冷的大海上，赤条条、孤零零地躺在一个核桃壳里。不过根据考证，他的父亲是一只青色的公熊，母亲是一只靛蓝色的母熊，他们为了不做莫洛赫神号的奴隶，在蓝熊刚出生时就抱着它一起跳进了大海。所以蓝熊是查莫宁及其周边地区惟一没有成为奴隶的彩色熊。关于彩色熊，请查阅《查莫宁及其周边地区的奇迹、种群和怪异现象百科全书》。百科全书的作者是教授阿卜杜·纳赫蒂博士，他也是蓝熊的老师。百科全书印记在蓝熊的大脑里，蓝熊在自传中详细记载了下来，使它成为查莫宁地区最流行的知识读物。蓝熊有二十七条命。不过在他的自传《蓝熊船长的13条半命》中他只讲述了前半生。而另一半是他的个人隐私，他要保留一点神秘感。蓝熊的自传写得很规范，所以我只需要一条条列举一遍就行。还有，我发誓蓝熊在自传里并没有说谎，虽然他是宇宙间最伟大的说谎大师，但说谎并不是他的天性。当然也肯定不是我的。蓝熊的第一条命是侏儒海盗从最危险的马尔姆激流漩涡里救出来的。他们把长大后的蓝熊扔在船怪岛上，只是因为蓝熊太大了，他们无法养活。侏儒海盗天性和善，或者，也许正因为如此，他们很喜欢表现出嗜杀成性、表面粗野的样子，但他们心地并不坏。第二条命，在船怪岛上。蓝熊为了生存，变成了为船怪表演哭泣的大明星。船怪是一种喜欢集结在一起在同时代生灵中散布恐惧、以减少其他生灵的

生活快乐为目的被诅咒的种群。第三条命，在离开船怪岛的逃亡途中。蓝熊第一次遭遇了莫洛赫神号巨轮，他的父母正是从这艘巨轮上把刚出生的他扔进大海的，而且他命中注定要成为它的船长，并在成为船长的那刻目睹巨轮的灭亡。在这条命中，蓝熊最大的收获是跟饶舌之波学会了说话。第四条命，在美食岛上。这是蓝熊前半生中最为愉悦的一章。每天早晨他是这样度过的：“早晨，我刚一醒，就摇摇摆摆地向牛奶河走去，我摇晃一下可可树，就咕咚咕咚地大口喝起巧克力饮。然后我就开始访问蜂蜜花，采摘一片面包似的树叶。”第五条至第十一条命。后面的这几条命相对平淡一些，抽出部分来讲一讲：森林蜘蛛精；坑道鬼；黑山虫；山妖；无头巨人；没有身躯的脑袋；戈壁根泊耳人；被抓住的海市蜃楼；夜游神耶提；永恒的龙卷风；力克沙怪；诡计多端的蝙蝠怪；另一个空间的王子；有七个大脑的教授；甜戈壁；无礼的野人；混得灵格；受过近战训练的雨林侏儒；会思维的沙；会飞的鼯鼠；火炉地狱；地下睡魔；运河龙；福尔提高尔肯人的低音震荡器；造反的山侏儒；隐身人；纳替夫淘芬；四角沙暴；威尼斯小人；可爱的巨蟒；令人恶心的卡克特拉滕；被抛弃的思想之谷；维特猪；大脚卑尔腾；生锈山；窃听小勺；时间蜗牛；小鬼精灵；曼德拉草；奥尔法克魑蝠；透明人；得拉克斯……第十二条命，在亚特兰蒂斯。蓝熊一举夺得说谎大王的桂冠，并在世纪之战的第99个回合战胜了天下无双的混得灵格人法基尔，并因此被送到了莫洛赫神号的火炉地狱，在那里他协助操作黑暗控制器的纳赫蒂博士消灭了企图奴役宇宙的会思维的沙一查莫名。蓝熊取代查莫名成为莫洛赫神号的船长。第十三条命，莫洛赫神号跌入维度空间洞，在最后一秒蓝熊船长获救。第十三条半命，蓝熊领导彩色熊重建家园。他遇上未来的妻子阿芙丽叶，从此过上甜蜜而宁静的生活。阿芙丽叶的毛色是矢车菊蓝。莫尔斯的作品魔幻、惊险、刺激，散发着知识与教益。作品中充满了天马行空般的奇思妙想和天知道哪里冒出来的词汇与术语，令孩子们如获至宝，让翻译家“痛苦不堪”。在《蓝熊船长的13

条半命》中，他使用的专业术语跨越了天文、地理、医学、文学、音乐、数学、物理学、昆虫学、矿物学、颜色学，甚至闻所未闻的魔鬼学和黑暗学！难怪评论家几乎众口一词地说：“这是本除了性和暴力以外无所不包的百科全书！”胆大翻开，胆小走开

奇思妙想的百科全书(2)

《鸡皮疙瘩》系列之《魔镜隐身记》一天，几个孩子无意中来到了封尘多年的小阁楼，发现有一面镜子。看起来，这面镜子没什么特别的。但是，一拉镜子旁边的灯绳，镜子前的人就马上看不见了，变成了隐身人。对于孩子们来说，这真是一件特别好玩的事情。于是，大家开始比赛，看谁隐身的时间最长。随着游戏的时间的不断延长，事情越来越变得失控了。隐身后复原的人，总让别人觉得怪怪的，但又说不出到底哪里不对劲。孩子们对于魔镜的兴趣，到了入魔的程度。于是，失控的局面发生了，其他不愿意玩的孩子，也被迫加入，被迫隐身。真人真身和魔镜产生的魔影开始了天人交战的搏斗。最后，还是小主人公砸碎了魔镜，魔影消失了，真人真身得以回归。就在孩子们庆幸逃脱这场磨难的时候，小主人公突然发现，他的左撇子弟弟，正在用右手熟练的抛着垒球.....在《哈利·波特》火爆全球前的近十年里，有一套丛书一直在全美儿童畅销书榜占据着醒目的位置，它就是《鸡皮疙瘩》系列丛书。到底《鸡皮疙瘩》是怎样的一套书呢？它的奇妙的地方就在两个字——恐怖！封面恐怖，内容恐怖，拿起来恐怖，放下了还是恐怖！在阅读的过程中，随着故事的进程，读者经历一次又一次的恐怖历险。作者对《鸡皮疙瘩》是这样解释的：“和成年人一样，儿童普遍喜欢历险、悬念、刺激和一定程度上的惊恐。”让孩子们像坐过山车一样，通过超自然界的不可预测性，以异常的节奏来满足孩子们对惊险近乎生理需求的渴望。但人们毕竟知道有惊无险的过山车最终会安全到达终点。《鸡皮疙瘩》系列丛书正是满足了小读者的这一心理，将“安全历险”推向极致。可以说，《鸡皮疙瘩》系列丛书不一定能让所有孩子都喜欢，但是绝大多数孩子都愿意尝试去读一读。别的不说，冲着封面上的“胆大的翻开，胆小的走开！”的字样，孩子们就会有跃跃欲试、一睹为快的冲动。谁也不愿被人当成胆小鬼呀！可是在几年前，中国的孩子罕有知

道《鸡皮疙瘩》的。为什么呢？当全美满地捡鸡皮疙瘩的时候，中国的出版人还在犹豫，像这样充满了恐怖、惊险、魔幻的书，到底能不能让孩子们，尤其让家长接受呢？这一犹豫就过去了将近十年。说起来，还应该感谢《哈利·波特》！《哈利·波特》卷起了一场魔幻文学的风暴，《哈利·波特》让大人和孩子们一古脑儿地接受了魔幻世界的洗礼。《鸡皮疙瘩》系列丛书乘上了这班顺风车。2000年，哈利·波特这个小魔法师冲破了我们这个心里戒区。借着这股热浪，

《鸡皮疙瘩》一起卷了进来。就像狂热地喜欢上《哈利·波特》一样，孩子们欣然接受了《鸡皮疙瘩》。在2003年初《中国少年报·都市版》的一次读书调查中，R·L·斯坦和《鸡皮疙瘩》的字样，频频地出现在调查登卷里。孩子们最喜欢的作品里，《鸡皮疙瘩》同《哈利·波特》、《女巫》、《冒险小虎队》、《西游记》、《长袜子皮皮》这些大名鼎鼎的书排列在一起。作者R·L·斯坦（Robert Laurence Stine），1943年生于美国俄亥俄州，俄亥俄州立大学毕业，供职于一家儿童幽默杂志10年。因创作鸡皮疙瘩系列丛书，1994—1996年，他连续三年被《今日美国》评为最畅销书作家，大名鼎鼎的畅销书作家斯蒂芬·金反而紧排其后。斯坦戴着一副眼镜，他镜片后面的那双眼睛很亮、很单纯，无邪得就像是一个孩子。古道热肠的吸血侠在见识过哈利·波特之后，我们已经开始接受了这样一个事实：孩子的阅读世界里可以有一些恐怖存在。坦白说，对这个问题起初我也感到有些困惑。我第一次读到哈利·波特时，甚至感到很震惊。那是一个夜晚，我坐在地板上就着台灯，怀着极大的好奇心拜读《哈利·波特与魔法石》。当我读到哈利独自面对那位双面人奇洛老师时，不禁感到一股寒气从脊梁骨冒起来。这真的是给9岁的孩子读的书吗？在脑海里我打了一个大大的问号。可是，当我与越来越多的孩子聊到哈利·波特时，发现他们确实真心喜爱这本书。对于书中的恐怖内容，他们确有一点儿害怕，却表现出一种跃跃欲试的积极态度。当我问道“读这样的书晚上能睡得着吗”，有一位初一男生的回

答很有代表性，他说，晚上做完作业后读一点恐怖故事是最过瘾的一件事。原来这种“恐怖”对孩子们来说，居然是一种娱乐，□似减缓心理压力的调节剂。他们很清楚那是一种虚构的东西，犯不着当真。所以，当吸血鬼达伦·山出现在我的面前时，我已经不那么吃惊了，虽然它确实是比哈利·波特更让人吃惊的儿童小说。如果说哈利·波特的恐怖只是有些“出轨”的话，吸血鬼达伦·山简直可以说是“离经叛道”了。达伦·山是一个好学生，学习成绩不错，踢球也很棒。他除了喜欢与爱冒险的男孩结交外，看不出有什么特别之处。不过，他从小就有一个狂热的爱好，就是饲养蜘蛛作为宠物。一个秘密巡游到此地的怪物马戏团改变了他的生活。他和朋友无意中弄到了这个马戏团散发的广告，“蛇娃”、“狼人”、“钢牙格莎”、“胡子夫人”、“双肚拉莫斯”、“八脚夫人蜘蛛”等等字眼，深深地吸引了他们。似乎有一根命运之线，把他和密友斯蒂夫带到了马戏团表演的恐怖现场。那是一场能令任何人终身难忘的恐怖表演，最令这一对少年着迷的，是暮先生与巨大的毒蜘蛛八脚夫人的表演。不过真正让人恐怖的还是在表演之后。斯蒂夫支开达伦·山，独自去找暮先生，他发现暮先生是在另一个世界鼎鼎大名的吸血鬼，希望拜他做师傅，自己也变成吸血鬼。可是暮先生在尝了一口斯蒂夫的血后断然拒绝了，因为他从血里发现斯蒂夫是邪恶的。绝望之余，斯蒂夫发誓自己长大后要成为“吸血鬼杀手”，然后愤然离去。这一切都被躲在一旁的达伦·山看在眼里。几天后，达伦·山无法抑制内心的强烈诱惑，竟然悄悄钻到马戏团营地，偷走了八脚夫人！他瞒着所有人，训练八脚夫人进行表演，却终被斯蒂夫发现了。在一次意外中，毒蜘蛛咬了斯蒂夫，他中毒昏迷，生命危在旦夕。达伦·山不得不向暮先生求救，这个吸血鬼并没有拒绝，但提出了一个可怕的条件：达伦·山自己要变成吸血鬼！“变成吸血鬼”意味着什么呢？这意味着他将以人血作为主要的食物，寿命将是人的五倍至十倍，但必须生活在阴暗之中，不能与正常人居住在一起，不得不远离自己的亲人和朋友，被别人视为

一种邪恶的怪物！为了挽救好友的生命，达伦·山牺牲了自己，他成为暮先生的助手——半吸血鬼，从此开始了一种极不寻常的生活。这只是故事的开头《怪物马戏团》。作者达伦·山以惊人的想像力，向我们展开了一个又一个恐怖的场景，讲述了吸血鬼少年达伦·山在痛苦中成长的传奇故事。这些故事目前完成了9本，可以说一个比一个恐怖，但一经问世就受到了魔幻迷们狂热的热爱。连魔法妈妈罗琳也赞不绝口，她说这是一本引人入胜的书，“情节曲折，悬念迭出，令读者们迫不及待地想读下去。”她甚至宣称，在哈利·波特的后续创作中，达伦·山的故事给了她很大的启发。在评论界的一片激赏中，吸血鬼达伦·山的故事成为哈利·波特之后最为畅销的魔幻小说。也许我们还不太习惯，但有关吸血鬼的书一直处于西方魔幻恐怖小说中主流之中，只是把它引入到儿童小说中，可谓是作者达伦·山的一大创举。与那些纯粹让人感到恐怖刺激的吸血鬼故事不同，达伦·山的故事居然是富有教益的。在达伦·山的笔下，吸血鬼只是身负异能的怪杰。他们力大无比，具有“掠行”的本领（类似《水浒》里的神行太保），他们还能通过脑电波来传递和搜索信息。吸血鬼的确需要喝人血，但正常情况下，他们只是把人迷倒后吸入“适当”的血，被吸血的人苏醒后往往浑然不觉。吸血鬼世界也有自己的道德准则，有专门的吸血鬼将军监督大家，如果有人胆敢为非作歹或做出什么出格的行为，将受到严厉的惩罚。在这本书引进到国内时，译者有意将“吸血鬼达伦·山”的称谓改成了“吸血侠达伦·山”，这种修改其实是很讲道理的。“吸血鬼”这个词汇在中文里，几乎是与“邪恶”和“妖魔鬼怪”是划等号的，但主人公达伦·山绝不是这样。他是一个善良、勇敢，有责任心、充满正义感的吸血鬼少年，他不止一次为了朋友而甘愿牺牲自己。如果不是迫不得已，他连小动物都不会去伤害。他不得不变成吸血鬼后，为了保留自己的人性，他坚决不尝人血，宁愿自己虚弱而死，直到为了延续一位临死的挚友的灵魂时，他才含着热泪第一次尝到了人血。这样的少年，是“侠”，还是“鬼”？在这

种大谬于人伦常理的故事中，居然能让人深深地为人性而感动。作者达伦·山的确是一位超乎寻常的怪才！这位怪才原名叫达伦·奥肖内西，1972年出生在英国伦敦，父母是爱尔兰人。6岁时全家搬到爱尔兰乡间居住，童年过着无拘无束的生活。他从小就酷爱恐怖故事，经常看得噩梦连连。童年时那些曾经让他惊恐不已的噩梦，成为他的恐怖故事的主要来源。这也是他专门为孩子们写恐怖故事的一大原因。在谈到“为什么要写吸血鬼的故事”时，他说道：“我就是想创造出一个21世纪最了不起的全新的吸血鬼，改变人们对传统吸血鬼的看法。另外，我的吸血鬼故事不是以吓唬你为目的，而是想感动你，给你更多的思考……”

奇思妙想的百?全书(3)

中国的魔法学校你知道吗？中国也有一间魔法学校。在《哈利·波特》到中国之前，有一位正在读大学的大姐姐葛竞，在中国地图没有标出来的地方发现了一间《魔法学校》，学校的孩子们整天的功课就是学魔法，别提有多带劲儿。自从哈利·波特到访中国后，葛竞的魔法学校更加一发而不可收拾——魔法学校之《三眼猫》、《禁林幽灵》、《黑翼之谜》、《影子面具》，好家伙，大有在全国广开连锁店的架式。葛竞的魔法学校从轻松的幻想走向诡异的魔幻色彩，吸引了越来越多的魔法迷们到此修炼。最初，魔法学校是一个充满神奇魔力的童话乐园：校长骑着飞翔的自行车悠来荡去；老师能把教室变成超级大鱼缸，学生们在水缸里上生物课；浇花的老头不用水管，而是用大大小小的雷雨云对准花圃花盆放水，分毫不差；每个宿舍根据需要，可以变成一艘潜水艇，开出去巡游变成水城……这位年轻的女作家从小就是个超级童话迷，我们在前面提到《小飞人卡尔松》就是她童年时的至爱。在她自己的第一部长篇小说《魔法学校》中，她自由自在地运用各种童话素材和手法创造了一个乐园般的学校。故事中最有创意的当属在水缸里上的那堂生物课了：“小罗老师轻轻地吹了声口哨，水波微微地晃动了几下，一只胖墩墩的圆乎乎的大鱼不知道从哪儿游了出来，摇摇摆摆地躲过了四五只想摸它的小手，其中还有孙喵喵那油乎乎的一只，从大家头顶上漂了过去，静静地浮在和老师差不多高的地方，小罗老师明显有点儿想笑，可还是忍住了，开始给我们讲起来了。“他拿着一根小教鞭，在大鱼周围指来指去的。讲到尾巴、鳍呀什么的，五吨肉太郎会很配合地抬一抬尾巴，晃一晃鳍。”这种谐谑的上课法，让我想起了弗瑞丝小姐在《神奇的校车》中上的课。显然是受到魔幻的影响，在后面的故事中，从《魔法学校之三眼猫》开始，这间学校带上了神秘而略带恐怖的气息：魔法学校是个充满了神秘力量的地方，那里有骑着飞翔行上班的校长、沉默寡言的

疙瘩老师、装腔作势的“假发鳗鱼”，有关着可怕精灵的惩罚屋，幽暗的楼梯上甚至会突然伸出一只紧紧抓住你的大手……米楠是魔法学校的二年级学生。在经历了一次劫匪事件之后，稀奇古怪的事情总是缠着“我”：电视里冒出了个长着尖耳朵的播音员；宿舍里游荡着忽隐忽现的神秘精灵，女生朱格格竟被变成了长尾巴的猫女。最可怕的是，“我”经常会莫名其妙地施展出一些十分恐怖魔法，似乎在“我”身体里隐藏着邪恶无比的怪物。据说，这一切都跟神兽三眼猫有关……“我”因为破坏了魔法学校不许在校外使用魔法的规则，莫名其妙地与一些古怪的事发生联系，电视中那个尖耳朵的人称“我”成为伟大人物，并参与了他们的计划。“我”经常被怪梦困扰，最可怕的是“我”经常莫名其妙的施展一些可怕的魔法，似乎“我”的身体中隐藏着一头邪恶的怪兽……“我”隐约知道这一切与神兽三眼猫有关！沉默的“疙瘩老师”，装腔作势的“假发鳗鱼”，三十年前的恐怖事件，线索千头万绪，怪事层出不穷，谜底到底在哪？故事中的一切灾难，都是因为少女时代的“假发鳗鱼”史倩倩对她的同学葛东，也就是现在的“疙瘩老师”的嫉妒引起的。三眼猫既是一个害人者，又是一个受害者。无论三眼猫具有怎样的魔力，它还是在乎与葛东的一段“友情”……在三眼猫就要建立自己的“鱼猫王国”时，“疙瘩老师”为了挽救魔法学校亲手杀了他一直以来视为亲密伙伴的三眼猫，在三眼猫临死时，失掉魔性的三眼猫显出了真性情——“三眼猫的嘴角向上弯，露出一丝微笑，我看见它似乎微微地点了一下头。但紧接着，三眼猫的脑袋歪向一边，垂下几滴晶莹透明的泪水，静静的死去了。”其实拥有强大魔力的三眼猫也珍惜生命中的爱与真情，但在魔力的逼迫下，它身不由己，它在临死之前的微笑、眼泪不正？明了这一点吗？疙瘩老师将自己的“朋友”抱了起来，“他们的身体紧紧地贴着，就像已经融为一体。”虽然在哈利·波特之后，魔法学校已经不再新鲜，但中国的许多孩子还是非常喜爱葛竞的魔法学校。在短短的几年内，她的魔法学校系列小说发行超过10万册，葛竞

也成为了近来最受孩子们欢迎的儿童文学作家之一。看来孩子们的确是需要这样神奇的学校，他们渴望获得那种神秘的感动。

奇思妙想的百科全书(4)

吓你一跳的达尔1998年，英国著名的《泰晤士报》曾经向读者做过一项调查，请大家选出自己最喜欢的儿童文学作家，获得票数最多的作家名叫罗尔德·达尔，甚至超过了魔法妈妈罗琳。如果你有幸到英国去观光，走进大小书店的儿童区，你会发现哪儿都有这位达尔先生的书，甚至专架。在英国他可真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如果你再去查看美国人的畅销书榜，还有美国老师和孩子们分别评选出来的最喜爱的书，你都会在榜上看到4、5本达尔的书。你知道这是怎样一位作家吗？著名的儿童文学史学家、评论家韦苇先生曾经这样评价达尔：“上帝把各种天赋才能如暴雨般倾泄在达尔身上。20世纪产生了林格伦，已经是20世纪儿童文学的骄傲，20世纪又涌现了罗·达尔，于是20世纪的儿童文学有了双倍的骄傲。”我们中的许多人都知道瑞典的林格伦，但由于种种原因，并不了解这位英国人达尔。不少人看过根据达尔的作品改编的电影，如《查理和巧克力工厂》、《詹姆斯和大仙桃》和《女巫》，特别是《女巫》这部影片，曾经在1990年获得奥斯卡多项提名和大奖，它有时也被翻译成《巫婆》或《妖巫传说》。在童话里，女巫总是戴傻里傻气的黑帽子，披黑色斗篷，骑着扫帚飞来飞去。但现在要给大家讲的是真正的女巫，不是童话。关于真正的女巫，有一点最重要，你们务必要知道，仔细听好了，下面的话可千万不要忘掉。真正的女巫穿平平常常的衣服，就像平平常常的女人，住平平常常的房屋，做平平常常的工作。这就是那么难发现她们的道理。真正的女巫切齿痛恨小朋友，比你们想像的切齿痛恨还要加十分，牙齿真是咬得格格响。……真正的女巫杀死一个孩子所得到的乐趣，就像你吃一盘奶油草莓一样。她预定一星期干掉一个孩子，少了她就不顺心。一星期一个孩子，一年就是五十二个。弄死他们，消灭他们。这就是所有女巫的座右铭。……女巫永远是女的。我不想说女人的坏话。绝大多数女人是可爱的。但所有女巫都是女的，这依

然是事实。女巫没有一个是男的。你看，这位达尔先生一说起女巫，就跟真的似的，说得斩钉截铁，不由分说，但说着说着又冷不丁幽你一默。你闭着眼睛想像一下写下上面这些文字的老头儿：他瞪大了眼睛，好像说着很严肃很恐怖的事情，你虽然有些害怕，但总是忍不住要听下去；你正处于全身心的紧张状态中，但在最不经意处，他又逗得你哈哈大笑；而当你的情绪放松下来时，他又突然间让你吓一大跳。这就是达尔！达尔的女巫很另类。她们让人想起来就起鸡皮疙瘩：长发疹的秃头，怪眼睛，蓝色的口水，没有趾头的脚，长长的爪子！她们闻到孩子就像闻到了狗屎，整天盘算着要消灭孩子。可是她们装扮得和正常人一样，大模大样地在海滨酒店开大会，计划把所有的孩子变成老鼠，一揽子消灭掉。不过达尔并不是真的要把孩子们吓得睡不着觉。他的故事里有真正的智慧和勇气，还有魔幻故事中少有的让你捧腹大笑的幽默劲头。最终孩子战胜了女巫，再可怕的女巫也只能变成笑料。达尔的故事还有魔幻故事中不常见的温情。孩子和姥姥温馨的对话，能让你忍不住要流下泪来。这就是达尔！达尔的女儿后来回忆时写道：“爸爸总爱制造紧张空气。在我们卧室的天花板上，悬挂着50个五颜六色的玻璃球，全家人称之为女巫球。爸爸说，如果女巫想进卧室，就会被自己在玻璃球上射出的丑模样吓个半死，从此再也不敢回来。如果夜里醒来，听见树丛中呼啸的风声，那一定是一个刚刚逃出卧室的女巫，正被她看到的東西吓得嚎啕大哭。”你见过这样煞有介事地“吓唬”女儿的爸爸吗？这就是达尔！作为爸爸的达尔，鼓励自己的孩子冒险，想方设法刺激孩子们的想像力，给孩子讲故事、闹着玩的时候就像是一个大顽童。他有时甚至会跟孩子玩一点恶作剧。有一天晚上，他照常跟两个女儿讲睡前故事。他讲到有一种神奇的粉末，可以用一根长长的吹管吹进卧室，在人睡着的时能对大脑产生奇迹！两个女儿追问：“它们是怎么做到的？谁把它们从窗口吹进来的？”他解释了几句，道了声晚安，就匆匆下楼了。过了一会儿，当灯光熄灭，女儿们几乎睡着时，她们卧室的窗外突然有动

静。她们睁开眼睛，在黑暗中看见一根长竿从窗帘之间伸了进来，外面一个人正在大声地吹气。这个家伙就是她们的爸爸——罗尔德·达尔。正是这个恶作剧导致了另一部魔幻小说《好心眼儿巨人》的诞生。你知道吗？只要你的耳朵大，大得像这个好心眼儿巨人，你就能听见梦的声音。梦是可以像蝴蝶一样捕捉的，可以装在瓶子里调和成一个美好的梦。好心眼儿巨人就是专门做这种工作的，他白天去搜集梦，然后在夜里“巫师出没的时刻”，来到孩子们睡觉的地方。然后他把好梦放在一支长长的小号里，从窗口伸进来，轻轻一吹……可是小女孩索菲看到时一下子愣住了，浑身一阵冰凉。故事就这样开始了。好心眼儿巨人把索菲一把抓走，整整跑了半夜，最后来到一个连英国皇家空军的地图也没有标注的地方——巨人岛。这里还有吃人肉块巨人、抱汉包巨人、嘎吱嘎吱嚼骨头巨人、嚼孩子巨人、肉油滴滴巨人、大吃特吃内脏巨人、啃姑娘巨人、喝血巨人。天哪！反正一听名字就知道不是好东西。后来会发生什么事情呢？达尔的魔幻故事里尽讲这类古怪吓人的事情。你可能会怀疑，孩子们真的会喜欢这样的故事吗？在互联网上，我们可以找到许多国外的小书迷们对达尔的评论。我来抄录一位美国14岁小男孩的话：“《好心眼的巨人》的故事情节很吓人，几乎达尔所有的书都有这样的气氛。这本书是我认为比较少有的那种‘让人舒服的书’，它能把你带到很遥远的地方，牢牢地抓住你的心。当你读完的时候，你会觉得自己很不错，自我感觉比读之前好多了。好心眼的巨人这个人物写得很完美，我特别喜欢这家伙，他是那么热情和天真，你会不知不觉喜欢上他的。”孩子的理解和感受其实比大人更加依赖直觉，这正是达尔的作品能牢牢抓住孩子的秘诀。达尔在给孩子讲故事的时候，并不像许多作家那样，依赖某种理念体系，并赋予自己的故事某种深层次的寓意。他似乎有着魔术家的才华，体育健将的充沛精力，还有艺术家的挡不住的灵感，就像韦苇评价的那样，“上帝把各种天赋才能如暴雨般倾泄在达尔身上”！达尔的故事真的像从天上掉下来的一样，而他又是那么完美的

讲故事的高手。在达尔的作品中，我最爱读的是《玛蒂尔达》。达尔在这部作品中表现出来的讲故事的天才，即使在成年人的阅读世界里也是很罕见的。你肯定想象不出，像玛蒂尔达的父母那样庸俗、势利、卑鄙的家伙，怎么会生出玛蒂尔达这样可爱的小神童。她5岁时就把大多数经典作家的作品读完了！你也肯定想象不出，玛蒂尔达上学的学校里有一位怎样可怕的校长。她常常恶狠狠地说：“我一直弄不明白，小孩子为什么这样讨厌。他们是我生活中的祸害。他们像虫子，越早消灭越好。”你也很难想象得出，玛蒂尔达的老师亨尼小姐是怎样一位可爱的老师，她虽然难得一笑，却有一种天赋，能让孩子们个个都爱她。孩子们和她在一起，感觉就像春天一样温暖，不对，比春天还要温暖十分。出身于古怪家庭，又来到这个古怪的学校的玛蒂尔达，很快与亨尼小姐成为了最亲密的朋友，亨尼小姐给了她从未享受过的爱和尊重，而她也了解到亨尼小姐的不幸身世。原来亨尼小姐的母亲早逝，父亲请她的姨妈到家里来帮助抚养她，可几年后父亲又无缘无故地去世，家产全落在这位姨妈的头上。她是在姨妈的百般虐待下长大的，直到现在还受着姨妈的奴役。直觉告诉她，父亲的死与姨妈很有关系，但她完全没有证据。猜猜看，这位姨妈是谁？就是那位可怕的校长特朗奇布尔小姐！读到这里，你肯定会像我一样，产生这样一个古怪的愿望：如果可爱的玛蒂尔达能与亨尼小姐一起生活，她的父母远远地离开；而可怕的校长老小姐的恶迹被公开，被驱逐并受到惩罚。那该有多好啊！我相信每一个读到这里的孩子都会有这样一个善良的愿望，这也正是达尔所希望的。可是，玛蒂尔达和亨尼小姐的力量是那么弱，她们怎样才能度过难关呢？我可以告诉你，这部小说的结局正如大家的期望，可是怎样实现的呢？我得留下这个悬念。这正是《玛蒂尔达》这部小说最有魅力的地方，你需要自己去发现。当达尔以一种超凡的构思，巧妙地解开一个个的难题，让美好的结局与我们拥抱时，每一个读者，无论是大人还是孩子，都能感到一种无比的快乐。这就是达尔！罗尔德·达尔（1916-1990），这位儿

童文学大师的生平和他的作品一样，具有不可思议的魔力。他出生于英国，全家是从挪威移民过来的，他是家中第三个孩子。在他四岁的时候，姐姐与父亲相继病逝，母亲不得不独立面对自己亲生的三个孩子和前夫的两个孩子，还有一个尚在腹中的孩子。父亲留下遗愿，希望自己的孩子们都在英国的学校里读书，因为他认为这是世界上最好的学校。这位了不起的母亲克服了一切困难，很坚定地履行了这个遗愿。达尔7岁的时候被送进学校，开始了相当暴力的学校生活。他先后上过三所学校，后来的两所是男生寄宿学校，在他的记忆里，学校生活与男孩间的斗殴、虐待成性的校长、无情的鞭打、心怀嫉妒的教师、心理变态的舍监紧密相联。他一直是学习成绩垫底的学生，作文成绩通常只有C——勉强及格。根据达尔的回忆，他当时十分厌恶自己的学校，因为那是戒律森严的寄宿学校，左也是规矩，右也是规矩，学生们就像害怕会突然死亡一样害怕处罚会降临到自己的头上。如果你读过《玛蒂尔达》，大概就能猜出达尔是多么仇恨他的学校了。不过他的在校老师同样很不喜欢他，根据老师的评语一眼可看出，达尔从小就是个捣蛋鬼。没有人相信这样的孩子会有什么光明的前途。但也许是上苍的安排，达尔的学校生活出现了一线的光明。一位康娜太太走进了达尔的学校。因为周末教师要出去散心，所以就雇请了这位康娜太太来照看孩子们，时间是每个周六下午的两个半小时。这位康娜太太看来完全不知道应该如何“照看”孩子，她只是特别喜爱文学作品，于是每次来的时候，她都拿来一本书大声读给孩子们听。她对书的热爱深深地感染了达尔，他的每个星期只有在这两个半小时才有一线光明。一年之后，达尔变成了一个贪得无厌的小书虫。直到七十多年后的今天，我们还很难找到一位儿童文学大师能与达尔在这样的领域相媲美：写出最适合给孩子大声朗读的书来！达尔是一位让我从头到脚感动的作家，真心希望每一位孩子和大人能像我一样喜爱他，从他的作品和生平故事中悟到生活的真谛。

讲不完的恩德(1)

在前面的图画书部分，我们介绍了根据德国作家米切尔·恩德的童话《犟龟》绘制的绘本。恩德既是一位童话大师，也是一位幻想文学大师。这里我们来介绍他的三部魔幻作品《毛毛》、《愿望潘趣酒》和《讲不完的故事》。虽然恩德是举世公认的20世纪最伟大的儿童文学作家之一，但他本人并不完全认同“儿童文学作家”这个称谓，他甚至反对“为了孩子而存在一种特别的文学的说法”。这并不是说他不重视孩子，恰恰相反，他认为没有孩子丝毫不关心的主题、或者孩子完全不能理解的主题，也就是说，没有什么话题是专门为孩子而设定的，也没有什么话题是不能与孩子一起探讨的，只是叙述的方式不同而已。他坚持自己是为所有的大人和孩子而创作的。不过事实上，恩德作品的绝大多数读者是儿童和青少年，大多数大人不愿意读恩德。为什么呢？一来，大概是因为恩德作品中太多孩子的“玩意儿”了，让不少大人感到难以“屈尊”。就说这三部他最著名的魔幻小说吧，《毛毛》的主人公是小女孩，还有乌龟、时间老人、虚无的灰衣人；《愿望潘趣酒》中有雄猫、乌鸦、巫师和巫婆；《讲不完的故事》的主人公是小男孩，还有一堆童话世界的人物和动物。大人读这些东西，未免太孩子气了吧？二来，大人实在没有时间，连很多有用的东西都没办法去读，怎么有时间来读小说，尤其是幻想小说呢？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大人越来越没有时间了。我们相互问候起来，总这么说——“最近忙些什么呢？”“唉呀，瞎忙呗。总是加班呀、出差呀、开会呀。”“好啊。有的忙是好事呀。祝你早日升官发财吧。”——大体如此吧。你想想，如果换了这样寒暄会怎么样？——“最近在忙什么呢？”“哦，最近正在读幻想小说，没事儿就瞎想想呗。”“好呀，能这么过真开心。”——话是这么说，可是心里恐怕在想“真没出息，这么大的人还看闲书！”不知从何时起，“时间就是金钱”渐渐成为一种社会精神。大都市越来越繁华，人们越来越

越忙碌，无论是大人还是孩子，每天都在争分夺秒。我们都在想，如果能有更多的时间，我们就能做更多有用的事情，创造更多的财富，日子就会过得越来越美好。真的是这样吗？恩德以一种童话的叙述方式提出了疑问。于是《毛毛》诞生了。在一个城市的一角，出现了一位无家可归的女孩毛毛，她蓬头垢面，身体虚弱。开始，人们只是因为好心，收留并给她接济，但渐渐地，人们发现生活中不能缺少毛毛，因为这个女孩太特别了。她并没有什么特殊的魔力，只是有一个小小的本领：小毛毛能做到而别人做不到的只有一点，就是——倾听别人讲话。其实这没有什么特别的，不过，现在也许有人就要说了，咳，听别人讲话，那谁不会！如果你这样说的话，那就错了。真的，只有很少人会倾听别人讲话，而且像毛毛这样懂得怎样听别人讲话的人，简直还从来不曾有过。毛毛那么会倾听，她能使很笨拙的人突然产生机智的思想。这不是因为她说了什么或者问了什么，给了那些人一些什么启发，不，她只是坐在那儿倾听，非常专心，充满同情。这时候，她用又大又深的眼睛看着那些人，使被看的人觉得心中仿佛忽然涌现出许多自己从来没有想过的、隐藏在心底的想法。她那样会听，能使没有办法的人和犹豫不决的人突然明确自己的目标，还能使害羞的人突然感到自由自在、勇气十足，能使不幸的人和心情忧郁的人变得自信而快活起来。如果有人以为自己的生活出了岔子，觉得活着实在没什么意思，天天如此，平凡之极，和千千万万的人一样，甚至还不如一个普通人，最多像一个可以随时更换的破罐子——那么，他就到毛毛那里去，对她讲述这一切，于是，他就会感到一边讲，一边不知不觉地认识到自己完全错了，仍然会像从前一样，感到自己是大家当中不可缺少的一员，又会重新以自己的方式显示出自己对这个世界的重要性。毛毛就是这样一个非常简单，却非常实在的女孩。她的存在让周围的人们感到无比充实。可是好景不长，这个城市又出现了一些神秘的灰衣人，他们自称是“时间银行”的职员，向每一个人推销时间储蓄业务。他们告诉大家，只要大家能把那些没有充分利用的

时间节省下来，存到时间银行里，就能获得很高的时间利息，就能做更多有价值的事情。比如说，每天陪着聋子母亲闲聊一个小时是多么无益，不如把她送到老人院；每天花半个小时去看望双腿残废的邻居是多么无益，不如省下来多做一些面包；还有精致地制作食物更是浪费自己和大家的时间，不如采用批量的快餐食品，这样自己和别人都能节省下大量的时间，大家能赚更多的钱；等等，诸如此类。灰衣人的推销打动了所有的大人，整个城市变得忙忙碌碌起来。忙碌，却也没了生趣。再也不会有人来向毛毛倾诉了，因为这种事儿太浪费时间。毛毛看穿了灰衣人的诡计，她发动孩子们游行，提醒大人们，将时间存在灰衣人的“时间银行”里将会带来世界的毁灭。灰衣人对毛毛和孩子们恨之入骨，全城的灰衣人出动，准备消灭毛毛。这时时间控制者霍拉派来一只乌龟帮助毛毛脱离险境。乌龟引导毛毛，不紧不慢地在大城市里逃亡，它告诉毛毛，并不是跑得越快越好，只要恰好在某个时间跑到某个地方就是最安全的。就这样乌龟带着毛毛来到了整个世界的时间中心，她要与时间控制者霍拉一起拯救这个世界。最后，被灰衣人偷盗的时间重新被释放，它们使时间之花复苏，变成一朵巨大的云彩，花朵宛如片片雪花飘落大地，渐渐融化、消失。它们又回到了自己的住所——人们的心中。这个小女孩与时间窃贼大战的故事，显然是一个充满理性的寓言。孩子象征着实在，灰衣人象征着虚无。虽然故事的叙述采用的是童话的方式，故事的字面意思完全能被孩子所理解，紧张有趣的情节也能深深抓住孩子的心，但恩德的所求绝没有这么简单。他用这个幻想的故事，向大人和正在长大的孩子提出了一个问题，这个问题每一个人都不能回避——当现代人越来越追求时间的实效价值时，我们是更接近实在，还是虚无？这是一个哲学命题。如果你想深入讨论，不妨自己来读一读《毛毛》。你不必担心读这部作品太“小儿科”，实际上有许多社会学者、心理学者、哲学家、小说家、诗人都在读恩德的《毛毛》和《讲不完的故事》。对恩德而言，他只是选择了不同的叙述方式，而对我们而言，也完全可

以选择不同的解读方式。一般来说，写给孩子们的书不宜过于哲理化，并不是因为孩子不能进行这方面的讨论，而是因为这样做成功的例子太少了。首先，作者必须是一位深具哲学修养的人，他才能真正深入浅出地讨论这方面的问题，否则就变成文字游戏了。其次，儿童的思维是形象化的，依赖直觉的，所以作者也应当具备这方面的才华，他讲的故事应该是好玩的，同时趣味性又不能去破坏哲理的内涵。能同时做到这两点太难了，恩德是一个十分罕见的特例。从表面上看，《愿望潘趣酒》是一个很好玩的魔幻故事，简直可以说好玩极了。仅仅为了弄明白魔法书中常用的“望远镜词”，你也应该读读这本书。为什么叫“望远镜词”？大约是因为它们像那种被叫做“小望远镜”的老式望远镜那样，既可以被拉长，又可以缩起来的缘故。制造“望远镜词”的规则很简单：一个词开头和结尾的音节应当“恰好或在稍有变化的情况下”正好能嵌在另外一个字的中间。比如”七节望远镜词“：

讲不完的恩德(2)

撒旦混乱考古谎言绝妙好酒地狱看明白了吗？当然魔法书上的词并不是那么容易明白的，我再试着解释一下：1、阎王名字是撒旦2、但是确实很混乱3、乱七八糟去考古4、考出一堆是谎言5、言不由衷很奇妙6、妙不可言是好酒7、好酒原来是地狱这下明白了吧？如果还不明白，你只好再去修炼魔法了。不过你也不必太自卑，即使是故事里那个巫师伊尔维策尔也不是很明白。他向巫婆姨妈问道：“以千兆伽马超级原子灾难的名义发誓，这些东西你是从哪儿知道的？”不过正如不去理会哲理也能很愉快地读恩德的小说一样，不懂这个“望远镜词”也一样可以享受这个故事。这一对巫师和巫婆不是好东西，他们与魔鬼签约，准备毁灭这个世界。他们在新年到来之前制作了一种酒——撒旦混乱考古谎言绝妙好酒地狱愿望潘趣酒。只要在新年钟声敲响之前，喝下这种酒，然后进行美好的祝愿，这个世界就会变成祝愿的反面。打个比方，如果我喝了这酒，然后祝愿“祝你在新的一年里像天鹅一样美丽”，那么你就会变得像癞蛤蟆一样丑陋。只有雄猫莫里齐奥和乌鸦雅各布有可能接近他们，可是两只动物也没有办法阻止他们喝酒和祝愿，怎么办呢？它们试图去阻止新年时钟的进程，但遭到了惨败。这时，新年老人出现了，老人告诉它们，时间的秩序是无法被改变的。不过，他送给两只动物一个小小的音符，嘱咐它们把音符放进愿望潘趣酒里，并且告诉它们：“从永恒的角度来看，我们是生活在时空之外的。没有前和后之分，原因和结果也不一定是紧密相连的。一切都是一个持续不断的整体，所以，我现在就可以把这个音符送给你们，尽管它应该在午夜时分才能敲响。如同来自永恒世界的许多馈赠一样，它的结果将会发生在其原因之前。”你读懂了这位新年老人的赠言吗？如果没读懂也没关系，我们并不总是去“读懂”某种东西的，需要懂的时候自然会懂的。当然，如果你能把《愿望潘趣酒》读完，或许会得到更多的启发。这个故事的结局，既在意料之

中，又在意料之外。《愿望潘趣酒》的故事节奏非常紧凑，故事从除夕的下午5点发展到新年钟声敲响时，每一章都有一个具体的时间，整个世界的命运都悬在这个时钟上，读者仿佛能听见那时钟不紧不慢走向命运终点的嘀嗒声。在这个紧张、好玩又带有浓厚的魔幻色彩的故事中，恩德也讲了一个哲学寓言，只是更加不动声色，让你甚至忘了它的存在。这才是故事高手的本色。讲故事的高手通常不会轻易把故事讲完，而真正的大师讲的故事永远没完。恩德的《讲不完的故事》就是这样的故事。一个下雨天，一个十二岁的男孩巴斯蒂安来到了一家旧书店。需要说明的是，这个男孩除了酷爱读书之外几乎一无是处。他在旧书店里发现了一本《讲不完的故事》，于是趁店主不备拿走了它。在学校的阴冷的阁楼里，他裹着毯子如饥似渴地读着这本书。这是他梦寐以求的书，因为这是个永不结束的故事，书中之王！很快他被卷入了书中的幻想世界，是的，他真的进入到故事中去了。他的惊叫声发生在书中的惊险故事里，他被带进书中的世界去为童女皇完成一项使命。童女皇看到了一本书，名叫《讲不完的故事》。书里讲一个男孩在下雨天来到一家旧书店，找到了一本名叫《讲不完的故事》的书，他躲在学校的阁楼里，如饥似渴地读……这个故事每一篇用英文字母排序，从A到Z，英文字母用完了，故事还没完。不过你肯定愿意知道，这个男孩已经跳出了这个故事，他已经找到了他需要的一切，或者说，他已经知道他要找什么了。这部翻译成中文长达30万字的故事，是为恩德获得世界性声誉的幻想文学名著，全世界的幻想迷都为之着迷，着迷的程度不亚于托尔金的《魔戒》和刘易斯的《纳尼亚王国传奇》。它的结构非常独特，主人公有时在现实世界，有时却在书中的幻想国。情节盘根错节，场景光怪陆离。如果你不读到最后，很难搞清楚作者到底想说什么。即使读到最后，这个故事还是没完。恩德是一位极富理性的作家，驾驭这么长的一篇故事，令他自己也殚精竭虑。他回忆说：“为了写作《讲不完的故事》，我几乎把半条性命搭进去。这个故事险些把我送进精神病院。”既然如此辛苦，

为何还要写这样一个故事呢？在幻想国的故事一开始，幻想国里每一个国家的信使，都给童女皇带去同一个消息：“整个幻想国都面临着危险。”而童女皇正由于无法解释的原因身染重病。只有人类的孩子才能拯救这一切。巴斯蒂安被神奇的力量卷入他所读的书中，他要去拯救那个幻想国，同时也为自己寻找出路。恩德想做的也是同样一件事，他想把读这本书的孩子也卷入其中，因为只有孩子才能拯救幻想国，同时也为自己寻找出路。与恩德在《毛毛》中所要表达的相同，那个幻想世界正在被虚无吞噬。在现实世界里，追名逐利成为时尚，人们没有时间去读书、去思想、去追求理想——就像在幻想的世界里，虚无正在蚕食着一切。在现实的世界里，像巴斯蒂安这样的孩子，除了酷爱读书、耽于幻想之外，几乎一无是处，他受同学的讥笑，老师的责骂。恩德在自己创造的幻想世界里给这孩子以无比的力量，嘱托他按照自己的愿望去追求，从一个愿望到另一个愿望，直到找到真正的愿望。因为只有它能带来拯救。到底这个真正的愿望是什么呢？我不能说，你得自己到故事里去找，答案就在这本书的结尾。书有结尾，故事却没有结尾，因为这是一个永远也讲不完的故事。

讲不完的恩德(3)

《五个孩子和一个怪物》[英] 伊迪丝·内斯比特 /著 任溶溶 /译 春风文艺出版社2001年版适合年龄：9-15岁家长提示：这是英国女作家内斯比特的四部魔幻小说的第一部，后面的三部是《四个孩子和一个护身符》、《五个孩子和凤凰与魔毯》、《魔堡》。这部小说是20世纪幻想小说的开山之作。内斯比特也是属于维多利亚时代的作家，她的语言风格是比较典雅的古典风格，娓娓道来中略带幽默味道，还有一丝怀旧情结。今天喜欢快节奏的孩子也许一开始会觉得有些沉闷，但只要细细品尝，就会回味无穷。

《5月35日》[德]埃里希·凯斯特纳 /著 刘冬瑜 /译 明天出版社1999年版适合年龄：9岁以上，幻想小说迷必读。家长提示：凯斯特纳被誉为“德国战后儿童文学之父”，主要活跃于德国二战前后，影响延至近日。他曾于1960年获得国际安徒生儿童文学奖，在世界范围内也享有盛誉。根据他的少年侦探名著《埃米尔擒贼记》改编的电影曾经在中国放映过，成长于八十年代的中国人应该对他的作品并不陌生。凯斯特纳的作品极富想象力，这在《5月35日》中表现得淋漓尽致，他也因为这部小说而成为幻想小说界的代表人物之一。凯斯特纳也是一位很严肃的作家，不习惯规整、含蓄的表述方式的小读者还是会感到有些沉闷。不过只要小读者们能耐心地跨越起步的沉闷，就会发现他的作品也非常幽默，情节扣人心弦，而且作品的背后富涵哲理。这是一位非常值得认识的经典作家。

《纳尼亚王国传奇》[英]C.S. 刘易斯 /著 [英]贝恩斯 /图 陈良廷 刘文澜 米友梅 吴力新 徐海燕 吴岩 /译 译林出版社2001年版适合年龄：7-99岁，幻想小说迷必读。家长提示：如果你是一位“哈利·波特迷”，那么不读纳尼亚是非常遗憾的。当魔法妈妈罗琳接受记者的采访，被问及“谁是她最崇拜的作家”时，她列了三位：内斯比特、刘易斯和保罗·加里科（美国作家，童话代表作有《无尾鼠》）。在哈利·波特系列小说出版后，英国的评论界也有评论家将

“哈利·波特”与“纳尼亚”相提并论，认为它们在倡导基督教中的“忠诚、勇气、诚实、正义、公平”等美德观念的意义上，完全可相媲美。幻想小说在西方是一个相当成熟的流派，有许多创意、叙述方式和作品内在的寓意，都是在不断的重复、继承和发展之中。对于刘易斯而言，他的精神导师是活跃于19世纪中叶英国文坛的麦克唐纳德（代表作是《北风的背后》），而他本人又成为不少后辈的导师，其中就有J·K·罗琳。如果仔细比较这三位大师的幻想作品，你会发现他们在骨子里何其相似。麦克唐纳德是一位非常虔诚的牧师，他在作品中很露骨地宣扬基督教义；刘易斯是一位热诚的皈依者，他把阅读导师麦克唐纳德称为一种“洗礼”，而他的“纳尼亚王国”也堪称一部“圣经寓言”。而罗琳的“哈利·波特”虽然不再那么露骨，但也继承了两位导师作品中的深刻内涵。在幻想世界的“入口”问题上，三位大师虽然各有创意，但本质上也很相近：《北风的背后》中，入口是男孩小钻石房间板壁上的一个小洞，那是北风的“窗口”；《纳尼亚王国传奇》中，最经典的入口是大衣柜；而在《哈利·波特》中，9¾站台成为另一个别致的入口。通过这些入口，我们将从现实世界转瞬间进入另一个并行的第二世界。早在哈利·波特之前，纳尼亚王国传奇在英文世界中就已经是一部家喻户晓的儿童文学名著，它虽然创作于20世纪50年代，语言风格却带有浓厚的古典气息，今天的孩子要想习惯它的叙述方式也需要一个过程。但一旦跨越这个门坎，孩子们就会深陷其中，乐不思返。它的魔力所及，几乎毫无例外。

《魔戒前传》·《魔戒》三部曲[英]托尔金 /著 李尧 丁棣 姚锦 汤定九 /译 译林出版社2002年版适合年龄：9-99岁，幻想小说迷必读。家长提示：需要特别提示，《魔戒前传》和《魔戒》三部曲是两部不同的作品。《魔戒前传》原名《霍比特人》（又译为《小矮人历险记》），它是在托尔金创作《魔戒》的20年前专门为孩子而创作的幻想故事，而被誉为“20世纪最伟大的魔幻巨著”通常只包括《魔戒再现》、《双塔奇兵》和《王者无敌》。从语言的角度，前者更适合孩

子阅读，后者则更为适合成熟的读者。不过有趣的是，无论是大人还是孩子，都更喜欢阅读《魔戒》三部曲。这种现象并不稀奇，中国的孩子们即使字还没有认全，也非常热衷于阅读古典名著《西游记》、《三国演义》和《水浒》。他们常常跳过不大容易理解的字句，而一口气把长长的巨著读完。所以我们说，从儿童阅读的角度看，语言是否适合并不是最重要的，关键是故事本身的魔力。与大多数幻想作品不同，《魔戒》创造了一个完全不依赖现实世界的幻想世界。托尔金以渊博的学识和深厚的语言功力，甚至为这个世界创造了独立的气候、地理、居民和语言体系。从这个意义上说，这部魔幻巨著的知识性价值也是难以比拟的。曾经有不少人（也许今天还会有不少人）批评这部作品，认为它是对现实世界的“逃避”，孩子们阅读这样的幻想作品会得到负面的影响。托尔金本人理直气壮地反驳道：“现实是这样的丑陋，从那里逃避就是一种勇气。”实际上，他并不是真正的逃避，而是在一个纯幻想的世界中给人以启发和激励，作品中那种以弱抗恶的抗争勇气、在探险中不断认识和超越自我的勇气，还有小矮人世界田园牧歌似的理想生活，代表了作者对人类现状的一种深刻反思，和对未来的一种深切寄望。这就不难解释，为什么这部“逃避”的幻想作品，能在举世混沌的越战期间在美国大行其道。我们前面曾提到的《时代广场的蟋蟀》的作者塞尔登，就是在那个时代接触到托尔金，并将他奉为毕生崇拜偶像的作家。不要在混沌的世界中磨灭了自己的勇气 and 理想——恐怕是这部作品给予大人和孩子们最大的教益。

讲不完的恩德(4)

《哈利·波特系列》[英]J.K. 罗琳 /著 马爱新 苏农 郑须弥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2001年版适合年龄：9-99岁，幻想小说迷必读。家长提示：这个系列将会有七部小说，目前已经完成的有五部：《哈利·波特与魔法石》、《哈利·波特与密室》、《哈利·波特与阿兹卡班的囚徒》、《哈利·波特与火焰杯》、《哈利·波特与凤凰社》。第五部已在2003年10月完成中文翻译并在中国出版。自从哈利·波特出版和引入中国后，有关它的话题和争论很多，前面已经谈及。这部小说的出现引起国内对儿童文学前所未有的关注。在此之前，绝大多数大人们还在津津乐道，“应该让孩子们更早地阅读属于大人世界的经典”。不过真正关注儿童阅读的人们应当知道，“我们认为孩子应该阅读”和“孩子自己愿意阅读”之间，往往存在很大的差距。在当今这个电子媒体的威力远远超过纸媒体的威力的时代，孩子们正在离书本越来越远。如果不信的话，你可以统计一下，身边的孩子在电视和电脑前花费的时间和他们在书本（课外书籍）前花费的时间，你就会感到这种距离是多么的恐怖。有一位妈妈讲述的故事深深地打动了我。她说自己的女儿在学校是个典型的好学生，但在五年级之前很少自己独立阅读。在一次学校的作文竞赛中，女儿获得优胜奖，校长亲自为孩子们颁发奖品，女儿获得的奖品就是《哈利·波特》四册小说。女儿把这套书翻了多遍，并从此迷上了阅读，如今的阅读量和阅读水平已经接近了成人的水平。这个故事中最让我感动的是那位校长。每一个孩子都应该有这样一位校长，如果你的孩子没有遇到，那么你就是最佳的候选人。《蓝熊船长的13条半命》[德]瓦尔特·莫尔斯 /著·画 李士勋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年版适合年龄：9-99岁，幻想小说迷必读。家长提示：莫尔斯是近几年开始活跃于德国文坛的魔幻小说家，他的天才光芒四射，令人惊叹。中国的幻想小说作家彭懿把他的作品称为“来自外星球”的杰作。在这部小说

之后，他还创作了另一部“查莫宁和周边地区”的系列小说《来自矮人国的小兄妹》，也由人民文学出版社翻译引进到国内。在他的作品的阅读群体中，青少年读者居多，特别是高中生和大学生。由于它的厚度，小学生和初中生往往感到有点儿高不可及。不过自从经历了纳尼亚、魔戒和哈利·波特的洗礼后，这种厚度已经算不上什么难度了，只要大人不抱什么偏见，让孩子去接触的话，他们也会迷上这部作品的。“除了性和暴力以外无所不包的百科全书！”——这样的书你很难找到第二本。《鸡皮疙瘩系列》[美]R·L·斯坦 /著 崔莲花、单微等 /译 接力出版社和美国金桃子出版公司2001年联袂出品家长提示：“鸡皮疙瘩系列丛书”由137种小说组成。从1991年第一本问世之后，它在90年代称霸于美国童书市场，1999年鸡皮疙瘩系列丛书被翻译成27种文字版本，年销售3000万册，全球销量2.2亿册，并被吉尼斯世界大全评为历史上销售量最大的儿童系列图书。说到这个系列丛书的成功之处，至少有两点特别值得注意的地方。第一，它在写作上特意走了“反经典”的套路。一般家长和老师都认为，孩子应该更多地接触经典作品，从经典作品中学习语言 and 知识，但在电视文化熏陶下未经阅读训练的孩子，往往无法忍受经典作品的舒缓节奏。“鸡皮疙瘩”系列采用快节奏的叙述方式，平均每句话只有8个词语，即使从不阅读的孩子也能在不知不觉中一口气将它读完。第二，它特别注重对校园文化的适应。在成长的过程中，几乎每个孩子都经历过“恐惧”的心理历程，他们对未知的和不能控制的事情会感到害怕。但是在学校的群体生活中，孩子们又往往要努力表现出自己勇敢的一面，有时甚至会拿自己感到“恐怖”的东西去吓唬别人。“鸡皮疙瘩”系列小说有意标榜自己“恐怖”的一面，号称“胆大的翻开，胆小的走开！”于是惹得孩子们争先恐后地阅读，深怕被别人看作胆小，并以此来衡量同伴的勇敢程度。这也是它获得商业上巨大成功的秘诀之一。不过作家斯坦是一个真诚的人，他首先是为自己的孩子写的，所以他并不是真的要“吓唬”孩子。他在写作上非常娴熟地使用儿童文

学中“安全着陆”的手法，在历经惊奇、恐怖之后，读者发现原来都是游戏和有惊无险的体验。《鸡皮疙瘩》最大的长处在于能让平时不愿读书的孩子，疯狂地去读一读。

讲不完的恩德(5)

《吸血侠达伦·山传奇》[英]达伦·山 /著 麦秸 马爱新 周莉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2003年版适合年龄：9岁以上，恐怖小说迷必读。家长提示：这是一部仍在不断创作中的系列小说，按照故事的发展顺序排列，目前已经完成的包括：初变吸血鬼、吸血鬼的助手、吸血魔、吸血鬼圣堡、死亡测试、吸血鬼王子、吸血鬼杀手、黑色陷阱、吸血魔王。人民文学出版社在翻译引进中，将三本小说合为一册，这样到目前为止已经出版了三册。从名字上看，这套书绝对是非常恐怖的，即使对于大人也不例外。许多大人对儿童阅读恐怖小说是相当忌讳的，他们认为儿童的阅读素材应该是光明的、甜蜜的。不过，如果我们暂时抛开自己的观点来观察孩子，我们发现孩子们对“恐怖事件”又怕又爱。绝大多数孩子都爱听适度的恐怖故事，比如鬼的故事，如果你愿意给他们讲的话，他们在夜里会吓得不敢上厕所，但一到白天又会缠着你“再讲一个”。实际上，虚构的恐怖故事是对人紧张心理的一种舒缓和发泄，那种在恐怖中的特有经历，无论是大人还是孩子，都深深地迷恋。有一部迪斯尼的动画大片《怪物公司》，怪物们的工作就是去“吓唬”孩子，搜集孩子的尖叫声，可是它们发现如今的孩子们越来越难以被“吓着”了，反而是怪物们自己常常被孩子们吓坏。这是一个很有趣的寓言。你要知道，不经历恐怖，怎么能战胜恐怖呢？达伦·山的吸血鬼故事，是一种非常难得的体验。他用天才的想像力为孩子们设计了“令人发指”的恐怖情节，但是在恐怖中却充满了幽默感，而且赋予主人公以一种古道热肠般的侠义精神，让读者在一个个战胜黑暗、超越自我的故事中获得久久的感动。我认为，这样的“恐怖”对于孩子来说，真是多多益善！《魔法学校系列》葛竞 /著 春风文艺出版社1999-2002年版适合年龄：8-15岁家长提示：葛竞的“魔法学校”系列小说包括第一部《魔法学校》和后续的《三眼猫》、《禁林幽灵》、《黑翼之谜》、《影子面

具》，总共五部。这套魔幻小说虽然不可避免地带有模仿的色彩，但充满创意，而且具有中国特色，因此也深受中国孩子的喜爱。它不但在国内是畅销书，而且也被评为优秀的课外读物。正如前面提到的那样，《魔法学校》更像是一部童话，而后续的作品更像是魔幻小说。葛竞的“魔法学校”胜在施展不尽的创意上，而在“恐怖气氛”方面作家往往是点到即止。如果大人希望孩子阅读“魔法”故事，又对“恐怖”抱有一定的戒心的话，她的“魔法学校”是一个很好的选择。《女巫》、《好心眼儿巨人》、《玛蒂尔达》[英]罗尔德·达尔/著 任溶溶/译 明天出版社2000年版适合年龄：6-99岁，适合为孩子大声读。家长提示：达尔的作品堪称“最适合为孩子大声读”的作品。他的故事往往直接诞生于给孩子讲的故事，而在作品中他时不时插入“交互式”的语言，故事的节奏明快，情节丝丝入扣，语言非常幽默好玩，无论是读的人还是听的人都会感到非常愉快。大体上说，他的故事可以直接为五、六岁的小孩子大声读，而即使是五、六年级的大孩子也会听来格外有趣。达尔在为孩子们创作作品之前也是一位一流的侦探小说家。强烈建议大人们来读一读达尔的作品，我相信他的作品足以触动大人们“儿童读物”的固有观念。由于种种原因，大多数成人读者认为儿童读物只是孩子在阅读成长中的过渡性读物，他们希望孩子们“快快长大”，这样就可以阅读“真正的”读物了。达尔的作品是可以同时让6岁和60岁的读者感到愉悦并深受启发的作品，即使在成年人的读物的相同领域中，也罕能遇到更为优秀的作品。这并不等于说，孩子的读物一定要是大师级的杰作。但正如在成年人的阅读世界里，也有普通的作品和杰作的区分。儿童的阅读世界是一个独立的阅读世界。孩子不是大人的缩影，他们是具有独立主体的人，有着独特的认知和思维方式。他们有权力也有能力去接触人类智慧的最高境界，但并不是按照大人的方式和依赖大人的意图。达尔正是在为孩子们创作的群体中，最为杰出的艺术家之一。正如拥有巴尔扎克、托尔斯泰、海明威、鲁迅这样的文学大师，是我们这些成年

读者的福份一样，能拥有达尔、林格伦、恩德这样的文学大师，对孩子们来说是一种莫大的幸福。米切尔·恩德魔幻作品三种《毛毛——时间窃贼和一个小女孩的不可思议的故事》李士勋 /译 21世纪出版社2000年版《愿望潘趣酒》王佩莉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年版《讲不完的故事》王佩莉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2000年版适合年龄：9-99岁家长提示：恩德的主要作品大多数都被翻译引进到国内。他的处女作兼成名作《小纽扣杰姆和火车司机卢卡斯》及后续作品《小纽扣杰姆和十三个海盗》，也是由上海译文出版社翻译引进的，另外他的童话小说集《犟龟》由21世纪出版社翻译引进。恩德是一位风格十分严谨、个性非常独特的作家，在交稿准备出版时，他甚至不允许编辑去修改他的文字，并声明自己已经充分考虑到儿童读者的阅读接受能力。他的作品完全能被孩子所接受，在这一点上，读者完全不必担心。不过恩德确实并不单纯为孩子们创作，他希望童心未泯的大人也来阅读自己的作品。他是一位哲学修养很高的作家，尤其对“时间”和“存在”这样的哲学概念特别着迷，在他的作品中，即使是在童话里也到处渗透了他的哲学观念。他的作品也非常适合勤于思考的大人阅读，特别是当大人有条件与孩子一起阅读时，可以与孩子一起来深入讨论。“在冷冰冰的、没有灵魂的世界里，为孩子也为成人找回失去的幻想与梦境”——这是对恩德及其作品的最经典的评价。

成长故事(1)

推荐:: 淘气包埃米尔:: 小淘气尼古拉:: 戴小桥和他的哥儿们:: 调皮的日子:: 汤姆·索耶历险记:: 男孩彭罗德的烦恼:: 大草原上的小房子:: 铁路边的孩子们:: 秘密花园:: 学校屋顶上的轮子:: 窗边的小豆豆:: 草房子:: 从罐头盒里出来的孩子:: 男生贾里 女生贾梅:: e班e女孩:: 根鸟在哈利·波特盛行于全球之前,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少年儿童的成长故事一直占据着儿童图书的主流地位。除了童话和图画书以外,满世界都是孩子的成长故事,当然绝大多数是大人写的。那个小魔法师的出现,让幻想的作品重新获得在童书世界的地位,与现实的成长故事分庭抗礼,甚至还有超越的趋势。在国内当代为孩子创作的群体中,创作少年成长故事的大旗下聚集了最优秀的一个群体,他们中的不少人两栖于“为孩子创作”与“为大人创作”的群体中,王安忆、陈丹燕、曹文轩、黄蓓佳等,都是其中的佼佼者。知名的儿童文学作家,多数也是从创作少年成长故事开始的。不同时期的孩子喜爱不同的作家。不过大多数成长故事,主要关注的是当时热门的成长问题,这些成长问题渐渐被淹没在时代的洪流中,以致于十年以前创作的大多数成长故事,已经不大容易被今天的孩子所理解。从某种意义上说,几乎所有写给孩子们的书都涉及到“成长”的主题,只是重点不同,叙述的方式不同。《丑小鸭》、《木偶奇遇记》、《彼得·潘》、《骑鹅旅行记》、《长袜子皮皮》等,不都在谈成长吗?《北风的背后》、《纳尼亚王国传奇》、《哈利·波特》、《吸血侠达伦·山传奇》、《讲不完的故事》等,不也在谈成长吗?《小鹿班比》、《吹小号的天鹅》、《小猪唏哩呼噜》,如果脱下动物那张皮,最后还是一个成长故事。我在下面将要谈到的成长故事,是那些专注于讲述成长话题的故事,而且绝大多数是写实的方式,偶尔也有例外。童年记趣童年,是一个永远迷人的话题。关于它,我们说一辈子也不过分。英国人是一个特别迷恋童年的民族,每

当不得不告别童年的时候，他们都会带着一种深深的忧郁。“永不长大的孩子”——《彼得·潘》由英国人写出来，一点也不奇怪。有个德国人曾说：“每个人都逃不出自己的童年”。这句话太有道理了，如果把这句话放在美国人E. B. 怀特的身上，简直像是度身订做的一样。中国年轻的科幻小说作家杨鹏最喜欢引用这句话，因为他觉得自己似乎注定要为孩子们写东西。已过而立之年、就要当爸爸的他，笑起来还是跟孩子一样。法国人圣埃克絮佩里说：“所有的大人都曾经是孩子，只是他们大多都忘记了。”他试图用《小王子》来唤醒所有人的童年记忆。不过有趣的是，上面这些都是大人的角度。如果我们努力尝试回忆自己的童年，可能会惊奇地发现，在过去那段朦朦胧胧的岁月里，我们曾经多么渴望快快长大，希望自己能快地变成像自己的爸爸、妈妈或其他崇拜的大人那样。世事总是如此。我们需要特别感谢那些怀着赤子之心记录下童年的作家，他们让身处童年中的孩子品味到别样的经历，而为我们这些大人唤醒了被埋藏已久的，被压抑、被忽视的那段挥之不去的回忆，让我们对生活充满了感激之情。

成长故事(2)

【淘气包埃米尔】我还是必须从林格伦的故事开始说起。先说一个林格伦迷的故事。如果你在互联网上搜索林格伦的资料，可能会惊奇地发现，最完整的资料不是来自某个官方机构或商业组织，而是一个个人。网站的主人大概是一个小伙子，他回忆了一段自己的少年往事。有一个下雨天，他与自己心爱的女孩钻到无人的谷仓去避雨。女孩很温柔地问他，在全世界的女孩中他最愿意娶哪一个。男孩斩钉截铁地说出了一个名字：“林格伦”！女孩愤然把他推倒在草垛中，哭着冒雨跑出去。多年以后，那个曾经是男孩的家伙仍旧说，如果女孩再问他一次，他还是会说：“林格伦”！你能够理解这种强烈的感情吗？林格伦从来没有修过儿童心理学课程，也从不自称钻研过儿童心理，但是她的笔有一种难以形容的魔力，她在故事中描摹的儿童心理，比任何一本教科书上的表述更为真实。她的故事又是那么幽默、浅显，孩子们读来，就像有人的心头上挠痒痒，那么舒服，那么痛快。埃米尔生活在瑞典的一个乡村农场里。他大概五、六岁吧，是一个公认的淘气包。不过林格伦反复在故事里强调，这个淘气包长大后是要做社区委员会主席的。信不信由你。这个淘气包到底有多淘气？我来说一个数字，反正大人总是只对数字感兴趣。埃米尔每次淘气“犯错误”时，爸爸总是要罚他到木工房里去反省一段时间，而每次呆在木工房时，埃米尔就会雕刻一个木头老头儿，老头儿通常是很愤怒的样子。在接近故事的末尾处，埃米尔搅和了一个盛大的乡间宴会。说起来也没什么，只是把爸爸随手锁在茅房里，将宾客们的套鞋混堆成小山，导致爸爸在别人吃饭的时候卡在茅房窗户上淋雨，而宾客们告别时需要借助微弱的灯光给自己的鞋子配对。因为这次事件，埃米尔在木工房里制作了第184个愤怒的木头小老头儿！这个淘气包为什么这么淘气呢？读完整个故事我也没有搞清楚。埃米尔是那么善良、勇敢，充满活力。虽然几乎所有的淘气事件都与他有关，但他总

是有自己的理由。比如他把头钻进汤罐子拔不出来，只是为了去舔干最后一点儿汤底；而他再次把头钻进汤罐子又拔不出来，只是为了给妹妹演示自己的脑袋是如何弄到罐子里去的。比如他把妹妹挂在旗杆上，当作旗帜升到高高的杆顶，只是因为妹妹强烈要求到上面去看看风景。又比如他把老鼠夹放在桌子底下，不幸夹住了爸爸的脚步子，只是因为他觉得老鼠经常到桌子底下，在那里成功率会高一些；而他把连夜从河塘里捞来的活龙虾放在爸爸的睡床边，只是想让爸爸醒来后高兴高兴，谁料到爸爸居然醒来后一脚踩进了龙虾堆，那种痛苦让他宁愿被老鼠夹夹住。你看看，这个埃米尔其实并不真的淘气，虽然所有的淘气事件都与他有关。几乎所有的人说起埃米尔都摇头——

“做这种事情，除了埃米尔还能有谁？”爸爸也拿他没办法，把他关进木工房，只是促成了一个小雕刻家的诞生。惟有妈妈，越看埃米尔越喜欢，她常常把双手放在心口，感叹道：“哦，可爱的小天使！”她总在想，这个小天使将来肯定会成为一个了不起的伟大人物，就像社区委员会主席一样。是的，这个埃米尔长大后，真的做了社区委员会主席，当然是慢慢做上去的。林格伦就像拉家常一样，一个一个地讲述了埃米尔的淘气故事，这些故事虽然略有些夸张，却是那么生动、幽默，你在读过、笑过后必会终身难忘。林格伦就像埃米尔的妈妈一样，对这个小淘气包表现了极大的宽容和热爱，她把孩子的一切看作天性，她看到的天性就是天使的性格。孩子们能从埃米尔的故事中感到极大的慰藉。而为人父母的大人们，能深刻地理解这种宽容和热爱。谁家的孩子，对于爸爸妈妈来说，不是天使呢？埃米尔的淘气故事对于孩子，可以说纯粹是一种娱乐，但是对于我们这些大人，可谓充满了教益。孩子天性如此，从有利于成长的角度看，重要的不是我们如何去约束他们的天性，而是学会如何去理解和看待。孩子是否能成为“了不起的人物”，取决于我们是否能把他们看作“了不起的孩子”。

成长故事(3)

【小淘气尼古拉】法国人是天性浪漫的民族，他们肯定不会忘记要拿童年来幽默一把。《小淘气尼古拉》就是两位法国的漫画大师合作逗乐的杰作，葛西尼负责写故事，桑贝负责配图。故事的叙述也是用漫画的手法，而图画本身也是绝妙的故事。尼古拉是一个刚上学不久的小学生，他有一帮“死党”，就是在学校里的一帮弟兄哥们儿。这帮小家伙天真烂漫，快乐无比。无论他们到哪里，哪里就变得乱七八糟。他们一窝蜂地冲过马路去上学，看得交通警察实在心惊，于是征得校长的同意给他们上一堂现场的交通秩序课。能到校外去上课，孩子们非常乐意。警察很耐心地带着他们以安全的方式走过来走过去，他们很快就学会了。可就在警察满意地夸奖他们，并宣布下课后，这帮小家伙又一窝蜂冲过了马路。给小家伙们上课不是件容易事，真佩服老师坚强的神经系统。有一次学校组织身体检查，开始的时候，医生们还觉得很有信心应付这帮看起来很可爱的小家伙。可是没多久这帮小家伙就开始让医生们头疼了，最后负责测评孩子们智力状况的医生几乎精神崩溃，他感觉自己成了神经病。学校不远处新开张了一家书店，孩子们放学后涌进书店里。老板看见来了这么多爱看书的孩子，高兴得乐不可支。可这帮小家伙进去后，只是好奇地东看西问，这也翻翻，那也摸摸，一转身还“稀哩哗啦”碰倒一堆书。什么也没买，他们又一阵风似地蹿出了书店，一路上聊着“这地方真好玩”、“老板真和气”、“下次还来”！他们一起玩踢球时就更加热闹了。随时都在吃零食的亚斯特有一个新足球，约了一帮死党一起来踢球。全部来齐，一共18个人，大家先要就各种问题争论个明白。阿南学习成绩好，当然只能做裁判，可是只有鲁夫有口哨，因为他的爸爸是警察。可鲁夫不愿意把哨子给阿南，大家只能决定，阿南要吹的时候就告诉鲁夫，由鲁夫来吹哨。然后大家抢着当队长，各有各理由，说不到一块儿，就要动拳头。尼古拉说用硬币来决定吧，可是硬

币抛出去却找不着了，大家又忙着找硬币。好不容易鲁夫吹响了开场哨，可尼古拉又与杰夫争论起来，两人扭打在一处。阿南对鲁夫没经过同意就吹哨抗议，鲁夫说哨子是自己的，爱吹就吹。渐渐地，大家乱作一团，又跑又叫，你推一把我打一拳，开心得不得了。这时候，正在吃零食的亚斯特突然发现，原来那个足球根本没带过来，忘在家里了。尼古拉也有破天荒被人夸奖“乖”的时候。他喜欢和邻居一个女孩子玩，所谓一起玩，就是在女孩面前表演翻跟斗。他被邀请参加女孩的生日派对。拿着礼物兴冲冲地跑上门，却发现自己是惟一被邀请的小男生，他不得不坐在一堆叽叽喳喳的女孩中间。女孩的妈妈把尼古拉送回家时，直夸他是个斯文的小绅士。可回到自己的房间，尼古拉放声大哭，让妈妈莫名其妙。还是爸爸理解他，带他出门下馆子、看电影，看的是西部牛仔片，总算让小尼拉找回了平衡。尼古拉的故事就是由这样一个个好玩的故事组成，有的发生在家里，有的发生在学校，有的发生在放学后的校外，有的发生在度假的海滨。两位漫画大师只是看来随意地把故事勾画出来，于是在我们眼前出现了一个个鲜活有趣的人物，一幕幕家庭和学校里的轻喜剧，还有一幅幅令人捧腹的童年快乐即景。如果说埃米尔的故事还多少想给我们一点教益的话，尼古拉和他的那帮小“死党”们的故事纯粹就是逗我们开心。几十年来，小淘气尼古拉的故事在法国、在欧洲非常畅销，并被改编成电视剧。孩子和大人从尼古拉的故事里，获得了极大的快乐。每个人的童年，可能有不同的滋味，但几乎每一个人都乐意，让回忆中留下更多的开怀大笑。

【戴小桥和他的哥们儿】《小淘气尼古拉》被翻译引进到中国后，引起了一定范围的关注，它似乎更受到大人人们的欢迎，因为它也可以被看作是以儿童为主角的漫画故事，大人们乐于把它当作休闲读物。接触过它的中国孩子不多，主要原因是大人通常不向他们推荐，一方面可能觉得它未必是适合的儿童读物，另一方面觉得还是有一些文化上的差异。不过这个小淘气迷倒了一位中国的儿童文学作家梅子涵，他也是一位儿童文学教授，同时也是一位

书评家。他认为《小淘气尼古拉》应该列入最棒?童书目录中，写给孩子的文学本就该如此。他逢人就推荐尼古拉，既推荐给孩子，也推荐给大人。凡经他的推荐读过尼古拉的人都非常喜欢，他们说：“啊，太有趣了，我好喜欢！”梅子涵觉得这还不过瘾，终于下定决心，自己也来创作一个“中国的小淘气尼古拉”。2002年，由作家梅子涵与儿童插画家沈苑苑合作的“戴小桥和他的哥们儿”出版了。这个儿童小说系列到目前已经出版了三集：《我们的公虎队》、《我们全是马》和《淘气的故事》。戴小桥是个刚入学的小男孩，他有一帮一起上课又成天玩在一起的哥们儿，而且每个人都有外号，比如林晓琪叫林小气、马儿帅叫摔马儿什么的，他自己的外号也好不到哪儿去，叫“大香蕉”。不过林晓琪并不真的小气，他的爸爸常能弄到一些肯德基的票子，他会大方拉着哥们儿一起去。一路上，这帮小家伙浩浩荡荡地走在马路上，哇啦哇啦，打打闹闹，来回奔跑，没有一个不开心得要命。繁华的马路上，只听见他们的喧闹声。可是到了门口，差点连票子都找不到。这帮小家伙，到哪儿都不消停。课间一休息，就拍着屁股把自己当作马，“驾——”的一声，像马儿一样跑起来。老师们见了只是笑着说“你们疯掉了么？”他们并不真疯，只有两匹马例外，那就是汪小中和马儿帅，他俩居然把赛马的终点设在老师办公室，结果吓坏了上算术课的吴老师，惹来一顿哇哇的批评。吴老师的外号本来就是“哇哇老师”。他们是一帮爱踢球的小男孩，踢起球来可有创意了。他们一路踢，一路为这样那样的事情争论不休。踢到一半，马儿帅嚷着要转会到林晓琪一方，林晓琪不愿意，杜家严说不许转会他就不踢了。林晓琪只好同意，因为球是杜家严带来的。可是转会过来的马儿帅却连进自家大门两球，大家才明白，原来他是个“足球特务”。“戴小桥和他的哥们儿”在故事的不少细节上和绘画的风格上，大量借鉴了《小淘气尼古拉》，整体上也是那种逗人发笑的漫画式的儿童故事。不过梅子涵并没有停步于对尼古拉的模仿，他在戴小桥的故事里添入了新的元素，使它在根本上与尼古拉的故事区别

开，成就了一种全新的模式。首先，他努力尝试使自己的故事能够让孩子自己阅读。戴小桥的故事适合已经初步识字的学龄前到小学三年级之间的孩子阅读。为了做到这一点，梅子涵精心拣选着所使用的文字，确保它们不会超过这个阶段的语文教学大纲所要求的难度。这一点说起来很容易，但做起来其实相当困难。不信你自己试试。其次，他努力使这个充满笑料的儿童故事成为真正的“本土化”的故事。我们常说“拿来主义”，但要做好也很不容易。这需要眼光，需要勇气，更需要智慧。梅子涵从不避讳戴小桥的故事是从尼古拉的故事中借鉴而来的，他很认真地向两位法国的老师学习，琢磨儿童心理的普遍规律，也探讨中国孩子所面临的特殊问题。他对问题的处理很现实，也很艺术，戴小桥的故事绝不是尼古拉的故事的翻版，而是一种全新的创作。梅子涵非常清楚中国孩子在学校和家庭里遭遇的问题。早在70年代末，他就开始创作以学校生活为背景的成长小说。他在1979年发表的处女作《马老师喜欢的》，就获得了“第二届江苏儿童文学评奖”的一等奖第一名，并从此走上了为孩子们创作的道路。为他获得声名和人气的中篇小说《女儿的故事》，也是一部讨论孩子成长问题的小说。在这部小说中，他把中国孩子的成长问题谈得非常透彻、非常诚恳，以致于引来社会上广泛的共鸣。甚至在海峡彼岸台湾，不少亲子读书会也将它作为阅读和讨论的素材。在涉及儿童的家庭教育、学校教育，望子成龙的社会心态，以及孩子在课内外的负担等问题方面，这位学者型的作家都有自己独到的见地，而他以一位父亲的身份讲述的故事，给家长和老师以很大的启发。在“戴小桥和他的哥们儿”的系列故事中，梅子涵站在孩子们的角度，继续在讨论上面这些问题。他给这帮调皮捣蛋的小家伙们带来了一个很另类的班主任——毛小弟，这个年轻未婚的班主任居然也是孩子们的哥们儿，他对付这帮孩子另有高招。比如孩子们打打闹闹得过火了，他也不生气，只是过来让打闹的孩子重新示范一下，然后根据“实际战况”让孩子们补打一下，扯成平手；两个孩子“骑马”去吓坏了”哇哇老师

“，他并不严厉责罚他们，只是让他们去赔礼道歉，而且特别交代“不?骑马去”；当他发现这帮淘气包脱了鞋子，光着脚丫翘在课桌上比比看谁脚不臭时，他命令他们不要把脚放下去，赶忙取来照相机要为他们摄影留念，让他们将来有机会告诉自己的孩子，自己小时候原来是多么调皮……你看看，戴小桥的故事与尼古拉的故事根本是不同的。戴小桥的故事有更多的负载，梅子涵并不打算让我们纯然一笑了之。因为现实本来就是如此，中国的孩子就是比法国的孩子有更多的负载。梅子涵毕竟是一位师范大学的教授，他总是忍不住要对学校的教育问题“指手划脚”。最为典型的例子要数毛小弟老师上的作文课。这位另类的语文老师教孩子们在写作文的时候，要学会“两面派”，“考试的作文”和“自己写而不交的作文”要有两种不同的写法。汪小中有一篇自己写而不需要交的作文，毛小弟大加赞赏。我在这里敬录如下：昨天，妈妈帮我洗澡，把我短裤、棉毛裤和外面的裤子一起脱下来。我说：“你为什么把我裤子一起脱下来？”妈妈说：“洗澡呀！”我就说：“那么你早饭、中饭、晚饭可以一起吃吗？”妈妈说：“这和早饭、中饭、晚饭一起吃有什么关系？”“当然有关系，你可以把我三条裤子一起脱下来，那么就可以三顿饭一起吃！”妈妈没有办法，只好把我的裤子穿上，重新脱，我说：“一定要一条一条脱知道吗？”妈妈说：“知道了，知道了。”事情应该一件一件做，饭应该一餐一餐吃，洗澡的时候，裤子也应该一条一条地脱。这个道理，不但我们小孩儿应该知道，大人也应该知道。这样的故事和这样的作文，是法国人葛西尼和桑贝想不出来的，他们做梦都想不到。不过他们想不到，反倒是法国孩子们的幸福。真让人羡慕！

成长故事(4)

【调皮的日子】国内在专门给少年朋友讲故事的作家中，秦文君是最为著名的一位。2002年，当她获得国际安徒生儿童文学奖的提名后，更是声名鹊起。如果你熟悉她早期创作的那些少年成长故事，肯定会对《调皮的日子》这样的故事感到很惊讶——这位相当严肃的作家居然在用一种“独角戏”式的语言讲儿童趣事。我叫朱多星，但许多人都叫我智多星，这样我就等于有了两个名字。我养的那只猫也有两个名字，大名叫朱咪咪，意思是朱家的猫；小名不怎么好听，叫臭美。朱咪咪是天下最爱出风头的猫，总蹲在窗台上左右顾盼，还爱拍风景照，另外，它似乎还有跳迪斯科的天才。……姑妈不能笑的原因很简单，因为她是个超级胖子，胖得简直就像是熊的亲戚。如果，她弯下腰抱住腿，那就成了一个地球仪。姑妈名叫朱好好，名字中有两个好字，真是非同一般。……姑夫很瘦，谁都别指望在他胳膊上找到隆起的肌肉，他的脸颊凹下去，仿佛永远做着吸麦秆的动作。所以姑夫很羡慕胖子，总说：“什么时候我能壮实一点。”……小沙这个名字听起来就不妙，像小傻。即使别人搞清楚他不叫小傻叫小沙，也没什么好处：沙子本来就不值钱，何况还是小沙，若要起个外号就太容易了，现成的就可以给他一个：豆沙。故事里的主要人物就这样登场了。一个调皮捣蛋的智多星，被寄养在姑妈家，与另一个调皮蛋小傻一起生活；姑妈是个超级胖子，心地非常好，姑夫是个牙医，超级瘦子，心地也不坏，就是不懂孩子的心思。另外，同学中还有总拿倒数第一的林第一，胆小如鼠的张潇洒，名字听起来像小妖的曹小娇，班主任则是一个喜欢穿绿裙子、绿发夹、绿鞋子却不长绿手指的绿裙子老师。总之，这是一个漫画谱似的家庭和学校。在这个故事中，秦文君就是用漫画的方式描摹人物、讲述故事。大体上，故事是以小猫朱咪咪的失踪、朱多星和小沙的寻找为线索，不过这条线索并不强，大多数穿插其中的故事基本上是独立的。你可以随意翻开读其中任何一

个故事，甚至可以忘记那条线索。从这个角度看，《调皮的日子》实际上是由40多个小故事组成，而每个小故事一般不超过2000字，语言俏皮而浅显，特别适合有一搭没一搭的悠闲式阅读。这大概也是作者所希望的效果。这些短小的故事中有发生在孩子们中间的趣事。比如林第一为了逃避期中考试假装咳嗽，可一听说要郊游咳嗽马上又好；朱多星和小沙拿一块肉去逗楼下的狗，想讨曹小娇的欢心，却不小心砸到女孩的身上；他们为了练就“半分钟吃完两个烧饼”的高超本领，赢得一百元的奖励，天天去买烧饼，眼看功夫要练成，烧饼小贩却不见了；等等。还有一些故事是孩子眼中大人的趣事。比如姑夫想要增肥，两个孩子向班上最胖的同学要了一份胖子食谱，想用5块钱卖给姑夫，姑夫看到食谱后，却跑去找胖同学，帮他治起了牙齿；姑妈想要减肥，喝一种减肥药水，一天要上十几次厕所，结果确实是瘦了，人也病得不轻。在《调皮的日子》中，秦文君尝试放下各种负载，努力捕捉童年的一点一滴的幽默情趣。她后来在一篇散文中谈到，两个调皮蛋的故事是以自己两个弟弟小时候的顽皮故事为蓝本的。他们现在都已成为威严的爸爸，当然未必会承认了。而故事中的童趣味道也多多得益于当时正在上小学的女儿，小才女戴萦袅还欣然为这本书插图并设计封面，发自孩子内心的纯真烂漫，为这本书增色不少。不一样的成长，一样的感动曹文轩在《草房子》的跋中提出了一个很有意思的命题：“如何使今天的孩子感动？‘是否’必须写今天的生活才能感动今天的孩子”？曹文轩的回答是：“感动今世，并非一定要写今世。‘从前’也能感动今世。我们的早已逝去的苦难的童年，一样能够感动我们的孩子，而并非一定要在写他们处在今天的孤独中，我们表示了同情时，才能感动他们。”我猜想，这位著名的作家兼博导肯定是在理论上遇到了一群强大的对手，否则不会如此严肃地提出这个命题。不需要用理论去讨论这类问题，是我们这些书虫的一大乐事。我们虽然偶尔听听“××事迹汇报会”也能感动一把，但大多数情况下，我们还是从几十年甚至几百年以前人们的事迹中获

得感动的。我们不用论证，就知道一百年以前的人们同样是要吃饭、睡觉，或许方式不同，但大体上也差不多。当我们正在对自己孩子调皮捣蛋的行为加以训斥时，爷爷奶奶说不定会跳出来说：“算了吧，他（她）比你小时候可强多了。”如果爷爷奶奶的爸爸妈妈仍健在，他们或许也会说，爷爷奶奶小时候也好不到哪儿去。你是否会去考证，真的是“好”、真的是“强”么？下面，我将介绍一些少年故事，它们发生在不一样的时代，不一样的地方，但同样给今天的孩子们，还有今天我们这些曾经是孩子的大人们，带来了莫大的感动。

成长故事(5)

【汤姆·索耶历险记】这是鼎鼎大名的美国作家马克·吐温（1835-1910）的名作，发表于1876年，讲述的是十九世纪三、四十年代的故事。在小序中，作者还特别交待：“本书记载的冒险故事大多实有其事，其中一两件是我的亲身经历，其余则是儿时与我同窗共读的男孩们的经历。”精力充沛、调皮捣蛋的小男孩，从来都是恶作剧的高手。不过以今天的眼光看来，生活在160多年前的汤姆·索耶，仍然有望在恶作剧的华山论剑中争得“天下第一”的美号。恶作剧不但是汤姆的一种标志性活动，甚至可以说是他成长中主要的生活方式。

“汤姆！”——随着波莉姨妈一声经典的世纪呼唤，汤姆就冲破一切烦闷，冲入到有史以来最快乐的童年喜剧中。他正在小房间里偷吃果酱，被老太太搜出来，人赃俱获。鞭子高高举起——眼看大祸将临——“哎呀，快往后瞧，姨妈！”这个肯定在史前时代就已经用烂了的鬼把戏，又一次骗过姨妈，汤姆转身翻过院墙，逃之夭夭。连老太太都为自己再一次落入圈套而感到好笑，她实在拿这个心爱的小外甥没办法。为了履行监护人的责任，她决定好好管教一下这孩子。因为逃学、打架的劣迹，在一个美好的星期六早晨，汤姆被波莉姨妈强迫粉刷院墙。汤姆正感到世界是多么空虚无聊的时候，别的孩子跑来了。天才的创意总是伴随着绝妙的演出。汤姆像一个艺术家似的“表演”刷墙，引来同伴莫大的兴趣。他们哀求汤姆给自己一次“表演”机会，汤姆看在贿赂的份上“很不情愿”地让出刷墙权。全村的孩子排着队来刷墙，每个人必须拿一件小玩意儿来交换刷墙的机会。很快围墙被刷了三层之多，如果有足够的灰浆，汤姆肯定能让全村的孩子破产。上面这点事迹，只是汤姆的热身运动，整部长篇小说都是他的辉煌战史，很难一一而足。不过最出风头的一次，恐怕要属他和流浪儿哈克等一帮人跑到荒岛上当“海盗”的故事。他们在岛上玩得很开心，可村里人以为他们都死了，非常沉痛地举办追悼会。他们躲在教

堂的楼座上，听完自己的葬礼追悼辞，然后大摇大摆地走进了会场。我敢保证，你肯定没有经历过如此感人、如此热闹的追悼会。虽然汤姆被村里人公认为最顽皮的孩子，但他本性善良、勇敢，更有股天不怕、地不怕的冒险劲头儿。他和哈克在一个午夜去坟场游逛，意外撞见了一起强盗杀人的事情，他克服了巨大的恐惧，在法庭上指证罪犯，一夜之间成为英雄。而最后在一次冒着生命危险的探险中，他和哈利找到了强盗埋藏的宝藏，更是成为全村人的偶像。这种皆大欢喜的结局肯定是大众非常愿意接受的。特别是美国人这样一个崇尚自由和冒险精神的新生民族，他们特别愿意给孩子讲述这样类似的故事。通过冒险致富，可以说是大多数美国人的梦想。这个梦想在恶作剧大王汤姆的身上得以实现，汤姆长大后肯定能成为一名“模范乡绅”。这是典型的美国式的感动。不过一百多年来，汤姆的故事仍令全世界的大人和孩子感动，肯定是有道理的。每个人的阅读感受不同，获得的感动肯定也是不同的。比如就我自己而言，汤姆恶作剧的故事显然比他发财的故事更有趣，而读过多遍，每次最让我感动的还是那段汤姆“英雄救美”的故事。汤姆偷偷喜欢同班的女生贝琪，可是贝琪不知何故特别讨厌他。有一天上学时，他无意间发现贝琪偷看校长先生藏在讲台下的书，贝琪慌张之间把一页撕烂了——这可闯下了天大的祸！贝琪哭着跑出去。隔天就闯祸的他觉得女孩子真是不可理喻——死不认账不就完了呗？终于校长发现了，他从来没有这么恼怒过，杀气腾腾地盯着班上的学生。“是谁把这书给撕了？”——“本杰明·罗杰斯？”——“约瑟夫·哈泼？”——“艾米·劳伦斯？”——“格雷西·米勒？”……这是一种真正的折磨！每个孩子都战战兢兢地摇头，眼看着就要轮到贝琪了。“贝琪·？贝尔？”贝琪的脸因为恐惧而变得惨白！就在这时，英雄汤姆一跃而起，大声嚷道：“是我做的！”当然，他也领到了自己有史以来最惨烈的惩罚：一百鞭子和放学后两小时的留校。不过这一切比起贝琪惊讶、感谢和崇拜的目光，简直无足痛痒。他做梦还记得贝琪最后对他说的话：“你怎么会这么

伟大！”马克·吐温创作汤姆·索耶的故事，表面上看纯粹是为了娱乐，就像一个人永远忘不了一些童年往事，忍不住要把它们写出来才安心。当然我们也可以从这本书里挖掘出许多深邃的思想来，但也不必非这么做不可，它的天真质朴足以让我们忘记许多对世界的忧虑。在汤姆之后，马克·吐温还创作了一部续集《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一般来说，续集往往不如原书好，但这本书是一个例外。有许多大作家和文学评论家非常推崇这部续集，它也被列入最经典的成长小说中，不少人认为它的文学价值远远高于汤姆的历险故事。虽然我不完全同意，但也非常能理解这样的看法，因为它也是我最喜欢的作品之一。前面说到，汤姆和流浪儿哈克发掘了一笔宝藏，他们平分了这笔财产。有钱的汤姆虽然还是个调皮鬼，但因为他的财富人们怎么看他都顺眼，他渐渐变得越来越像一个“正常”的孩子。可是哈克不能忍受“正常”的生活，他成功放弃了所有财产，与一个逃跑的黑奴一起开始了逃亡生活。他们沿着喧嚣奔腾的密西西比河一路流浪，看尽世俗百态，体验人情冷暖。哈克的这段经历是真正的历险故事，与此相比，汤姆的历险更多的是孩子气的想像故事。虽然同样贯穿着幽默的情节和对话，成人读者同样能捧腹大笑，但对于孩子而言，这两个故事是不一样的。说的直白些，哈克的故事没有汤姆的故事那么好玩，因为它写的是大人世界里活生生的现实。马克·吐温出生在密西西比河边，长在密西西比河上，他对美国人的这条“母亲河”特别迷恋。在哈克的历险中，他借助这位流浪少年的经历讲述这条河的故事，表达自己的热爱。这个故事所带来的感动是另外一种感动。后来曾获诺贝尔奖的作家福克纳对这部小说极为推崇，他也为这条河写了一篇小说《老人》，继续讲述生生不息的生命的故事。这两部小说，堪称密西西比河故事之中的扛鼎之作。立意轻松的作品更容易受到大多数人的欢迎，对于大人和孩子都一样。汤姆的故事比哈克的故事更受孩子们的喜爱，这是很自然的事情。

成长故事(6)

【男孩彭罗德的烦恼】在美国人写的成长故事中，还有一个小男孩几乎与汤姆齐名，堪称“汤姆·索耶第二”，这个小家伙就是布斯·塔金顿（Booth Tarkington，1869-1946）笔下的彭罗德。《男孩彭罗德的烦恼》（Penrod，又译作《彭洛德》），发表于1914年，讲述的是20世纪初期美国孩子的成长故事。这是一部带有强烈讽刺色彩的经典儿童小说。彭罗德的出场远没有汤姆·索耶那么风光。他愁眉不展地坐在院墙上，嫉妒地瞪着他那条若有所思的狗——杜克。他被迫要去参加一场演出，表演文学老师鲁布什夫人自编的诗剧，展现儿童纯洁向善的一面。比如他的台词是“尽管我是一个小孩儿，耐心，顺从，并且——噗！”当然这个“噗”不是台词，他只是恶心得念不下去。这位将要12岁的少年其实是一位踌躇满志的文学少年，他一得闲就钻到自家仓库的废木桶里，专心致志地写作。他写的是拦路强盗哈罗德·雷默斯的系列故事，虽然满篇错别字和病句，但并不妨碍故事里充溢的血腥味道和男子汉气概，而且他还使用了大量的破折号，显然激动的创作灵感一言难尽。可是就在故事写到最高潮时——“彭罗德！”“彭——罗德！”母亲的嗓门比汤姆的波莉姨妈的嗓门尤有过之而无不及！这位大作家只好熄灭文学之火，爬出废木桶，准备去参加那场演出。为了他的演出，母亲和姐姐精心制作了一套戏服。他的角色是亚瑟王时代的兰斯洛爵士，这可是位鼎鼎大名的圆桌骑士。她们很费心地要把他打扮出“中世纪”的味道。这套戏装用姐姐的长筒袜、旧披肩，妈妈的半截裙装，还有爸爸的陈年内衣，剪拼而成，不敢夸口说一定有“中世纪”的味道，但绝对是让现代人叹为观止的。即使打上一堆破折号，也无法形容彭罗德穿上这堆东西之后的心情。可怜的彭罗德被押到戏台后准备出场，趁大人不备溜进看门人的房间。为了遮丑，他套上看来很有男子气的看门人的肥裤子，裹着披风（就是姐姐的旧披肩）闪亮登场了。几乎全城的人都来观看这场高尚

的演出，孩子们被包装成“中世纪”的天使，念着圣洁的“中世纪”的诗，一个一个地亮相。等到小兰斯洛爵士亮相，并脱掉披风，等候亚瑟王的册封时，台上台下一片哗然——包在大肥裤子中的彭罗德给所有人以视觉上和心灵上的强烈震撼！这部神圣的诗剧在孩子们的哭闹打斗声中草草收场。你看看，这个彭罗德比起汤姆可惨多了，他只不过做了一点必要的自我保护，就遭到了惨败。他偷偷喜欢的小女孩玛乔里·琼斯声称一辈子再不跟他说话，并当众宣布他是“全城最坏的男孩”。而回到家中，先是被母亲关在衣柜里，又被父亲鞭打了一顿。难怪他那么羡慕自己的狗，觉得还不如“像狗一样生活”。不过你也不必太同情彭罗德，他在恶作剧方面的才华一点也不亚于汤姆，甚至可以说更为“阴险狡猾”。为了报复自己的“情敌”莫里斯，他把一瓶混有几十种原料的足够恶心的溶液说成是甘草剂，骗得莫里斯兴高采烈地一饮而尽。那种创意和表演天分，绝对可与哄大家刷墙的汤姆相媲美。他甚至能逗“全城最好的男孩”乔治·巴塞特爬上一棵树，在牧师和几位高贵的女士面前大叫“下——地狱”，你要知道这可是当时被认为最邪恶的脏话。塔金顿用极尽谐谑的语言，讲述了彭罗德“创作”的一件件恶作剧，妙语连珠，令人忍俊不禁。他并没有像马克·吐温那样，给坏小子一次意外的发财机会，而让大人世界去接纳，甚至赞美他。他以一个旁观者的角度给这个小男孩以极大的理解和宽容：“由于这个世界总是错误地理解每一件事情，彭罗德出于自卫的本能，要尽量少地暴露自己，免得被人抓住把柄。一个男孩要是知道了这个道理，那他的表情就是世界上最不好懂的事情了。”

“做男孩子最艰难的情况之一就是，必须对每一件再自然不过的行为进行解释，这一要求无止境地折磨着他们，使他们总是不停地处于紧张状态，锻炼自己编造故事的能力。”“男孩子们与火山、洪水和硝化甘油一样，被关得越紧，爆发出来时，他们的活动就越剧烈。”不过在故事的最后，塔金顿还是像马克·吐温那样，给坏小子也找了一条出路。他很清楚，即使我们这些家长的思想再开放，毕竟还是希望

自己的孩子能有出息，不能总是“全城最坏的孩子”。可是除了让孩子冒险发财以外，这条出路是什么呢？在彭罗德12岁生日那天，妈妈带他去看望90岁的姨婆，因为她是家族中在世的年纪最大的长者。姨婆对小彭罗德很慈爱，并交给他一把很旧的弹弓，让他转交给父亲。就在这天下午，当心情郁闷的彭罗德张开弹弓打麻雀时，弹弓折断了，石头失去准头打碎了家里盥洗室的窗户。正在刮胡子的父亲，怒气冲冲地跑出来，眼看小彭罗德又少不了一顿鞭打。他交出了散架的弹弓，并对父亲说，这是上午姨婆让他拿来转交的，三十五年前父亲正是用这把弹弓无意中打死了她最好的母鸡，还打碎了一个玻璃水罐子。父亲拿着弹弓若有所思地看着彭罗德，然后转身回屋。他对孩子说：“一块碎玻璃，算不了什么。”现在你明白塔金顿为小彭罗德找到的出路了吗？两个字——理解。

成长故事(7)

【大草原上的小房子】看过前面两个故事，我们可能会有个错觉，感觉美国孩子尽爱读调皮鬼的故事。其实不然，他们和世界上其他地方的孩子一样，也能接受题材相当严肃的成长故事，只要故事本身写得足够棒。罗拉·英加尔·槐尔特（Laura Ingalls Wilder，1867-1957）的《大草原上的小房子》就是这样的故事。1999年美国教育部曾经做过一次阅读调查，让老师和孩子们各自选出100本最喜欢的书，在老师和孩子们各自列出的清单中，《大草原上的小房子》都榜上有名。还有一件趣事也足以说明它受欢迎的程度。在美国白宫的官方网站上，展示了一些令美国人特别骄傲的艺术家和作家。在儿童文学“梦之队”中列了三位：苏斯博士、E. B. 怀特和这位槐尔特女士。这部小说发表于1935年，但故事发生于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它讲述的是作者一家的真实故事，但又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自传，因为故事里的女孩罗拉比真实的罗拉稍微大几岁。介绍这个故事之前需要先讲一点历史背景。在白人到来之前，美国的土著居民是印第安人。当白人占据了东部海岸后，逐步向西部扩张，印第安人被迫西迁，不愿意迁移的要么被迫同化，要么遭到灭绝性的屠杀。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西部的广阔疆域还是印第安人聚居的区域。为了推进西部的拓疆运动，1862年美国国会通过一个法案，只要白人移民过去开垦农场，住满五年，就可以拥有自己开拓的土地和家园。而且只要开垦10英亩，就可以获得160英亩的土地。英加尔一家原本居住在威斯康星大森林里（槐尔特在《大森林里的小房子》中讲到这一段），爸、妈决定，带着女儿玛丽、罗拉和刚出世的小婴孩卡里，还有忠诚的看家狗杰克，一同到西部大草原去拓荒。那里是印第安人的居住地。谁也不知道将会发生什么事情。一家人的全部家当都装载在一辆篷车上，爸爸赶着马车向西部行进。在冰河快要解封的晚冬，他们越过密西西比河，一路还经过了不少森林、丘陵和河流。当他们连人带车泅过密苏里河的时

候，全家人差点被汹涌的激流卷走。他们终于来到了一片大草原上。在这片辽阔的大草原上，没有迹象表明从前有别人来过这里。篷车孤零零地停驻在广阔的土地和天空之间，一家人搭起了宿营地。这里距离最近的小镇——独立镇约有40英里，爸爸很满意，决定从此就在这里开始新生活。他们在这里搭建了小木屋、马厩，开辟了自己的农场，与相邻的其他移民和睦相处。生活虽然很艰难，但日子一天天好起来。这片陌生的地方充满了危险。到处有狼群出没，夜里时有群狼围着小木屋仰天长啸；白天常有赤身裸体的印第安人经过，他们有的很有礼貌，有的却很野蛮，时常闯进屋里来拿东西；夏天的蚊子传播可怕的疟疾，全家人染病都卧床不起，幸好有黑人大夫来救治，否则后果不堪设想；有一次，草原起了大火，火势差点吞没了整个农场和木屋。不过这片陌生的地方也生机勃勃，天上的云雀，地上的野兔、肥松鸡，印第安旧营地的彩色珠子，都令孩子们着迷。上面是蓝天白云，下面是一望无际的草原，绿草在风的吹动下，如波浪般一会儿明亮，一会儿暗淡。在繁星密布的晚上，一家人围坐在露天的餐桌旁。爸爸一边拉着小提琴，一边低沉地歌唱：噢，我是吉卜赛人的国王，过着称心如意的生活，临睡以前我要喝上一杯美酒，世界任我逍遥自在。一家人还与邻居爱德华先生结下深厚的友谊。在一个寒冷的圣诞夜，爱德华先生冒着生命危险游过河，他给玛丽和罗拉带来了圣诞礼物。他说自己在小镇上遇到了圣诞老人，老人说没法渡过河，就请他来转交圣诞礼物。虽然礼物很简单——只有两个杯子，两根棒糖，两块饼子和两个便士，但足以让孩子们激动得欣喜若狂。爸爸握着爱德华的手，感动得不知说什么好。可惜好景不长。政府又决定把这片土地还给印第安人，并派出军队准备驱赶大草原上的白人移民。英加尔一家只好把家当装上车，告别了大草原和小房子，又开始了新的漫漫迁徙路。当罗拉在自己的故事里回首这段往事的时候，已经接近70的高龄了。这位老奶奶非常平静地叙述着一家人坎坷却也特别值得留恋的平凡故事，以一个小女孩的眼睛和心灵，去感受拓荒时代的艰辛和

激情。她虽然叙述得特别朴实，没有华丽的辞藻和刻意夸张的技巧，但听完她的故事，心情却特别激动，久久不能平静。读这个故事的时候，我特意找来了一幅电子版的美国地图，找到英格尔一家从大森林迁徙到大草原的起点和终点，起点在威斯康星州的派平（Pepin）附近，终点在堪萨斯州的独立镇（Independence）附近，用非常精确的电子量尺测量，直线距离居然有850公里。你知道这段距离有多远吗？如果以北京为起点，大概向东北可以去到长春，向西可以去到银川，向南可以去到接近合肥的地方。你再想像一下：英格尔一家那辆马拉的篷车。爸爸驾着马，妈妈抱着一个婴儿，两个8岁都不到的小女孩坐在篷车上，马车旁跟着一条忠诚的狗。他们就这样，经过许多人迹罕至的地方，野兽、蚊虫、强盗、还有对白人心怀仇恨的未开化的印第安人，随时都可能要他们的命。他们就这样跨越不可思议的距离，来到未开发的大自然里，顽强地奋斗，开辟属于自己的家园。而在这样的艰难困境中生活过来的孩子，同样快乐、浪漫，而且对人充满友爱，对生活充满感激之情。这是怎样的一种生活！你说，这样的故事，难道不能使今天的孩子感动吗？

成长故事(8)

【铁路边的孩子们】英国女作家伊迪丝·内斯比特（E. Nesbit, 1858-1924）的《铁路边的孩子们》是一部经典的儿童小说。小说于1906年版，讲述的是二十世纪初几个英国孩子的成长故事。在前面的“魔法故事”里，我们曾经介绍过内斯比特的《五个孩子和一个怪物》。她是一位了不起的魔法妈妈，甚至有人称她为“二十世纪儿童文学的伟大源泉”。内斯比特的一生可谓丰富多彩。她的父亲是一位农业化学家兼农业学校的校长，可惜在她童年时就去世了。9岁时，她跟随母亲到欧洲大陆生活，直到13岁才回到伦敦。少女时代，她的诗才就崭露头角，时常在杂志上发表诗作。18岁时，她结识了兼具才华和魅力的年轻人休伯特·布兰德，两人热恋并在两年后结婚。这位布兰德先生是一位思想激进的改良派社会主义者，他把内斯比特也引到积极的社会活动中。1884年，这对夫妻与另外几位朋友共同创立了“费边社”，丈夫是社团的第一任主席，妻子是第一期社刊的主编，他们甚至给当时出生的儿子也取名叫“费边”。这个主张渐进的方式推广社会主义的费边社，后来成为非常著名的政治社团，到今天仍活跃在英国社会。创办初期，这个社团集中了当时英国最优秀的一群社会精英，包括政治活动家、社会学家、经济学家和文学家。萧伯纳、威尔斯是两位著名的文学家成员。萧伯纳也是在这里与内斯比特相识，两人亲密的友谊延续了一生。不过作为丈夫，布兰德先生既缺乏赚钱养家的能力，也缺乏应有的忠诚。他在生意场上惨败，而且还时不时与别的女性有染。内斯比特非常宽容地原谅了丈夫，不但依靠写作维持着整个家庭的生活，而且还收养了丈夫的两个私生子女。当布兰德染病而且渐渐丧失了视力后，她仍然悉心照顾他，直到他于1914年去世。根据她同时代人的回忆，内斯比特是一位富有活力、魅力四射的女性，她所到之处，总有崇拜者追随。她不拘泥于传统，但严守很高的道德准则。她能在周边嘈杂的环境下很投入地写作，不间断地

抽着烟。一边写作一边夹着长长的烟嘴，这几乎成为她的标志性形象。你要知道，在那个时代女性抽烟，不但是反传统的，而且还被认为是放荡的行为。不过内斯比特绝不是那样的女性，你只要读过她的儿童小说，特别是《铁路边的孩子们》，就知道她肯定是一位非常高尚的女性。这部小说带有很浓的自传色彩，故事里的那位母亲俨然就是内斯比特自己。故事里有三个孩子。大女儿叫罗伯塔，你也可以叫她伯比，她快十二岁了，是一个特别善解人意的女孩。老二是男孩，名字叫彼得，刚过十岁生日。最小的是菲莉丝，她心地很好。他们本来住在伦敦的郊区。爸爸是政府公务员，他虽然很忙，但只要在家就随时准备跟孩子们做游戏。妈妈也是天底下最好的，她不但经常跟他们玩，而且还会为他们写故事和有趣的诗。这是一个非常快活的家庭。可是有一天，家里发生了变故。爸爸离开家，再也没回来。仆人们闭口不谈这件事，妈妈只说因为公事，爸爸将会有很长一段时间不回家。过了一段时间，妈妈笑着告诉孩子们，他们将离开这座房子，搬到乡间一座可爱的白色小房子去。妈妈和三个孩子乘坐火车，走了一整天，在夜里很晚的时候来到一个小车站上。搬运工拉着一车行李，带着他们走了一段黑暗和泥泞的道路，终于来到了他们的新家。走进空荡荡的房子里，狂风和在黑暗中簌簌作响的老鼠，令孩子们感到害怕。妈妈让孩子们点燃蜡烛，要点多少就点多少。许多根蜡烛点起来，壁炉里的火燃起来，整个房间充满了光明和温暖。搬到新家后，妈妈每天都在忙着写作，她必须赚取稿费来养活一家人。生活相当清贫简朴，他们甚至没钱买煤生火。只有当妈妈卖掉一篇文章或一首诗时，孩子们才能买点儿点心来，和妈妈一起开心地喝茶庆祝。但妈妈绝口不提爸爸的事情。三个孩子非常懂事，他们学会了打理自己的生活，帮助妈妈理家。乡间的生活一点也不沉闷，到处都有新奇的事情等待他们发现，而且当地人很友善，孩子们与站长、搬运工、火车司机都交上了朋友。最令他们着迷的是铁路和火车，他们几乎天天到铁路边玩耍。他们知道每一趟车的正点时间，其中有一趟是开往

伦敦的列车，每天上午九点十五分经过，他们管它叫“青龙”。有一天，菲莉丝说，青龙要到伦敦爸爸那儿去，向它招手吧，它会把他们的爱带给爸爸。伯比和彼得觉得这个主意很好。于是三个孩子就在火车经过时，站在栅栏上挥动手帕。令他们惊奇的是，在头等车厢里竟然有一只手伸出来挥动回答他们！那是一位老先生，他手里还拿着一张报纸。从此以后，相互挥手就成了孩子们和九点十五分火车之间的惯例。那位老先生的出现，也彻底改变了他们的生活。故事讲到这里，或许你会觉得情节有点儿熟悉吧。有一部经典的英国影片《铁路少年》就是根据这部小说改编的，这部影片时不时会在电视里播放，好几年前我就看过，前不久又在中央六台重温了一遍。这部影片非常忠实于原著，只在几个细节上略微修改过。影片和小说都非常令人感动，特别是当故事发展到最后，三个孩子照常向九点十五分的火车挥手时，整列火车的人都拿着手帕和报纸向他们使劲地挥动，那一幕场景实在令人难忘。它讲述的是一家人在困境中的生活故事，爸爸因为受人陷害而被关进了监狱，妈妈独立支撑起整个家庭。但是整个故事让我们感受到的不是艰难困苦，而是妈妈努力维护的温馨生活，还有孩子们健康快乐的成长。就在这个铁路边，孩子们机智地避免了一场可怕的铁路灾难，救助了另一位在隧道中摔伤的少年，还扑灭了运河轮船上的火情，和妈妈一起收留了一位流亡的俄罗斯作家。他们高尚的行为赢得了所有人的尊重，最后又在好心人的帮助下为爸爸洗清了冤屈。这样的故事安排，虽然有点儿过于完美，但是内斯比特以一种不容置疑的态度，使我们发自内心地感动，不由得相信（或者说宁愿相信）这一切都是真的。这部儿童小说自从出版后一直再版，有的年份甚至能再版两次，它赢得了许多孩子和大人的心。儿童文学作家梅子涵先生，曾经为这本书写过一篇非常感人的书评《九点十五分的挥手里爱的隆重》，在这篇书评里他回忆起自己小时候，爸爸因为政治上的原因，也离开家很长一段时间。他感叹自己有一位同样伟大的妈妈，而自己又是如何度过一个同样值得怀念的童年，虽然缺少故事中

的那份诗意，但同样感受到生活是那样令人感激。梅子涵的童年和少年时期，是在与伦敦相隔八个时区的中国东部度过的，相距铁路边的孩子们的时代五、六十年，而他写书评时又是在三十多年后。感动是发自内心的，它不会因为时间和距离而被削弱。

成长故事(9)

【秘密花园】这是一部需要去准备一份感动的书。一座花园，因为发生了一场突如其来的变故，花园被围墙、被关闭的门封锁起来。从此，变成了一座灰色的，没有生气的废园子。变成了一个秘密的花园。同时，拥有这个花园的人家，也落入了灰色的生活。一个外来的女孩，一个又干、又瘦、又野的丑女孩，有一天从印度来到了这个家。因为一场瘟疫，夺去了她全家人的性命，只剩下她孤零零的一个，只好投亲到这个陌生、充满了神秘感的远亲家中。好大的庄园，好大的园子，灰色、阴冷的地方。这是给女孩留下的第一印象。庄园里只有很少的人，有100多间房子，有的房子很多年都没人去过。半夜有时还弥漫着断断续续的哭声。这一切都使这个新来的女孩的好奇心膨胀到了极点。女孩的名字叫玛丽。春天的风，春天的阳光，庄园里的四处乱窜，园子野径的四处奔跑，使干瘦的玛丽脸上开始有了血色。在一只神秘的红胸脯小鸟的引导下，玛丽找到了埋在地上的花园门钥匙。扒开被野藤遮蔽下的木门，围墙下的花园被偷偷的打开了。女孩玛丽除去一小块荒地枯草，绿色的春苗，就在春风下一点点的冒出来，春之绿一点一点的、一片一片的来到了这个神秘的花园。女孩玛丽结识了一个精灵式的男孩，他的名字叫狄肯。狄肯有种种神奇的能力，每当他出现时，小鸟、野兔、松鼠等等小动物，都会围绕在他的身旁，听他吹笛。狄肯身上还随时带着一些神奇的种子，撒在清理出来的园地上，没几天就会冒出来一簇簇的绿苗。又一个奇妙的夜晚，女孩循着哭声发现了长期生病卧床的表弟柯林。柯林原被认为是无法活到长大的病人。可是，玛丽在狄肯的帮助下，把柯林偷偷的带进了花园。柯林开始对生命有了渴望。春天的绿苗，也在柯林的胸中蔓延，柯林开始用自己的脚，秘密踏上花园的土地。绿色、健康、阳光，成了他们的秘密、春天悄悄的回到了秘密的花园。《秘密花园》是上个世纪著名女作家弗朗西斯·霍奇森·伯内特（1849—1924）的

代表作。本书一经出版，很快就成为当时最受关注和最畅销的儿童文学作品，整个20世纪，人们一版再版这本书，全世界的大人和小孩都热爱《秘密花园》。孩提时代的人们，对于生命的发展，更是充满了无穷无尽的好奇心。它曾经先后十几次被改编成电影、电视、卡通片、话剧、舞台剧。在英语的儿童文学作品里，本书被公认为无年龄界限。《秘密花园》在美国经常被学校老师当做英语教材，因为它的语言平易而又极为传神，同时内涵丰富，情节精彩曲折，容易吸引孩子。几乎任何一个西方的儿童文学经典书目，都会收入这部小说。伯内特出生于英国曼彻斯特市，1865年随全家移民美国田纳西州。她的父亲早逝，家境贫寒。她从18岁开始在杂志上发表故事，贴补家用。她的第一本畅销书是28岁时出版的《劳瑞家的那闺女》，取材于幼年她在英国煤矿的生活。让伯内特闻名于世的，是她的儿童文学作品。1886年她发表了小说《小少爷方特罗伊》，又名《小勋爵》，这本书让伯内特成为当时最畅销、最富有的流行作家之一。此书和1905年发表的《小公主》都曾被改编成话剧。1939年，电影《小公主》由当时红极一时的童星秀兰·邓波儿主演。伯内特从小喜欢植物。她在英国的住所周围有几个带围墙的花园，其中一个她的户外书房，每天在花园里写作。1909年，当她在纽约长岛布置自己家花园的时候，突发灵感，构思出《秘密花园》。这本小说初版于1911年，并成为她最著名、最成功的作品。伯内特于1924年在美国纽约州长岛去世。【学校屋顶上的轮子】令人感动的事情，往往就藏在非常平凡的日常生活中，关键在于你是否能发现并感受到。美国作家门得特·德琼

（Meindert DeJong，1906-1991），就是一位不同凡响的经典作家，他最擅长用平凡的场景作背景，展开激烈、紧张的感人故事。他1906年出生于荷兰北部海边，8岁时随父母移居美国密歇根州。1929年大学毕业时正赶上经济萧条，为谋生曾经先后做过泥瓦匠、掘墓工、教堂执事、锡矿工和大学教授。同时，他一直在努力创作，并最终成为一名伟大的作家。他最著名的一部小说是《学校屋顶上的轮子》，讲述的

是一段童年故事。在荷兰北部的海边，有个名叫肖拉的小小渔村。六个大小不均的小学生，和一位男教师，是村里小学的全部人员。一次，数学课上到一半时，唯一的女生琳娜，举手要求当堂读一篇她写的有关鸛的文章。老师竟然积极赞同。琳娜把她知道的所有关于鸛的事情，全都变成了文字。最后说，“要是鸛能来肖拉，我就能知道得更多。”老师干脆打断了正常的数学课，他问其他的学生，有谁还能知道更多的有关鸛的事情。“不知道！”这几乎是全部的答案。双胞胎彼尔和德克回答得更加明确。彼尔答道：“老师，这就是双胞胎会遇见的麻烦——要是你不知道某件事，那就会是双份的不知道。”孩子们发现，鸛没来肖拉的原因，是肖拉的房顶太尖，没法停留。也许，在房顶上放上一个车轮子，鸛就能来了。邻村的鸛就是这么来的。于是，一场寻找、挖掘车轮子的行动开始了。最小的依尔卡首先推来了一辆婴儿车，因为长大了，用不着了，还因为有四个轮子。可是轮子太小太小，根本没用。肖拉村和外界的通道有五条，还有沿海的长堤。于是，六个孩子各管一段。老师说了，“不管它可能有还是可能没有，都要找一找。”孩子们为了找到一个车轮子，甚至会找到邻近的省里去。最大的杰拉，最先发现了一个被埋在泥土里的车轮，他把借据写在瓦片上，可是轮子没回来，自己被一个农夫提着耳朵回来了。老师解决了问题。依尔卡在谷仓的顶棚上找到了一个爷爷辈的古老的车轮子，即使有大个子杰拉的帮助，在把轮子从顶棚上弄下来的时候，在把滚到运河里的轮子捞起来的时候，还是几乎让他俩搭进了性命。欧克想法弄来了还在车上使用的破轮子。琳娜竟然在一艘搁浅在海滩上的报废的船上，不可思议地找到了一个应该是在陆地上的车轮子。不过，为了这个轮子，琳娜和村里最老的多瓦老爷爷，差点被涨潮的海水淹没……车轮子有了。一场大风暴也来了。孩子们为了从海面的沙洲上，救回来一对垂死的鸛鸟，展开了与时间和大海的生死搏斗。终于，用鲜血和生命的代价，换来了学校屋顶上的车轮，换来了屋顶上的第一对鸛鸟。这个看似平凡的故事几乎打动了所有的

人。《学校屋顶上的轮子》出版后，受到孩子们的热烈欢迎，也在评论界获得了一致好评。《周末书评》的书评家惊叹道：“真罕见！但的确的确，这是一部拿起来就放不下的书。”《纽约时报》的评价是：“它简单而深沉的细腻风格，将令我们牢记。没有人比德琼更了解一个男孩的挚爱。”这本书于1955年获纽伯瑞文学奖，并于1968年获美国图书馆联合会著名童书奖，至今仍然是一本经久不衰的畅销书。德琼也因为创作本书和其他优秀儿童文学作品，而在1962年获得国际安徒生儿童文学奖，他也是获得此项殊荣的第一位美国作家。门德特·德琼告诉我们，孩子们常问作家的问题之一是：“你的想法是从哪里来的？”他的回答：“这些想法似乎来自什么地方，又似乎不是来自什么地方，总之是来了，以许多奇怪的方式来了——最终来自于内心。”

成长故事(10)

【窗边的小豆豆】童年，在每个人的心灵深处都会留下痕迹。对于有些人来说，这种痕迹是刻骨铭心的，即使长大后许多年都挥之不去。他们不得不把它写下来，在重逢中完成告别仪式。在写《窗边的小豆豆》（又译作《窗边的小姑娘》）时，黑柳彻子（1932-）已经将近50岁。她此时已经是一位非常成功的广播女演员、电视节目主持人，在日本家喻户晓。她应邀为一份女性杂志写连载文章，结果写下来的却是她上小学时的一段童年往事。这段童年故事于1981年正式出版后，立刻在日本引起轰动，当年就销售了380万册，此后一直畅销不衰，创下了日本出版史上的最高纪录。它还被陆续翻译成33种不同的语言，在全世界广泛传播。黑柳彻子本人因此于1984年，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任命为继著名国际影星奥黛莉·赫本之后第7位、亚洲历史上第一位亲善大使，足迹遍及亚非各国。这本书在日本出版后第二年就被翻译引进到国内，先后至少有八种译本在国内广为流传，其他的译名还有《爱的教育：小彻的学校生活》、《窗旁的小豆豆》、《窗边的阿彻》、《冬冬的学校生活》、《窗旁的小桃桃》等。它的魅力也征服了许多中国的孩子和大人。它是那种值得人终身阅读的、可以经常给予人生活的力量和勇气的读物，也被不少人奉为儿童教育的经典教科书。至少我本人就是这样看待它的。为什么一个人的小学生活故事会有如此的魅力呢？你必须读过才知道。故事大约发生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初的东京。那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中后期，整个世界到处弥漫着战火、苦难和仇恨，作为侵略方的日本，也正在将这一切引向自己的本土。在这个时候的彻子，我们就叫她小豆豆吧，刚刚上小学不久，她幼嫩的心灵却沉浸在一片纯净的世界里……在一般老师的眼中，豆豆是一个古怪的孩子，她有太强的好奇心，从来不能规规矩矩地坐在课堂上。她喜欢听打开课桌的“叭哒叭哒”声，就不停地打开、关上、又打开、又关上，反复不停。同学们都在安静上课，她却

站到窗边和外面的艺人聊天，等到艺人离开后，又和屋檐下的燕子“谈心”。老师的耐心已经达到了极限，只能通知家长来，把豆豆开除了。妈妈听说有一间专收特殊学生的学校巴学园，便抱着试一试的心理带豆豆去报名。这间学校的确很特别，教室是设在废弃的有轨电车里的，豆豆第一眼就喜欢上了它。校长是一个和蔼的老师——小林宗作先生，他提出要和豆豆谈谈，请妈妈回去。豆豆在校长面前打开了话匣子，她不停地讲呀说，校长先生饶有趣味地聆听，一会儿笑，一会儿点头，一会儿又说“还有呢？”豆豆从来没遇到过这么好的听众，东拉西扯，一口气讲了四个小时！最后，小林先生抚摸着她的头，说道：“好，就这样吧！你就是这个学校的学生啦。”在这间学校里，上课方式非常特别。在第一节课开始的时候，老师把当天课程表上全部课程的问题写在黑板上，告诉孩子们，他们可以选择自己喜欢的那道题开始做。老师随时回答他们的问题。孩子们有的在学写字，有的在写作文，爱好物理的可以做实验，有的在画画，有的在读书，有的甚至在做体操！午饭时间，孩子们吃从自己家里带来的饭菜。校长要求家长为孩子准备“海里的东西”和“山里的东西”，就是分别用陆地上的蔬菜、肉类做的食物和用海里的动植物做的菜肴。他还请自己的夫人做厨娘，也准备一些食物，如果孩子的饭菜里缺“海里的”或“山里的”东西，就给添上。吃饭之前，大家会一起唱小林校长作的《饭前歌》，内容是：“嚼，嚼，嚼哟，吃的东西，要细细地嚼哟，要细细地嚼哟！”下午的课程是出外散步，孩子们都喜欢到户外去上课，所以上午都会把功课完成。老师一边带孩子散步，一边聊路上的见闻，认识各种植物。然后让孩子们自己做游戏。以上这些只是孩子们的日常课程，他们还有许多有趣的活动，比如天暖的时候挖个大坑，灌水后游泳；比如夜里老师组织他们到坟场玩“捉鬼”的游戏；比如老师弹着钢琴，孩子随着韵律随意舞蹈；比如举办根据不同孩子特点设计的运动会，几乎每个孩子都有获奖的机会；比如出外郊游，孩子们自己生火野炊；比如暑假里全校师生一起去温泉旅行；等

等。在豆豆的记忆里，那真是一段非常美好的回忆。在校长的带动下，全校的老师都非常尊重和善待孩子。豆豆虽然改不了淘气的习惯，但每次校长见到她时，都笑吟吟地说：“豆豆真是个好孩子呀！”孩子们把自己的学校看作圣地，外面的淘气孩子群一起来嘲笑这间简陋的学校时，孩子们自发地肩并肩、手挽手，一齐高唱着“巴学园，好学校！进去一看，还是个好学校！”他们就这样围着学校，走了一圈又一圈，唱了一遍又一遍。虽然战火和苦难、偏见和仇恨，正在世界的每个角落蔓延着，但在小林校长创办的这间巴学园里，孩子们幼小的心灵，只感受着理解和热爱。然而战火还是吞噬了这间学校。在美军战机空袭东京时，巴学园毁于大火，从此不复存在。小林先生无奈地看着熊熊烈火，低头问身边的儿子：“你说下次我们该建一所什么样的学校呢？”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小林宗作先生是一位执着于音乐教育和儿童教育的教育家。他虽然出身贫寒，但依靠自己的努力成为一名教师，并到欧洲留学学习了“奥尔夫音乐教育”的思想和方法，回国后他顶住经济上和其他各方面的压力，创办了巴学园，并成立了日本旋律教育协会。巴学园毁于战火后，他没能再次重建。可是多年之后，一位深爱着他和巴学园的学生，通过自己的小说，在人们的心中重建了一个永远的巴学园。她就是那个被其他学校的老师视作“古怪”而被开除的豆豆，也就是黑柳彻子本人。即使在今天，我们重读这部清新朴实的小小说，也仍然抑制不住一种冲动。我时常想，如果我们小时候，如果我们的孩子，能在这样的学校上课，哪怕只有一天，那将是多么幸福的事情啊！我们曾经上过学校，我们的孩子正在或即将要上学校，我们和孩子们会发自内心地这样唱吗——“巴学园，好学校！进去一看，还是个好学校！”

成长故事(11)

【草房子】曹文轩是一位下定决心要用“从前”少年的故事来感动今天的孩子的作家。在中国下这样的决心似乎不容易，作家还需要写一篇后续来表明自己的心迹。在世界上有这样想法并获得成功的作家很多，前面介绍的这些作家大多属于这种类型，马克·吐温、德琼笔下的少年都有自己儿时的印记，而槐尔特、黑柳彻子干脆就是写自己的故事。曹文轩在与少年张苗的访谈中，也承认《草房子》中的桑桑“有自己的影子”。曹文轩1954年出生于江苏盐城农村，在此生活了20年。1974年入北京大学中文系读书，后留校任教，现在是北京大学教授、现当代文学博士生导师。他也是当代最重要的作家之一，成就并不限于儿童文学领域。他小时候生活在苏北一个很穷很穷的农村，“到底有多穷很难用语言来形容”。不过，“穷虽然穷，但那段时光还是过得很有意思，很愉快的。”到底有多愉快，你读了《草房子》自然就知道了。他回忆道，身在那样的贫困中，最大的希望就是回家能有一碗干饭、一碗红烧肉吃。可当他离开了那里，却发现“原来过去的一切一切都是那么宝贵，原来那里的每一粒沙尘，每一个场景，每一个人物都是可以进入到文学世界里去的”。在他的少年小说中，虽然人的物质条件很匮乏，但生活环境却在他的笔下如诗如画。他深情地回忆道：“在我的家乡，到处都有河，有桥，如果走3里路的话，至少要过5座桥。原来，我们那儿的主要交通工具就是船，所以在我一点点大的时候就会使竹篙撑的船，摇橹的船，荡桨的船了。”

《草房子》的故事就是发生这样的水乡。故事从桑桑上一年级开始，一直讲到1962年他小学毕业。熟悉那段历史的人肯定知道，那正是“大跃进”与以后的三年自然灾害期间。不过故事中并没有讲到这段历史，只是讲一个水乡小学宁静却也不平静的故事。桑桑是校长桑乔的儿子。桑桑的家就在油麻地小学的校园里，也是一幢草房子。油麻地小学是一色的草房子。十几幢草房子，似乎是有规则，又似乎是

没有规则地连成一片。它们分别用作教室、办公室、老师的宿舍，或活动室、仓库什么的。在这些草房子的前后或在这些草房子之间，总有一些安排，或一丛两丛竹子，或三株两株蔷薇，或一片花开得五颜六色的美人蕉，或干脆就是一小片夹杂着小花的草丛。这些安排，没有一丝刻意的痕迹，仿佛是这个校园里原本就有的，原本就是这个样子。……油麻地小学的草房子，那上面的草又用得很考究，很铺张，比这里的任何一个人家的选草都严格，房顶很厚。因此油麻地小学的草房子里，冬天是温暖的，夏天却又是凉爽的。这一幢幢房子，在乡野纯净的天空下，透出一派古朴来。而当太阳凌空而照时，那房顶上金泽闪闪，又显出一派华贵来。曹文轩运用清新典雅的文字，富有诗意地开始了他的故事。整部小说以善于异想天开、顽皮淘气的桑桑的成长为线索，但讲述的并不是他一个人的故事。每一章都是独立的，分别主要讲述一个孩子或大人的故事，桑桑经历了其中一部分，也是心灵记录者。随着一个一个的人物清晰地出现在我们的眼前，一个一个的故事依次展开，各自发展又最终交叠在一起，我们仿佛看到一幅被慢慢铺开的卷轴画。这实在是一幅美丽得令人屏息的人生画卷！我实在不愿用贫乏的语言去重新简述这些故事，把它们拆开来是很不明智的。然而我也无法在这里把它们引述下来。曹文轩讲述的故事虽然也有精巧细致的结构设计，但最令人感动的是那种美感，这是少年成长小说中很罕见的一种美感，是作者用自己的人生感悟和浓浓的怀旧情结酿制出来的。儿童文学评论家张美妮教授有一段很精彩的评述，我干脆抄录在这里：“当我们一页页、一章章地读着这部小说时，闪耀在眼前的是一道道满盈爱心和可贵人格的光彩。试看桑桑和女孩纸月两小无猜的纯真友谊，以及他在病中所感受到的人间真情；迷恋土地、几近矫情的秦大奶奶最终对‘占有’了她的土地的小学校、小学生所捧出的深深的爱；有残疾的秃鹤护卫自己人的尊严义无反顾的执拗；倔犟的细马咽下委屈，在本可继承的房产荡然无存之时扛起生活重担，为养父母重建家园的坚毅；遭受家庭变故，跌进生活谷底的杜

小康拼搏逆境的顽强等等，都与我们□诚团结、不畏艰难挫折、奋发进取的时代精神接合，也与人类自强不息、不断发展自己、开创未来的文化精神价值取向相通。小说感动了今天的读者，也将感动明天的读者。“《草房子》是曹文轩追随永恒的一部力作。”这个讲述“从前”少年的故事发表后，获得了海峡两岸评论界的一致好评，曾先后获得冰心文学奖、国家图书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以及台湾《民生报》、《国语日报》等联合颁发的最佳读物奖。根据这个故事的改编的影片《草房子》，也获得了第十九届金鸡奖最佳编剧奖、一九九八年度中国电影华表奖、第四届童牛奖以及影评人奖、第十四届德黑兰国际电影节评审团特别大奖“金蝴蝶”奖。自从1997年出版以来，《草房子》几乎每隔几个月就再版一次，至今已销售近13万册。被它感动的人群中，既有八、九岁的孩子，也有七、八十岁的老人。

成长故事(12)

【从罐头盒里出来的孩子】《从罐头盒里出来的孩子》一般被定义为“幻想小说”，但我宁愿把它看作一个成长故事。故事的主人公康拉德，是一个正在成长中的7岁男孩，他与普通男孩的惟一区别就是，他是人工生产出来装在罐头里的。不过抛开科幻的色彩，从某种意义上，我们的孩子不也是被“生产”出来的吗？这是奥地利女作家涅斯特林格的一部名作，我们在“动物故事”的《狗来了》中曾经详细介绍过这位作家。她是一位特别关注日常生活，眼光十分犀利，带有浓厚批评色彩的作家。虽然她也尝试创作各种题材的小说，包括幻想小说和侦探小说（如《小思想家在行动》），但她最后总是着眼于孩子的成长问题，家庭和学校的教育问题。她以不凡的见识直指人心，但所讲述的故事却是异常幽默精彩。在给孩子讲故事的人中，能同时做到这两点的作家是非常罕见的。我敢担保，《从罐头盒里出来的孩子》是一本你一旦拿起来就会放不下去的书！一天，巴达洛提太太收到了一个邮寄来的大罐头。她把罐头打开，里面出来一个七岁的小男孩，还亲切地对她点头说：“你好，亲爱的妈妈！”你听说过这么离奇的故事吗？更加离奇的是，这个男孩拥有一切合法的身份证明，证实他名叫康拉德，母亲是巴达洛提太太，父亲是巴太太的已经离家出走多年的丈夫。原来，这个男孩是由一家工厂生产出来的。巴太太猜测他大概是她丈夫在出走以前订购的。说到这里，我们需要了解一下这位巴达洛提太太。在她的邻居们看来，这位太太是个十足的怪女人。她靠自己手工织挂毯为生，独居多年，除了与药店老板埃贡先生偶有来往外，几乎不与人交往。她有艺术家的气质，也有艺术家的一大堆“怪癖”。巴达洛提太太特别不喜欢的词有一大串。除了上面提到的按部就班、规规矩矩、稳重牢靠和有秩序、有规律之外，她不喜欢的还有：目标、明智、有意义、按时的、有教益的、体面的，以及礼貌、习俗、家庭主妇、相适应和恰如其分等等。可是，现在

“儿子”康拉德闯入了她的生活。更为有趣的是，这个七岁的小男孩是一个按照通常大人所希望的“完美儿童”的标准而生产出来的：智力发达、体能拔尖、懂事听话、严格自律、有教养、打不还手、骂不还口……反正是所有你能想像得出的优良品质。热心的埃贡先生对他极其推崇，并且自告奋勇来担当了康拉德“爸爸”的角色。一个古里古怪的“家庭”就这样建立了。尽管巴达洛提太太面对这个“完美”的儿子有些不知所措，她还是毫无保留地接受了他，全身心地爱护康拉德。她时不时地想改变一下这个孩子的完美性格，拿她的话说就是希望康拉德“更加孩子气一些”。康拉德上学了。他的完美品质使他得到了校长和老师的极度赞誉，也成为了同学们极度嫉妒的对象。他成为了老师惩罚其他同学的标准和理由，老师甚至时常指派他作“临时监工”，几乎所有的同学都讨厌他。只有女孩金迪喜欢他，因为只有她一个人了解康拉德的身世。她知道，并不是康拉德真心要与所有的同学作对，只是因为他被制造出来就必须“听大人话”，靠他自己的力量无法改变！康拉德答应金迪，为了她他会努力尝试改变一点。就在生活渐入佳境时，巴达洛提太太又收到了一封来自那个“方便儿童罐头厂”的信，这个工厂宣称由于电脑资料的错误，康拉德是被误寄给她的，厂方要求马上收回康拉德，把他转交到法定父母手上。怎么办？必须尽快采取行动，否则康拉德就会被抢走了！巴达洛提太太想出了一个绝妙的方案：尽快让康拉德变“坏”，彻底改变产品！这个改造性教育计划由金迪负责实施。金迪说：“康拉德，这很简单！现行教育普遍遵循的原则是：孩子做得正确就会受到夸奖、表扬；孩子做错了什么时就要挨骂、受责备。简单地说：好就夸奖，坏就处罚，这你听明白了吗？”康拉德听明白了。“那么，我们俩现在要做的，”金迪讲解着，“就是要学会把这个原则颠倒过来。这就是说：坏的就夸奖，好的就处罚。”康拉德把这也听明白了。可是要想在短时间内把康拉德变“坏”，并非如此简单。金迪和康拉德躲在埃贡先生药店的楼上，争分夺秒地练习；埃贡先生和巴达洛提太太坚守在药

房；工厂的蓝衣小分队包围了药店；厂长先生亲自领着“法定父母”来到药店，咄咄逼人。气氛紧张到了极点！就在这时，一个全新的康拉德出现了！要知道全新的康拉德是怎样的，听听“法定父母”的评价就知道了：“这样的孩子，真是太可怕了！我们还不如去买一条狗呢！”罐头厂长也断然否定这是本厂的产品，带着蓝衣小分队灰溜溜地撤走了。康拉德坐在一只婴儿食品的纸箱上。他看上去脸色相当苍白。“天啊，”他说，“累死我了，做到这一切可真够艰辛、吃力的。”“我可怜的宝贝！”巴达洛提太太边说边抚摩着他右边的面颊。“我可怜的宝贝！”埃贡先生边说边抚摩着他左边的面颊。“你表现得真了不起！”金迪说着在他的脸蛋上亲了一下。“我必须得永远像现在这样吗？”康拉德问。“不，绝不能这样！”埃贡先生叫道。“那我必须要恢复到以前那样去吗？”康拉德又问。“不，绝不能那样！”巴达洛提太太叫道。金迪把双臂搭在他的肩膀上说：

“嘿，康拉德，别担心，样样我们都能做到！”好一个“涅斯特林格式”的结局！故事结束了，可问题的思考却刚刚开始：真正完美的康拉德，应该是怎样的呢？时代少年由于种种原因，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少年小说一直占据了国内儿童文学的主导地位，而其中绝大多数又是讲述作品同时代的少年的故事。在这个创作群中集中了最优秀的一批作家，也诞生了一些相当不错的作品。这批作家的创作态度大多数非常严肃，为了更好地观察和了解孩子，有的作家甚至以“旁听生”的身份深入到孩子们的生活中。不过，在这类作品中，真正抓住孩子的心，让孩子们为之深深着迷，而且在传播中形成一种文化现象，并不断传递下去的，非常罕见。当然，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有很多，我不想在这本书中探讨这个问题。但这个现象至少说明一个问题：孩子们虽然很乐意津津乐道发生在身边的事情，但仅仅去关注他们身边的生活本身，并不是让他们着迷的魔质的源泉。那些讲述“从前”的故事，甚至讲述“子虚乌有”的魔幻故事，一样能让他们感动，一样能令他们着迷，只要所讲述的故事本身具有真正的魔力。下

面我来介绍两部讲述时代少年的成长故事的小说。从那么多的作品中只挑选两种，似乎显得我过于苛刻了。但我必须向你坦白，这两部小说也不是我选的，而是我所熟知的一群孩子们向我强烈推荐的。他们的态度是那么热诚，我相信至少就今天而言，他们真的对这两个故事着迷。而在着迷与否的问题上，他们比我更有发言权。

成长故事(13)

【男生贾里女生贾梅】我是在几年前在网上与孩子们聊天时听说这本书的，准确地说，应该是两本书《男生贾里》和《女生贾梅》，不过我一直把它们当作一个故事。当时，有几个孩子问我，“听说过秦文君没有”、“听说过贾里贾梅没有”？我发现在那个圈子里的孩子都知道，而我却一无所知，真是出了一身冷汗。于是赶快到书店买书来恶补。从这本书开始，我不但认识了秦文君，还有一个与她一样创作同类成长故事的群体。秦文君是我在上面提到的那个最优秀的作家群体中的一员，她与他们一样曾经创作过许多相当优秀的作品。虽然时间并不算太长，但那些作家和那些作品到今天已经渐渐被人淡忘了。而秦文君却脱颖而出，她的名字为大多数爱好文学的孩子们所知悉，甚至连许多对儿童文学并不在意的大人也听说了她的大名，这主要得益于男生贾里女生贾梅这个故事，当然也得益于这位作家孜孜不倦地坚持为孩子们创作到今天。男生贾里和女生贾梅，是同年同月同日生的孪生兄妹，生活在同一个家庭，也在同一间学校学习。他们有一个很好的家庭，各方面都很好；他们就学的学校也很好，各方面都好；他们虽然都有一点点小缺点，但肯定是好学生，在各个层面和各种意义上都好。他们有很好的老师，和一群很好的同学，虽然都或多或少有一些缺点，但有个性，而且很好。故事开始的时候他们大概14岁。故事结束的时候正好15岁。如此完美的人物和环境，在我以前的阅读经历中是极罕遇的，很难想象在这样“什么都好”的人物和环境下，会有什么被称得上故事的东西发生。然而秦文君确实给我们讲了一堆关于贾里和贾梅的成长故事，而且很成功。大人读来轻松愉快，孩子们读来非常亲切，总是觉得这里说的是我，那里说的是他

（她）。整个阅读过程其乐融融。获得一致认可的是全书的幽默趣味，俨然是一部少年成长的生活幽默故事集锦。不过作者的幽默并不是为了笑而笑的，她是有备而来的。故事讲到了当今少年学习和生活

的方方面面，也有苦恼和问题，只是作者解决起来尽可能轻松愉快、大大方方。比如关于少年“追星”的问题。作者让以贾里为代表的男生和以贾梅为代表的女生都迷上了一个当红的歌星左戈拉。只是贾里们表面上有些自命清高，只敢偷偷来追星（怕没面子），结果落得到演唱会外洗厕所的闹剧；而贾梅一族们在演唱会散场后，痴痴地等在冷风中，最后却发现这位左歌星文化程度很差，连简单的英语对话都不会。一笑之余，作者在教化上的用意是非常明显的。这大概也是这部作品得到不少家长和老师认同的关键所在。生活中的确需要多一些的笑，当然是健康的笑。记得八十年代有一首电影插曲是这样的：

“啊，朋友你是喜欢哭来还是喜欢笑。/ 啊，我看如果能笑还是笑笑笑笑。”秦文君选择了让她的这个贾里贾梅成长世界充满欢笑。虽然你或许会觉得这个世界说的是身边和眼前，而这个世界其实并不存在，但你也或许希望这个世界真的存在。的确有许多孩子在读完这个幽默故事集后对号入座，认为自己就是贾里、鲁智胜、贾梅、林晓梅，可他们在现实中并不一定被认为是“好”学生，他们在贾里贾梅的世界里获得了一点释放。我们这个现实世界里的少年，他们的成长太依赖成年人的价值判断了，假如我们给他们更多的宽容、赞许和鼓励，他们就真的会像我们所期望的那样“好”了。我猜秦文君是这样想的，在贾里贾梅的故事里，你可以读到她对少男少女们那种带着大姐姐的宽容式的关怀。1994年至1996年间，《女生贾梅》与《男生贾里》分别获得了国家的多项大奖。如果要把这些奖项的名字都写全了，恐怕要占一页纸。它们还被拍成了电影、电视连续剧，并出版了中文繁体版、日文版、英文本……好不热闹！秦文君后来还扩充了这两个故事，变成《男生贾里全传》、《女生贾里全传》，之后她还继续创作了原来故事中涉及到的其他人物的新故事，可以看作是这个故事的续集，如《小丫林晓梅》、《小鬼鲁智胜》等。仅原来那两本书的销量，就早已超过了20万套，如果加上盗版至少有50万套。这在近年来国内作家创作的同类作品中，实在是罕见的纪录。【e班e女孩】

年轻女作家张弘的《e班e女孩》，是我们这本书中介绍的最年轻的一本书。它是2002年8月新鲜出炉的，至今才刚满一周岁。照理说，短短一年的时间，何以能判断它就是一本“让孩子们着迷的书”呢？不过你不要忘记，我们生活在一个网络时代，而这本书恰好讲述的是网络少年的故事。与大多数经过炒作而畅销的书不同，这本书可以说是静悄悄地出版的，你很难得在媒体上见到有关它的报道和介绍。但令人惊讶的是，它正以奇特的速度在传播。在短短九个多月内，它就再版了四次，目前销量已经超过四万册，令业内的行家包括作者本人都大跌眼镜。单纯从情节上看，这是一个相当普通的成长故事。诸贺是一个小学的女生，她也是一个小网迷，网名是“长发飘飘”。她从新闻中得知，知名门户网站幻想中国网推出“e少年”评选，她非常想参加这次活动。她所在的班级是e班，就是说，班上的同学都是网络小能手，他们有自己的网站。虽然有时男生女生之间会有误会，但终能和睦团结。全班同学都很支持诸贺参加“e女孩”评选。不过对于参加这项活动，诸贺并不总对自己很自信，幸好有一个“不明飞行物”的神秘网友，总是在关键时刻给她提醒，并不断鼓励她保持自信。可是天有不测风云。因为就要面临升初中考试，妈妈担心影响学习，把她的电脑收起来，宣布考上初中之后才还给她。可是这样怎能参加活动呢？善解人意的实习班主任了解到这个情况，巧施小计，帮助她说服了妈妈……就这样，生活中的巧事、趣事一件接一件，最终伴随着诸贺走入网络大赛的现场，而“不明飞行物”的谜底又在一种很特殊的情景中被揭开。除了“网络”二字外，很难从情节的角度看出这个故事的特别之处。张弘也没有在悬念的设计上大做文章，读者只要稍微细心一点，就能在读到一小半时就猜到谜底。它让孩子们着迷的地方另有所在。如果说到新潮，它也不过是一本充斥着e时代词汇的书：高兴说“^0^”，不高兴就“55555”，不明白就“?-?”，骂人就说“YYP”；主人公都有网名，说起身边的事情用电脑网络术语替代；近在咫尺的人也在用Email和BBS进行交流……整个就是网络菜鸟的入门

手册。显然这些也无法解释它的魔质。我来抄几段网上孩子们的评语，给你琢磨一下。孩子们对它的评价极其夸张——“帅呆了！酷毙了！”；“好一个YYP，现在可是风靡我们全校了！只要看过就一定会迷死你！！不信？不信就自己去看看吧！”；“如果有谁敢说《e班e女孩》不好看的话，我就会脱口而出：YYP！”；“我几乎是一口气读完的，有种从来没有的满足感”；“诸贺简直就是我的翻版！”；

“比现实还要现实。棒！”……读着孩子们的评语，我突然间有一种感悟：当我反复分析这部作品的特点时，不知不觉中我戴上了厚厚的成人的眼镜。我不能非常直觉地、毫无功利心地感受这部作品，于是我无法获得孩子们从这部作品中获得的快乐和满足感。大胆抛开对这本书的所有技术性分析，你会发现《e班e女孩》是一组与孩子们一起疯玩的符号。它本身就像一个充满有趣文字和图片信息的网页，孩子们通过浏览来玩耍，通过投注于这个虚构世界的自我镜像来获得交流，获得情感的释放。让孩子们着迷的并不是故事本身，而是这个故事的语言和趣味所带来的一种氛围，他们感到这种氛围离自己很接近，甚至就像是自己营造出来的一样。打个比方，他们在读这个故事的时候，就像呆在这个故事里一样，而这么呆着他们觉得很舒服。张弘1975年出生于上海，10岁时就发表了第一篇童话，是儿童文学界的新生代作家。大学毕业后，她在《新民晚报》担任记者，还创办了自己的个人主页“幻想中国”。e女孩的构思是在2001年9月，她到苏州采访APEC财长会议时想到的。这个创意让她很兴奋，想着想着就觉得自己又回到了学校，又变成了孩子。虽然采访写作已经疲惫不堪，她还是连夜开始创作这个故事。仔细想想，这确实是一个很妙的创意：用网络来写孩子，并不是写孩子在网络上。如果我们承认网络时代催生了一种新文化，那么我们就不得不承认，这种文化的主流群体正向越来越低龄化发展。有时这种文化的破坏力是很强的，最近一名17岁的美国中学生，就能在一夜之内用“冲击波”病毒让全球50万电脑陷于瘫痪！在这种新文化面前，许多大人感到很恐怖，而大多数涉足其

中的孩子却感到新奇，甚至如鱼得水。这是一种电子代沟。如果以老网虫的眼光来看，《e班e女孩》所描述的新东西还只是“菜鸟”级的，但在一个对网络陌生的人看来，它已经有点高深莫测了。这正说明这本书在分寸上把握得很好，它一方面给孩子们的新文化找到了支撑点，另一方面又向“局外”的大人们敞开了大门。所以我特别推荐对孩子上网抱有疑虑的大人好好读读这本书，它确实是一本难得的入门手册。“成长”二字一向专用于孩子，其实也不妨用在与孩子相关的大人身上，比如家长和老师。我们常常提到“和孩子一起成长”，但真的做到很不容易。有时我们会感觉孩子成长得过快了，其实不然，原因只在我们自己“拒绝成长”。在网络时代，或许我们还要“成长”得更快些。少年，成长在那个时代和所有的时代

成长故事(14)

【根鸟】这是一本很特别的书。前面介绍的那些成长故事，都有时代的标记，即使在《从罐头盒里出来的孩子》这样带有科幻色彩的故事里，我们大体上也能看出，那是奥地利当代的孩子。可是曹文轩的《根鸟》却没有这样的标志。它讲述少年根鸟的成长故事，但只能说故事发生的时代不是我们这个时代，而是“那个时代”。有位巴西作家保罗·科埃略曾写过一本《牧羊少年的奇幻之旅》（又译作《炼金术士》），表面上看也是讲一个少年人在探险奇遇中成长的故事，而骨子里却是有关心灵成长的寓言。从这个角度看，《根鸟》的故事与它有着惊人的相似，它们都是少年小说，又都是带有浓重传说色彩的寓言故事。曹文轩在讲述根鸟的故事时，更像是一位诗人，那种专门在部落中讲述英雄故事的盲人诗人。他用叙事诗似的美丽词句，带着潜藏不露的激情，讲着一个看来流传已久的故事，故事里的少年英雄不知生活在哪个时代，但他与我们是那么相似，几乎可以肯定地说，他就是我们自己。根鸟，生活在菊坡，一个美丽而宁静的村庄。他与父亲相依为命，母亲在很久以前神秘地出走了。十四岁的那一天，他独自一人到树林里打猎，这是他的第一回，他必须证明自己已经是一名猎人了。可是整个上午过去，他一只麻雀也没打着。黄昏渐近，蓝如湖水的天上，飞来了一只鹰——白色的鹰。少年从未见过，甚至也从未听说过鹰是白色的。那鹰不但样子特别，而且有一种令人震慑的高贵气质，少年的心完全被它牵引了。可是鹰不是他的猎物，他必须继续打猎，哪怕打到一只小兔子也行。天色渐暗，几乎完全失望的少年，终于发现了一只在岩石上蹲着的兔子。少年像一个真正的猎人那样瞄准了它。可白鹰再一次如幽灵一般从天而降，把兔子吓跑，挑衅般地站在少年猎人的枪口前。气急败坏的少年扣动了扳机。垂死的白鹰用目光把少年召唤，他来到了白鹰的身边。在鹰的腿上有一个布条，布条上竟然写着字：我叫紫烟。我到悬崖上采花，掉了

峡谷里。也许只有这只白色的鹰，能够把这消息告诉人们。它一直就在我身边呆着。现在我让它飞上天空。我十三岁，我要回家！救救我，救救我，救救紫烟！拿着这个布条，少年寻遍了菊坡周边所有的村庄、城镇和山谷，没有人听说有一个名叫紫烟的女孩，也没有一个见过、哪怕听说过白色的鹰。可倔犟的少年绝不放弃。身边所有的人都在嘲笑少年的痴傻，父亲也摇头叹息：“这孩子，死心眼！”一天夜里，一个大峡谷出现在少年的梦里：一个长满了百合花的峡谷。百合花静静地开放着，它们不疯不闹，也无鲜艳的颜色，仿佛它们开放着，也就是开放着，全无一点别的心思。几只白色的鹰在峡谷里盘旋着。一个女孩出现在一棵银杏树下，她说她叫紫烟。女孩双眼流出哀惋的声音：救救我！秋天在菊坡走完最后一步时，大峡谷的梦再次出现在少年的梦里。被梦唤醒的少年根鸟离开了菊坡。父亲说：这是天意。少年根鸟就这样以梦为马踏上了征程。你或许会有些疑惑，到底是什么力量把这个少年“唤醒”而使他踏上漫漫征程的呢？曹文轩用根鸟父亲的嘴说：“天意”。这个词在整个故事中出现了多次。这是一种传说式的解释。还有人用别的方式解释过，比如国学大师王国维先生用词来比喻人生经历的三种境界时，第一境用的是晏殊的词：

“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这是被使命感唤醒之后的气概，踌躇满志，也有一丝悲壮。征途上磨难重重。初涉人世的少年，遇到的第一重磨难，是没有人相信和理解。根鸟满怀热诚地把自己的故事讲给别人听，几乎所有人都把他看作痴傻，只能引来嘲讽和哄笑。别有用心的还会利用这个故事欺骗他。这个少年渐渐学会把故事深藏在自己的心底。不过少年人并不完全孤独，他在路上遇见了为家族寻梦的中年人板金，也知道了没有梦才是最可怕的噩梦。还有一重磨难是生存本身。寻梦，首先必须能够生存。板金教会他，在必要时甚至要用乞讨来生存，为了梦想，其他的一切，只能不在意。不过少年根鸟更愿意靠自己的双手来生存。可是世界上还有一种人，专门靠占有别人的生命而获得生存。根鸟因为善良和太容易相信别

人，被拐骗到一个鬼谷中。那是一场真正的生存磨难。经历此劫后的根鸟渐渐成熟。也有一重磨难其实很迷人，那是安逸的现实，美丽的温柔乡。路经鱼米之乡的米溪时，根鸟被富庶的米店老板一家相中，他与美丽的秋蔓两情相悦，只要他愿意留下来，甜蜜的生活触手可及。可是梦境仍在继续，父亲在梦中再次将他唤醒。在一个恬静的清晨，告别了米溪，他再次毅然前行。在所有的磨难中，最为可怕的，是你自己的心。少年根鸟可以克服苦难，拒绝安逸，却不能轻易摆脱心魔的纠缠。在进入一个名叫莺店的小城时，少年的心中变得空空荡荡。他开始闲逛、看戏、酗酒、赌博，痴迷于唱戏的女孩金枝。他开始恨白鹰，恨大峡谷，恨那个名叫紫烟的姑娘。他恨自己的梦，恨自己为追寻梦所做的一切。然而逝去的一切已不复存在。少年人自甘沉沦。金枝和板金挽救了他。金枝对根鸟说：你快离开吧。我觉得那个大峡谷也许真是有的。板金在临终前告诉根鸟，虽然自己没能找到梦，但自己的儿子还会继续去寻找的。终于有一天，一群白鹰将骑着白马的少年引进了一个开满百合花的大峡谷：当无数只白鹰在长空下优美无比地盘旋时，久久地仰望着它们的根鸟，突然两眼一阵发黑，从马上滚落到百合花的花丛里。当山风将根鸟吹醒时，他看到那些白色的鹰仍在空中飞翔着。他让整个身体伏在地上，将脸埋在百合花丛中，号啕大哭……“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只有饱经磨难后，才能体会这一刹那的百感交集。《根鸟》的故事，是讲给少年人听的成长故事，也是讲给每一个大人听的。真正好的成长故事，并不特别属于某一个时代，它属于所有的时代。《淘气包埃米尔》[瑞典] 林格伦 / 著 李之义 / 译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2002年版适合年龄：5-99岁，适合为孩子大声读家长提示：在前面的“童话故事”中我们已经介绍了《长袜子皮皮》和《小飞人卡尔松》，在“侦探故事”中还介绍了《大侦探小卡莱》。除此之外，中少社还出版了林格伦的《疯丫头马迪根》、《米欧，我的米欧》、《狮心兄弟》、《吵闹村的孩子》。这八本儿童小说都非常精彩，相

对来说，《淘气包埃米尔》比较适合年龄偏低一点的孩子。这也是一本非常好的儿童心理手册。已经是家长的大人读起来，不但会非常开心，没准儿还能从中琢磨出如何对付孩子的招数呢。《小淘气尼古拉》[法] 葛西尼 /文 桑贝 /画 高宪如 /译 外文出版社 1998年版适合年龄：5-99岁，适合为孩子大声读家长提示：这套书由5册组成——《小淘气尼古拉的烦恼》、《小淘气尼古拉和他的死党们》、《小淘气尼古拉的下课时间》、《小淘气尼古拉的梦想》、《小淘气尼古拉的假期》。每一册又由若干个小故事组成。文字和图画大体上各占一半，有时它也会被归入漫画书。葛西尼本来也是漫画高手，后来专门从事漫画脚本的编撰。桑贝作为漫画大师在世界范围内享有盛誉。两位绝顶高手的合作，令这本书妙不可言。

成长故事(15)

《戴小桥和他的哥们儿》梅子涵 /著 沈苑苑 /画 新蕾出版社
2002年版适合年龄：5-9岁，适合为孩子大声读家长提示：这个系列儿童小说还在不断的创作中。目前已经出版的有《我们的公虎队》和《我们全是马》。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这个系列的书从文字、图画到排版都是精心为适读年龄的孩子设计的，文字相当简单，排版开阔宽松，阅读的舒适感很好。国内同类的儿童小说能做到如此用心的，很罕见。这套儿童小说在叙述儿童趣事的同时，也添入了作者有关儿童在校教育和家庭教育问题的探讨，这些问题很值得思考，相信对家长和老师也会很有启发。

《调皮的日子》秦文君 /著 戴萦袅 /画 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8年版适合年龄：6-12岁，适合为孩子大声读家长提示：虽然这是一篇长篇儿童小说，但实际上是由40多篇短小的故事组成，它是一本相当轻松的读物。在这个故事的末尾，作者设计了5种不同的结尾，小读者还可以再加上自己的创意。秦文君还创作了这本书的续集，名字是《年糕包子兄弟和紫苜蓿农场》。

《汤姆·索耶历险记》[美]马克·吐温 /著译本1 朱建迅 郑康 /译 译林出版社 2001年版译本2 张友松 /译 福建少年儿童出版社 1998年版适合年龄：9-99岁家长提示：这本书一般旧译为“汤姆·索亚历险记”。马克·吐温在幽默讽刺作家的行列中是绝顶高手，翻译他的作品要想达到传神的效果其实很不容易。张友松先生是一位老翻译家，毕生的主要精力都投给了马克·吐温作品的研究和翻译。他的译本相当经典。这本书虽然是按照儿童小说的思路创作，但它在成年人的阅读世界里也是一部经典名著。正如作者在创作时所期望的那样。他说：“我写此书的目的之一，在与努力帮助成年人愉快地回忆起他们童年时代的生活情景，回忆他们当时的情感、思想和言谈，以及有时做出的荒唐事情。”这本书里的故事非常有趣，但不太适合直接读。如果想吸引孩子去读，不妨先讲几个最有趣的故事给他们听。《男孩彭罗德的烦

恼》[美]塔金顿 /著译本1 《彭洛德》 李航 /译 华夏出版社 2001年版译本1 《男孩彭洛德的烦恼》 马爱新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0年版
适合年龄：9-99岁
家长提示：塔金顿也是一位堪称讽刺大师的作家。他创作的彭洛德被誉为“汤姆·索亚第二”，实际上彭洛德更具有讽刺的趣味。作者努力想让我们看到，孩子的天性与大人的期待之间往往存在如此巨大的反差。他还很善意地提示大人，别忘了自己小时候的模样。虽然这是为孩子们创作的儿童小说，但从语言上看，塔金顿并没有刻意让语言贴近孩子，他使用的是大人的语言，只是说得特别有趣罢了。不过有这么好玩的故事，相信孩子们不会被语言上的难度吓跑的。塔金顿还为这本书写了一个续集《彭洛德和萨姆》。

《大草原上的小房子》[美]槐尔特 /著 吉裕生/译 大众文艺出版社 2002年版
适合年龄：9-99岁，适合为孩子大声读
家长提示：槐尔特本来不是一位专业作家，她直到64岁才开始创作。最初她写的是自传，后来在家人和朋友的建议下改成小说。她发表了第一部作品《大森林里的小房子》后，获得了意想不到的反响，大人和孩子都非常喜欢。在读者们的强烈要求下，她写了一本又一本。《大草原上的小房子》是第二本，也是被公认为最吸引人的一本。带自传色彩的“小房子”系列共有七本，除这两本外还有《李树溪岸》、《银湖岸边》、《漫长的冬季》、《大草原上的小镇》和《流金岁月》，一直讲述到自己结婚前。以她丈夫的儿时故事写成的《农场少年》也被列入“小房子”系列。她还写过一本《最初四年》，讲述婚后四年的生活故事。槐尔特的创作风格朴实，讲述的故事也是普通的生活故事。她的作品深受人们的喜爱，关键在于它们所体现的一种了不起的精神。至今美国孩子们还深爱着这本书，说明这种感动是不会过时的。

成长故事(16)

《铁路边的孩子们》[英]内斯比特 /著 任溶溶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0年版适合年龄：9-99岁，适合为孩子大声读家长提示：在“魔幻故事”中我们介绍了内斯比特的幻想小说。这位女作家的文风典雅，今天的孩子读来多少会感到有点儿沉闷。多亏了老翻译家任溶溶先生，他的译文浅显易懂，又尽可能保留了原著的味道，还透着一丝俏皮劲儿。作为译作，这本书也应该算是任溶溶先生的代表作。

《秘密花园》[美]伯内特 /著译本1 许虹 汪莹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9年版译本2 张建平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年版译本3 中英对照版 张润芳 /译 中国社科出版社2002年版适合年龄：9-99岁，适合为孩子大声读。家长建议：这是一部呼唤生命的大作。除去一片野草，呼吸一下春风，捕捉一缕阳光，生命的活力就来到你的眼前。呼唤生命的过程，就是这么简单，就是这么容易。对于孩子们来说，这就足够了。小说的开篇也许稍有些沉闷，这是伯内特夫人惯用的手法。要鼓励孩子读下去，不要輕易地放下，奇迹就在你的不懈中诞生了！

《学校屋顶上的轮子》[美]德琼 /著 杨恒达 李嵘 /译 河北少年儿童出版社2002年版适合年龄：9-99岁，适合为孩子大声读。家长建议：这位作家有时也被翻译为“狄扬”，这部作品还有另一个常见的译名“校舍上的车轮”。作者另外的著名作品还有《六十个老爸的房子》和《坎迪，快回家》等。这本小说也可以被看作讨论人与动物关系的故事。人类和动物共生存、相依相恋的情形，没有比这篇故事表现得更淋漓尽致的了！为了让绝迹多年的鹳鸟重新回到家乡来落户筑巢，孩子们经历了难以想象的千难万难，以一颗颗纯真的心灵去呼唤美好的大自然的回归。他们的行动深深地打动了很多人，全村人投入了用鲜血和生命作代价的苦斗。人们的心灵不知不觉间都被净化了，人与人间的隔阂和猜忌也被消除了，世界变得更加美好。像这样能让人激动、让人感动的书可不是常有的。《窗边的小豆豆》[日]黑柳彻

子 / 著 岩崎千寻 / 画 赵玉皎 / 译 南海出版社 2003年版适合年龄：6-99岁，适合为孩子大声读。家长提示：本书的作者本来也不是专业作家，但小说的文字清新、流畅，特别是在描写儿童的心理和行为时，非常细腻生动。其实有不少专门给孩子写作的作家也未必能做到，真实的感受和骨子里的热爱比技巧更重要。为本书插图的岩崎千寻女士是在日本久负盛名的画家，一生留下了7000幅令人赞叹的美术作品。而在描绘孩子方面，她是被公认的天才。总之，这是一本文与图都十分精美的书。由于种种原因，这本书常常被误认为是女性色彩很浓的书，因此不少男性避而远之。其实并非如此。如果仅因为这种误解而与它失之交臂，那才是真正的遗憾呢。我自己是这本书的强烈推崇者。曾经弄到几百本它的旧版书，逢人就送，送给孩子、家长和老师。有一个孩子的反馈让我特别高兴。她说，她妈妈“抢先”读完了这本书，然后很郑重地对她说：“我们应该好好谈一谈”。这的确是不俗的成效。如果你很久也没有跟孩子“谈一谈”了，或者你不知道该和孩子谈些什么，不妨先读一读这本清新愉快的书。《草房子》曹文轩 / 著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1997年版适合年龄：9-99岁，适合为孩子大声读家长提示：曹文轩并不是一位高产的作家，但他创作的每一部作品都堪称杰作。这种创作态度在当前这个有些过分喧闹的社会里，的确很少见、很不容易。除了这里介绍的《草房子》和《根鸟》外，他还有另外两篇长篇小说《山羊不吃天堂草》、《红瓦》，相信都是经得起时间考验的作品。曹文轩的作品另一大特点是文笔非常优美，他在语言的运用上相当考究，作品格调高雅，如诗如画。本书在这方面显得尤为突出。它完全可以作为学习语言、学习写作的范本。《从罐头盒里出来的孩子》[奥]涅斯特林格 / 著 杨立 / 译 河北少年儿童出版社 2000年版适合年龄：6-99岁家长提示：我们在“动物故事”中曾介绍过这位女作家的《狗来了》。这是一个构思奇特、幽默精彩的故事，看似幼稚的故事背后蕴藏着深意。作家通过一个很新奇的视角，提出了有关教育的价值标准的问题，而结尾是开放式的，

她并没有给我们答案。“完美的孩子应该是怎样的？”这个问题很值得家长和老师思考。《男生贾里》、《女生贾梅》秦文君 / 著 版本1
《男生贾里全传》《女生贾梅全传》 少年儿童出版社 1997年版 版本2
《男生贾里 女生贾梅》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1998年版 适合年龄：8-15岁 家长提示：需要对这个故事的版本做一点特别说明。《男生贾里》、《女生贾梅》最初发表于1993年。后来应小读者的要求，秦文君新增了一部分故事，出版为《男生贾里新传》、《女生贾梅新传》，再后来合在一起成为了上面推荐的第一种版本全传版。而第二种版本并非全传，但将原来的两本书合二为一。除了以上两种版本外，还有作家出版社的版本和其他版本，在阅读和选购时，你留意一下其中的区分就行了。在故事的叙述结构上，它采用了比较新奇的做法。贾里和贾梅是孪生兄妹，由于在同一所学校读书，于是作者同时让他们各自讲述同一个环境中发生的相同的和不同的故事，不断变化角度，让男生来讲女生，女生来讲男生。所以建议在阅读时，可以考虑两本书同步交叉读。《e班e女孩》张弘 / 著 杜晓西 / 插画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2002年版 适合年龄：8-15岁 家长提示：这是一本时代感特别强的书。它的奇妙之处，不仅开拓了儿童小说选材的新领域，反映儿童的网络生活，同时具备传统儿童小说的各种优点，无论儿童还是成人。无论网民还是对网语一无所知者都能读得有滋有味忍俊不禁。如今大人都在讲时尚，说得文绉绉些就是“与时俱进”。其实孩子们也在讲时尚。对于他们来说，这是一本难得的既时尚健康又不落俗套的书。如果你在某个特别的日子把它当礼物送给孩子，孩子说不定会把你当作“知己”呢。《根鸟》曹文轩 / 著 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9年版 适合年龄：9-99岁，适合为孩子大声读。家长提示：我个人认为这是曹文轩到目前为止创作的最优秀的作品。它是一部带有浓厚的理想主义色彩的作品，将幻想、传说、寓言和少年成长故事融合在一起。你也许会担心孩子是否能读懂它。完全不必担心，这部小说的故事写得很精彩，就可读性而言，不亚于一部优秀的武侠小说。不过

人生阅历不同，阅读这本书的感受肯定也会不同。所以，如果大人能一起来读，并和孩子深入地聊一聊，孩子阅读的收获会更大。这本书也适合任何一个大人阅读，并不限于家长或老师。